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16 節會議**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a href="#">LWB(WW)001</a> | 1527 | 張國柱  | 141 | 社會福利  |
| <a href="#">LWB(WW)002</a> | 2601 | 張國柱  | 141 | 社會福利  |
| <a href="#">LWB(WW)003</a> | 2730 | 張國柱  | 141 |       |
| <a href="#">LWB(WW)004</a> | 1209 | 馮檢基  | 141 | 社會福利  |
| <a href="#">LWB(WW)005</a> | 1210 | 馮檢基  | 141 | 局長辦公室 |
| <a href="#">LWB(WW)006</a> | 1211 | 馮檢基  | 141 | 社會福利  |
| <a href="#">LWB(WW)007</a> | 1212 | 馮檢基  | 141 | 社會福利  |
| <a href="#">LWB(WW)008</a> | 1213 | 馮檢基  | 141 | 社會福利  |
| <a href="#">LWB(WW)009</a> | 1214 | 馮檢基  | 141 |       |
| <a href="#">LWB(WW)010</a> | 1215 | 馮檢基  | 141 | 婦女權益  |
| <a href="#">LWB(WW)011</a> | 1216 | 馮檢基  | 141 | 婦女權益  |
| <a href="#">LWB(WW)012</a> | 1217 | 馮檢基  | 141 | 婦女權益  |
| <a href="#">LWB(WW)013</a> | 1218 | 馮檢基  | 141 | 婦女權益  |
| <a href="#">LWB(WW)014</a> | 1219 | 馮檢基  | 141 | 婦女權益  |
| <a href="#">LWB(WW)015</a> | 1220 | 馮檢基  | 141 | 婦女權益  |
| <a href="#">LWB(WW)016</a> | 1222 | 馮檢基  | 141 | 社會福利  |
| <a href="#">LWB(WW)017</a> | 1421 | 馮檢基  | 141 | 社會福利  |
| <a href="#">LWB(WW)018</a> | 0759 | 何秀蘭  | 141 | 社會福利  |
| <a href="#">LWB(WW)019</a> | 0280 | 葉偉明  | 141 | 婦女權益  |
| <a href="#">LWB(WW)020</a> | 0020 | 劉慧卿  | 141 | 婦女權益  |
| <a href="#">LWB(WW)021</a> | 0021 | 劉慧卿  | 141 | 婦女權益  |
| <a href="#">LWB(WW)022</a> | 0357 | 劉慧卿  | 141 | 婦女權益  |
| <a href="#">LWB(WW)023</a> | 0358 | 劉慧卿  | 141 | 婦女權益  |
| <a href="#">LWB(WW)024</a> | 1560 | 劉慧卿  | 141 | 社會福利  |
| <a href="#">LWB(WW)025</a> | 2030 | 劉慧卿  | 141 | 婦女權益  |
| <a href="#">LWB(WW)026</a> | 2032 | 劉慧卿  | 141 | 婦女權益  |
| <a href="#">LWB(WW)027</a> | 2061 | 劉慧卿  | 141 | 婦女權益  |
| <a href="#">LWB(WW)028</a> | 2365 | 李國麟  | 141 | 社會福利  |
| <a href="#">LWB(WW)029</a> | 0864 | 李慧琼  | 141 | 社會福利  |
| <a href="#">LWB(WW)030</a> | 0911 | 梁國雄  | 141 | 社會福利  |
| <a href="#">LWB(WW)031</a> | 1121 | 梁國雄  | 141 | 社會福利  |
| <a href="#">LWB(WW)032</a> | 1122 | 梁國雄  | 141 | 社會福利  |
| <a href="#">LWB(WW)033</a> | 2645 | 梁國雄  | 141 | 婦女權益  |
| <a href="#">LWB(WW)034</a> | 2847 | 梁國雄  | 141 | 社會福利  |
| <a href="#">LWB(WW)035</a> | 2879 | 梁耀忠  | 141 | 局長辦公室 |
| <a href="#">LWB(WW)036</a> | 2880 | 梁耀忠  | 141 | 局長辦公室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a href="#">LWB(WW)037</a> | 0777 | 李鳳英  | 141 | 社會福利               |
| <a href="#">LWB(WW)038</a> | 0778 | 李鳳英  | 141 | 婦女權益               |
| <a href="#">LWB(WW)039</a> | 0781 | 李鳳英  | 141 | 婦女權益               |
| <a href="#">LWB(WW)040</a> | 2015 | 譚耀宗  | 141 | 社會福利               |
| <a href="#">LWB(WW)041</a> | 2016 | 譚耀宗  | 141 | 社會福利               |
| <a href="#">LWB(WW)042</a> | 2205 | 湯家驊  | 141 | 婦女權益               |
| <a href="#">LWB(WW)043</a> | 2206 | 湯家驊  | 141 | 婦女權益               |
| <a href="#">LWB(WW)044</a> | 2207 | 湯家驊  | 141 | 婦女權益               |
| <a href="#">LWB(WW)045</a> | 2208 | 湯家驊  | 141 | 婦女權益               |
| <a href="#">LWB(WW)046</a> | 2209 | 湯家驊  | 141 | 社會福利               |
| <a href="#">LWB(WW)047</a> | 2210 | 湯家驊  | 141 | 婦女權益               |
| <a href="#">LWB(WW)048</a> | 2211 | 湯家驊  | 141 | 婦女權益               |
| <a href="#">LWB(WW)049</a> | 2212 | 湯家驊  | 141 | 社會福利               |
| <a href="#">LWB(WW)050</a> | 2213 | 湯家驊  | 141 | 社會福利               |
| <a href="#">LWB(WW)051</a> | 2214 | 湯家驊  | 141 | 社會福利               |
| <a href="#">LWB(WW)052</a> | 2215 | 湯家驊  | 141 | 社會福利               |
| <a href="#">LWB(WW)053</a> | 0859 | 王國興  | 141 | 社會福利               |
| <a href="#">LWB(WW)054</a> | 0860 | 王國興  | 141 | 社會福利               |
| <a href="#">LWB(WW)055</a> | 0861 | 王國興  | 141 | 社會福利               |
| <a href="#">LWB(WW)056</a> | 1455 | 王國興  | 141 | 社會福利               |
| <a href="#">LWB(WW)057</a> | 0873 | 黃國健  | 141 | 社會福利               |
| <a href="#">LWB(WW)058</a> | 0874 | 黃國健  | 141 |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
| <a href="#">LWB(WW)059</a> | 2296 | 黃國健  | 141 | 資助金：技能訓練中心         |
| <a href="#">LWB(WW)060</a> | 0299 | 黃成智  | 141 | 資助金：監護委員會及生活環境輔導服務 |
| <a href="#">LWB(WW)061</a> | 2621 | 陳克勤  | 170 | 青少年服務              |
| <a href="#">LWB(WW)062</a> | 0284 | 陳茂波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063</a> | 0355 | 陳茂波  | 170 | 青少年服務              |
| <a href="#">LWB(WW)064</a> | 0875 | 陳茂波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065</a> | 0818 | 陳偉業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066</a> | 0819 | 陳偉業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067</a> | 0820 | 陳偉業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068</a> | 0821 | 陳偉業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069</a> | 0822 | 陳偉業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070</a> | 0823 | 陳偉業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071</a> | 0824 | 陳偉業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072</a> | 0825 | 陳偉業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073</a> | 0826 | 陳偉業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074</a> | 0827 | 陳偉業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075</a> | 0828 | 陳偉業  | 170 |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 <a href="#">LWB(WW)076</a> | 0829 | 陳偉業  | 170 | 青少年服務              |
| <a href="#">LWB(WW)077</a> | 0876 | 張國柱  | 170 | 違法者服務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a href="#">LWB(WW)078</a> | 0877 | 張國柱  | 170 |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 <a href="#">LWB(WW)079</a> | 0878 | 張國柱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080</a> | 0879 | 張國柱  | 170 |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 <a href="#">LWB(WW)081</a> | 0880 | 張國柱  | 170 |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 <a href="#">LWB(WW)082</a> | 0881 | 張國柱  | 170 | 違法者服務     |
| <a href="#">LWB(WW)083</a> | 0882 | 張國柱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084</a> | 0883 | 張國柱  | 170 |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 <a href="#">LWB(WW)085</a> | 0887 | 張國柱  | 170 | 青少年服務     |
| <a href="#">LWB(WW)086</a> | 0889 | 張國柱  | 170 | 違法者服務     |
| <a href="#">LWB(WW)087</a> | 1524 | 張國柱  | 170 |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 <a href="#">LWB(WW)088</a> | 1525 | 張國柱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089</a> | 1526 | 張國柱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090</a> | 1528 | 張國柱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091</a> | 1749 | 張國柱  | 170 | 青少年服務     |
| <a href="#">LWB(WW)092</a> | 1751 | 張國柱  | 170 | 青少年服務     |
| <a href="#">LWB(WW)093</a> | 1852 | 張國柱  | 170 | 所有        |
| <a href="#">LWB(WW)094</a> | 1855 | 張國柱  | 170 | 違法者服務     |
| <a href="#">LWB(WW)095</a> | 1882 | 張國柱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096</a> | 1883 | 張國柱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097</a> | 1884 | 張國柱  | 170 |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 <a href="#">LWB(WW)098</a> | 1885 | 張國柱  | 170 |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 <a href="#">LWB(WW)099</a> | 2555 | 張國柱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100</a> | 2556 | 張國柱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101</a> | 2594 | 張國柱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102</a> | 2595 | 張國柱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103</a> | 2596 | 張國柱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104</a> | 2597 | 張國柱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105</a> | 2598 | 張國柱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106</a> | 2599 | 張國柱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107</a> | 2600 | 張國柱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108</a> | 2782 | 張國柱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109</a> | 2987 | 張文光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110</a> | 2287 | 方剛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111</a> | 2288 | 方剛   | 170 |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 <a href="#">LWB(WW)112</a> | 1221 | 馮檢基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113</a> | 1317 | 馮檢基  | 170 |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 <a href="#">LWB(WW)114</a> | 1422 | 馮檢基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115</a> | 1423 | 馮檢基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116</a> | 1424 | 馮檢基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117</a> | 1425 | 馮檢基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118</a> | 1426 | 馮檢基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119</a> | 1427 | 馮檢基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a href="#">LWB(WW)120</a> | 1428 | 馮檢基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121</a> | 1429 | 馮檢基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122</a> | 1430 | 馮檢基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123</a> | 1431 | 馮檢基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124</a> | 1432 | 馮檢基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125</a> | 1433 | 馮檢基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126</a> | 1434 | 馮檢基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127</a> | 1435 | 馮檢基  | 170 | 青少年服務   |
| <a href="#">LWB(WW)128</a> | 1436 | 馮檢基  | 170 | 青少年服務   |
| <a href="#">LWB(WW)129</a> | 1437 | 馮檢基  | 170 | 青少年服務   |
| <a href="#">LWB(WW)130</a> | 1438 | 馮檢基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131</a> | 1439 | 馮檢基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132</a> | 1440 | 馮檢基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133</a> | 1441 | 馮檢基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134</a> | 1442 | 馮檢基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135</a> | 1443 | 馮檢基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136</a> | 1444 | 馮檢基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137</a> | 1445 | 馮檢基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138</a> | 1446 | 馮檢基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139</a> | 1492 | 馮檢基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140</a> | 1493 | 馮檢基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141</a> | 1494 | 馮檢基  | 170 | 青少年服務   |
| <a href="#">LWB(WW)142</a> | 1495 | 馮檢基  | 170 | 青少年服務   |
| <a href="#">LWB(WW)143</a> | 1496 | 馮檢基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144</a> | 1497 | 馮檢基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145</a> | 1498 | 馮檢基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146</a> | 1499 | 馮檢基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147</a> | 1500 | 馮檢基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148</a> | 1501 | 馮檢基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149</a> | 1502 | 馮檢基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150</a> | 1761 | 何秀蘭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151</a> | 0528 | 葉偉明  | 170 | 所有      |
| <a href="#">LWB(WW)152</a> | 0529 | 葉偉明  | 170 | 所有      |
| <a href="#">LWB(WW)153</a> | 1353 | 葉偉明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154</a> | 1354 | 葉偉明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155</a> | 2585 | 葉偉明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156</a> | 2624 | 葉偉明  | 170 | 青少年服務   |
| <a href="#">LWB(WW)157</a> | 0356 | 劉慧卿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158</a> | 2031 | 劉慧卿  | 170 | 違法者服務   |
| <a href="#">LWB(WW)159</a> | 1809 | 李卓人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160</a> | 1810 | 李卓人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161</a> | 1811 | 李卓人  | 170 | 安老服務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a href="#">LWB(WW)162</a> | 2159 | 李國麟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163</a> | 2160 | 李國麟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164</a> | 2161 | 李國麟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165</a> | 2368 | 李國麟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166</a> | 2569 | 李國麟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167</a> | 1470 | 梁家傑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168</a> | 1123 | 梁國雄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169</a> | 1124 | 梁國雄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170</a> | 1125 | 梁國雄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171</a> | 1126 | 梁國雄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172</a> | 1185 | 梁國雄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173</a> | 2644 | 梁國雄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174</a> | 2649 | 梁國雄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175</a> | 2831 | 梁國雄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176</a> | 2832 | 梁國雄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177</a> | 2833 | 梁國雄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178</a> | 2834 | 梁國雄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179</a> | 2835 | 梁國雄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180</a> | 2836 | 梁國雄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181</a> | 2837 | 梁國雄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182</a> | 2838 | 梁國雄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183</a> | 2839 | 梁國雄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184</a> | 2840 | 梁國雄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185</a> | 2841 | 梁國雄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186</a> | 2842 | 梁國雄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187</a> | 0922 | 梁劉柔芬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188</a> | 0923 | 梁劉柔芬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189</a> | 1172 | 梁美芬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190</a> | 2866 | 梁耀忠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191</a> | 2907 | 梁耀忠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192</a> | 1727 | 李鳳英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193</a> | 1956 | 石禮謙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194</a> | 1992 | 譚耀宗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195</a> | 1993 | 譚耀宗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196</a> | 1994 | 譚耀宗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197</a> | 1995 | 譚耀宗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198</a> | 1996 | 譚耀宗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199</a> | 1997 | 譚耀宗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200</a> | 1998 | 譚耀宗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201</a> | 1999 | 譚耀宗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202</a> | 2000 | 譚耀宗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203</a> | 2001 | 譚耀宗  | 170 | 安老服務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a href="#">LWB(WW)204</a> | 2002 | 譚耀宗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205</a> | 2003 | 譚耀宗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206</a> | 2004 | 譚耀宗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207</a> | 2005 | 譚耀宗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208</a> | 2006 | 譚耀宗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209</a> | 2007 | 譚耀宗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210</a> | 2008 | 譚耀宗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211</a> | 2009 | 譚耀宗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212</a> | 2010 | 譚耀宗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213</a> | 2011 | 譚耀宗  | 170 | 所有        |
| <a href="#">LWB(WW)214</a> | 2012 | 譚耀宗  | 170 |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 <a href="#">LWB(WW)215</a> | 2013 | 譚耀宗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216</a> | 2014 | 譚耀宗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217</a> | 2017 | 譚耀宗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218</a> | 1066 | 湯家驊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219</a> | 1067 | 湯家驊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220</a> | 1068 | 湯家驊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221</a> | 1981 | 湯家驊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222</a> | 1982 | 湯家驊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223</a> | 1983 | 湯家驊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224</a> | 1984 | 湯家驊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225</a> | 0862 | 王國興  | 170 |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 <a href="#">LWB(WW)226</a> | 1453 | 王國興  | 170 | 所有        |
| <a href="#">LWB(WW)227</a> | 1454 | 王國興  | 170 | 所有        |
| <a href="#">LWB(WW)228</a> | 1456 | 王國興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229</a> | 1457 | 王國興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230</a> | 1461 | 王國興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231</a> | 1462 | 王國興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232</a> | 1463 | 王國興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233</a> | 1974 | 王國興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234</a> | 1975 | 王國興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235</a> | 1976 | 王國興  | 170 | 青少年服務     |
| <a href="#">LWB(WW)236</a> | 2184 | 王國興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237</a> | 0870 | 黃國健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238</a> | 0871 | 黃國健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239</a> | 0872 | 黃國健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240</a> | 1914 | 黃國健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241</a> | 1915 | 黃國健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242</a> | 2469 | 黃國健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243</a> | 2824 | 黃國健  | 170 |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 <a href="#">LWB(WW)244</a> | 2825 | 黃國健  | 170 |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 <a href="#">LWB(WW)245</a> | 2827 | 黃國健  | 170 | 安老服務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a href="#">LWB(WW)246</a> | 2828 | 黃國健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247</a> | 2829 | 黃國健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248</a> | 2910 | 黃國健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249</a> | 0300 | 黃成智  | 170 |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 <a href="#">LWB(WW)250</a> | 0538 | 黃成智  | 170 |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 <a href="#">LWB(WW)251</a> | 0539 | 黃成智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252</a> | 0540 | 黃成智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253</a> | 0541 | 黃成智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254</a> | 0542 | 黃成智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255</a> | 0713 | 黃成智  | 170 |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 <a href="#">LWB(WW)256</a> | 0714 | 黃成智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257</a> | 0715 | 黃成智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258</a> | 0716 | 黃成智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259</a> | 0717 | 黃成智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260</a> | 0718 | 黃成智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261</a> | 0719 | 黃成智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262</a> | 1675 | 黃成智  | 170 |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 <a href="#">LWB(WW)263</a> | 1676 | 黃成智  | 170 |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 <a href="#">LWB(WW)264</a> | 1677 | 黃成智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265</a> | 1678 | 黃成智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266</a> | 1679 | 黃成智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267</a> | 1680 | 黃成智  | 170 |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 <a href="#">LWB(WW)268</a> | 1681 | 黃成智  | 170 |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 <a href="#">LWB(WW)269</a> | 1777 | 黃成智  | 170 | 違法者服務        |
| <a href="#">LWB(WW)270</a> | 1778 | 黃成智  | 170 | 違法者服務        |
| <a href="#">LWB(WW)271</a> | 1780 | 黃成智  | 170 | 青少年服務        |
| <a href="#">LWB(WW)272</a> | 1781 | 黃成智  | 170 | 青少年服務        |
| <a href="#">LWB(WW)273</a> | 1782 | 黃成智  | 170 | 青少年服務        |
| <a href="#">LWB(WW)274</a> | 1814 | 黃成智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275</a> | 1987 | 黃成智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276</a> | 1988 | 黃成智  | 170 | 社會保障         |
| <a href="#">LWB(WW)277</a> | 1990 | 黃成智  | 170 |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 <a href="#">LWB(WW)278</a> | 2062 | 黃成智  | 170 | 違法者服務        |
| <a href="#">LWB(WW)279</a> | 2063 | 黃成智  | 170 |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LWB(WW)280</a> | 1189 | 黃毓民  | 170 | 安老服務         |
| <a href="#">LWB(WW)281</a> | 0885 | 張國柱  | 186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
| <a href="#">LWB(WW)282</a> | 0886 | 張國柱  | 186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
| <a href="#">LWB(WW)283</a> | 1746 | 張國柱  | 186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
| <a href="#">LWB(WW)284</a> | 2830 | 梁國雄  | 186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
| <a href="#">LWB(WW)285</a> | 2870 | 梁耀忠  | 186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
| <a href="#">LWB(WW)286</a> | 2216 | 湯家驊  | 186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
| <a href="#">LWB(WW)287</a> | 2217 | 湯家驊  | 186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a href="#">LWB(WW)288</a> | 2218 | 湯家驊  | 186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
| <a href="#">LWB(WW)289</a> | 0869 | 王國興  | 186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
| <a href="#">LWB(WW)290</a> | 1856 | 張國柱  |     | 獎券基金         |
| <a href="#">LWB(WW)291</a> | 2729 | 張國柱  |     | 獎券基金         |
| <a href="#">LWB(WW)292</a> | 2929 | 張國柱  |     | 獎券基金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講辭中表示政府會撥款 1,000 萬元予“長者學苑發展基金”，請問當局預期該基金維持多少年？未來三年，即 2009-2010 至 2011-2012 年度，會否增加長者學苑的數目與學額？當局對長者學苑在大專院校及中小學運作的資助，是屬於一次性抑或經常性？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在 2007 年年初起推動長者學苑計劃（計劃）。現時全港各區共有 78 間分設於中、小學校的長者學苑（包括在 2007 年年初成立的 32 間及在 2008-09 學年開始運作的 46 間）。每間長者學苑已獲發 5 萬至 6 萬元種子基金，以便繼續以可持續發展模式運作。我們亦已獲得 7 間大專院校支持。各大專院校所獲的資助額並不一致，因為各院校是根據所提供的課程模式、規模及個別行政安排而申請資助額。

在 2009-10 財政年度，政府將會繼續投放資源，以支持在學校成立新的長者學苑。政府會為此增撥 1,000 萬元與不同持份者合作，共同贊助成立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基金）。這代表政府對計劃長遠發展的承擔。基金會支持辦學團體及社福機構合辦長者學苑，並資助大專院校發展長者學苑課程。基金亦會支持計劃的推廣活動、課程研發及課外活動等。我們會鼓勵辦學團體及社福機構合作，繼續開辦更多長者學苑。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09-10 年度需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提到“繼續為扶貧專責小組提供支援，以監察及統籌政府的扶貧工作”。請說明扶貧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及交待已完成及即將進行的工作。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扶貧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 2008-09 年度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監察前扶貧委員會建議的落實情況。這些建議有部分在 2008-09 年度已經落實（如兒童發展基金、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試驗計劃、一站式的培訓／就業試驗等），其餘亦已有具體的實施計劃（如僱員再培訓局會進一步增加培訓名額）。

在 2009-10 年度，專責小組的工作將會集中於以下範疇：繼續監察前扶貧委員會建議的落實情況；統籌政府涉及跨政策範疇而與扶貧相關的工作；以及加深對貧窮的了解。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3

問題編號

27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經常政府開支：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一表，就社會福利的開支，與2008-09年原來預算比較的名義增長是4%，但實質增長是-6.4%，請政府解釋兩者相差-10.4%的原因。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08年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了一系列措施，以紓緩通脹壓力，並與市民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該等措施包括向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一次過發放3,000元、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相等於一個月標準金額的綜援金，以及向傷殘津貼受惠人額外發放一個月傷殘津貼。這3項措施令2008-09年度社會福利經常開支的預算增加了大約27億元。

財政司司長在2009年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並沒有建議類似的一次性措施。不過，2009-10年度的預算已包括自2009年1月起增加的高齡津貼，津貼額由每月625元或705元大幅增至每月1,000元。因此，如要作出較為公平的比較，應先剔除2008-09年度特別推行的各項一次性措施，並把高齡津貼每月增至1,000元的增幅計入經常開支的實質增長。按此方法計算，社會福利的經常撥款較2008-09年度實質增加了6.3%，而非減少6.4%。整體來說，在2009-10年度的政府經常開支總額中，社會福利開支佔17.2%，僅次於教育。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到“監察及統籌政府在扶貧工作上的整體進展”，當局可否告知，過去一年上述工作的進展詳情；相關工作涉及人手和資源；以及有否評估政府在扶貧工作上的效果；來年人手和資源的變化及計劃於 2009-10 年度投放多少資源於扶貧工作？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扶貧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 2008-09 年度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監察前扶貧委員會建議的落實情況。這些建議有部分在 2008-09 年度已經落實（如兒童發展基金、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試驗計劃、一站式的培訓／就業試驗等），其餘亦已有具體的實施計劃（如僱員再培訓局會進一步增加培訓名額）。

專責小組是由勞工及福利局轄下的扶貧組所支援。除支援專責小組外，扶貧組亦負責監察／落實與扶貧相關的措施（如兒童發展基金、短期食物援助等）。扶貧組在 2009-10 年度預算草案中獲撥款 393 萬元，以支付 6 名職員的費用，包括 2 名政務主任、1 名行政主任、2 名秘書及文書支援人員，以及 1 名合約行政人員。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05**

問題編號

12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09-10 年預算中，局方繼續預留填補副局長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當局可否告知，現時聘請副局長工作的進度及預計副局長何時上任？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關於餘下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政府一貫的立場是須確保有適當的人選才聘任，有需要可分階段填補這些空缺。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09-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出到“繼續監督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當局可否告知，上述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展，以及有否就該計劃進行檢討；若有，檢討結果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兒童發展基金（基金）開展典禮暨展覽已於 2008 年 11 月 23 日舉行。基金的首批先導計劃已於 2008 年 12 月展開，而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將在 2009 年 3 月底完成有關招募參加計劃的兒童和友師的工作。政府會密切監察基金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勞工及福利局已成立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和監察基金的實施情況。此外，就基金的首批先導計劃，政府亦已展開評估研究，為期約 3½ 年。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09-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到“監督有關護老培訓和為有需要長者提供‘護老’服務的地區計劃的推行情況”。當局可否告知，現時向從事護老工作者提供支援服務的詳情；以及會否就相關服務的適切性進行檢討；若否，原因為何；以及過去 3 年在向護老工作者提供支援服務上所涉及開支的變化？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政府透過全港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及 115 間長者鄰舍中心向護老者提供各種支援服務。這些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培訓和輔導、提供資訊、協助成立護老者互助小組、設立資源角，以及借出和示範使用復康器材等。此外，所有資助安老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亦透過提供住宿或日間暫托服務，為護老者提供歇息的機會。

為進一步加強對長者及護老者在地區層面上的支援，政府及安老事務委員會在 2007 年 10 月推行護老培訓地區試驗計劃，有關地區包括東區及灣仔、黃大仙及西貢，以及九龍城和油尖旺。在該計劃下，11 間長者地區中心各已獲發 5 萬元種子基金，作為與社區組織合作籌辦護老者培訓課程的經費。我們在該計劃推行一年後進行檢討，結論是該計劃能有效提高一般護老常識，並擴大社區網絡，為長者和護老者提供協助。由於該計劃反應理想，我們已於 2009 年 1 月把該計劃進一步擴展至其他所有地區。

開支方面，我們已於 2007-08 年度向 11 間參與該計劃的長者地區中心撥款 55 萬元，作為種子基金。在 2008-09 年度，我們向參與擴展計劃的另外 22 間長者地區中心撥款 110 萬元。至於上述其他護老者支援服務，由於這些服務是受資助長者服務單位所提供服務的其中一環，因此政府無法提供護老者支援服務的分項開支。

政府亦於 2008 年 3 月推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以加強對缺乏自理能力的離院長者的支援。該計劃亦提供護老者培訓及支援服務。首兩個試驗計劃已分別於 2008 年 3 月及 8 月在觀塘及葵青展開。第三個試驗計劃將於 2009 年 7 月在屯門推行。每個試驗計劃每年可為約 3 000 名長者及 1 000 名護老者提供服務。我們將於該計劃完成後進行評估。該計劃在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的開支分別約為 760 萬元及 2,40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08**

問題編號

12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09-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到“擬定有關高齡津貼計劃下離港寬限期的檢討”。當局可否告知，上述檢討的最新進度和初步結果，以及預計何時完成檢討？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政府正就能否進一步放寬高齡津貼受惠人的離港寬限進行研究，期望盡快完成檢討。當檢討完成後，政府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9

問題編號

12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為制定政策而進行的研究項目，當局可否告知：（一）過去三年曾進行研究項目及每項研究所涉及的數額；及（二）未來兩年計劃進行的研究項目及每個項目預留撥款的數額？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一）本局在 2006-07 至 2008-09 3 年內曾進行的研究項目及每項研究所涉及的數額載列如下-

| 研究範圍   | 開始及完成日期                     | 開支<br>('000 元) |
|--|-----------------------------|----------------|
| 技能提升計劃整體效益評估<br>(第二期)                          | 2004 至 2006 年               | 619            |
| 檢視現存為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的培訓<br>及就業計劃研究                   | 2004 至 2007 年               | 1,770          |
| 就殘疾人士交通習慣進行調查                                  | 2006 至 2007 年               | 885            |
| 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學習障礙及心理問題<br>研究                        | 2006 至 2007 年               | 3,189          |
| 技能提升計劃整體效益評估<br>(第三期)                          | 2007 至 2008 年               | 1,242          |
| 從流行病學和病原學角度研究自殺行<br>為，同時探討適用於香港的預防自殺工<br>作最佳實務 | 2006 至 2008 年               | 1,299          |
| 有關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研究                                  | 2008 至 2009 年               | 1,289          |
| 研究老人院院友對接受善終服務的意向                              | 自 2007 年開始，<br>預計於 2009 年完成 | 609            |

| 研究範圍                             | 開始及完成日期                     | 開支<br>(‘000 元) |
|----------------------------------|-----------------------------|----------------|
| 探討影響香港的長期護理服務使用情況的因素             | 自 2007 年開始，<br>預計於 2009 年完成 | 417            |
| 研究發展可辨識高危長者的工具及探討經急症室有系統治理對住院的影響 | 自 2007 年開始，<br>預計於 2009 年完成 | 443            |
| 評估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                     | 自 2008 年開始，<br>預計於 2012 年完成 | 200            |

(二) 本局將會在 2009-10 及 2010-11 兩年內進行的研究項目及每個項目預留撥款的數額載列如下 -

| 研究範圍   | 開始及完成日期                     | 預留撥款<br>(‘000 元) |
|--|-----------------------------|------------------|
| 研究老人院院友對接受善終服務的意向  | 自 2007 年開始，<br>預計於 2009 年完成 | 152              |
| 探討影響香港的長期護理服務使用情況的因素                                     | 自 2007 年開始，<br>預計於 2009 年完成 | 104              |
| 研究發展可辨識高危長者的工具及探討經急症室有系統治理對住院的影響                         | 自 2007 年開始，<br>預計於 2009 年完成 | 806              |
| 評估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   | 自 2008 年開始，<br>預計於 2012 年完成 | 1,600            |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成效的第二階段評估研究                                      | 籌劃中                         | 有待確定             |
| 局方或會參考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成效第二階段評估研究的結果，進行第三階段評估研究，從而為香港社會資本未來發展提出建議 | 籌劃中                         | 有待確定             |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到“增強婦女能力，促進她們全面參與社會各方面的事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一年相關工作的詳情；有否評估上述工作的成效；以及過去兩年和預計 2009-10 年度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增強婦女能力是當局整體策略的重要一環。我們和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合作，以促進婦女能充分發展潛能和獲得應有的地位。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正是婦委會為增強婦女能力而實行的其中一項重要措施。自學計劃是一項針對婦女需要而設的大型學習計劃。它由婦委會倡議推行，並由香港公開大學、商業電台及近 80 個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合辦。自學計劃課程主要通過電台廣播講授，並輔以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輔助學習活動和面授課程。課程內容涵蓋人際關係、理財、健康及其他日常生活的實用課題。

自 2004 年 3 月自學計劃推出至 2009 年 2 月，報讀上述課程人數已累積超過 28 000 人次，而這數字尚未包括通過電台收聽有關課程的大量聽眾。根據香港公開大學在 2008 年委託進行的收聽率調查，估計約有 72 萬人曾在進行調查的前一年收聽有關電台節目。

自學計劃在 2004 年 3 月推出，獲獎券基金撥款約 1,240 萬元，以試驗性質舉辦 3 年。在試辦期滿後，當局一直撥款資助續辦自學計劃。在 2009-10 年，當局會在未來 3 年增撥 2,000 萬元，擴展該計劃，並為有經濟需要的婦女提供學費減免，從而鼓勵更多婦女持續學習，提升個人能力。我們預計，自學計劃擴展後可讓更多人受惠。

為進一步鼓勵婦女參與社會事務，勞工及福利局支持婦委會於去年推行多項不同措施，包括在 2008 年 3 月 8 日舉辦“女性領袖風範”講座，邀請了 4 名傑出女性領袖與約 200 名參加者分享她們的經驗。我們亦與婦委會、區議會及婦女組織緊密合作，推廣對女性領袖的培訓，並鼓勵更多婦女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來年有關工作會繼續推行。推行上述措施所需資源會從勞工及福利局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於 2009-10 年度預算增加撥款達 21.8%，當局解釋主要由於支援婦女事務委員會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有關支援工作的詳情及分布，以及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當局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建議和協助下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提供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及推行公眾教育，藉以促進香港婦女的福祉和權益。我們亦與婦女組織和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以推展我們的工作。

在 2009-10 年度，總目 141 綱領(3)項下的撥款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擴展，以及在支援婦委會推展措施方面的開支預計會有所增加。這些措施包括婦委會籌劃在 2009 年 8 月舉行大型研討會，以便與各婦女團體和關注婦女發展的各方人士就多項婦女關注的課題進行交流；婦委會計劃展開一項大型的調查，研究公眾對香港婦女在家庭和參與經濟及社會事務方面的觀感及現況；以及婦委會計劃舉辦以學生為對象的公眾教育活動。

勞工及福利局設有一組人員，負責包括促進有關香港婦女福祉和權益的工作，當中涉及為婦委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以及落實由婦委會推行的計劃。該組共有 12 名人員和輔助員工。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出到“致力在香港落實有關的國際公約及協議”，當局可否告知過去3年相關工作的詳情、進展及所涉開支？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當局致力促進香港婦女的權益和福祉，並履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所訂的責任。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聯同其他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制定了落實《公約》目標的多項政策和措施。

根據《公約》，當局須就《公約》的實施情況定期向聯合國提交報告。中央人民政府上一份定期報告（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報告），是在2004年提交聯合國的。聯合國的相關委員會在2006年8月審議了該份報告，在其結論意見中讚揚代表團在審議會之前及在會上詳盡回應委員的提問。委員會亦歡迎香港的公民社會，尤其是婦女非政府組織，積極參與保障婦女人權。

上述有關香港特區的報告連同聯合國委員會的結論意見已分發給立法會及約300個婦女團體和與婦女事務相關的機構，並且已上載到勞福局的網頁供公眾參閱。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2007年2月9日會議上，我們滙報了該次聯合國審議會的情況和當局對有關結論意見的初步回應。我們會在下一次定期報告中，詳細回應聯合國委員會的結論意見。該報告需於2010年9月前提交。

在過去3年，勞福局繼續致力促進公眾對《公約》的認識，包括在2006年8月製作介紹《公約》在香港實施情況的短片和單張，並上載到勞福局網頁和分發給立法會全體議員、所有區議員、約300個婦女團體和與婦女事務相關的機構、公共圖書館和全港中學。此外，勞福局亦在2005年12月至2006年9月期間，在12所公共圖書館和7座政府辦公大樓舉辦巡迴展覽，介紹《公約》的實施情況。我們亦在婦女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11月至12月舉辦為期4天的“香港女性飛躍百年展”中增設專門介紹《公約》的展板，其後亦抽取有關內容，在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期間於沙田大會堂、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中央圖書館、荃灣大會堂、兩所公共圖書館和兩座政府辦公大樓展出。

在 2009-10 年度，當局會繼續履行《公約》所訂的責任，並提高公眾對《公約》的認識和了解。我們正計劃就實施《公約》的進展更新上述的短片和單張；以及舉辦以學生為對象的公眾教育活動，以提升他們對《公約》的認識。

落實《公約》所需的資源，會從勞福局及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0.3.2009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到“加強政府就婦女事務與非政府機構的溝通和合作...”，當局可否告知過去一年相關工作的詳情及所涉開支，以及曾參與溝通和合作的非政府機構和所交流的事項？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為加強相互了解，以及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聯同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定期與本地的婦女團體和提供與婦女相關服務的組織或機構會面，商討婦女關注的課題。在 2008-09 年度，我們支援婦委會舉行了 3 次意見交流會，並根據我們的聯絡名單向約 300 個婦女團體和相關機構發出邀請，共有約 60 個本地婦女團體及相關機構的代表出席了交流會，探討課題包括香港女性的地位、性別觀點主流化、婦女貧窮、增強婦女領袖的能力、婦女健康、打擊家庭暴力及婦委會工作等。我們亦支持婦委會不時舉辦講座和座談會，並邀請婦女組織和相關機構參加。例如婦委會在 2008 年 11 月舉辦優質家長教育先導計劃分享會，與約 50 名參加者分享經驗；又於 2009 年 3 月 8 日舉辦以“男與女：平等伙伴關係？”為題的午餐講座，與約 250 名參加者一起慶祝國際婦女節。

上述活動有助我們與婦女組織和相關團體保持溝通和聯絡。我們會持續進行有關工作。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從勞福局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到“在更多政策範圍內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及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並透過政府內部建立的‘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推廣有關工作”，當局可否告知：計劃在哪些更多政策範圍內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及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以及相關工作具體詳情和所涉開支？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當局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建議及協助下，自 2002 年起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務求在制訂政策過程中納入婦女的需要和觀點。婦委會亦制訂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清單），這套分析工具旨在協助政府人員在制訂政策及擬定工作過程中更有系統地把兩性觀點納入其中，藉此讓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當局至今已在 30 個與婦女相關的特定政策或工作範疇採用了檢視清單。有關政策或工作範疇包括醫療改革、婦女健康護理服務、推廣母乳餵哺和增設育嬰設施、愛滋病預防工作、在醫院以外提供的療養服務、打擊家庭暴力、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再培訓計劃及資歷架構等。婦委會現正根據政府數年來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實際經驗，就檢視清單進行檢討。

除了採用檢視清單外，很多決策局和部門人員在其日常工作流程中，亦已採納了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考慮兩性的需要和觀點。部分例子包括：為成年囚犯提供職業培訓、急救服務、文康設施、為前線紀律部隊人員採購制服和裝備、持續進修基金、個人電腦中央基金、添馬艦發展工程，以及食物安全檢測所的設立及搬遷。我們將會繼續在更多政策和工作範疇中，推廣檢視清單和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應用。

為協助促進政府內部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我們由 2003 年起已在所有決策局和部門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聯絡人）網絡。聯絡人在所屬的決策局及部門擔任諮詢人，同時是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聯絡點。他們亦協助提升所屬機構人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和了解。我們不時與聯絡人舉行會議，上次會議在 2008 年 8 月舉行，會上各性別課題聯絡人就進一步促進政府內部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策略，提出有用的建議。

我們已採納聯絡人的建議，開設有關於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入門網站及編製相關資料單張，以供所有公務員參閱。作為提供資訊和分享經驗的平台，該入門網站有助加深所有公務員對有關概念的了解。網站亦網羅了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資料和應用方法，提供相關網站的連結，又列載了聯絡人參與協助蒐集和編彙的近 40 個不同政策或範疇曾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實例。網站已在 2009 年 1 月推出，有關的單張亦同時派發予所有公務員。我們正籌劃一套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和性別課題的培訓課程，稍後會上載在網站，供所有公務員參考。

根據聯絡人的建議，勞福局繼續會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增強他們對性別課題和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認識，至今已有超過 4 000 名隸屬各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加了各類有關性別課題的課堂培訓。我們亦於 2009 年 1 月為聯絡人舉辦了培訓工作坊，又透過聯絡人鼓勵決策局及部門將性別課題培訓納入其常規職員培訓計劃一部分。我們亦參照聯絡人的建議，與一些決策局和部門合作，為其轄下人員提供特設課程或導師培訓課程。

為了在社區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我們在 2008 年協助婦委會在全港 18 個區議會建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以加強區議會及婦委會之間的溝通和合作。我們會繼續支持婦委會與區議會緊密合作，推動在社區計劃及活動中納入性別觀點。我們亦會繼續與區議會和持份者分享政府在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方面的經驗。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從勞福局及有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司司長在撥款草案演詞中提出“政府十分重視基層婦女的學習需要。婦女事務委員會自 2004 年推出‘自在人生自學計劃’，鼓勵不同背景和教育程度的婦女終身學習，並建立積極正面的人生觀和思維。報讀課程人數至今已累積超過 28 000 人次，另有大批聽眾通過電台收聽有關課程。我會在未來 3 年撥款 2,000 萬元，擴展該計劃，同時為有經濟需要的婦女提供學費減免，鼓勵更多婦女持續學習，提升個人能力。”當局可否告知擴展上述計劃詳情，婦女事務委員會會否因而須新增人手，以及預計未來 3 年受惠的人數？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是一項針對婦女需要而設的大型學習計劃。它由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倡議推行，並由香港公開大學、商業電台和近 80 個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合辦。自學計劃課程主要通過電台廣播講授，並輔以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輔助學習活動和面授課程。課程內容涵蓋人際關係、理財、健康及其他日常生活的實用課題。我們計劃運用新增的撥款發展更多新課程，並研究以新方式傳授課程的可行性（例如利用互聯網）。我們還會為有經濟需要的婦女提供學費減免，從而鼓勵更多婦女參與計劃。我們將與婦委會和香港公開大學磋商落實計劃的細節。

由 2004 年 3 月自學計劃推出至 2009 年 2 月，報讀上述課程人數已累積超過 28 000 人次，而這數字尚未包括通過電台收聽有關課程的大量聽眾。根據香港公開大學在 2008 年委託進行的收聽率調查，估計約有 72 萬人曾在進行調查的前一年收聽有關電台節目。我們預計，自學計劃擴展後可讓更多人受惠。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到“繼續監察 2008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的執行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會否就相關法例的執行進行初步檢討？若有，結果及所涉開支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根據《2008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可申請強制令免受騷擾的受保護人士的範圍已大幅擴大。自《修訂條例》在 20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後，當局定期與司法機構聯繫，監察申請強制令的趨勢。在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這 6 個月期間，法院根據《家庭暴力條例》（《條例》）共發出 16 個強制令，相對於過去數年每年平均約有 20 宗個案。當局已展開並會繼續進行宣傳工作，以加深市民對《條例》已大幅擴大保障範圍的認識，並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了解他們的權利、法例所賦予的保護，以及社區現有的支援服務。監察《條例》實施情況和推行宣傳措施所需的資源，會由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以現有資源調撥應付。

根據經修訂的《條例》，法院在發出禁制騷擾令時，可規定施虐者參與獲社署署長核准的計劃，以改變其態度和行爲。爲此，社署已推出新的反暴力計劃，這項計劃屬心理教育性質，適用於不同類型的施虐者。社署署長迄今已核准 7 項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計劃。社署負責協調反暴力計劃的執行，包括處理法院轉介的個案、爲被規定參加反暴力計劃的施虐者選配合適計劃、處理報告和監察有關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質素和提供服務的情況。當局已預留每年 90 萬元經常撥款，以推行是項反暴力計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司司長在撥款草案演詞（122段）中提出“自2002年成立以來，‘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一直致力資助社區團體，以跨界別協作和社區參與模式建立社會資本。獲資助的180多個計劃遍布18區，在提升個人能力、鞏固人際關係和建構社區網絡方面都有顯著成效。為數3億元的基金已批出約六成撥款，我會密切留意基金的使用情況，在有需要時注資，讓基金繼續發揮其社會功能。”當局可否告知未來會否增聘人手和增撥資源以配合基金不斷擴展和增加的工作，以及是否會增加注資及進一步擴大基金工作？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在2002年成立時，相關的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中提到，當時的衛生及福利局（由2007年7月1日起為勞工及福利局）會為基金提供秘書處服務，確保涉及不同部門的工作協調得當。過去數年，當局已撥出額外資源增加秘書處的人手，並加強宣傳基金和社會資本的概念。當局會因應基金的未來發展，檢討秘書處的人手需求。

基金委員會剛於3月初批出另一輪的撥款申請。至今，基金已撥款約2億元，資助200多個社區計劃。當局會密切監察基金的使用情況，並會在適當時候考慮何時可能需向基金注資。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監護權和管養權小組委員會已於 2005 年 3 月 7 日發表《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就該報告的有關建議及較早時發表的另外兩份報告書（即《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及《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所載的建議，請告知：

- (a) 截至現時為止，當局實施了多少項建議？涉及開支如何？
- (b) 尚未落實的建議數目為何？實施時間表如何？實施涉及開支如何？
- (c) 當局未實施報告的建議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兒童的福祉。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正聯同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研究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以及《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中所提出的多項建議，並正考慮包括社福界和法律界等相關持份者的意見。由於有關建議影響深遠，又互有關連，故必須廣泛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並考量和平衡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便從整體角度定出未來的路向。

在審議相關事宜時，我們已在適當情況下考慮了法改會的建議。舉例來說，我們在檢討《家庭暴力條例》（《條例》）時，已採納法改會的部分建議，並建議修訂《條例》，以加強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未成年人）。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已於 2008 年 6 月獲立法會通過，並由 20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檢討《條例》所需的資源已從勞福局的現有撥款中撥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09-10 年度，此綱領下提到勞工及福利局制訂及統籌有關的政策和計劃，以達到“促進在制訂政策過程中，適當地納入婦女的需要和觀點”的目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需要考慮婦女的需要和觀點的政策包括哪些方面？
2. 第 1 項當中“婦女的需要”是否包括家庭主婦的退休保障？
3. 如果包括，當中涉及多少人手和撥款以促進家庭主婦的退休保障政策？如果不包括，請問為何在“納入婦女的需要”中，不包這項政策？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當局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建議及協助下，自 2002 年起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務求在制訂政策過程中納入婦女的需要和觀點。婦委會亦制訂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清單），這套分析工具旨在協助政府人員在制訂政策及擬定工作過程中更有系統地把兩性觀點納入其中，藉此讓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當局至今已在 30 個與婦女相關的特定政策或工作範疇採用了檢視清單。有關政策或工作範疇包括醫療改革、婦女健康護理服務、推廣母乳餵哺和增設育嬰設施、愛滋病預防工作、在醫院以外提供的療養服務、打擊家庭暴力、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再培訓計劃及資歷架構等。婦委會現正根據政府數年來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實際經驗，就檢視清單進行檢討。

除了採用檢視清單外，很多決策局和部門人員在其日常工作流程中，亦已採納了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考慮兩性的需要和觀點。部分例子包括：為成年囚犯提供職業培訓、急救服務、文康設施、為前線紀律部隊人員採購制服和裝備、持續進修基金、個人電腦中央基金、添馬艦發展工程，以及食物安全檢測所的設立及搬遷。我們將會繼續在更多政策和工作範疇中，推廣檢視清單和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應用。

- (b) 至於退休保障方面，香港現時採用三大支柱模式，即社會保障計劃（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個人自願儲蓄。當局亦已築起安全網，在醫療和房屋政策上對有需要人士提供特別照顧和大量補貼。
- (c) 當局現正研究香港退休保障的三根支柱的可持續性，在決定未來路向時，會考慮該研究的結果和其他重要因素，包括捍衛傳統家庭價值觀、維持整體經濟競爭力、保持簡單稅制，以及確保現行社會保障制度可持續發展。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稱在 2009-10 年度內，會繼續透過在政府內部建立的“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請當局告知，與 2008 年至 2009 年度相比，有關計劃詳情的差別，包括人手安排、所涉及的開支及預計成效。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為協助政府內部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在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下，由 2003 年起已在所有決策局及部門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聯絡人）網絡。聯絡人在所屬的決策局及部門擔任諮詢人，同時是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聯絡點。他們亦協助提升所屬機構人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和了解。我們不時與聯絡人舉行會議，上次會議在 2008 年 8 月舉行，會上各聯絡人就進一步促進政府內部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策略，提供有用的建議。

我們已採納聯絡人的建議，開設有關於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入門網站及編製相關資料單張，以供所有公務員參閱。作為提供資訊和分享經驗的平台，該入門網站有助加深所有公務員對有關概念的了解。網站亦網羅了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資料和應用方法，提供相關網站的連結，又列載了聯絡人參與協助蒐集和編彙的近 40 個在不同政策或範疇曾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實例。網站已在 2009 年 1 月推出，有關的單張亦同時派發予所有公務員。我們正籌劃一套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和性別課題的培訓課程，稍後會上載在網站，供所有公務員參考。

根據聯絡人的建議，勞福局繼續會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增強他們對性別課題和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認識，至今已有超過 4 000 名隸屬各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加了各類有關性別課題的課堂培訓。我們亦於 2009 年 1 月為聯絡人舉辦了培訓工作坊，又透過聯絡人鼓勵決策局及部門將性別課題培訓納入其常規職員培訓計劃一部分。我們亦參照聯絡人的建議，與一些決策局和部門合作，為其轄下人員提供特設課程或導師培訓課程。

在 2009-10 年度，我們會在聯絡人的協助下繼續在政府內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我們亦會繼續為公務員提供更多有關性別課題的培訓，並透過舉行會議和經驗交流會，強化聯絡人網絡。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將從勞福局及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0.3.2009 \_\_\_\_\_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在 2009-10 年度內，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喚起社會各界對性別問題的關注。當局可否告知：

- (a) 按每個區議會分區計算，擬舉辦活動的數目、所涉及的開支及預計成效；及
- (b) 是否已因應不同社區的特性去決定擬舉辦活動的數目、地點及活動主題；若是，有關活動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過去數年，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緊密合作，推行了多項全港性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藉以消滅社會上的性別成見和性別定型觀念，並提高公眾對性別相關課題的認識。這些活動包括舉行公開論壇和研討會；製作 3 輯以提升和增強婦女能力為主題的電視劇集“女人多自在”；委託電台製作和播放節目以提高市民對性別課題的認識；製作電視、電台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宣傳海報；舉辦徵文比賽；以及在每年 3 月 8 日舉辦慶祝國際婦女節的活動等。

在 2008-09 年度，勞福局支援婦委會舉辦多項活動，其中包括為中學和專上學院學生舉辦性別課題辯論比賽；進行一項評估市民對性別課題的意見和觀念的調查；以及在 2009 年 3 月 8 日舉辦以“男與女：平等伙伴關係？”為題的午餐講座，與約 250 名參加者一起慶祝國際婦女節。

在 2009-10 年度，有關工作會繼續進行。婦委會現正籌劃在 2009 年 8 月舉行大型研討會，以便與各婦女團體和關注婦女發展的各方人士就多項婦女關注的課題進行交流，並喚起公眾對婦女事宜的關注。另外，婦委會亦計劃在該財政年度的下半年推出以學生為對象的公眾教育活動。

除上述措施外，當局亦致力加強與區議會合作，在地區層面促進婦女權益。在 2008-09 年度，我們協助婦委會在全港 18 個區議會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以促進區議會與婦委會之間的溝通和合作。我們亦探訪了東區、離島、屯門、深水埗、油尖旺、九龍城和荃灣區議會。有關區議會反應積極，並表示會按情況在所屬地區支持能有助促進婦女發展和福祉及具意義的活動。以油尖旺區議會為例，該區議會更進一步決定成立專責婦女事務的工作小組，以推展有關計劃。來年有關與區議會協作的會繼續進行。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在 2009-10 年會“與有關方面合作，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請告知：

- (a) 計劃的詳情、所涉開支及預計成效。
- (b) 現時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比例；預計 2009 至 2010 年增加的比例及最終的目標。
- (c) 挑選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準則，會否因政治因素而排斥部分婦女？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府當局一直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緊密合作，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在 2008 年，婦委會與負責有關政策的決策局，即民政事務局，舉行數次交流會，討論進一步推動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方法。就上述問題的詳細答覆如下：

- (a) 當局因應婦委會的建議，自 2004 年已訂下初步工作目標，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以 25% 作為性別基準。為落實這個目標，當局已積極採取措施，包括—
  - (i) 規定所有推薦人選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建議文件，須加入有關性別考慮的段落；
  - (ii) 鼓勵決策局及部門主動接觸、物色及栽培有能力而又願意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婦女；以及
  - (iii) 增加由民政事務局管理的中央名冊資料庫內的女性人選數目。

來年，當局會繼續與婦委會和其他婦女組織合作，推動培訓女性領袖，並鼓勵更多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從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 (b) 根據民政事務局提供的資料，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參與率，在 2005 年 12 月經已達到 25% 的目標，相對在 2002 年 12 月的比例為 20.3%。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獲委任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中有 27.6% 為女性。當局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加強推動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
- (c) 民政事務局表示，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委任是按照用人唯才的原則，除了考慮人選的才能、專長、經驗、操守和服務社會的熱誠外，也會顧及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能和事務性質，以及性別比例平衡；政治因素並不在考慮之列。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在 2009-10 年度會增加 420 萬元撥款，主要是由於支援婦女事務委員會工作所需撥款增加。請告知：

- (a) 增加撥款的詳情，包括人手編制、支援的工作範圍。
- (b) 預計成效。
- (c) 過去 3 年，有否就撥款、制定或修改法例及政策諮詢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將來會否考慮作出諮詢？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當局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建議和協助下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提供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及推行公眾教育，藉以促進香港婦女的福祉和權益。我們亦與婦女組織和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以推展我們的工作。

在 2009-10 年度，總目 141 綱領(3)項下的撥款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擴展，以及在支援婦委會推展措施方面的開支預計會有所增加。這些措施包括婦委會籌劃在 2009 年 8 月舉行大型研討會，以便與各婦女團體和關注婦女發展的各方人士就多項婦女關注的課題進行交流；婦委會計劃展開一項大型的調查，研究公眾對香港婦女在家庭和參與經濟及社會事務方面的觀感及現況；以及婦委會計劃舉辦以學生為對象的公眾教育活動。在婦委會、婦女組織和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我們預期婦女的地位將能得以持續提升，以及公眾對性別課題的認識也有所加強。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設有一組人員，負責包括促進有關香港婦女福祉和權益的工作，當中涉及為婦委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以及落實由婦委會推行的計劃。該組共有 12 名人員和輔助員工。

勞福局一直與婦委會合作，因應婦女的需要檢討與婦女相關的政策和服務。在過去 3 年，已檢討的主要政策和服務包括預防愛滋病、在香港推動持續進修的工作、為殘疾婦女提供的服務、健康護理服務、醫療改革、保障兼職和低收入婦女、為婦女提供的康樂服務、為少數族裔婦女提供的服務，以及為家庭及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務和推行預防暴力計劃等。來年有關工作會繼續進行。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在過去 5 年，即 2004-05 至 2008-09 年度，獲資助的計劃中，是否包括以少數族裔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的計劃。若有，請按年度列出計劃名稱、服務性質、負責機構，以及所獲資助的金額。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委員會鼓勵計劃團隊幫助不同族裔、文化或社會背景的人士融入主流社會，而非把特定的社群（例如個別族裔社群）劃分出來，給予特別關注或提供特設服務。

過去 5 年（即 2004-05 至 2008-09 年度），基金撥款資助多項旨在推動不同族裔社群參與和融入社會的計劃。有關計劃名單載於附件。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 過去5年(2004-05至2008-09年度)獲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撥款資助涉及不同族裔社群的計劃名單

|    | 計劃名稱                         | 負責機構                 | 基金撥款<br>(元) | 服務對象              | 計劃性質                  |
|----|------------------------------|----------------------|-------------|-------------------|-----------------------|
| 1. | 聯繫社群、共建和諧、積極參與：社區網絡共建計劃      | 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300,000     | 少數族裔人士；青少年        | 師友計劃                  |
| 2. | “色彩之城” – 多種族色彩社區及關愛南亞裔青年師徒計劃 | 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 962,000     | 少數族裔人士；失業人士       | 合作社；鄰舍網絡；三方伙伴合作       |
| 3. | 藍“南”天空下：多元文化融匯網絡             |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 890,000     | 少數族裔人士；新來港人士；青少年  | 鄰舍網絡；師友計劃             |
| 4. | 同一天空下 – 多元文化共創明天             |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 | 900,000     | 少數族裔人士；新來港人士；本地人士 | 課餘託管；鄰舍網絡；三方伙伴合作      |
| 5. | 聯繫社群、共建和諧、積極參與：社區網絡共建計劃      | 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300,000     | 少數族裔人士；地區人士       | 三方伙伴合作                |
| 6. | 無疆界互助計劃                      | 基督教勵行會               | 350,000     | 少數族裔人士；家庭；僱主      | 課餘託管                  |
| 7. | 無疆界互助計劃                      | 基督教勵行會               | 350,000     | 少數族裔人士            | 三方伙伴合作；課餘託管           |
| 8. | 互助共享創明天(多種族弱勢社群自強互助計劃)       | 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 737,238     | 少數族裔人士；新來港人士；青少年  | 師友計劃；社區就業；業務伙伴合作；鄰舍網絡 |

|     | 計劃名稱                          | 負責機構           | 基金撥款<br>(元) | 服務對象                    | 計劃性質             |
|-----|-------------------------------|----------------|-------------|-------------------------|------------------|
| 9.  | 藍南天空下 – 深水埗區南亞裔人士及低收入家庭互助網絡計劃 |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 1,248,880   | 少數族裔人士；區內家庭             | 合作社；課餘託管         |
| 10. | Project SASA – 南亞裔支援聯盟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1,486,170   | 少數族裔人士；地區人士             | 合作社；課餘託管         |
| 11. | 少數族裔人士共融計劃                    |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 1,998,000   | 少數族裔人士；地區人士             | 能力提升；社會融合；鄰舍網絡   |
| 12. | 婦女協力同行 – 深水埗社區共融計劃            |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 750,000     | 少數族裔人士；地區人士；兒童；婦女       | 課餘託管；鄰舍網絡        |
| 13. | 友情無疆界家庭互助網絡                   | 基督教勵行會         | 786,000     | 少數族裔人士；地區人士             | 課餘託管；鄰舍網絡        |
| 14. | 樂聚南丫                          | 安徒生會           | 1,665,000   | 少數族裔人士；地區人士；兒童；家庭；新來港人士 | 課餘託管；鄰舍網絡        |
| 15. | 南亞裔青年跨文化共融英語導師計劃 <sup>註</sup> | 香港明愛           | 500,000     | 少數族裔人士；地區人士；青少年；本地僱主    | 師友計劃；社會融合；三方伙伴合作 |

<sup>註</sup> 為提高年青人的就業能力，基金與勞工處合作，鼓勵非政府機構推行這方面的創新計劃，南亞裔青年跨文化共融英語導師計劃便是其中一項。計劃預算總額為545,000元，當中500,000元由基金撥出，45,000元由勞工處資助。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118段)中提及在未來3年撥款2,000萬元，擴展“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請當局告知，有關計劃在2009-10至2011-12年度，每年撥款的詳情、預算人手編制及預計成效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是一項針對婦女需要而設的大型學習計劃。它由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倡議推行，並由香港公開大學、商業電台和近80個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合辦。自學計劃課程主要通過電台廣播講授，並輔以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輔助學習活動和面授課程。課程內容涵蓋人際關係、理財、健康及其他日常生活的實用課題。

由2004年3月自學計劃推出至2009年2月，報讀上述課程人數已累積超過28 000人次，而這數字尚未包括通過電台收聽有關課程的大量聽眾。根據香港公開大學在2008年委託進行的收聽率調查，估計約有72萬人曾在進行調查的前一年收聽有關電台節目。

在2009-10年，當局會在未來3年增撥2,000萬元，擴展該計劃。我們計劃運用新增的撥款發展更多新課程，並研究以新方式傳授課程的可行性(例如利用互聯網)。我們還會為有經濟需要的婦女提供學費減免，從而鼓勵更多婦女參與計劃。我們將與婦委會和香港公開大學磋商計劃細節。我們預計，自學計劃擴展後可讓更多人受惠。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9-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會檢討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和服務，請當局告知：

- (a) 所檢討的政策和服務範圍，及所涉及的部門；
- (b) 預算完成檢討的日期；
- (c) 預算開支及預計成效；及
- (d) 完成檢討後會否有跟進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合作，因應婦女的需要檢討與婦女相關的政策和服務。在過去 3 年，已檢討的主要政策和服務包括預防愛滋病、推動持續進修的工作、為殘疾婦女提供的服務、健康護理服務、醫療改革、保障兼職和低收入婦女、為婦女提供的康樂服務、為少數族裔婦女提供的服務、以及為家庭及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務和推行預防暴力計劃。相關的決策局或部門代表會被邀請出席婦委會會議，闡釋有關政策或計劃，而委員會會從性別角度提供意見和建議。決策局和部門會視乎情況作出跟進，而婦委會則會不時向有關決策局或部門了解有關的進展情況。如有需要，婦委會會邀請相關決策局和部門作進一步討論。

舉例來說，在 2006 年 11 月，婦委會建議當局增設專為殘疾婦女而設的婦科檢驗牀。衛生署其後在 2008 年 9 月應邀向婦委會簡介有關婦女保健服務和計劃的最新情況時，告知婦委會該署已於 4 間婦女健康中心／母嬰健康院添置專為殘疾婦女而設的婦科檢驗牀，並計劃在另一個中心添置第五張檢驗床。另一個例子是有關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民政事務局在過去 3 年曾兩度應邀向婦委會介紹有關工作的進展和所採取的措施。

在 2009-10 年度，我們將會繼續進行有關工作，並與婦委會合作處理檢討所涵蓋的政策／計劃。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從勞福局及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在 2009-10 年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支援，透過其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提供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促進婦女的福祉及權益。就提供有利環境方面，請當局告知：

- (a) 有否接獲市民有關女廁廁格數目不足的投訴？若有，詳情為何？
- (b) 現時在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公廁，女廁和男廁的廁格比例是否仍維持在 2004 年起規劃 2:1 的標準；達標和未達標的公廁數目分別為何？有否計劃令所有公廁皆達標？若有，預計所需的時間為何？
- (c) 有否監察由屋宇署發出的實務守則的落實情況，該實務守則要求在商場、戲院和公眾娛樂場所增加女廁？若有，詳情及跟進情況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為締造一個有利婦女發展的環境，當局採納了性別觀點主流化作為重點策略，在制訂政策過程中納入兩性的需要和觀點，藉此讓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當局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建議及協助下，自 2002 年起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婦委會亦制訂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這套分析工具旨在協助政府人員在制訂政策及擬定工作過程中更有系統地把兩性觀點納入其中。當局至今已於 30 個與婦女相關的特定政策或工作範疇採用了檢視清單，例如醫療改革、婦女健康護理服務、推廣母乳餵哺和增加育嬰設施、愛滋病預防工作、在醫院以外提供的療養服務、打擊家庭暴力、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再培訓計劃、資歷架構，以及設置公廁設施等。

在設置公廁設施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採用檢視清單。考慮到女性如廁所需時間通常較男性長，食環署由 2004 年 4 月起在規劃該署轄下公廁設施時，已把女廁和男廁的廁格比例由 1.5：1 提高至 2：1。此外，屋宇署亦於檢討《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時採用了檢視清單，並於 2005 年 5 月發出新的實務守則，提醒發展商和樓宇設計師在私人商場、戲院和公眾娛樂場所為女性提供衛生設備時，須把男廁與女廁的廁格比例由 1：1 提高至 1：1.25。

至於問題中問及有關食環署和建築署如何監管其職權範圍內場所的公廁設施是否符合新訂標準，以及相關的投訴統計數字等具體資料，由於不屬總目 141 的範圍，我們已另行把有關要求轉交食環署及建築署跟進。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及到安老事務委員會過去兩年嘗試透過“左鄰右里”計劃促進長者及義工建立鄰舍支援網絡，請問有關計劃過去兩年（即 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的成效如何？2009-10 年度計劃增撥的 500 萬元將會如何分配？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由 2008 年年初起開展“左鄰右里”計劃。計劃旨在由長者主導，透過跨界別合作，聯繫不同組織及有意服務社區的人士，在社區層面建立鄰舍支援網絡，讓長者成為社區生活的新力量，協力推廣“積極樂頤年”和關愛長者等信念。現時共有 37 個地區計劃在全港各區推行，預計共接觸長者及其家人達 114 000 人次。

“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試驗計劃”旨在推動鄰里互助、跨代共融，並在鄰舍層面推廣“積極樂頤年”的信息。計劃已成功識別社區內的隱閉長者或有需要的長者，並藉着鄰里積極的關懷和適切的支援，讓長者能認識和運用社區資源，改善自己的心理狀態和生活素質。“左鄰右里—社區關愛長者試驗計劃”從教育、預防、支援三方面在社區推廣防止虐老的工作，提倡長幼共融及和諧家庭生活。

參考了各界意見和經驗，勞福局在 2009-10 年度增撥 500 萬元，繼續與委員會合作，開展一個為期兩年的“左鄰右里—愛惜耆英試驗計劃”，在全港每區開拓新的鄰舍支援網絡，在社區層面鼓勵長者助人自助，目的是更充份利用現有和開拓新的社區資源去推動預防長者自殺的工作。我們會為有關計劃發放活動基金，促進跨界合作，擴充及優化支援網絡，向長者宣揚愛惜生命及預防自殺的訊息。有關的地區計劃會舉辦推動積極樂頤年和鄰里互助概念的活動，並成立“長者關愛小組”，以義工為主導，在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士輔導下，為有需要長者提供支援。計劃並得醫院管理局、地區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服務隊及社福團體的支持。有關“左鄰右里—愛惜耆英試驗計劃”的地區計劃分佈載於附件。

當新一輪“左鄰右里”地區計劃在 2009 年 4 月開展後，加上現正推行的其他地區計劃，“左鄰右里”的地區計劃將增加至 75 個。有關中心更可透過計劃，獲增撥資源在鄰里層面推廣積極樂頤年理念。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左鄰右里—愛惜耆英試驗計劃”  
參與地區計劃數目

|           | “左鄰右里—愛惜耆英試驗計劃”<br>(暫定 2009 年 4 月開展) |
|-----------|--------------------------------------|
| 中西、南區及離島  | 1                                    |
| 東區及灣仔     | 2                                    |
| 觀塘        | 4                                    |
| 黃大仙及西貢    | 6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8                                    |
| 深水埗       | 1                                    |
| 沙田        | 2                                    |
| 大埔及北區     | 3                                    |
| 元朗        | 1                                    |
| 屯門        | 4                                    |
| 荃灣及葵青     | 1                                    |
| <b>總數</b> | <b>33</b>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22 段透露，自 2002 年成立至今，3 億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只批出約六成撥款，原因為何？鑒於在金融海嘯下，有需要設立更多社會企業，局方會否考慮加快審批及運用該筆撥款？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基金為社區計劃提供種子資助，支持它們以跨界別協作形式，達致建立社會資本和促進鄰舍互助的目的。基金委員會以小心審慎的態度審批計劃申請，並鼓勵計劃團隊採取建立社會資本的策略，使其計劃在資助期滿後仍能持續發展。相關的活動和服務亦可納入有關非政府機構現有運作中。因此，非政府機構無須倚賴基金或另覓資金來源以維持它們的計劃。

基金推動社會資本的發展，而社會資本可以透過不同的方式體現出來，社會企業是其中之一。目前已有若干個獲基金資助的計劃協助加強參與者在社會和經濟方面的參與，並獲得就業機會，達到與部分社會企業計劃相似的成效。

在撥款方面，計及基金委員會剛於 3 月初批出的另一輪申請，基金至今已撥款約 2 億元資助超過 200 個社區計劃，涉及超過 4 000 個來自不同界別的協作人士／團體，惠及超過 30 萬人。

為確保有關計劃能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基金委員會一直與不同政府部門及持份者合作推出新措施。例如，基金於 2008 年年底與勞工處合作，邀請機構提交能在經濟不景時提升年青人就業能力的計劃建議書。基金委員會亦計劃在下一輪申請中，邀請機構提交能協助受金融海嘯影響的中產家庭的計劃建議書。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幾年，政府於安老事務委員會推動的“長者學苑”合共發放的資源有多少？7所大專院校及78間中小學各自得到撥款多少？課程數目？報讀長者人數？報讀長者有否入息審查？請用下列的表格說明。“長者學苑發展基金”是否會取代過去幾年政府對“長者學苑”投放的資源？如會，即有了這筆基金，就沒有過去的撥款，會不會是變相減了撥款？

| 年度 | 大專院校名單 | 撥款數額(\$) | 舉辦課程數目 | 報讀長者人數 | 入息審查<br>(有/否)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中小學名單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在 2007 年年初起推動長者學苑計劃（計劃）。有關長者學苑的名單載於附件一。

現時全港各區共有 78 間分設於中、小學校的長者學苑（包括在 2007 年年初成立的 32 間及在 2008-09 學年開始運作的 46 間）。他們將在 2008-09 學年為長者提供約 1 萬個報讀名額。長者學苑由辦學團體及社福機構合辦，並以“跨代共融”和“跨界合作”的模式運作。每間長者學苑已獲發 5 萬至 6 萬元種子基金（在 2006-07 和 2008-09 年度向 78 間長者學苑分別發放 160 萬元和 162 萬元），以便繼續以可持續發展模式運作。

我們亦已獲得 7 間大專院校支持，預計在 2008-09 學年可為長者提供約 1 000 個名額，在 2007-08 和 2008-09 年度所需撥款分別為 250,000 元和 925,000 元。各大專院校所獲的資助額並不一致，因為各院校是根據所提供的課程模式、規模及個別行政安排而申請資助額。計劃在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310 萬元。

在香港電台及衛生署協助下，委員會已為長者學苑編制了一套教材，以供參考。課程內容可分為必修的健康課程和選修課程兩類（見附件二），以切合各區具不同能力及不同社會及經濟背景的長者的需要。報讀的長者無需通過入息審查。

在 2009-10 財政年度，政府將會繼續投放資源，以支持在學校成立新的長者學苑。政府會為此增撥 1,000 萬元與不同持份者合作，共同贊助成立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基金）。這代表政府對計劃長遠發展的承擔。基金會支持辦學團體及社福機構合辦長者學苑，並資助大專院校發展長者學苑課程。基金亦會支持計劃的推廣活動、課程研發及課外活動等。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 各區長者學苑

## 香港

| 地區  | 長者學苑名稱       | 地址                                | 主辦學校／機構  |
|-----|--------------|-----------------------------------|--|
| 中西區 | 聖若瑟聖雅各長者學苑   | 中環堅尼地道七號<br>聖若瑟英文書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聖若瑟英文書院</li> <li>聖雅各福群會</li> </ul>                                    |
|     | 香港聖公會中西區長者學苑 | 堅尼地城加惠民道 31 號<br>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li> <li>香港聖公會西環長者綜合服務中心</li> </ul>                        |
|     | 香港聖公會聖馬太長者學苑 | 上環新街 12-20 號<br>聖公會聖馬太小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聖公會聖馬太小學</li> <li>香港聖公會聖馬太長者鄰舍中心</li> </ul>                           |
| 灣仔  | 臻智長者學苑       | 灣仔軒尼詩道 99 號 1-3 樓<br>循道衛理教育中心日／夜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循道衛理教育中心日／夜校</li> <li>循道衛理修頓老人中心</li> </ul>                           |
|     | 嶺南小學長者學苑     | 灣仔司徒拔道 15 號<br>嶺南小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嶺南小學</li> <li>聖雅各福群會灣仔長者地區中心</li> <li>樂善堂陳黎掌嬌敬老康樂中心</li> </ul>        |
| 東區  | 明儒長者學苑       | 西灣河太祥街 2 號 B<br>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li> <li>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明儒松柏社區服務中心</li> </ul>                     |
|     | 張祝珊耆康長者學苑    | 北角雲景道 11 號<br>張祝珊英文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張祝珊英文中學</li> <li>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東區長者地區中心</li> </ul>                         |
|     | 東華三院北角長者學苑   | 北角雲景道 18 號<br>東華三院李潤田紀念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東華三院李潤田紀念中學</li> <li>東華三院方樹泉長者地區中心</li> </ul>                         |
|     | 東華三院港島民生長者學苑 | 西灣河太安街 26 號<br>港島民生書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港島民生書院</li> <li>東華三院方樹泉長者地區中心</li> </ul>                              |
|     | 東華三院筲箕灣長者學苑  | 筲箕灣耀東村耀興道 25 號<br>勵志會梁李秀娛紀念小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勵志會梁李秀娛紀念小學</li> <li>東華三院胡其廉長者鄰舍中心</li> </ul>                         |
|     | 華山長者學苑       | 北角雲景道 62 號<br>中華基督教會桂華山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華基督教會桂華山中學</li> <li>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華康宿舍</li> <li>路德會富欣花園長者中心（柴灣）</li> </ul> |

| 地區 | 長者學苑名稱       | 地址                          | 主辦學校／機構  |
|----|--------------|-----------------------------|--|
|    | 香港聖公會東區長者學苑  | 柴灣翠灣邨翠灣街<br>聖公會李福慶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聖公會李福慶中學</li> <li>香港聖公會主誕堂長者鄰舍中心</li> </ul>                 |
|    | 嶺南衡怡紀念中學長者學苑 | 小西灣小西灣道31號<br>嶺南衡怡紀念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嶺南衡怡紀念中學</li> <li>路德會富欣花園長者中心</li> </ul>                    |
| 南區 | 活學活用長者學苑     | 鴨脷洲利東邨道1號<br>香港真光書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真光書院</li> <li>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li> </ul>                   |
|    | 東華三院南區長者學苑   | 華富邨華林徑五號<br>東華三院鶴山學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東華三院王少清長者中心</li> </ul>                                      |
|    | 曦朗長者學院       | 香港仔石排灣新村第二期<br>香港仔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仔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li> <li>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賽馬會黃志強長者地區中心</li> </ul> |

## 九龍

| 地區  | 長者學苑名稱       | 地址                       | 主辦學校／機構  |
|-----|--------------|--------------------------|--|
| 觀塘  | 陽光長者學苑       | 油塘普照路1號<br>天主教普照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天主教普照中學</li> <li>保良局劉陳小寶長者地區中心</li> </ul>         |
|     | 聖若翰長者學苑      | 官塘宜安街29號<br>聖若翰天主教小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聖若翰天主教小學</li> <li>救世軍耆才拓展計劃觀塘中心</li> </ul>        |
|     | 仁濟耆康長者學苑     | 九龍灣啓禮道十號<br>仁濟醫院羅陳楚思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仁濟醫院羅陳楚思中學</li> <li>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啓業長者鄰舍中心</li> </ul> |
|     | 東華三院觀塘長者學苑   | 觀塘曉明街26號<br>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li> <li>東華三院方肇彝長者鄰舍中心</li> </ul>     |
|     | 東華三院九龍灣長者學苑  | 九龍灣啓樂街十一號<br>香港布廠商會朱石麟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布廠商會朱石麟中學</li> <li>東華三院龐永紹長者鄰舍中心</li> </ul>     |
|     | 樂天長者學苑       | 觀塘振華道81號<br>樂華天主教小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樂華天主教小學</li> <li>明愛牛頭角長者中心</li> </ul>             |
| 黃大仙 | 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學苑 | 黃大仙大成街<br>聖公會基德小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聖公會基德小學</li> <li>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li> </ul>        |

| 地區  | 長者學苑名稱                       | 地址                                   | 主辦學校／機構   |
|-----|------------------------------|--------------------------------------|---|
|     | 善導之母長者學苑                     | 新蒲崗彩虹道五號<br>天主教伍華小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天主教伍華小學</li> <li>明愛東頭長者中心</li> </ul>                       |
|     | “黃大仙天主教小學暨香港互勵會曹舒菊英老人中心”長者學苑 | 黃大仙正德街 102 號<br>黃大仙天主教小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黃大仙天主教小學</li> <li>香港互勵會曹舒菊英老人中心</li> </ul>                 |
|     | 保良局耆樂長者學苑                    | 黃大仙蒲崗村道 176 號(學校村)<br>保良局何蔭棠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良局何蔭棠中學</li> <li>保良局張麥珍耆樂中心</li> </ul>                    |
|     | 基協長者學苑                       | 黃大仙東頭村道 161 號<br>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li> <li>救世軍耆才拓展計劃東頭中心</li> </ul>               |
| 九龍城 | 聖匠堂長者學苑                      | 紅磡大環道 10 號<br>聖匠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聖匠中學</li> <li>聖公會聖匠堂長者地區中心</li> </ul>                      |
|     | 家福長者學苑                       | 炮仗街三十九號<br>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li> <li>香港家庭福利會(九龍城)長者中心</li> </ul>        |
|     | 東華三院九龍城長者學苑                  | 九龍塘牛津道 1 號 C<br>東華三院黃笏南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東華三院黃笏南中學</li> <li>東華三院黃祖棠長者地區中心</li> </ul>                |
|     | 東華三院何文田長者學苑                  | 何文田忠孝街 55 號<br>迦密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迦密中學</li> <li>東華三院黃祖棠長者地區中心</li> </ul>                     |
|     | 基道中學長者學苑                     | 土瓜灣崇安街 28 號<br>中華基督教會基道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華基督教會基道中學</li> <li>鐘聲慈善社陳守仁長者鄰舍中心</li> </ul>              |
|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長者學苑                | 何文田常和街 6 號<br>基督教女青年會丘佐榮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督教女青年會丘佐榮中學</li> <li>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長者持續教育中心</li> </ul>         |
| 深水埗 | 香港聖公會深水埗長者學苑                 | 深水埗長沙灣道 555 號<br>聖公會基福小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聖公會基福小學</li> <li>香港聖公會基愛長者鄰舍中心</li> </ul>                  |
|     | 銘賢長者學苑                       | 石硤尾偉智街 1 號<br>中華基督教會銘賢書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華基督教會銘賢書院</li> <li>鄰舍輔導會深水埗康齡社區服務中心</li> </ul>            |
|     |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直資小學長者學苑            | 石硤尾白田街 33 號<br>嶺南同學會小學／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直資小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嶺南同學會小學／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直資小學</li> <li>鄰舍輔導會深水埗康齡社區服務中心</li> </ul> |

| 地區  | 長者學苑名稱       | 地址                        | 主辦學校／機構   |
|-----|--------------|---------------------------|---|
| 油尖旺 | 青年會專業書院長者學苑  | 油麻地窩打老道 23 號<br>青年會專業書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青年會專業書院</li> <li>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li> <li>救世軍油麻地長者社區服務中心</li> </ul> |
|     | 香港聖公會諸聖長者學苑  | 旺角白布街 11 號<br>聖公會諸聖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聖公會諸聖中學</li> <li>香港聖公會樂民郭鳳軒綜合服務中心</li> </ul>                   |
|     | 銘基長者學苑       | 大角咀橡樹街 16 號<br>中華基督教會銘基書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華基督教會銘基書院</li> <li>救世軍旺角長者服務海嵐長者中心</li> </ul>                 |
|     | 香港聖公會油尖區長者學苑 | 佐敦佐敦道 1 號<br>拔萃女書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拔萃女書院</li> <li>香港聖公會樂民郭鳳軒綜合服務中心</li> </ul>                     |

## 新界

| 地區 | 長者學苑名稱          | 地址                             | 主辦學校／機構   |
|----|-----------------|--------------------------------|---|
| 葵青 | 保良局長者學苑         | 青衣青芊街 2 號<br>保良局陳百強伉儷青衣學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良局陳百強伉儷青衣學校</li> <li>保良局曹金霖夫人耆暉中心（長者鄰舍中心）</li> </ul>                |
|    | “老友書齋”長者學苑      | 葵涌上角街 15 號葵涌邨<br>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li> <li>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li> </ul>                          |
|    | “老友學堂”長者學苑      | 葵涌葵葉街 2-4 號<br>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李惠利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李惠利中學</li> <li>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li> </ul>                       |
|    | 圓玄一中長者學苑        | 葵涌和宜合道 42 號<br>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li> <li>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li> </ul>                     |
|    | 葵信長者學苑          | 葵涌葵盛東邨<br>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盛信義學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盛信義學校</li> <li>葵涌老人中心</li> </ul>                            |
|    | 東華三院荃青長者學苑      | 青衣島清心街七號<br>東華三院吳祥川紀念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東華三院吳祥川紀念中學</li> <li>東華三院王李名珍荃灣長者鄰舍中心</li> </ul>                     |
|    | 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長者學苑 | 葵涌荔景山道<br>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li> <li>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涌老人中心</li> <li>荔景浸信會白普理長者中心</li> </ul> |

| 地區 | 長者學苑名稱        | 地址                               | 主辦學校／機構   |
|----|---------------|----------------------------------|---|
| 荃灣 | 仁濟醫院林百欣長者學苑   | 荃灣荃景圍 145-165 號<br>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li> <li>仁濟醫院方若愚長者鄰舍中心</li> </ul>                    |
|    | 聖公會長青長者學苑     | 荃灣和宜合道 450 號<br>聖公會李炳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聖公會李炳中學</li> <li>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li> </ul>                       |
| 北區 | 青顯長者學苑        | 上水彩園邨<br>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紀念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紀念中學</li> <li>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秀群松柏社區服務中心</li> </ul>          |
| 西貢 | 仁濟耀星長者學苑      | 將軍澳第二期三十四區煜明苑側<br>仁濟醫院陳耀星小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仁濟醫院陳耀星小學</li> <li>基督教靈實協會</li> </ul>                          |
|    | 香港聖公會將軍澳長者學苑  | 將軍澳寶康路 82 號<br>聖公會將軍澳基德小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聖公會將軍澳基德小學</li> <li>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li> </ul>                  |
|    | 華湘長者學苑        | 將軍澳唐俊街 8 號<br>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li> <li>耆康會王華湘紀念長者鄰舍中心</li> <li>明愛西貢長者中心</li> </ul> |
|    | 三中耆暉長者學苑      | 將軍澳唐明街 2 號尚德邨<br>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li> <li>保良局莊啓程耆暉中心</li> </ul>                 |
|    | 保良局將軍澳長者學苑    | 將軍澳陶樂路 8 號<br>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li> <li>保良局黃祐祥紀念耆暉中心</li> </ul>                     |
|    | 仁濟醫院靚次伯長者學苑   | 將軍澳毓雅里 10 號<br>仁濟醫院靚次伯紀念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仁濟醫院靚次伯紀念中學</li> <li>萬國宣道浸信會寶林浸信會白普理長者中心</li> </ul>            |
| 沙田 | 青崇長者學苑        | 沙田新翠邨<br>沙田崇真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沙田崇真中學</li> <li>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長者持續教育中心</li> </ul>                   |
|    | 東華三院沙田第一城長者學苑 | 沙田第一城<br>東華三院邱金元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東華三院邱金元中學</li> <li>東華三院王澤森長者地區中心</li> </ul>                    |
|    | 東華三院沙田馬鞍山長者學苑 | 沙田馬鞍山馬鞍山路 208 號<br>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li> <li>東華三院王澤森長者地區中心</li> </ul>                    |
|    | 東華三院沙田市中心長者學苑 | 沙田瀝源邨瀝源街三至五號<br>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li> <li>東華三院方潤華長者鄰舍中心</li> </ul>                   |
|    | 保良局耆暉長者學苑     | 沙田馬鞍山鞍駿街 28 號<br>保良局雨川小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良局雨川小學</li> <li>保良局沙田長幼天地</li> </ul>                          |

| 地區 | 長者學苑名稱              | 地址                             | 主辦學校／機構   |
|----|---------------------|--------------------------------|---|
| 大埔 | 大埔跨代共融長者學苑          | 大埔寶湖道 7 號<br>大埔舊墟公立學校（寶湖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埔舊墟公立學校（寶湖道）</li> <li>救世軍大埔長者綜合服務中心</li> </ul>                  |
|    | 香港聖公會太和長者學苑         | 大埔寶雅苑<br>神召會康樂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神召會康樂中學</li> <li>香港聖公會太和長者鄰舍中心</li> </ul>                        |
|    | 大埔耆“圓”長者學苑          | 大埔富善邨<br>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li> <li>救世軍大埔長者綜合服務</li> </ul>                  |
| 屯門 | 屯門長者學苑              | 屯門第三十一區楊青路<br>仁濟醫院第二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仁濟醫院第二中學</li> <li>鄰舍輔導會屯門區綜合康齡服務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li> </ul>            |
|    | 仁信長者學苑              | 屯門山景邨<br>仁愛堂田家炳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仁愛堂田家炳中學</li> <li>基督教信義會屯門長者綜合服務</li> </ul>                      |
|    | 思賢長者學苑              | 屯門石排頭 17 號<br>馬錦明慈善基金馬可賓紀念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馬錦明慈善基金馬可賓紀念中學</li> <li>亞洲終生教育學會<br/>鄰舍輔導會屯門區綜合康齡服務中心</li> </ul> |
|    | 福堂長者學苑              | 屯門新墟青山公路 28 號<br>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書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書院</li> <li>仁愛堂胡忠長者地區中心</li> </ul>                      |
|    | 屯門羅陳楚思長者學苑          | 屯門湖景路 29 號<br>仁濟醫院羅陳楚思小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仁濟醫院羅陳楚思小學</li> <li>仁濟醫院曾榮夫人長者鄰舍中心</li> </ul>                    |
|    | 何式南長者學苑             | 屯門第十六區<br>仁濟醫院何式南小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仁濟醫院何式南小學</li> <li>路德會友安長者中心</li> </ul>                          |
|    | 譚李麗芬長者學苑            | 屯門新墟新和里 10 號<br>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li> <li>鄰舍輔導會富泰鄰里康齡中心</li> </ul>                 |
| 元朗 |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教育服務中心長者學苑 | 天水圍天城路 18 號<br>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中學</li> <li>鄰舍輔導會天瑞鄰里康齡中心</li> </ul>                    |
|    | 信義長者學苑              | 元朗安信街<br>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元朗信義書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元朗信義書院</li> <li>元朗大會堂陳應祥老人紀念中心</li> </ul>                |

| 地區 | 長者學苑名稱             | 地址                       | 主辦學校／機構   |
|----|--------------------|--------------------------|---|
|    | 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長者學苑    | 元朗朗屏邨<br>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li> <li>博愛醫院楊晉培護理安老院</li> <li>陳平紀念長者鄰舍中心</li> </ul> |
|    | 基元長者學苑             | 元朗鳳攸東街<br>中華基督教會基元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華基督教會基元中學</li> <li>博愛醫院王東源夫人長者地區中心</li> </ul>                   |
| 離島 | 香港聖公會東涌長者學苑        | 大嶼山東涌文東路 37 號<br>靈糧堂怡文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靈糧堂怡文中學</li> <li>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li> </ul>                          |
|    | 香港聖公會東涌長者學苑—東天校園   | 大嶼山東涌逸東邨<br>東涌天主教學校（小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東涌天主教學校（小學）</li> <li>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li> </ul>                      |
|    | 香港聖公會東涌長者學苑—東天活力學堂 | 大嶼山東涌逸東邨<br>東涌天主教學校（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東涌天主教學校（中學）</li> <li>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li> </ul>                      |

| (一)<br>必修健康課程簡介 |  |
|-----------------|--|
| 課程              |  |
| 1. 自我健康管理       | 介紹‘自我健康管理’的概念，個人應為自己健康負責，減少對正規服務的依賴。               |
| 2. 老化過程         | 認識身體老化引致的生理轉變和心理反應，提供生活調適的方法，幫助減少退化引起的問題及促進長者身心健康。 |
| 3. 適應退休         | 闡釋退休後生活模式的轉變，倡導以積極的態度過退休後的生活，並糾正長者對退休的謬誤。          |
| 4. 長者保健運動—運動樂頤年 | 認識運動的益處及安全守則，學習如何選擇合適的運動和糾正錯誤的運動觀念。                |
| 5. 做個開心快樂人      | 認識引起長者負面情緒的主要因素，學習如何保持心境開朗及身心健康。                   |
| 6. 壓力與健康生活模式    | 認識飲食、運動、休息、娛樂、社交與壓力的關係，介紹均衡飲食及健康的生活模式。             |
| 7. 慎防跌倒         | 認識長者跌倒的多種成因及後果，闡釋預防跌倒的方法和如何選擇正確的助行器具。              |
| 8. 認識高血壓        | 認識高血壓及其引致的併發症，介紹健康生活方式以預防及控制高血壓。                   |
| 9. 糖尿病知多少       | 認識糖尿病的成因、誘發因素、徵狀及併發症，闡釋預防及治療糖尿病的原則和常用的測試方法。        |
| 10. 退化性膝關節炎     | 認識膝部退化性關節炎的成因及處理方法，介紹關節保護守則及使用輔助器具的方法。             |
| 11. 低溫症／在陽光下的日子 | 認識低溫症的成因、徵狀、預防及處理方法。／<br>認識中暑成因、徵狀、預防及處理方法。        |
| 12. 認識中風        | 認識中風的成因、徵狀、治療、預防及處理方法，鼓勵採取健康的生活模式以減低中風的機會。         |
| 13. 吸煙與健康       | 認識吸煙的害處及其引致的各種疾病，闡釋二手煙對身體的影響及戒煙的好處。                |
| 14. 認識流行性感冒     | 認識流行性感冒的傳播途徑、徵狀及預防方法、闡釋一般治療流行性感冒藥物的效用及副作用。         |

(二)  
選修課程簡介

| 課程                             |   |
|--------------------------------|---|
| 1. “齊齊講英文(一)”、“齊齊講英文(二)”、“英該點” | 每集以不同的環境佈局，提供長者應用英語會話的機會。   |
| 2. “粵語動聽”                      | 會介紹粵語拼音系統內的不同聲母、韻母和九聲，知道每一個漢字的正確拼音，便可以避免再出現懶音的情況了！                                |
| 3. “‘字’尋樂趣”                    | 中文字變化多端，但又變中有序！本課程會從字型的演變，從而探究不同中文字的背後意義。   |
| 4. “中醫縱橫談”、“中醫縱橫談(二)”          | 中醫學說，博大精深！此課程會講解中醫理論內的五行陰陽、臟腑經脈、八綱辨証、治病原則等，希望令長者對中醫能有一個概括但全面的認識。                  |
| 5. “妙方的奧祕”                     | 中藥的配搭千變萬化，主要視乎病人的身體需要而定。本課程會介紹不同中藥的療效與禁忌，亦會介紹一些長者熟悉的中藥方，希望令長者服用中藥時，更能針對病情，有更好的效果。 |
| 6. “滋補大法”                      | 中國人重視補養身體，但補不得其法的話，則可能得到相反效果！本課程會讓你認識自己的身體狀況，從而針對自己的需要來進補，也會介紹不同的補品功效與禁忌。         |
| 7. “食得樂”                       | 會從中醫角度講解不同病症的成因，再針對性地介紹一些有助病情的食療。   |
| 8. “自我照顧學堂”                    | 從身心兩方面着手，讓長者認識如何預防疾病，照顧自己，從而提升長者的形象。  |
| 9. “歷史名人錄”、“歷史名人錄(二)”          | 由軒轅皇帝開始說起，道盡歷代有影響力的帝皇將相或人物，從遠古至近代，從歷史中學習人生。                                       |
| 10. “道地香港”                     | 介紹香港、九龍及新界不同區域的名稱由來，透過地名的典故，可以更了解香港的歷史及從前地理環境。                                    |
| 11. “耆財智多星”                    | 除了介紹各種不同的投資工具，如股票、基金、期貨等的遊戲規則外，更會提醒長者在供貸、住屋、消費，甚至防止被騙方面要注意的事項。                    |
| 12. “大地”                       | 主要介紹一些基本的地理常識，如不同自然現象的形成、不同的岩石種類形成不同的地理環境等，希望使大家對於生活的地球有一個大概的認識。                  |
| 13. “經濟基礎”                     | 會介紹一些基本而實用的經濟概念，如機會成本、供求及價格關係、通脹與通縮等，令大家面對不同經濟轉變時，也知道它對自己生活的影響。                   |

|                 |  |
|-----------------|--|
| 14. “究‘境’點解”    | 會探討人類怎樣破壞地球環境及各種污染的由來，而人類又可以怎樣拯救地球、保護自己！                     |
| 15. “名家名曲”      | 會概括介紹中、西不同音樂種類的特色及欣賞方法，也會介紹它們的歷史演變。                          |
| 16. “樂韻傳奇”      | 會介紹中西不同著名音樂家的背景及其音樂特色，認識了他們的故事後，大家對他們的音樂一定會有更深刻感受！           |
| 17. “中樂妙賞”      | 中國的音樂種類繁多，本課程會從不同的樂器演奏說起，再探討不同地方的音樂特色，大家會發覺當中許多音樂是伴着我們一起成長的！ |
| 18. “環遊世界”      | 介紹不同國家的特色，旅遊重點，和注意事項等。                                       |
| 19. “玩吓啦”       | 主要介紹不同遊戲的玩法，希望大家在日常生活中，可以透過一些集體活動來增加生活情趣與情誼。                 |
| 20. “愛狗大本營”     | 寵物是長者的好友伴，尤其是貓狗，更是人類的好朋友。本課程會介紹選擇和照顧狗隻的注意事項。                 |
| 21. “義意無限”      | 會介紹不同的義工服務，它們的服務特性，及長者參與時要注意的事項。                             |
| 22. 早期認知障礙      | 認識早期認知障礙，及如何及早發現。若不幸患上個人可以如何面對。                              |
| 23. 老年癡呆症       | 認識不同類型的癡呆症。患病初期患者可以如何作出準備。                                   |
| 24. 生活小貼士       | 患上癡呆症的長者可以在調整日常生活後，減少生活上因病而引起的不便。                            |
| 25. 麻雀治療        | 闡述癡呆症與麻將治療的研究結果，並建議如何透過麻將減慢自己的認知退化。                          |
| 26. 非藥治療 I      | 認識除藥物外，患者及家人可透過記憶訓練及導向訓練減慢認知退化。                              |
| 27. 非藥治療 II     | 認識除藥物外，患者及家人可透過園藝、懷緬及日常活動減慢自己的認知退化。                          |
| 28. 家居安全 I      | 認識為認知能力較弱的長者安全的家居設計。   |
| 29. 家居安全 II     | 認識為一般長者安全的家居設計。  |
| 30. 長期照顧的社區資源   | 介紹現時香港的醫療健康服務資源、社區照顧服務及院舍照顧服務。                               |
| 31. 年長護老者的角色    | 介紹年長護老者的角色、工作及其重要性。並建議被照顧者如何接受被他人照顧的事實。                      |
| 32. 年長護老者的需要及付出 | 了解照顧者的需要及付出。被照顧者可以如何減輕照顧者的辛勞。                                |
| 33. 護老者的喜樂      | 表揚成為照顧者的喜樂及嘉許。從而鼓勵家人持續照顧。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000 萬的“長者學苑發展基金”什麼時候開始運作？能維持多少年？預算受惠人數多少？受惠方式是什麼？每年能津貼多少個學額？長者學苑發展基金與持續教育基金的受惠人會否重複？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財政年度，政府將會繼續投放資源，以支持在學校成立新的長者學苑。政府會為此增撥 1,000 萬元與不同持份者合作，共同贊助成立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基金）。這代表政府對長者學苑計劃（計劃）長遠發展的承擔。基金會支持辦學團體及社福機構合辦長者學苑，並資助大專院校發展長者學苑課程。基金亦會支持計劃的推廣活動、課程研發及課外活動等。我們會盡快成立基金，確保計劃可持續發展。

長者學苑計劃的目的是推廣“積極樂頤年”的精神，以鼓勵長者活出豐盛人生、保持身心健康、促進長幼共融及跨界別合作。基金的受惠人主要是參與計劃的長者及各年齡組群的義工，而持續進修基金則為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資助。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是以資助長者的學費為本，還是資助營運大專院校／學校開辦免費課程／收費課程予長者？免費課程和收費課程的學額分別為多少？未來的3年會否增加長者學苑數量與學額？“長者學苑發展基金”預期維持多少年？長者學苑資助營運大專院校／學校乃屬於一次性？還是經常性？以福利資助補貼營運大專院校／學校，有關成效評估／管制由教育局或者是勞工及福利局負責？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在2007年年初起推動長者學苑計劃（計劃）。現時全港各區共有78間分設於中、小學校的長者學苑（包括在2007年年初成立的32間及在2008-09學年開始運作的46間）。每間長者學苑已獲發5萬至6萬元種子基金，以便繼續以可持續發展模式運作。我們亦已獲得7間大專院校支持。各大專院校所獲的資助額並不一致，因為各院校是根據所提供的課程模式、規模及個別行政安排而申請資助額。

在2009-10財政年度，政府將會繼續投放資源，以支持在學校成立新的長者學苑。政府會為此增撥1,000萬元與不同持份者合作，共同贊助成立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基金）。這代表政府對計劃長遠發展的承擔。基金會支持辦學團體及社福機構合辦長者學苑，並資助大專院校發展長者學苑課程。基金亦會支持計劃的推廣活動、課程研發及課外活動。我們會鼓勵辦學團體及社福機構合作，繼續開辦更多長者學苑。

勞工及福利局會和委員會緊密合作，繼續推動長者學苑的發展。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10 年度特別需要留意事項中，第一項為在更多政策範圍內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第二項是向公務員提供與性別課題有關的訓練。

- (a) 於 2008-09 年度這兩項工作的撥款及人力的數字為何？及在綱領(3)的撥款所佔的比例？
- (b) 2009-10 年度預算的數字及所佔的比例為何？及與 2008-09 年度相比的實質增減百分比為何？
- (c) 這兩項工作方面局方有沒有制訂指標以檢討工作進度及成效？如有，2008-09 年度的檢討結果為何？
- (d) 局方在 2009 年有沒有工作指標將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工作，擴大至私營機構？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為了締造一個有利婦女發展的環境，當局採納了性別觀點主流化作為重點策略，在制訂政策過程中納入兩性的需要和觀點，藉此讓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當局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建議及協助下，自 2002 年起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並為公務員提供與性別相關課題的培訓，有關的培訓工作是政府在內部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的組成部分。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從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現有資源中撥付。我們沒有關於這兩項工作所涉及的撥款和人力的分項數字。有關工作進展的詳情闡述如下。

為促進政府內部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婦委會已制訂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清單)，這套分析工具旨在協助政府人員在制訂政策及擬定工作過程中更有系統地把兩性觀點納入其中。當局至今已在 30 個與婦女相關的特定政策或工作範疇採用了檢視清單。有關政策或工作範疇包括醫療改革、婦女健康護理服務、推廣母乳餵哺和增設育嬰設施、愛滋病預防工作、在醫院以外提供的療養服務、打擊家庭暴力、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再培訓計劃及資歷

架構等。婦委會現正根據政府數年來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實際經驗，就檢視清單進行檢討。

除了採用檢視清單外，很多決策局和部門人員在其日常工作流程中亦已採納了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考慮兩性的需要和觀點，例如為成年囚犯提供職業培訓、急救服務、文康設施、為紀律部隊前線人員採購制服和裝備、持續進修基金、個人電腦中央基金、添馬艦發展工程，以及食物安全檢測所的設立及搬遷。我們將會繼續推動在更多政策及工作範疇採納檢視清單及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應用。

為協助政府內部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勞福局由 2003 年起已在所有決策局和部門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聯絡人）網絡。聯絡人在所屬的決策局及部門擔任諮詢人，同時是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聯絡點。他們亦協助提升所屬機構人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及了解。根據聯絡人的建議，勞福局繼續會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增強他們對性別課題和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認識，至今已有超過 4 000 名隸屬各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加了各類有關性別課題的課堂培訓。我們亦於 2009 年 1 月為聯絡人舉辦了培訓工作坊，又透過聯絡人鼓勵決策局及部門將性別課題培訓納入其常規職員培訓計劃一部分。我們亦參照聯絡人的建議，與一些決策局和部門合作，為其轄下人員提供特設課程或導師培訓課程。

為了在社區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我們在 2008 年協助婦委會在全港 18 個區議會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以加強區議會及婦委會之間的溝通及合作。我們會支持婦委會與他們緊密合作，推動在地區計劃及活動中納入性別觀點。我們亦會繼續與區議會和持份者分享政府在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方面的經驗。

|     |             |
|-----|-------------|
| 簽署： | _____       |
| 姓名： | 鄧國威         |
| 職銜： |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
| 日期： | 20.3.2009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2009-10 財政年度，將增撥 500 萬元開拓新的“左鄰右里”計劃網絡。就此，各區的服務詳情及分配的資源為何？該計劃進一步實施後，會否相對減少各長者中心的人手和資源？該計劃能否協助預防或處理虐待長者的工作？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由 2008 年年初起開展“左鄰右里”計劃。計劃旨在由長者主導，透過跨界別合作，聯繫不同組織及有意服務社區的人士，在社區層面建立鄰舍支援網絡，讓長者成為社區生活的新力量，協力推廣“積極樂頤年”和關愛長者等信念。現時共有 37 個地區計劃在全港各區推行，預計共接觸長者及其家人達 114 000 人次。

其中“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試驗計劃”旨在推動鄰里互助、跨代共融，並在鄰舍層面推廣“積極樂頤年”的信息。計劃已成功識別社區內的隱閉長者或有需要的長者，並藉著鄰里積極的關懷和適切的支援，讓長者能認識和運用社區資源，改善自己的心理狀態和生活素質。“左鄰右里—社區關愛長者試驗計劃”從教育、預防、支援三方面在社區推廣防止虐老的工作，提倡長幼共融及和諧家庭生活。

參考了各界意見和經驗，勞福局在 2009-10 年度增撥 500 萬元，繼續與委員會合作，開展一個為期兩年的“左鄰右里—愛惜耆英試驗計劃”，在全港每區開拓新的鄰舍支援網絡，在社區層面鼓勵長者助人自助，目的是更充份利用現有和開拓新的社區資源去推動預防長者自殺的工作。我們會為有關計劃發放活動基金，促進跨界合作，擴充及優化支援網絡，向長者宣揚愛惜生命及預防自殺的訊息。有關的地區計劃會舉辦推動積極樂頤年和鄰里互助概念的活動，並成立“長者關愛小組”，以義工為主導，在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士輔導下，為有需要長者提供支援。計劃並得醫院管理局、地區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服務隊及社福團體的支持。有關「左鄰右里—愛惜耆英試驗計劃」的地區計劃分佈載於附件。

當新一輪“左鄰右里”地區計劃在 2009 年 4 月開展後，加上現正推行的其他地區計劃，“左鄰右里”的地區計劃將增加至 75 個。有關中心更可透過計劃，獲增撥資源在鄰里層面推廣積極樂頤年理念。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左鄰右里—愛惜耆英試驗計劃”  
參與地區計劃數目

|           | “左鄰右里—愛惜耆英試驗計劃”<br>(暫定 2009 年 4 月開展) |
|-----------|--------------------------------------|
| 中西、南區及離島  | 1                                    |
| 東區及灣仔     | 2                                    |
| 觀塘        | 4                                    |
| 黃大仙及西貢    | 6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8                                    |
| 深水埗       | 1                                    |
| 沙田        | 2                                    |
| 大埔及北區     | 3                                    |
| 元朗        | 1                                    |
| 屯門        | 4                                    |
| 荃灣及葵青     | 1                                    |
| <b>總數</b> | <b>33</b>                            |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5

問題編號

28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 2008-09 年度修訂預算及 2009-10 年度預算中，支付與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修訂預算及 2009-10 年度預算中，在總目 141 項下，預留作支付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薪酬的款額開列如下：

|             | 2008-09 年度<br>修訂預算<br>(百萬元) | 2009-10 年度<br>預算<br>(百萬元) |
|-------------|-----------------------------|---------------------------|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3.58                        | 3.58                      |
|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 0                           | 2.68                      |
| 勞工及福利局長政治助理 | 0.67                        | 1.61                      |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 2008-09 年度，政治助理的具體工作內容及工作成果分別為何？如何評估有關職位的開設合乎平衡工量值原則？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治助理主要負責向局長提供政治支援及意見，以及在局長的指示下進行所需的政治聯繫工作，包括與傳媒及各界持份者聯繫溝通。自上任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治助理均有從政治角度提供意見，例如向政黨／政團進行遊說的需要，處理政黨／政團發出的邀請及函件。政治助理亦有留意有關關注團體及社會大眾就政策事宜的意見，並作出政治評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治助理的委任，加強了給予局長的支援，協助局長處理政治工作，與立法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人士，包括區議會、政黨／政團、非政府組織、地區人士，以及工商、專業及其他團體，加強溝通連繫，並且向傳媒及社會大眾解釋政府政策。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7

問題編號

07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 2009-10 年度社會福利的撥款對比 2008-09 年度原來預算增加了 73.5%。就此，政府可否告知，2009-2010 年度所撥款項的詳細分配情況為何？就特別留意事項中的反映將會開展的多項新措施，所涉及人手及人員調配詳情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2009-10 年度社會福利綱領的 2.006 億元撥款當中，用以支付個人薪酬的佔 4,000 萬元，用以支付其他費用項目和為涉及照顧或保護事宜司法程序的兒童／少年提供法律代表計劃的資助金的佔 2,200 萬元，以及用於兒童發展基金和長者學苑計劃的非經常開支的佔 1,100 萬元。餘下的 1.276 億元用以支付其他部門開支，包括推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佔 3,500 萬元，合約員工的薪金佔 900 萬元，雜項部門開支佔 5,460 萬元，以及推出一些屬一次過或有時限性質的新增／加強措施佔 2,900 萬元。

為推行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下的新措施，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增設 24 個職位，包括 10 個為有精神健康問題和長期病患的人士加強警務社會服務的職位，以及 14 個為進一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亟需援助家庭的直接支援的職位。推行其他措施所需的人手，會由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現有的資源應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婦女權益問題，請政府告知：

- (a) 關於自在人生自學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完成計劃的婦女人數為何？
- (b) 支援婦女事務委員會的人員數量，及涉及的薪酬開支的總額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 (a)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是一項針對婦女需要而設的大型學習計劃。它由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倡議推行，並由香港公開大學、商業電台和近 80 個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合辦。自學計劃在 2004 年 3 月推出，獲獎券基金撥款約 1,240 萬元，以試驗性質舉辦 3 年。在試辦期滿後，當局一直撥款資助續辦自學計劃。在 2009-10 年，當局會在未來 3 年增撥 2,000 萬元，擴展該計劃，並為有經濟需要的婦女提供學費減免，從而鼓勵更多婦女持續學習，提升個人能力。

由 2004 年 3 月自學計劃推出至 2009 年 2 月，報讀上述課程人數已累積超過 28 000 人次，而這數字尚未包括通過電台收聽有關課程的大量聽眾。根據香港公開大學在 2008 年委託進行的收聽率調查，估計約有 72 萬人曾在進行調查的前一年收聽有關電台節目。

- (b) 勞工及福利局設有一組人員，負責包括促進香港婦女福祉和權益的工作，當中涉及為婦委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及落實婦委會推行的計劃。該組共有 12 名人員和輔助員工，每年的薪酬開支約為 750 萬元。我們沒有關於支援婦委會工作所涉及的薪酬開支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就政府內部建立的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所涉及的人手、開支、推行時間表及具體內容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為協助政府內部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在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下，由 2003 年起已在所有決策局及部門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聯絡人）網絡。聯絡人在所屬的決策局及部門擔任諮詢人，同時是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聯絡點。他們亦協助提升所屬機構人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和了解。我們不時與聯絡人舉行會議，上次會議在 2008 年 8 月舉行，會上各聯絡人就進一步促進政府內部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策略，提供有用的建議。

我們已採納聯絡人的建議，開設有關於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入門網站及編製相關資料單張，以供所有公務員參閱。作為提供資訊和分享經驗的平台，該入門網站有助加深所有公務員對有關概念的了解。網站亦網羅了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資料和應用方法，提供相關網站的連結，又列載了聯絡人參與協助蒐集和編彙的近 40 個在不同政策或範疇會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實例。網站已在 2009 年 1 月推出，有關的單張亦同時派發予所有公務員。我們正籌劃一套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和性別課題的培訓課程，稍後會上載在網站，供所有公務員參考。

根據聯絡人的建議，勞福局繼續會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增強他們對性別課題和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認識，至今已有超過 4 000 名隸屬各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加了各類有關性別課題的課堂培訓。我們亦於 2009 年 1 月為聯絡人舉辦了培訓工作坊，又透過聯絡人鼓勵決策局及部門將性別課題培訓納入其常規職員培訓計劃一部分。我們亦參照聯絡人的建議，與一些決策局和部門合作，為其轄下人員提供特設課程或導師培訓課程。

在 2009-10 年度，我們會在聯絡人的協助下繼續在政府內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我們亦會繼續為公務員提供更多有關性別課題的培訓，並透過舉行會議和經驗交流會，強化聯絡人網絡。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將從勞福局及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40**

問題編號

20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 2009-10 年度在擬定有關高齡津貼計劃下離港寬限期的檢討方面，有何具體的工作計劃？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政府正就能否進一步放寬高齡津貼受惠人的離港寬限進行研究，期望盡快完成檢討。當檢討完成後，政府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 2009-10 年度的撥款及參加人數為何？與上一年度（即 2008-09 年度）比較，有何變化？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旨在減低有困難照顧自己的長者病人再次入醫院的機會。試驗計劃透過更妥善的離院規劃和提供離院後的支援，包括過渡性復康服務和到戶家居照顧服務，讓長者可以留在社區安老。勞工及福利局聯同醫院管理局於 2008 年 3 月及 8 月分別在觀塘和葵青推出了試驗計劃下的首兩個先導計劃。第三個先導計劃將於 2009 年 7 月在屯門開展。

在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試驗計劃的開支和受惠人數如下：

|          | 2008-09<br>年度開支<br>(百萬元) | 2008-09 年度<br>受惠人數<br>(截至 2008 年<br>12 月底)(註 2) |       | 2009-10<br>年度<br>預算開支<br>(百萬元) | 2009-10 年度<br>估計受惠人數 |       |
|----------|--------------------------|---|-------|--------------------------------|----------------------|-------|
|          |                          | 長者  | 護老者   |                                | 長者                   | 護老者   |
| 觀塘區的先導計劃 | 12.3                     | 2 043   | 1 056 | 11.8                           | 3 000                | 1 000 |
| 葵青區的先導計劃 | 11.7 (註 1)               | 655   | 205   | 11.3                           | 3 000                | 1 000 |
| 屯門區的先導計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70<br>(註 3)                 | 2 250                | 750   |
| 合計：      | 24                       | 2 698   | 1 261 | 34.8                           | 8 250                | 2 750 |

註 1：葵青區的先導計劃在 2008 年 8 月開展，有關開支用以提供 8 個月的服務，並包括一次性的設備開支和裝修費用。

註 2：2008-09 年度第四季受惠人數暫時未能提供。

註 3：屯門區的先導計劃將於 2009 年 7 月開展，預算開支用以提供 9 個月的服務，並包括一次性的設備開支和裝修費用。

2009-10 年度的預算開支和估計受惠人數有所增加，是因為屯門區的先導計劃將於 2009 年 7 月開始提供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09 年度之管制人員報告，局方已提出與有關方面合作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之工作，請問：

- (a) 過去一年（即 2008 年）的工作及措施為何，能否達標？
- (b) 2009-10 年度制定的目標是否會有所不同？若是，具體目標是什麼？有關工作所牽涉的開支數目為何？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答覆：

政府當局一直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緊密合作，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在 2008 年，婦委會與負責有關政策的決策局，即民政事務局，舉行數次交流會，討論進一步推動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方法。

當局因應婦委會的建議，自 2004 年已訂下初步工作目標，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以 25% 作為性別基準。為落實這個目標，當局已積極採取措施，包括—

- (i) 規定所有推薦人選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建議文件，須加入有關性別考慮的段落；
- (ii) 鼓勵決策局及部門主動接觸、物色及栽培有能力而又願意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婦女；以及
- (iii) 增加由民政事務局管理的中央名冊資料庫內的女性人選數目。

根據民政事務局提供的資料，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參與率，在 2005 年 12 月經已達到 25% 的目標，相對在 2002 年 12 月的比例為 20.3%。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獲委任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中有 27.6% 為女性。當局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加強推動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包括主動接觸、物色及栽培有能力而又願意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婦女。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從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一年，即 2008 年，政府就專注以婦女事務為主題而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的項目有多少？有沒有評估成效？牽涉的開支幾多？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支持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推行多項措施，加強與本地婦女團體和提供婦女服務以促進婦女福祉及權益的非政府機構聯繫，並與它們建立伙伴關係。婦委會除了主動就其推行的措施徵詢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的意見外，也支持不同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所舉辦的活動，包括為活動擔任主禮嘉賓及／或講者，以及通過婦委會的網絡和網站發放資料以協助推廣有關活動。來年有關工作會繼續進行。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從勞福局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局方表示定期與本地婦女組織和服務機構舉行會議及交流會，於過去一年（即 2008 年），接觸他們的數目有多少？有沒有重覆接觸 2008 年的單位？
- (b) 局方是否掌握現時婦女組織及服務機構之名單？對於新成立之組織，局方會以什麼方法去得知他們的成立？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答覆：

- (a) 為加強相互了解，以及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聯同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定期與本地的婦女團體和提供與婦女相關服務的組織或機構會面，商討婦女關注的課題。在 2008-09 年度，我們支援婦委會舉行了 3 次意見交流會，並根據我們的聯絡名單向約 300 個婦女團體和相關機構發出邀請，共有約 60 個本地婦女團體及相關機構的代表出席了交流會，探討課題包括香港女性的地位、性別觀點主流化、婦女貧窮、增強婦女領袖的能力、婦女健康、打擊家庭暴力及婦委會工作等。我們亦支持婦委會不時舉辦講座和座談會，並邀請婦女組織和相關機構參加。例如婦委會在 2008 年 11 月舉辦優質家長教育先導計劃分享會，與約 50 名參加者分享經驗；又於 2009 年 3 月 8 日舉辦以“男與女：平等伙伴關係？”為題的午餐講座，與約 250 名參加者一起慶祝國際婦女節。上述活動有助我們與婦女組織和相關團體保持溝通和聯絡。我們會持續進行有關工作。
- (b) 勞福局和婦委會備有一份聯絡名單，載列婦女團體和提供婦女服務或對婦女事務有興趣的相關機構的名單，以便聯絡。為確保聯絡名單所載資料能及時更新，我們已呼籲有關團體在聯絡資料有變更時通知我們。婦委會的網站亦備有資料更新表格，以供下載。至於新成立的婦女團體或與婦女事務相關的團體，由於他們並無義務在成立時通知我們，因此現時沒有一套有系統的方法以收集其聯絡資料。儘管如此，我們會密切留意報章和互聯網的相關新聞，並主動接觸有關團體，以便與他們建立聯繫。有關工作會繼續進行。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撥款提及增加數目主要為婦女事務委員會工作及薪酬增加之款項，請告知局方是否設有檢討機制以釐定委員會之規模及撥款原則？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當局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建議和協助下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提供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及推行公眾教育，藉以促進香港婦女的福祉和權益。我們亦與婦女組織和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以推展我們的工作。過去數年，這個綱領每年獲分配的撥款約為 2,000 萬元。

在 2009-10 年度，總目 141 綱領(3)項下的撥款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擴展，以及在支援婦委會推展措施方面的開支預計會有所增加。這些措施包括婦委會籌劃在 2009 年 8 月舉行大型研討會，以便與各婦女團體和關注婦女發展的各方人士就多項婦女關注的課題進行交流；婦委會計劃展開一項大型的調查，研究公眾對香港婦女在家庭和參與經濟及社會事務方面的觀感及現況；以及婦委會計劃舉辦以學生為對象的公眾教育活動。

勞工及福利局會留意本綱領下促進香港婦女福祉和權益所需的資源，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新資源。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之內容及開支分配？
- (b) 試驗計劃推行期為多久？哪個部門委員會負責檢討？
- (c) 如何確保有關離院之長者的照顧服務，不會與醫管局之社區照顧服務重疊？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 (a)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旨在減低有困難照顧自己的長者病人再次入醫院的機會。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聯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2008年3月及8月分別在觀塘和葵青推出了試驗計劃下的首兩個先導計劃。第三個先導計劃將於2009年7月在屯門開展。

試驗計劃提供的綜合支援，包括由有關醫院轄下成立的出院規劃隊伍提供的出院規劃、在附設的老人科日間醫院提供的過渡性復康服務，以及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家居支援隊伍所提供的過渡性到戶家居照顧服務和護老者培訓。經出院規劃隊伍評定為有較高機會再次緊急入醫院，以及需要在出院後接受過渡性復康服務及／或社區支援服務的長者病人，會獲邀參加試驗計劃。在2009-10年度，各個先導計劃的預算開支如下：

|          | 2009-10年度<br>預算開支<br>(百萬元) | 2009-10年度<br>預計受惠人數 |       |
|----------|----------------------------|---------------------|-------|
|          |                            | 長者                  | 護老者   |
| 觀塘區的先導計劃 | 11.8                       | 3 000               | 1 000 |
| 葵青區的先導計劃 | 11.3                       | 3 000               | 1 000 |
| 屯門區的先導計劃 | 11.7 (註)                   | 2 250               | 750   |
| 總計：      | 34.8                       | 8 250               | 2 750 |

註：屯門區的先導計劃將於2009年7月開展。有關預算開支用以提供9個月的服務，並包括一次過的設備開支和裝修費用。

- (b) 試驗計劃於 2008 年 3 月推出，將會推行至 2010-11 年度底。勞福局轄下已成立督導委員會，監督試驗計劃的推行和檢討工作，成員包括醫管局、食物及衛生局和社會福利署的代表。
- (c) 長者因缺乏家庭及／或社會支援，在離開醫院後不久再度入院的情況相當普遍。針對這個情況，當局推出上述試驗計劃，以加強對長者病人的支援，務求協助長者在出院後能繼續留在社區生活。正如上文(a)段所述，試驗計劃提供的綜合支援服務包括出院規劃、過渡性的復康服務、過渡性的到戶社區照顧服務，並為長者病人的護老者提供出院前培訓，提升他們照顧離院長者的護理技巧和信心。這些特別設計的支援服務能滿足離院長者出院後在康復和社會支援兩方面的需要，為長者提供周全的照顧，並補足醫管局現有的社區外展服務（例如社康護理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即 2008 年，就“性別觀點主流化”之推廣，達到預期之成效嗎？局方在 2009-10 年度如何推行推廣工作？期望達到什麼目標？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當局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建議及協助下，自 2002 年起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務求在制訂政策過程中納入婦女的需要和觀點。婦委會亦制訂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清單），這套分析工具旨在協助政府人員在制訂政策及擬定工作過程中更有系統地把兩性觀點納入其中，藉此讓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當局至今已在 30 個與婦女相關的特定政策或工作範疇採用了檢視清單。有關政策或工作範疇包括醫療改革、婦女健康護理服務、推廣母乳餵哺和增設育嬰設施、愛滋病預防工作、在醫院以外提供的療養服務、打擊家庭暴力、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再培訓計劃及資歷架構等。婦委會現正根據政府數年來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實際經驗，就檢視清單進行檢討。

除了採用檢視清單外，很多決策局和部門人員在其日常工作流程中，亦已採納了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考慮兩性的需要和觀點。部分例子包括：為成年囚犯提供職業培訓、急救服務、文康設施、為前線紀律部隊人員採購制服和裝備、持續進修基金、個人電腦中央基金、添馬艦發展工程，以及食物安全檢測所的設立及搬遷。

為協助促進政府內部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我們由 2003 年起已在所有決策局和部門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聯絡人）網絡。聯絡人在所屬的決策局及部門擔任諮詢人，同時是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聯絡點。他們亦協助提升所屬機構人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和了解。我們不時與聯絡人舉行會議，上次會議在 2008 年 8 月舉行，會上各性別課題聯絡人就進一步促進政府內部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策略，提出有用的建議。

我們已採納聯絡人的建議，開設有關於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入門網站及編製相關資料單張，以供所有公務員參閱。作為提供資訊和分享經驗的平台，該入門網站有助加深所有公務員對有關概念的了解。網站亦網羅了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資料和應用方法，提供相關網站的連結，又列載了聯絡人參與協助蒐集和編彙的近 40 個在不同政策或範疇曾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實例。網站已在 2009 年 1 月推出，有關的單張亦同時派發予所有公務員。我們正籌劃一套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和性別課題的培訓課程，稍後會上載在網站，供所有公務員參考。

根據聯絡人的建議，勞福局繼續會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增強他們對性別課題和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認識，至今已有超過 4 000 名隸屬各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加了各類有關性別課題的課堂培訓。我們亦於 2009 年 1 月為聯絡人舉辦了培訓工作坊，又透過聯絡人鼓勵決策局及部門將性別課題培訓納入其常規職員培訓計劃一部分。我們亦參照聯絡人的建議，與一些決策局和部門合作，為其轄下人員提供特設課程或導師培訓課程。

為了在社區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我們在 2008 年協助婦委會在全港 18 個區議會建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以加強區議會及婦委會之間的溝通和合作。我們會繼續支持婦委會與區議議會緊密合作，推動在社區計劃及活動中納入性別觀點。我們亦會繼續與區議會和持份者分享政府在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方面的經驗。

|     |             |
|-----|-------------|
| 簽署： | _____       |
| 姓名： | 鄧國威         |
| 職銜： |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
| 日期： | 19.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10 年度綱領上，除了提及以“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作為增強婦女能力之外，再沒有提及婦女健康服務、婦女就業計劃等議題，以配合婦女在生活各方面獲得應有地位之機會，請問原因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當局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建議和協助下，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提供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及推行公眾教育，藉以促進香港婦女的福祉和權益。我們亦與婦女組織和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以推展我們的工作。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是婦委會為增強婦女能力而推行的重要措施之一。自學計劃是一項針對婦女需要而設的大型學習計劃。它由婦委會倡議推行，並由香港公開大學、商業電台和近 80 個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合辦。在 2009-10 年，當局會在未來 3 年增撥 2,000 萬元，擴展該計劃，並為有經濟需要的婦女提供學費減免，從而鼓勵更多婦女持續學習，提升個人能力。

此外，婦委會亦會因應婦女的需要檢討與婦女相關的政策和服務。在過去 3 年，已檢討的主要政策和服務包括預防愛滋病、在香港推動持續進修的措施、為殘疾婦女提供的服務、健康護理服務、醫護改革、保障兼職和低收入婦女、為婦女提供的康樂服務、為少數族裔婦女提供的服務、以及為家庭及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務和推行預防暴力計劃等。來年有關工作會繼續進行。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49

問題編號

22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及增撥款項為要推行多項新措施，到底是什麼？2009-10 年度涉及的開支數目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2009-10 年度的增撥款項主要用於推行一些一次過或有時限的措施，包括：1,000 萬元用於加強有關殘疾人士權利及融入社會的公眾教育及宣傳；1,000 萬元用於加強協助年青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及其他受經濟不景影響的弱勢社群的計劃；500 萬元用於擴展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試驗計劃；以及 400 萬元用於加強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資訊科技支援工作。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會提出為扶貧專責小組提供支援，以監察及統籌政府的扶貧工作。  
請告知：

1. 2009-10 年度，將投放多少資源予扶貧專責小組？
2. 扶貧專責小組於 2009-10 年度的扶貧計劃？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答覆：

- (1) 扶貧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是由勞工及福利局轄下的扶貧組所支援。除支援專責小組外，扶貧組亦負責監察／落實與扶貧相關的措施（如兒童發展基金、短期食物援助等）。扶貧組在 2009-10 年度預算草案中獲撥款 393 萬元，以支付 6 名職員的費用，包括 2 名政務主任、1 名行政主任、2 名秘書及文書支援人員，以及 1 名合約行政人員。
- (2) 在 2009-10 年度，專責小組的工作將會集中於以下範疇：繼續監察前扶貧委員會建議的落實情況；統籌政府涉及跨政策範疇而與扶貧相關的工作；以及加深對貧窮的了解。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局方 2009 年是否仍會就一些推行或計劃推行之政策及規劃，進行政策之評估及研究？若有，該等政策及計劃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本局會於 2009 年進行下列有關綱領(2)社會福利的政策評估和顧問研究—

- (1) 有關老人院院友對接受善終服務意向的研究；
- (2) 有關影響香港的長期護理服務使用情況因素的研究；
- (3) 有關發展可辨識高危長者的工具及探討經急症室有系統治理對住院影響的研究；
- (4) 有關評估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的顧問研究；以及
- (5) 有關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成效的第二階段評估研究。局方或會參考第二階段評估研究的結果，進行第三階段評估研究，從而為香港社會資本未來發展提出建議。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卷一甲部第 450 頁所言，當局將繼續監察 2008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的執行情況。就此，當局：

- (a) 會如何在 2009-10 年度內推動有關之工作，特別是將同性同居者涵蓋於條例保障範圍之內之立法工作？
- (b) 對打擊及預防家庭暴力之公眾教育及專業人員培訓，是否設有年度計劃，若有，具體活動是什麼？如何制定目標及成效指標？
- (c) 綱領提及施虐者輔導計劃，具體推行時間表及內容為何？支出若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 (a) 根據《2008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可申請強制令免受騷擾的受保護人士的範圍已大幅擴大。自《修訂條例》在 20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後，當局定期與司法機構聯繫，監察申請強制令的趨勢。在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這 6 個月期間，法院根據《家庭暴力條例》（《條例》）共發出 16 個強制令，相對於過去數年每年平均約有 20 宗個案。當局已展開並會繼續進行宣傳工作，以加深市民對《條例》已大幅擴大保障範圍的認識，並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了解他們的權利、法例所賦予的保護，以及社區現有的支援服務。另外，當局承諾在 2008-09 立法年度進一步修訂《條例》，把《條例》的適用範圍由涵蓋異性同居者延伸至包括同性同居者。當局現正草擬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目前的計劃仍然是在本立法年度內盡早向立法會提交草案。
- (b)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2 年起推出一系列以“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為主題的全港性和地區性的宣傳運動，以提高公眾對鞏固家庭關係及防止家庭暴力的意識。在 2009-10 年度，社署會繼續推行這項宣傳運動，重點會放在預防因近日金融危機所引發的自殺個案，以及防止兒童獨留在家。社署會通過不同傳媒和公共交通網絡宣傳相關訊息，以及舉辦全港性和地區性的公眾教育工作 and 活動。2009-10 年度的活動詳情正在籌劃中。

在 2009-10 年度，社署會繼續為共約 6 000 至 7 000 名社會工作者和其他相關前線專業人員，包括臨牀心理學家、警員和護士等，提供一連串關於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個案的訓練課程。

- (c) 社署推出為期兩年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已在 2008 年 3 月完成。這計劃經驗證後顯示能有助施虐者改變其暴力行為。社署已與有關持份者分享該先導計劃的經驗，並編製了使用者手冊供已受訓專業人員使用。先導計劃完成後，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一直繼續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作為輔導服務的一部分，讓合適的受助人參與。此外，社署會進一步研究和發展適合不同類型施虐者的治療模式。在 2009-10 年度，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會增加 12 名社會工作者，臨牀心理服務課亦會增加 2 名臨牀心理學家，以加強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前線專業支援，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輔導和支援，以及進一步拓展施虐者輔導計劃。由於施虐者輔導計劃是為施虐者提供的輔導服務的一部分，社署沒有這項計劃的分項撥款資料。在 2009-10 年度，預計大約有 90 名施虐者將會參加這項計劃。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10 年度，當局用於社會福利的預算開支將增加 8,230 萬元（69.6%），主要計及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推行多項新措施及其他部門開支需求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a) 在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下的預算開支為何？有關試驗計劃預算可令多少長者受惠？有關計劃需聘用多少人員？
- (b) 在 2008-09 年度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下的實際開支為何？有關試驗計劃令多少長者受惠？有關計劃目前聘用多少人員？
- (c) 當局表示因推行多項新措施而令上述要求增加，有關新措施的具體詳情為何？
- (d) 其他部門開支需求增加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旨在透過提供更妥善的出院規劃和離院後的支援服務，以減低難以照顧自己的長者病人再次入醫院的機會。勞工及福利局聯同醫院管理局於 2008 年 3 月及 8 月分別在觀塘和葵青推出了試驗計劃下的首兩個先導計劃。第三個先導計劃將於 2009 年 7 月在屯門開展。

試驗計劃在 2009-10 年的預算開支約為 3,480 萬元，預計 3 個先導計劃可服務合共 8 250 名長者及 2 750 名照顧者。首兩個先導計劃現時合共聘用 105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預計將於 2009 年 7 月開展的第三個先導計劃會另外聘用 48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 (b) 試驗計劃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400 萬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約有 2 698 名長者受惠於試驗計劃。如上文(a)節所述，現時首兩個先導計劃合共聘用 105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 (c) 各項新增／加強措施主要是一次過或有時限的開支項目，包括 1,000 萬元用於加強有關殘疾人士權利及融入社會的公眾教育及宣傳；1,000 萬元用於加強協助年青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及其他受經濟不景影響的弱勢社群的計劃；500 萬元用於擴展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試驗計劃；以及 400 萬元用於加強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資訊科技支援工作。
- (d) 其他部門開支需求增加，主要計及合約僱員薪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宣傳活動、加強網站及應用系統等的預算開支增加，以及預留撥款應付 2009-10 年度的特別需要。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9-10 年度將繼續為扶貧專責小組提供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扶貧專責小組在 2009-10 年度預算開支為何？有關開支的詳情為何？
- (b) 扶貧專責小組在 2009-10 年度需聘用多少人員？
- (c) 扶貧專責小組在 2008-09 年度的工作詳情為何？在 2009-10 年度的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及(b) 扶貧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是由勞工及福利局轄下的扶貧組所支援。除支援專責小組外，扶貧組亦負責監察／落實與扶貧相關的措施（如兒童發展基金、短期食物援助等）。扶貧組在 2009-10 年度預算草案中獲撥款 393 萬元，以支付 6 名職員的費用，包括 2 名政務主任、1 名行政主任、2 名秘書及文書支援人員，以及 1 名合約行政人員。
- (c) 專責小組在 2008-09 年度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監察前扶貧委員會建議的落實情況。這些建議有部分在 2008-09 年度已經落實（如兒童發展基金、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試驗計劃、一站式的培訓／就業試驗等），其餘亦已有具體的實施計劃（如僱員再培訓局會進一步增加培訓名額）。

在 2009-10 年度，專責小組的工作將會集中於以下範疇：繼續監察前扶貧委員會建議的落實情況；統籌政府涉及跨政策範疇而與扶貧相關的工作；以及加深對貧窮的了解。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55

問題編號

08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9-10 年度將擬定高齡津貼計劃下離港寬限期檢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檢討將於何時展開？
- (b) 有關檢討將於何時完成？及會否公開有關檢討結果？
- (c) 有關檢討需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政府正就能否進一步放寬高齡津貼受惠人的離港寬限進行研究，期望盡快完成檢討。當檢討完成後，政府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有關檢討並不會造成額外人手需求或開支。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10 年度需要留意的事項中，有關監督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政府可否告知：

- (a) 有關計劃在 2008-09 年度內有多少長者受惠？佔全港合資格長者的比例為何？
- (b) 有關計劃在全港 18 區的受惠人數分別為何？每區用於該計劃下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旨在減低有困難照顧自己的長者病人再次入醫院的機會。勞工及福利局聯同醫院管理局於 2008 年 3 月及 8 月分別在觀塘和葵青推出了試驗計劃下的首兩個先導計劃。第三個先導計劃將於 2009 年 7 月在屯門開展。

試驗計劃提供的綜合支援，包括由有關醫院轄下成立的出院規劃隊伍提供的出院規劃、在附設的老人科日間醫院提供的過渡性復康服務，以及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家居支援隊伍所提供的過渡性到戶家居照顧服務和護老者培訓。經出院規劃隊伍評定為有較高機會再次緊急入醫院，以及需要在出院後接受過渡性復康服務及／或社區支援服務的長者病人，會獲邀參加試驗計劃。

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試驗計劃已服務大約 2 698 名長者，佔經出院規劃隊伍評定為需要接受試驗計劃下的支援服務的長者的 97.5%。

- (b) 正如上文所述，有關試驗計劃涉及 3 個先導計劃。在 2009-10 年度，各先導計劃的預算開支及受惠人數如下：

|          | 2009-10 年度<br>預算開支<br>(百萬元) | 2009-10 年度<br>預計受惠人數 |       |
|----------|-----------------------------|----------------------|-------|
|          |                             | 長者                   | 護老者   |
| 觀塘區的先導計劃 | 11.8                        | 3 000                | 1 000 |
| 葵青區的先導計劃 | 11.3                        | 3 000                | 1 000 |
| 屯門區的先導計劃 | 11.7 (註)                    | 2 250                | 750   |
| 總計：      | 34.8                        | 8 250                | 2 750 |

註：屯門區的先導計劃將於 2009 年 7 月開展。預算開支用以提供 9 個月的服務，並包括一次性的設備開支和裝修費用。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長者學苑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長者學苑計劃在 2008-2009 年度的具體工作開支為何？受惠人數多少？
- b. 長者學苑計劃在 2009-2010 年度可有預算開支？若有，有關開支為何？
- c. 長者學苑計劃推行至今，成效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在 2007 年年初起推動長者學苑計劃（計劃）。現時全港各區共有 78 間分設於中、小學校的長者學苑（包括在 2007 年年初成立的 32 間及在 2008-09 學年開始運作的 46 間）。他們將在 2008-09 學年為長者提供約 1 萬個報讀名額。長者學苑由辦學團體及社福機構合辦，並以“跨代共融”和“跨界合作”的模式運作。每間長者學苑已獲發 5 萬至 6 萬元種子基金（在 2008-09 年度向長者學苑發放合共 162 萬元），以便繼續以可持續發展模式運作。我們亦已獲得 7 間大專院校支持，預計在 2008-09 學年可為長者提供約 1 000 個名額，在 2008-09 年度所需撥款為 925,000 元。計劃在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310 萬元。

勞福局和委員會剛剛於 2009 年 3 月 6 日再次邀請新一輪在中、小學成立長者學苑的申請，因此未能評估 2009-10 年度的預算開支。

於第一階段成立的 32 間長者學苑的檢討於 2008 年年中至年底進行。所有長者學苑的營辦機構均認為計劃為學生提供了服務學習平台，令他們擴闊視野。長者亦可透過長者學院課程學習新科技及新知識、擴闊社交圈子，從而增強自信心及建立正面形象。更重要的是，他們可透過與年青學生溝通及分享經驗而增進彼此了解。由此可見，計劃確可達致鼓勵長者持續學習、促進長幼共融的目的。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8

問題編號

08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兒童發展基金（基金），政府可否告知：

- a. 基金在 2008-09 年度的具體工作開支為何？受惠人數多少？
- b. 基金在 2009-10 年度可有預算開支？若有，有關開支為何？
- c. 基金計劃推行至今，成效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基金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500 萬元，在 2009-10 年度預算草案中則獲撥款 800 萬元。有關撥款涵蓋的費用包括：為參加計劃的兒童、其父母和友師提供培訓；評估研究；監察、推廣和宣傳活動；以及營辦首批先導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行政費。

基金的首批先導計劃已於 2008 年 12 月展開，而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將在 2009 年 3 月底完成有關招募參加計劃的兒童和友師的工作。我們預計共有 750 名兒童參加首批先導計劃。政府會密切監察基金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勞工及福利局已成立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和監察基金的實施情況。此外，就基金的首批先導計劃，政府亦已展開評估研究，為期約 3½ 年。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技能訓練中心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技能訓練中心，請說明：

- (a) 在專項職業評估方面，2008-09 年度修訂預算較 2007-08 年度實際減少，原因為何？
- (b) 在受訓人數方面，2008-09 年度部分時間制的受訓人數修訂預算較 2007-08 年度實際減少，原因為何？
- (c) 在完成訓練的學員人數方面，2008-09 年度部分時間制的完成訓練人數修訂預算較 2007-08 年度實際人數減少，原因為何？
- (a) 過去三年，即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可有合資格人士未獲適當的技能訓練？若有，有關數字為何？平均輪候時間多久？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 (a) 2008/09 學年專項職業評估個案數目預算為 760 個，少於 2007/08 學年的實際數目（839 個）。這預算數目是按 2008/09 學年底護工場的預計需求，以及特殊學校離校生預計的人數而作下調。各技能訓練中心會密切留意專項職業評估的需求，視乎情況作適當調整，以滿足需要。
- (b) 在 2007/08 學年，技能訓練中心因應校友所提出的短期培訓需要而特別籌辦了兩項課程，使該年修讀部分時間制夜間課程的人數有所增加。技能訓練中心估計，2008/09 學年的培訓課程數目與以往數年大致相若，但會密切留意培訓需求，視乎情況適當地調整培訓名額。

- (c) 如上文(b)項所解釋，2007/08 學年修讀部分時間制夜間課程的人數特別多；2007/08 學年完成訓練的學員人數，也因而相應增加。2008/09 學年的預算完成訓練的學員人數，則按 2008/09 學年的預算修讀人數作相應調整。
- (d) 在過去 3 年，一直有充足的受訓名額，提供予適合在技能訓練中心接受職業訓練的殘疾人士。

目前，大部分申請人都可在完成申請及評估程序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入讀技能訓練中心培訓計劃。在 2008 年，輪候時間平均約兩星期。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0**

問題編號

02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6) 資助金：監護委員會及生活環境輔導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在 2009-10 年於“監護委員會及生活環境輔導服務”減少投放 3.3% 的財政預算，請問原因為何？對支援殘疾人士、精神紊亂和弱智人士的服務有什麼影響？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監護委員會主席的約滿酬金已於 2008-09 年度發放，2009-10 年度不再需要這筆撥款。這是“監護委員會及生活環境輔導服務”2009-10 年度撥款減少的主要原因。撥款減少並不會影響“監護委員會及生活環境輔導服務”所提供的服務。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在 2009-10 年度將會匯集現有資源，在將軍澳增設 1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有關做法會否令其他服務範疇的資源遭到削減？有否增撥資源支付上述工程的開支？

另外，該所服務中心座落的地點是在哪裏？預計何時能夠正式投入服務？日後會提供甚麼服務？有多少名青少年能夠受惠？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與負責營辦新設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協定，以不涉及額外開支的方式，匯集青少年服務的盈餘資源設立該中心。現有資源不會因此而有所削減。

新設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位於將軍澳第 86 區，預計在 2009 年第四季投入運作。該中心會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指導及輔導服務、為身處不利環境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的支援服務、社羣化服務，以及培養兒童及青少年社會責任感和能力的活動。

根據現時的規劃標準，每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會為 12 000 名年齡介乎 6 至 24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及服務指標中，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的工作者在 2009-10 年度較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 名至 168 人，並將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的個案數目及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分別提升至 10 797 及 44 宗。請問當局：

- (a) 為何在預計工作者的人手增幅達 7.69%，2009-10 年度只預算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的個案數目增幅僅 2.50%？
- (b) 在 2009-10 年度工作者人數增至 168 人，但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只有 44 宗，他們可以處理合共 7 392 宗個案，但在 2009-10 年度預算的個案數目達 10 797 宗，餘下 3 405 宗個案，將交由哪些工作者處理？該 168 名工作者是否需要處理餘下的 3 405 宗個案？若然，會否影響對每宗個案的服務質素？
- (c) 在 2009-10 年度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為 1,399 元，以 10 797 宗個案計算，平均每月成本為 15,105,003 元，相比在 2008-09 年度的 14,410,512 元，為何平均每月成本的增幅達 4.82%？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 答覆：
- (a) 預計 2009-10 年度處理的個案數目，是根據 2008-09 年度修訂預算中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處理的個案數目和 2008-09 年度新收個案的預計增長率推算得出。此外，在 2009-10 年度，服務課會增聘 12 名社會工作者（社工），以加強對處理家庭暴力工作的前線專業支援，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治療及支援，並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新增的人手有助減輕服務課社工的工作量。
  - (b) 每名社工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僅代表服務課每名社工在該年度負責的“正在處理”個案的平均數目，但 2009-10 年度預算的 10 797 宗處理個案總數則包括服務課的社工在該年度的“正在處理”及“已結束”個案。在計算每名社工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時，並不包括“已結束”的個案。
  - (c) 2009-10 年度預算平均每月成本有所增加（相對於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而言），主要是由於服務課會在 2009-10 年度增加 12 名社工。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目標及指標中，外展社會工作隊在 2008-09 年度維持在 16 隊。處理個案數目和物色的服務對象人數提升至 14 662 宗和 5 221 人，而平均每宗個案的每月成本為 485 元。請問當局：

- (a) 為何在不增加外展社會工作隊的情況下，增加 2009-10 年度的處理個案數目和物色的服務對象人數，而且平均增幅約 5%？
- (b) 為何 2009-10 年度的平均每宗個案的每月成本不增反減？會否影響服務質素？
- (c) 如何評估監察外展社會工作隊在加強服務後的成效？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 答覆：
- (a) 雖然外展社會工作隊的數目維持在現時水平（16 支外展社會工作隊），但由 2008 年 10 月起，每支外展社會工作隊均獲增設 1 個社會工作者職位，以應付新增的個案。
  - (b) 基於上文(a)段所述提供的額外人手，2009-10 年度有關服務的開支預算總額較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3.5%，而預計個案數目會增加 5%，故每宗個案的單位成本將輕微減少 1.4%。服務質素會因在 2009-10 年度增加人手而有所提升。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受資助福利服務的服務表現。在這個制度下，社署會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以及一套與營辦受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制訂的通用服務質素標準，評估各項服務的服務表現。社署也是根據這個制度，監察加強服務後的 16 支外展社會工作隊的服務表現。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4

問題編號

08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目標及指標中，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於 2009-10 年度的名額增至 7 136 個，但入住率維持在 96%，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為 6,111 元。請問當局：

- (a) 就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的預算開支為何？
- (b) 為何名額增加 7.66%，但入住率維持在 96%？
- (c)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增幅為 1.07%，有否考慮 2009-10 年度通脹放緩的情況？如沒有，原因為何？成本會否再有所調整？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 答覆：
- (a) 在 2009-10 年度，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提供受資助宿位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為 5.04 億元。
  - (b) 考慮到偶然空置的宿位因自然流失而尚待社會福利署安排其他長者填補，預計入住率約為 96%。
  - (c) 在 2009-10 年度的預算中，每個改善買位計劃宿位的單位成本已經反映當局根據對一個年度的政府整體物價調整因素所作的調整。當局在 2009-10 年度不會大幅調整有關成本。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5

問題編號

08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政府預計 2009-10 年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的個案數目，均與 2008-09 年度相若。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是根據何等理由認為在經濟急速惡化的情況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的個案會與 2008-09 年度相若，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資源及人手，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應付可能激增的求助個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預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將處理個案的數目時，會參考現有已處理個案的最新數目。2008-09 年度修訂預算的個案數目，是根據從 2007-08 年度轉撥的正在處理個案的實際數目，以及 2008-09 年度首兩季的新個案／重新處理個案的數目推算得出。2009-10 年度的預算個案數目，則是根據 2008-09 年度首兩季已處理個案的數目推算得出。

自 2005-06 年度以來，服務中心一直有獲撥額外資源增加人手。社署會密切監察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新資源，進一步增加服務中心的人手。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6

問題編號

08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分別列出 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各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的個案數目、個案的性質、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以及 2009-10 年度各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預算開支及預算處理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2007-08 年度正處理個案數目為 82 979 宗，而 2008-09 年度修訂預算及 2009-10 年度的預算個案數目分別為 87 318 宗及 87 711 宗。服務中心處理的個案涉及婚姻問題、親職教育、照顧兒童的安排、情緒問題、經濟困難及房屋問題等。

服務中心 2007-08 年度的實際開支、2008-09 年度修訂預算及 2009-10 年度預算的撥款分別為 6.098 億元、6.677 億元及 6.988 億元。直至 2007-08 年度末，61 間服務中心共有約 1 000 名前線社會工作者，2008-09 年度已增加至 1 010 名。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營辦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聘請人手，以應付服務需要。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列出 2008-09 年度下，各區獨立幼兒中心的名額及暫託幼兒服務的單位數目，以及各區對該等服務的申請數字及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 11 個行政區提供的受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以及提供暫託幼兒服務的服務單位數目如下：

| 社署轄下的行政區 | 受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名額（為 0-3 歲的幼兒而設） <sup>1</sup> | 提供暫託幼兒服務的單位數目（在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 0-6 歲的幼兒而設） |
|----------|---|---|
| 東區及灣仔區   | 88                                      | 18  |
| 中西南及離島區  | 40                                      | 22  |
| 觀塘區      | 0                                       | 22  |
| 黃大仙及西貢區  | 0                                       | 25  |
|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 144                                     | 24  |
| 深水埗區     | 62                                      | 12  |
| 沙田區      | 70                                      | 16  |
| 大埔及北區    | 48                                      | 19  |
| 元朗區      | 64                                      | 16  |
| 荃灣及葵青區   | 102                                     | 26  |
| 屯門區      | 64                                      | 19  |
| 總數       | 682                                     | 219   |

<sup>1</sup> 教育局轄下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亦為 3 歲以下的幼兒提供幼兒服務。

當局沒有幼兒服務及暫託幼兒服務的申請數目及輪候時間的數字，不過，社署有密切監察服務的使用率，知悉仍有餘額為有需要的使用者提供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8

問題編號

08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下，2009-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內，政府稱會在 2009-10 年度繼續為施虐者推行反暴力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 2008-09 年度的個案數目為何，以及政府該計劃的成效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自《2008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後，法院可在根據該條例發出禁制騷擾令時，規定施虐者參加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核准的反暴力計劃，以改變施虐者的態度和行爲。爲此，社署設計了一項屬心理教育性質及適合各類施虐者的新反暴力計劃。社署署長至今共批准了 7 項由非政府機構舉辦的同類計劃。

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社署共接獲兩宗由法庭轉介，強制涉案人士參加反暴力計劃的個案，有關人士已獲安排參加核准計劃。直至目前爲止，其中一位參加者已按要求完成計劃的所有環節。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69

問題編號

08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下，2009-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內，政府稱會在 2009-10 年度進一步發展並繼續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 2008-09 年度的個案數目為何，以及成功處理的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自為期兩年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於 2008 年 3 月結束後，社會福利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繼續為合適的施虐者推行輔導計劃，作為為施虐者而設的輔導服務的一部分。2008-09 年度共有 83 名施虐者參加輔導計劃，其中 70 人成功完成計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0

問題編號

08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政府預算在 2009-10 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撥款為 181 億元，與在 2007-08 年度的實際開支相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經濟將會急速惡化的情況下，政府在沒有增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撥款金額的情況下，有何方法應付可能急劇增加的申請個案？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 190.81 億元包括一次過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兩個月的標準金額的撥款，有關款項預計為 20.78 億元。如扣減上述一次過的撥款，2009-10 年度的預算 183.04 億元實際上較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7%。如有需要，社會福利署會申請增加撥款，以支付因申請數目大增而可能增加的援助金。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1

問題編號

08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指標內，政府預算在 2009-10 年度的處理綜援計劃數目為 329 400 宗，與在 2008-09 年度修訂預算相同。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是基於何等原因，認為在 2009-10 年度的綜援計劃個案與去年相同，以及政府有否措施處理可能激增的綜援個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是根據制訂財政預算時所得的最新統計數字來預計處理的綜援個案數目。2009-10 年度預計的處理綜援個案數目 329 400 宗與 2008-09 年度的個案數目相同，純屬巧合。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 190.81 億元包括一次過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兩個月的標準金額的撥款，有關款項預計為 20.78 億元。如扣減上述一次過的撥款，2009-10 年度的預算 183.04 億元實際上較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7%。如有需要，社署會申請增加撥款，以應付大增的申請數目。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政府稱在 2009-10 年度會繼續監察各項就業援助試驗計劃，包括“欣曉（優化）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進度及成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 2008-09 年度，該等計劃參與人數、成功就業的人數，以及當局有何方法協助綜援申請人在金融海嘯的衝擊下覓得工作？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參加“欣曉（優化）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人數臚列如下：

- (a) 截至 2009 年 1 月底，共有 4 722 人參加“欣曉（優化）計劃”。在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1 月底期間，有 858 名參加者已覓得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 32 小時的有薪工作。
- (b) 截至 2009 年 1 月底，共有 459 人參加“走出我天地”計劃。在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1 月底期間，有 178 名參加者已覓得全職有薪工作。
- (c) 非政府機構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獲委託推行為期 3 年的“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截至 2009 年 1 月底，共有 25 270 名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參加這項計劃，其中 84 名受助人已覓得全職有薪工作。

社會福利署（社署）通過下列計劃／服務，協助綜援受助人就業：

- (a) 社署已委託非政府機構在“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於全港各區營辦 60 個就業援助計劃，為所有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協助他們尋找全職有薪工作，達致自力更生。被評估為有較大就業障礙、缺乏工作經驗或技能的參加者，會獲安排接受深入就業援助服務，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 (b) “走出我天地”計劃是一項就業援助試驗計劃，旨在激勵和協助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健全但長期失業的年青綜援受助人重投工作。
- (c) “欣曉（優化）計劃”旨在協助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提升工作能力，並透過從事有薪工作融

入社會，達致自力更生。

- (d) 勞工處採取多元化和積極進取的措施，協助求職者（包括綜援受助人）有效地盡早尋找工作。這些措施包括為深受經濟逆轉打擊的行業舉辦專題招聘會，在商場或社區會堂舉辦地區招聘會，以及通過各種途徑發布職位空缺和就業資訊。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各區在 2008-09 年度的長者日間護理、長者宿舍／安老院、護老院、護理安老院、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及合約安老院舍的名額，以及 2008-09 年度各區的申請個案數目和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按地區及服務類別劃分的安老服務名額分項數字如下：

| 地區  |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名額數目 |        |       |                 |                |          |
|-----|--------------|--------|-------|-----------------|----------------|----------|
|     | 日間護理名額       | 長者宿舍宿位 | 安老院宿位 | 護理安老宿位(註)       | 護養宿位(註)        | 改善買位計劃宿位 |
| 中西區 | 104          | 0      | 37    | 335<br>(130)    | 23<br>(23)     | 405      |
| 東區  | 216          | 0      | 136   | 483<br>(63)     | 81<br>(81)     | 327      |
| 灣仔  | 72           | 0      | 0     | 462             | 0              | 54       |
| 南區  | 88           | 24     | 286   | 1 243           | 0              | 397      |
| 離島  | 40           | 0      | 67    | 317             | 0              | 27       |
| 觀塘  | 305          | 0      | 0     | 1 057<br>(74)   | 331<br>(93)    | 279      |
| 黃大仙 | 237          | 0      | 34    | 1 079<br>(76)   | 391<br>(111)   | 231      |
| 西貢  | 85           | 0      | 0     | 636             | 270            | 0        |
| 九龍城 | 95           | 0      | 7     | 741<br>(100)    | 0              | 1 195    |
| 深水埗 | 183          | 0      | 30    | 738<br>(35)     | 35<br>(35)     | 297      |
| 油尖旺 | 132          | 0      | 0     | 98              | 0              | 494      |
| 沙田  | 176          | 0      | 0     | 1 170           | 0              | 114      |
| 大埔  | 44           | 0      | 0     | 1 156           | 0              | 100      |
| 北區  | 44           | 0      | 0     | 821             | 254            | 357      |
| 元朗  | 110          | 0      | 0     | 931<br>(23)     | 50<br>(50)     | 742      |
| 荃灣  | 44           | 0      | 0     | 505             | 316            | 624      |
| 葵青  | 149          | 0      | 75    | 1 727<br>(51)   | 119<br>(119)   | 636      |
| 屯門  | 110          | 0      | 0     | 876             | 216            | 349      |
| 總數： | 2 234        | 24     | 672   | 14 375<br>(552) | 2 086<br>(512) | 6 628    |

註：括號內的數字表示合約院舍提供的宿位。

就受資助宿位而言，在 2008-09 年度，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受資助護養宿位的新申請數目分別為 10 030 宗及 2 040 宗。由於申請人可選擇多過一個地區，社會福利署（社署）無法按地區把申請人歸類。社署在 2003 年 1 月 1 日停止接受入住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因此在 2008-09 年度沒有接獲入住這兩類宿舍的申請。就輪候時間而言，全港受資助住宿服務的申請是由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統一處理，社署並無備存個別地區獨立的輪候名單。

截至 2009 年 2 月底，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 服務類別                      | 平均輪候時間<br>(截至 2009 年 2 月底)<br>(按月) |
|---------------------------|------------------------------------|
| 護理安老宿位<br>(受資助／合約院舍)      | 32                                 |
| 護理安老宿位<br>(根據改善買位計劃購買的宿位) | 8                                  |
| 護養宿位<br>(受資助／合約院舍)        | 41                                 |

就受資助日間護理名額而言，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期間，新的申請共有 1 959 宗。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74**

問題編號

08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政府當局稱會在 2009-10 年度繼續增加長者日間護理名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預算各區獲增加的名額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社會福利署將在 4 個地區（南區、深水埗區、荃灣區及大埔區）增設 80 個日間護理名額，即每區增設 20 個名額。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5

問題編號

08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各區在 2008-09 年度的住宿服務名額、2008-09 年度各區的申請個案數目及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 11 個行政區\*現時／計劃提供的康復院舍服務的分布情況如下：

| 服務類別      | 設有住宿服務的特別幼兒中心 | 長期護理院 | 中途宿舍  |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 盲人護理安老院 | 輔助宿舍 | 為輕度弱智兒童而設的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
|-----------|---------------|-------|-------|----------|----------|-----------|------------|---------|------|----------------------------|
| 分區        |               |       |       |          |          |           |            |         |      |                            |
| 中西區／南區／離島 | 44            | 170   | 168   | 333      | 547      | 200       | 100        | 375     | 7    | 0                          |
| 東區／灣仔     | 0             | 0     | 119   | 85       | 173      | 100       | 58         | 0       | 40   | 8                          |
| 觀塘        | 0             | 0     | 84    | 308      | 230      | 0         | 65         | 0       | 61   | 3                          |
| 黃大仙／西貢    | 12            | 0     | 237   | 184      | 359      | 88        | 100        | 0       | 76   | 17                         |
| 九龍城／油尖旺   | 0             | 0     | 0     | 220      | 55       | 0         | 0          | 52      | 10   | 0                          |
| 深水埗       | 0             | 200   | 169   | 60       | 104      | 0         | 0          | 78      | 30   | 0                          |
| 沙田        | 0             | 0     | 206   | 186      | 470      | 102       | 88         | 0       | 0    | 1                          |
| 大埔／北區     | 24            | 0     | 80    | 80       | 104      | 100       | 0          | 0       | 90   | 32                         |
| 元朗        | 0             | 0     | 104   | 169      | 106      | 100       | 50         | 80      | 46   | 0                          |
| 荃灣／葵青     | 30            | 425   | 162   | 189      | 479      | 100       | 0          | 0       | 20   | 3                          |
| 屯門        | 0             | 612   | 180   | 364      | 431      | 67        | 67         | 240     | 20   | 0                          |
| 總計        | 110           | 1 407 | 1 509 | 2 178    | 3 058    | 857       | 528        | 825     | 400  | 64                         |

\*社署並沒有按各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社署設有輪候全港各類康復院舍服務的電腦化中央轉介系統。由於申請人可選擇超過 1 間院舍，而有關院舍可能位於不同地區，因此，社署並沒有按地區收集申請數目及輪候時間的資料。各類康復院舍服務在全港的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如下：

| 服務類別                           | 輪候人數<br>(截至 2008 年<br>12 月止) | 2007-08 年度<br>平均輪候時間<br>(月數) |
|--------------------------------|------------------------------|------------------------------|
| 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                  | 57                           | 7.9                          |
| 長期護理院                          | 726                          | 34.0                         |
| 中途宿舍                           | 633                          | 4.6                          |
|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 1 351                        | 48.0                         |
|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 1 892                        | 78.0                         |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 377                          | 38.4                         |
|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 414                          | 89.6                         |
| 盲人護理安老院                        | 47                           | 6.2                          |
| 輔助宿舍                           | 784                          | 20.4                         |
| 為輕度弱智兒童而設的兒童之家/<br>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 85                           | 14.3                         |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6

問題編號

08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當局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各區在 2008-09 年度，學校社會工作處理的個案數目，以及各區學校社工的數目，當局會否考慮在 2009-10 年度增加資源，加強天水圍區的學校社會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根據區議會的地理分界，在 2008/09 學年根據“一校一社工”的既定政策而獲提供資助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中學數目如下：

| 地區  | 獲提供資助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中學數目 |
|-----|--------------------|
| 中西區 | 13                 |
| 東區  | 35                 |
| 南區  | 20                 |
| 灣仔  | 17                 |
| 九龍城 | 39                 |
| 觀塘  | 34                 |
| 深水埗 | 28                 |
| 黃大仙 | 26                 |
| 油尖旺 | 18                 |
| 離島  | 11                 |
| 葵青  | 34                 |
| 北區  | 20                 |
| 西貢  | 28                 |
| 沙田  | 49                 |
| 大埔  | 24                 |
| 荃灣  | 13                 |
| 屯門  | 38                 |
| 元朗* | 39                 |
| 總計  | 486                |

\* 在 39 所學校中，有 21 所位於天水圍。

社會福利署只備存經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處理的整體個案數目，沒有備存按個別地區詳列的分項數字。在 2008-09 年度，估計每名學校社會工作者平均須負責的個案數目為 85 宗，此數目與 2005-06 至 2007-08 財政年度的數目相同。

由於全港每所中學已獲提供 1 名學校社會工作者，而且他們須負責的整體個案數目亦已趨穩定，因此當局沒有計劃增加這項服務的資源。

|     |                       |
|-----|-----------------------|
| 簽署： | _____                 |
| 姓名： | _____ 余志穩 _____       |
| 職銜： |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
| 日期： | _____ 16.3.2009 _____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服務令的監管工作在 2007-08 年度增加了 21%，根據新修訂預算，在 2008-09 年度個案亦會增加 13%，即三個年度間總共增加了 26%，但過去三年（即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政府並無為該項工作增加社工人手，而在 2009-10 年度的預算仍無視個案增加的趨勢，估計在 2009-10 年度有關個案不會增加，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亦不會給予增加人手。此情況令負責該服務的社工，由 2006-07 年度每人處理 107 宗個案，增至現在每人平均每年處理 134.5 宗個案。請問社署如何作出服務及人手規劃，以及如何處理增加了 30% 的工作量？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社會服務令監管個案的數目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犯罪率、被警方拘捕和被法院定罪的違法者人數，以及法院的判刑決定等。下表列出在過去幾年處理的實際個案數目。

| 年度      | 處理的個案數目              | 增幅                  |
|---------|----------------------|---------------------|
| 2005-06 | 2 522                | -                   |
| 2006-07 | 2 567                | 1.8%                |
| 2007-08 | 3 115                | 21.3%               |
| 2008-09 | 3 228 <sup>註 1</sup> | 3.6% <sup>註 2</sup> |

註 1 此個案數目為修訂預算數字。

註 2 此增幅是按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計算。

為應付社會服務令的工作量變化，社署除重行調配人手外，還會精簡工作程序，例如減少不必要的工作步驟和簡化撰寫報告形式，藉以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和減少他們的工作量。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78**

問題編號

08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機構醫務社會服務人手安排，請問根據新修訂預算，2008-09 年度政府醫務社工全年共需處理 173 774 宗個案，以政府在該年度共聘用 381 名醫務社工計，每名工作員每年應處理 456 宗個案，為何社會福利署報稱是 72 宗個案？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新修訂預算中列出的 173 774 這個數字，乃社會福利署 381 名醫務社工在 2008-09 年度處理的個案總數，而每名醫務社工平均處理 72 宗個案的數字，則指同期的每個月月底，每名醫務社工平均正處理的個案數目。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9

問題編號

08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兒童暫託服務，請問社會福利署在 2008-09 年度原本預計暫託服務單位由 220 個增加至 221 個，但最終卻反而減少至 219 個，2009-10 年度更會進一步減少至 218 個。請當局解釋有關單位數目的減少，以及說明如何能應付有關服務的需要？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2008-09 年度有兩個暫託幼兒服務單位因使用率低而關閉，但在另一個證實有服務需求的地區則開設了一個新的服務單位，因此服務單位數目實際上減少了一個。2009-10 年度亦將有另一個服務單位因其所在地區的服務需求少而關閉，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及調配資源到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0

問題編號

08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殘疾人士日間服務、學前服務及就業服務方面，政府在 2009-10 年度計劃增加 140 個展能中心名額、210 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144 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及 320 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就以上建議增加的服務名額，請就不同服務類別列出各服務單位的地點、名額、預計開展服務日期及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所需的資料載列如下：

| 服務                | 地點                             | 可提供的名額 | 預計投入服務的日期     | 預算撥款<br>(全年)<br>(百萬元) |
|-------------------|--------------------------------|--------|---------------|-----------------------|
| 展能中心              | 1. 葵涌                          | 50     | 2009-10 年度第四季 | 4.0                   |
|                   | 2. 九龍城                         | 80     | 2009-10 年度第四季 | 6.4                   |
|                   | 3. 粉嶺                          | 10     | 2009-10 年度第三季 | 0.8                   |
| 早期教育<br>及訓練中<br>心 | 1. 沙田                          | 60     | 2009-10 年度第三季 | 2.8                   |
|                   | 2. 黃大仙                         | 60     | 2009-10 年度第三季 | 2.8                   |
|                   | 3. 黃大仙<br>(有待完成<br>所需準備工<br>作) | 60     | 待定            | 2.8                   |
|                   | 4. 天水圍<br>(有待完成<br>所需準備工<br>作) | 30     | 待定            | 1.4                   |
| 特殊幼兒<br>中心        | 1. 沙田                          | 24     | 2009-10 年度第三季 | 2.8                   |
|                   | 2. 黃大仙                         | 48     | 2009-10 年度第三季 | 5.5                   |
|                   | 3. 黃大仙<br>(有待完成<br>所需準備工<br>作) | 48     | 待定            | 5.5                   |

|                    |                                |     |               |     |
|--------------------|--------------------------------|-----|---------------|-----|
|                    | 4. 天水圍<br>（有待完成<br>所需準備工<br>作） | 24  | 待定            | 2.8 |
| 綜合職業<br>康復服務<br>中心 | 1. 葵涌                          | 160 | 2009-10 年度第四季 | 5.1 |
|                    | 2. 九龍城                         | 160 | 2009-10 年度第四季 | 5.1 |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余志穩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_\_\_\_\_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1

問題編號

08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殘疾人士就業方面，2009-10 年度計劃增加受資助機構的庇護工場名額 20 個，每個名額平均每月的成本增加 31 元，而同時政府機構的每個庇護工場名額平均每月的成本卻增加 108 元。當局可否解釋受資助機構與政府機構兩者成本差異的原因？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政府機構項下所列的款額，反映社會福利署提供服務的全部開支。有關款額除反映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項下的開支外，還包括公務員附帶福利或租金的開支（這些開支會由不同的開支總目支付），以及其他非現金開支，例如折舊。至於受資助機構項下所列的款額，則是扣除繳費收入之後的淨總撥款。因此，政府機構與受資助機構兩者的開支不應直接作出比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10 年度就違法者服務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社會福利署指會推行一項為期 2 年的試驗計劃，在指定的法院加強感化服務，透過提供深入輔導／治療服務，協助被判有罪的青少年毒犯重新做人。請當局告知有關的計劃的詳細內容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為了配合保安局打擊毒品問題的施政措施，以及實施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的建議，社會福利署（社署）預留了額外資源，在 2009-10 年度推行 1 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以加強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人士的感化服務。為此，社署會在為九龍城裁判法院和觀塘裁判法院提供服務的兩個感化辦事處，各開設兩個（即合共 4 個）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試驗計劃所提供的服務和活動，包括加強司法人員參與的感化監管、更加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治療和輔導服務、就業輔助、學校輔導和定期驗尿等，目的是協助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的青少年戒除毒癮，改過自新。

社署會與司法機構、保安局轄下禁毒處、香港警務處、政府化驗所和其他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確保在試驗計劃推行期間，順利提供服務。

試驗計劃的預算撥款為每年 180 萬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3

問題編號

08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受資助機構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實際處理個案數目是 27 110 宗，而 2008-09 年度修訂預算的個案數目是 28 343 宗，由此可見處理個案有上升的趨勢。請當局告知，為何政府在 2009-10 年的預算個案數目卻降至 28 326 宗？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預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將處理個案的數目時，會參考現有已處理個案的最新數目。2008-09 年度修訂預算的個案數目，是根據從 2007-08 年度轉撥的正在處理個案的實際數目，以及 2008-09 年度首兩季的新個案／重新處理個案的數目推算得出。2009-10 年度的預算個案數目，則是根據 2008-09 年度首兩季已處理個案的數目推算得出。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84**

問題編號

08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 2009-10 年度預算案演辭第 121 段表示，天水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將在下月成立，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對該中心的撥款及政府會在何時就有關計劃進行檢討？政府會否考慮在其他各區開設類似中心？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天水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在 2009-10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390 萬元。社會福利署會視乎這項新服務模式的成效，考慮透過重整現有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在其他地區採用。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85

問題編號

08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外展社會工作，政府預計在 2009-10 年度平均每宗個案的每月成本，由 2008-09 年度修訂預算的 492 元減至 485 元。請解釋在通脹情況下，政府預計成本減低的原因。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在 2009-10 年度的開支預算總額較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3.5%，而預計個案數目則增加 5%，故平均每宗個案的每月成本輕微減少了 1.4%。值得注意的是，由 2008 年 10 月起，每支外展社會工作隊均獲增設 1 個社會工作者職位，以應付新增的個案。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余志穩

社會福利署署長

16.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6

問題編號

08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感化服務的工作量及人手安排，請問感化服務由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增加了 12% 個案，平均每年有 4% 增長，但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只在 2009-10 年度為該服務增加 3% 人手。請問社署如何處理多出的工作量及支援有關員工？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感化個案的數目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犯罪率、被警方拘捕和法院定罪的違法者人數，以及法院判刑決定。下表列出在過去幾年處理的實際個案數目：

| 年度      | 處理的個案數目 |
|---------|---------|
| 2005-06 | 5 554   |
| 2006-07 | 5 318   |
| 2007-08 | 5 631   |

如有需要，社署會重行調配現有人手，應付感化服務的工作量變化。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 2009-10 年度，政府將增加 1,900 萬元的經常開支加強對殘疾人士照顧和提供所需訓練，現時輪候住宿服務、日間訓練或職業康復服務及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殘疾人士分別有 6 200 名、3 200 名及 3 000 名，政府有何政策目標及長遠計劃以滿足服務需求？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就院舍照顧服務，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服務需求，並會根據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建議，採用三管齊下的方式落實以下措施，即：

- (a) 規管殘疾人士院舍，一方面確保服務質素，另一方面讓市場發展不同類別和運作模式的院舍服務；
- (b) 支援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服務；以及
- (c) 繼續保持受資助院舍宿位數目穩定增長。

與此同時，當局一直積極發展日間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以便為殘疾人士提供所需訓練和支援，協助他們繼續留在家中生活和融入社會。

當局亦會繼續物色處所和調撥資源，以穩步加強職業康復和學前康復服務，應付服務需求。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計劃於 2009-10 年度在兒童院舍會增加 28 個宿位，政府會如何分配有關的宿位？現時兒童院舍服務及兒童之家的輪候情況如何？鑑於現今兒童院舍及兒童之家的輪候數目增多，兒童院舍及兒童之家的宿位嚴重不足，而導致輪候時間加長，政府如何回應現時兒童宿位的急切需求？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分配宿位的方法方面，當局會邀請現有兒童院舍的營辦機構以原址擴展服務方式提供 28 個宿位；在輪候時間方面，一般來說，如申請人沒有特別表明希望獲編配到某兒童院舍或兒童之家，通常可於 3 個月內獲編配宿位。

除在 2009-10 年度增加 28 個兒童院舍宿位外，當局會繼續監察服務需求，並在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加強兒童院舍及兒童之家的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9

問題編號

15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內指會在 2009 年 3 月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擴展到其他地區，請當局告知其他地區包括哪些地區及撥款總額為何？另外就第一輪“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推行情況，請以下表詳列每區的受惠兒童人數、社區嫗姆人數、輪候情況及個別項目的撥款分配。

| 項目          | 數量           | 個別項目撥款 |
|-------------|--------------|--------|
| 每區受惠兒童人數    |              |        |
| 每區社區嫗姆人數    |              |        |
| 每區社區嫗姆服務時數  |              |        |
| 每區輪候人數      |              |        |
| 每區輪候時間      |              |        |
| 推行宣傳運動及公眾教育 | 宣傳及教育的項目：    |        |
| 社區嫗姆的培訓     | 培訓次數及預期參與人數： |        |
|             | 總額：          |        |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當局已預留 4,500 萬元推行先導性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此筆撥款由 2008-09 年度起撥出，為期 3 年。先導計劃包括 6 項自 2008 年 10 月起在東涌、深水埗、葵涌、屯門、元朗及觀塘區展開的服務計劃，以及另外 5 項將於 2009 年 3 月在黃大仙及西貢區、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大埔及北區、沙田區、東區及灣仔區展開的服務計劃。每項服務計劃每年可獲撥款 127 萬元。

有關在首階段推行的 6 項服務計劃的統計數字(2008 年 11 月至 12 月的數字)詳列於下表。

| 推行計劃的社會福利署<br>(社署)行政區                         | 荃灣及<br>葵青 | 觀塘    | 深水埗 | 中西南<br>及<br>離島區 | 屯門  | 元朗  | 總數    |
|---|-----------|-------|-----|-----------------|-----|-----|-------|
| 項目  |           |       |     |                 |     |     |       |
| 由 2008 年 11 月至 12 月每區<br>受惠兒童人數               | 65        | 25    | 62  | 66              | 73  | 37  | 328   |
| 每區社區嫗姆服務名額 <sup>註 1</sup><br>(截至 2008 年 12 月) | 40        | 55    | 120 | 26              | 43  | 41  | 325   |
| 每區社區嫗姆服務時數                                    | 350       | 1 340 | 427 | 1 241           | 757 | 821 | 4 936 |

|                                 |   |    |    |    |    |     |     |
|---------------------------------|---|----|----|----|----|-----|-----|
| 為社區嫗姆和義工舉辦的培訓課程數目 <sup>註2</sup> | 2 | 2  | 2  | 37 | 13 | 5   | 61  |
| 參加上述培訓課程的人數                     | 5 | 64 | 51 | 42 | 18 | 114 | 294 |

註 1：社署沒有備存每區的社區嫗姆人數。

註 2：社署沒有備存只為社區嫗姆而設課程的數目。

自服務計劃推行以來，沒有兒童輪候有關的服務。社署也沒有接獲有需要兒童未能獲得服務的報告。

營辦服務的機構已各自在其服務地區舉辦宣傳活動及設立網絡。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活動的數目或主題。

上表並無列出個別項目所獲撥款，因為服務計劃每年獲得的撥款以一筆過撥款形式支付，營辦服務的機構可靈活運用撥款（指定用作服務費津貼的撥款除外）。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余志穩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_\_\_\_\_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計劃在 2009-10 年度增撥約 5,500 萬元以提供 650 個安老宿位，其中有多少是在“改善買位計劃”下向私營安老院買位所得的宿位？有多少是兩個新建院舍所提供的宿位？當局可否告知上述 650 個新宿位的服務類別、地點及何時投入服務？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增撥的約 5,500 萬元經常撥款中，約 1,700 萬元用作在兩間新建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 150 個受資助宿位，另外 3,800 萬元則用作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增設 500 個受資助宿位。

兩間新建的合約安老院舍位於東涌新市鎮及西營盤，分別提供 90 及 60 個受資助宿位。在這些新增的受資助宿位中，70% 屬於護養宿位，30% 屬於護理安老宿位。這兩間合約院舍預計於 2011-12 年度投入服務。

透過改善買位計劃購買的 500 個額外受資助宿位屬於護理安老宿位。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邀請全港的私營安老院舍遞交申請書，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由於社署需時審批申請，加上獲揀選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需時作出安排，以符合計劃的地方及人手要求，預計這些新增的改善買位計劃宿位要在 2010 年年初才投入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91

問題編號

17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09-10 年度預計外展社會工作處理個案的數目比往年多 702，而當局表示會為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增加人手，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增加人手的詳情，以及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由 2008 年 10 月起，社會福利署已為 16 支外展社會工作隊各增設 1 個社會工作者職位。在 2008-09 年度，16 支外展社會工作隊除可獲提供現時每年 7,300 萬元的撥款外，還獲額外提供全年約為 480 萬元的經常撥款，以供開設上述增設的職位。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92**

問題編號

17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指會在將軍澳設立一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請當局告知興建該中心所涉的開支及時間表。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與負責在將軍澳營辦新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協定，以不涉及額外開支的方式，匯集青少年服務的盈餘資源設立該中心。該中心的預算開支約為每年 580 萬元，預計可在 2009 年第四季投入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3

問題編號

18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及群芳救援信託基金在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每年可供使用的金額及現時的使用情況，政府在 2009-10 年度會否注資這兩個慈善信託基金？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上述兩個慈善信託基金由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已審批的社會救濟金撥款總額及實際開支載列如下：

| 慈善信託基金    | 2006-07            |               | 2007-08            |               | 2008-09            |                                   |
|-----------|--------------------|---------------|--------------------|---------------|--------------------|-----------------------------------|
|           | 已審批的<br>每年撥款<br>總額 | 實際開支          | 已審批的<br>每年撥款<br>總額 | 實際開支          | 已審批的<br>每年撥款<br>總額 | 截至 2009<br>年 1 月 31<br>日的實際<br>開支 |
| 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 | (百萬元)<br>3.70      | (百萬元)<br>3.60 | (百萬元)<br>3.00      | (百萬元)<br>2.90 | (百萬元)<br>3.00      | (百萬元)<br>2.68                     |
| 群芳救援信託基金  | 0.35               | 0.35          | 0.40               | 0.23          | 0.40               | 0.28                              |

由於這兩個慈善信託基金並非來自公帑，故無需政府注資。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2009-10 年度的計劃下有 3 位社會工作者。然而，面對青少年罪犯問題愈來愈繁複，請當局告知，3 位社工的人手是否足以應付需要？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是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和懲教署共同成立的專責小組，負責就最適合青少年罪犯的更新計劃，向法官和裁判官提供經商定的專業意見，以供他們判刑時參考。

3 名處理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工作的社會工作者，能夠應付現有的工作量。如個案數目突然增加，社署感化服務組會視乎需要，調配感化服務組其他社會工作者提供協助。社署會繼續與懲教署加強合作，確保順利提供服務。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每年領取綜援人士之中，有多少是父母均不是香港人的兒童？他們的年齡分布為何，以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是由 2006 年 8 月起，開始收集在香港出生、父母均為內地人士而非香港居民的兒童申領綜援的個案數字。截至 2009 年 1 月底止，共有 272 名父母均為內地人士而非香港居民的兒童領取綜援，按年度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 年度                               | 兒童人數 |
|----------------------------------|------|
| 2006-07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 | 102  |
| 2007-08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 116  |
| 2008-09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 月) | 54   |
| 總計                               | 272  |

這些兒童在申請綜援時的年齡分布情況如下：

| 年齡組別    | 兒童人數<br>(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 |
|---------|----------------------------------|
| 2 歲以下   | 81                               |
| 2-3 歲   | 137                              |
| 4-6 歲   | 39                               |
| 7-12 歲  | 11                               |
| 13-14 歲 | 2                                |
| 15 歲或以上 | 2                                |
| 總計      | 272                              |

每名健全兒童領取的綜援標準金額為每月 1,455 元至 2,200 元，視乎申請人家庭的合資格成員人數而定。他們還可獲發特別津貼，包括租金津貼、學費、與就學有關的開支等。社署並沒有分開記錄涉及這些兒童的綜援開支總額。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6

問題編號

18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按綜援類別列出現時每個區議會選區的綜援個案數字。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截至 2009 年 1 月底止，按個案類別和分區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臚列如下：

| 分區* | 個案類別    |           |          |        |        |        |       | 總計      |
|-----|---------|-----------|----------|--------|--------|--------|-------|---------|
|     | 年老      | 永久性<br>殘疾 | 健康<br>欠佳 | 單親     | 低收入    | 失業     | 其他    |         |
| 中西區 | 2 373   | 244       | 281      | 255    | 142    | 355    | 51    | 3 701   |
| 東區  | 8 498   | 1 116     | 1 020    | 1 579  | 700    | 979    | 337   | 14 229  |
| 離島  | 1 672   | 270       | 412      | 904    | 558    | 806    | 209   | 4 831   |
| 九龍城 | 8 364   | 682       | 1 156    | 1 485  | 489    | 1 349  | 269   | 13 794  |
| 葵青  | 14 517  | 2 131     | 2 100    | 3 371  | 1 995  | 3 191  | 544   | 27 849  |
| 觀塘  | 19 913  | 1 655     | 2 423    | 4 201  | 2 244  | 3 242  | 594   | 34 272  |
| 北區  | 7 212   | 735       | 1 364    | 2 190  | 699    | 1 349  | 462   | 14 011  |
| 西貢  | 4 053   | 874       | 1 089    | 1 578  | 870    | 950    | 280   | 9 694   |
| 沙田  | 9 023   | 1 381     | 1 786    | 2 530  | 982    | 1 576  | 386   | 17 664  |
| 深水埗 | 14 117  | 1 090     | 2 291    | 2 814  | 1 377  | 3 789  | 497   | 25 975  |
| 南區  | 5 517   | 1 145     | 655      | 738    | 454    | 380    | 193   | 9 082   |
| 大埔  | 5 831   | 447       | 934      | 1 258  | 389    | 757    | 232   | 9 848   |
| 荃灣  | 4 951   | 414       | 560      | 1 142  | 363    | 882    | 244   | 8 556   |
| 屯門  | 10 553  | 2 215     | 2 375    | 2 781  | 756    | 2 808  | 507   | 21 995  |
| 灣仔  | 1 489   | 94        | 179      | 141    | 63     | 337    | 110   | 2 413   |
| 黃大仙 | 13 013  | 1 236     | 1 775    | 2 816  | 1 516  | 2 051  | 371   | 22 778  |
| 油尖旺 | 5 587   | 420       | 1 074    | 1 199  | 446    | 2 747  | 336   | 11 809  |
| 元朗  | 12 255  | 1 672     | 2 909    | 5 188  | 1 862  | 4 200  | 729   | 28 815  |
| 總計  | 148 938 | 17 821    | 24 383   | 36 170 | 15 905 | 31 748 | 6 351 | 281 316 |

註：\* 社會福利署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記錄個案時所採用的分區，與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大致相同。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7

問題編號

18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在 2009-10 年度增聘的 10 名醫務社會工作者的分布情況，以及當局有否評估計劃中的 391 個社會工作者，是否足夠應付醫院管理局新增的精神科門診服務？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取得額外資源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多間醫院及診所的社署醫務社會服務部開設 10 個醫務社工職位，以加強向病人及其家屬／照顧者提供社會工作支援。開設這些醫務社工職位的目的是應付過往多年因醫管局增加精神科門診、康復和腫瘤科服務而帶來的新服務需求。社署會繼續與醫管局密切聯繫，確保可提供適切的精神科醫務社會工作服務，以配合服務需求。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8

問題編號

18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庇護工場的使用率都超過 100%，而在 2009-10 年度的預計情況亦沒有改善，請當局告知有否任何措施以解決現時使用率過高的情況？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鑑於庇護工場的每日出席率有頗長時間都維持在 90% 左右，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3-04 年度起推行庇護工場超額招收學員的安排，以期讓更多殘疾人士受惠於這項服務。在這項安排推行後，在任何時間使用庇護工場的殘疾人士數目並沒有超出庇護工場的服務名額。

為進一步改善服務，社署會在 2009-10 年度增設 320 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和 20 個庇護工場名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自 2004 年 4 月起投入運作，兼有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的元素，提供一站式的綜合職業康復服務。庇護工場的申請人亦可獲編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名額。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9

問題編號

25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增撥約 3,700 萬元予照顧達療養程度或患有老年癡呆症長者的院舍，請問用於照顧已達療養程度或患有老年癡呆症長者的院舍各有多少？獲撥款的院舍類別及數目為何？請表列款額的分配及其他有關資料如下：

(a) 款額分配

|       | 療養補貼 | 老年癡呆症長者補貼 |
|-------|------|-----------|
| 款額（元） |      |           |

(b) 款額分配情況

|                | 資助院舍  |             | “改善買位計劃” |             |
|----------------|-------|-------------|----------|-------------|
| 照顧已達療養程度<br>補貼 | 院舍數目： | 受惠長者<br>數目： | 院舍數目：    | 受惠長者<br>數目： |
|                | 款額：   |             | 款額：      |             |
| 老年癡呆症長者補貼      | 院舍數目： | 受惠長者<br>數目： | 院舍數目：    | 受惠長者<br>數目： |
|                | 款額：   |             | 款額：      |             |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現將所需資料載列如下：

(a) 增撥的 3,700 萬元經常撥款的分配情況：

|             | 療養院照顧補助金 | 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
|-------------|----------|------------|
| 撥款額         | 2,000 萬元 | 1,700 萬元   |
| 總額：3,700 萬元 |          |            |

(b) 2009-10 年度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包括增撥的 3,700 萬元經常撥款）的預計分布情況如下：

|              | 受資助安老院舍           |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br>私營安老院舍 |                      |
|--------------|-------------------|----------------------|---------------------|----------------------|
| 療養院<br>照顧補助金 | 預計的安老院舍數目：<br>80  | 預計的合資格個案數目：<br>1 100 | 預計的安老院舍數目：<br>40    | 預計的合資格個案數目：<br>160   |
|              | 撥款額：5,900 萬元      |                      | 撥款額：900 萬元          |                      |
| 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 預計的安老院舍數目：<br>130 | 預計的合資格個案數目：<br>2 730 | 預計的安老院舍數目：<br>129   | 預計的合資格個案數目：<br>1 230 |
|              | 撥款額：3,000 萬元      |                      | 撥款額：1,300 萬元        |                      |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余志穩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_\_\_\_\_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增撥約 3,700 萬元予照顧已達療養程度或患有老年癡呆症長者的院舍，當局以什麼準則分配款額予各種不同院舍？就資助院舍服務而言，直至 2008 年 12 月止，資助院舍成功得到撥款，用於照顧已達療養程度補貼及用於老年癡呆症長者補貼分別為何，名額為何？此外，根據社區老人外展服務及醫管局老年精神科評估後，已達申請準則而未獲撥款的名額為何？請以表列有關資料：

|              | 全部資助院舍合共照顧有關長者數目 | 直至 2008 年 12 月止，獲撥款長者數目 | 撥款金額 | 直至 2008 年 12 月止，未獲撥款長者數目 |
|--------------|------------------|-------------------------|------|--------------------------|
| 照顧已達療養程度長者數目 |                  |                         |      |                          |
| 照顧老年癡呆症長者    |                  |                         |      |                          |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為了加強對入住受資助宿位的體弱和患有癡呆症長者的支援，當局會以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形式，增撥 3,700 萬元的經常撥款給照顧這兩類長者的安老院舍，即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撥款大幅增加了 53%。

長者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療養院照顧補助金，須得到醫管局轄下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確認。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根據個別安老院舍的體弱長者人數，按比例向安老院舍批出療養院照顧補助金。社署會逐年批出撥款。

就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而言，社署會邀請受資助安老院舍提出申請，這些安老院舍會先根據一套既定的準則初步評估其長者院友。至於這些安老院舍的長者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須得到醫管局轄下的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社署會根據在這些安老院舍獲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為符合資格的個案數目，估計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提供受資助宿位)的合資格長者人數，然後根據患有癡呆症長者的預計人數，

按比例向安老院舍批出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社署會逐年批出撥款。  
在 2008-09 年度，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撥款如下：

|                | 合資格的<br>個案數目 | 獲撥款的<br>合資格個案數目<br>(截至 2008 年<br>12 月底) | 2008-09 年度<br>的撥款<br>(百萬元) | 未獲撥款的<br>合資格個案數目<br>(截至 2008 年<br>12 月底) |
|----------------|--------------|---|----------------------------|--|
| 療養院照顧<br>補助金   | 1 226        | 1 226                                   | 45.4                       | 0  |
| 照顧癡呆症<br>患者補助金 | 2 542        | 2 542                                   | 24.3                       | 0  |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余志穩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0.3.2009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在過去三年（即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有數據的月份）有多少領取綜援的長者獲批牙科治療費用津貼？

(b) 根據不同牙科服務的分類（脫牙、假牙、牙冠、牙橋、刮除牙石、鑲補、根管治療及其他），各有多少項目獲批？總共所涉金額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在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期間，60 歲或以上曾申領牙科治療津貼的年老綜援受助人數字臚列如下：

|             | 2006-07  | 2007-08  | 2008-09<br>(截至 2009 年 1 月止) |
|-------------|----------|----------|-----------------------------|
| 申領次數        | 2 696    | 2 989    | 2 703                       |
| 申領的牙科治療津貼總額 | 1,150 萬元 | 1,320 萬元 | 1,240 萬元                    |

(b) 社會福利署並沒有分開記錄各項治療項目（例如脫牙、假牙、牙冠、牙橋、刮除牙石、補牙及根管治療等）的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在過去三年（即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有數據的月份）有多少非長者領取綜援人士（請分開成人及兒童）申領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當中有多少個案獲批？

(b) 根據不同牙科服務的分類（脫牙、假牙、牙冠、牙橋、刮除牙石、鑲補、根管治療及其他），各有多少項目獲批？總共所涉金額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年老、殘疾或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可獲發牙科治療津貼，以支付實際所需費用，或社會福利署（社署）經諮詢衛生署後訂下的牙科治療項目（脫牙、假牙、牙冠、牙橋、刮除牙石、鑲補及根管治療）的最高金額。

年齡為 60 歲以下的健全綜援受助人如因真正的經濟困難而無法負擔牙科治療費用，社署署長可考慮按個別個案的情況例外處理，酌情發放特別津貼以支付有關開支。

(a) 在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期間，(i)19 歲以下及(ii)19 至 59 歲曾申領牙科治療津貼的非年老綜援受助人數字臚列如下：

(i) 19 歲以下的綜援受助人

|             | 2006-07 | 2007-08 | 2008-09<br>(截至 2009 年 1 月止) |
|-------------|---------|---------|-----------------------------|
| 申領數目        | 5       | 9       | 19                          |
| 申領的牙科治療津貼總額 | 2,600 元 | 6,265 元 | 40,474 元                    |

(ii) 19 至 59 歲的綜援受助人

|             | 2006-07 | 2007-08 | 2008-09<br>(截至 2009 年 1 月止) |
|-------------|---------|---------|-----------------------------|
| 申領數目        | 1 346   | 1 428   | 1 363                       |
| 申領的牙科治療津貼總額 | 500 萬元  | 540 萬元  | 530 萬元                      |

(b) 社署並沒有分開記錄各項牙科治療項目（例如脫牙、假牙、牙冠、牙橋、刮除牙石、補牙及根管治療等）的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余志穩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0.3.2009 \_\_\_\_\_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3

問題編號

25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一年（即 2008-09 年度），在“豁免計算入息計劃”中獲豁免計算的入息總額為何？因受助個案的可評估收入而扣減的綜援開支總額為何？平均有多少綜援個案獲豁免計算入息？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2008-09 年度，在綜援計劃下曾獲豁免計算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 年度                            | 獲豁免計算金額<br>(百萬元) | 視作可評估收入的<br>剩餘入息金額<br>(百萬元) | 曾獲豁免計算<br>入息的綜援<br>受助人數目 |
|-------------------------------|------------------|-----------------------------|--------------------------|
| 2008-09<br>(截至 2009<br>年 1 月) | 709.1            | 699.3                       | 38 279                   |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4

問題編號

25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在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內，政府就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數目的支出及當中領取最高租金津貼額個案的數目。請按居住樓宇類別（即私人數字或公屋，以及不同家庭成員人數劃分）。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用於租金津貼的預算開支為 35.79 億元，2008-09 年度（截至 2009 年 1 月）則為 22.75 億元，後者少於前者主要是因為政府為租住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公屋單位的低收入家庭，支付了 3 個月租金所致。截至 2008 年 3 月和 2009 年 1 月，在居於(a)公共屋邨及(b)私人樓宇獲發租金津貼的綜援受助人中，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及獲發租金津貼金額劃分的個案數目分列如下：

(a) 在居於公共屋邨獲發租金津貼的綜援受助人中，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及獲發租金津貼金額劃分的個案數目如下：

| 合資格成員人數 | 2008 年 3 月        |                    |         | 2009 年 1 月        |                    |         |
|---------|-------------------|--------------------|---------|-------------------|--------------------|---------|
|         | 領取的租金津貼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 領取的租金津貼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 總計      | 領取的租金津貼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 領取的租金津貼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 總計      |
| 1       | 60 344            | 2 234              | 62 578  | 62 609            | 2 040              | 64 649  |
| 2       | 41 106            | 156                | 41 262  | 42 017            | 202                | 42 219  |
| 3       | 23 123            | 32                 | 23 155  | 22 804            | 44                 | 22 848  |
| 4       | 15 886            | 30                 | 15 916  | 14 506            | 28                 | 14 534  |
| 5       | 6 559             | 13                 | 6 572   | 5 874             | 20                 | 5 894   |
| 6 人或以上  | 2 782             | 3                  | 2 785   | 2 313             | 2                  | 2 315   |
| 總計      | 149 800           | 2 468              | 152 268 | 150 123           | 2 336              | 152 459 |

(b) 在居於私人樓宇獲發租金津貼的綜援受助人中，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及獲發租金津貼金額劃分的個案數目如下：

| 合資格<br>成員人數 | 2008年3月                       |                                |        | 2009年1月                       |                                |        |
|-------------|-------------------------------|--------------------------------|--------|-------------------------------|--------------------------------|--------|
|             | 領取的租金<br>津貼低於租<br>金津貼最高<br>金額 | 領取的租金<br>津貼相等於<br>租金津貼最<br>高金額 | 總計     | 領取的租金<br>津貼低於租<br>金津貼最高<br>金額 | 領取的租金<br>津貼相等於<br>租金津貼最<br>高金額 | 總計     |
| 1           | 8 109                         | 14 072                         | 22 181 | 7 396                         | 14 291                         | 21 687 |
| 2           | 6 553                         | 4 648                          | 11 201 | 5 876                         | 4 691                          | 10 567 |
| 3           | 3 844                         | 2 826                          | 6 670  | 3 391                         | 2 705                          | 6 096  |
| 4           | 1 526                         | 1 175                          | 2 701  | 1 306                         | 1 188                          | 2 494  |
| 5           | 406                           | 397                            | 803    | 352                           | 407                            | 759    |
| 6人或以上       | 221                           | 127                            | 348    | 209                           | 146                            | 355    |
| 總計          | 20 659                        | 23 245                         | 43 904 | 18 530                        | 23 428                         | 41 958 |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5**

問題編號

25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第一至第四輪計劃已於 2008 年 9 月完成。請說明四輪計劃的經費使用情況為何。有否盈餘？如有盈餘，數額為何？政府會如何運用這盈餘？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上述 4 輪“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2.6 億元。待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交各項計劃的經審核帳目後，社會福利署便會得悉實際的開支。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6

問題編號

25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過去 3 年（即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欺詐及濫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數字，包括：

- (a) 新舉報個案數字；以及
- (b) 獲證實為欺詐及濫用綜援的個案數目及當中所涉及的金額。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2006-07 年度、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截至 2009 年 2 月底止）詐騙綜援的個案數目如下：

|                   | 2006-07  | 2007-08  | 2008-09<br>(截至 2009 年<br>2 月底止) |
|-------------------|----------|----------|---------------------------------|
| (a) 舉報懷疑詐騙個案 (宗)  | 4 769    | 4 469    | 4 039                           |
| (b) 證明屬實的詐騙個案 (宗) | 896      | 1 021    | 740                             |
| (c) 涉及的金額         | 5,050 萬元 | 4,890 萬元 | 4,200 萬元                        |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7

問題編號

26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過去三年（即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參與“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數目（請分開廣東及福建省）及所涉開支。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及 2007-08 年度，居於廣東省和福建省的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養老計劃)受助人的人數及開支總額，以及 2008-09 年度估計的受助人人數及預算開支總額如下：

|                 | 2006-07 | 2007-08 | 2008-09<br>(預算) |
|-----------------|---------|---------|-----------------|
| 居於廣東省的養老計劃受助人人數 | 3 192   | 3 130   | 2 965           |
| 居於福建省的養老計劃受助人人數 | 116     | 151     | 180             |
| 養老計劃受助人總數       | 3 308   | 3 281   | 3 145           |
| 開支總額            | 1 億元    | 1.02 億元 | 1.04 億元         |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8

問題編號

27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會增撥約 2,500 萬元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請根據 2009-10 年度的預算，提供每個服務單位（包括政府及受資助機構營辦的服務單位）的分項預算開支及資助額。每個服務單位爲此而增聘的人手（請按職系列出）及預計增加的服務量爲何？請使用下表提供上述資料。

| 項目                  | 預計增聘的人手<br>(請按職系列出) | 預計增加的服務量 | 額外經常撥款   |
|---------------------|---------------------|----------|----------|
| 增加的社會工作者            |                     |          |          |
| 增加的臨床心理學家           |                     |          |          |
| 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        |                     |          |          |
| 加強對危機支援中心及危機處理中心的支援 |                     |          |          |
| 加強對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        |                     |          |          |
|                     |                     | 總數：      | 2,500 萬元 |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2,450 萬元增撥款項的預算分項數字及有關詳情如下：

| 項目          | 各職系預計增聘的人手                                | 預計增加的服務量  | 額外經常撥款   |
|-------------|---|---|----------|
| 增加社會工作者（社工） | 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會增設 12 個屬於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的職位。 | 加強對處理家庭暴力工作的前線專業支援；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每名社工平均處理個案的數目由 2008-09 年度的 45 宗減至 2009-10 年度的 44 宗；以及與臨床心理服務課合作，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 | 約 640 萬元 |

|                          |  |   |  |
|--------------------------|--|---|--|
| 增加臨床心理學家                 | 社署臨床心理服務課會增設兩個臨床心理學家職位。  | 把臨床心理服務課每年處理的個案數目增加 120 宗；以及與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合作，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 | 約 140 萬元   |
| 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輔導計劃）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臨床心理服務課增聘人手後，將可加強對處理家庭暴力工作的前線專業支援，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治療及支援，以及進一步發展施虐輔導計劃。社署沒有備存施虐者輔導計劃獲撥人手的分項數字。 | 預計 2009-10 年度共有約 90 名施虐者參加輔導計劃。                         | 由於施虐者輔導計劃屬於為施虐者而設的輔導服務的一部分，社署沒有備存只撥給施虐者輔導計劃的款項的分項數字。 |
| 加強對危機中心、婦女庇護中心及保良局新生家的支援 | 這些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辦。根據整筆撥款津貼制度，上述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得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                                     | 社署會與有關非政府機構商定詳細的安排。                                     | 約 1,670 萬元   |
|                          |  | 總數：   | 2,450 萬元   |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9

問題編號

29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全港幼兒中心的教師人數（包括校長、幼兒中心主管及幼兒工作人員）及學生人數。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每間幼兒中心均可獲發小組津貼，以供聘請幼兒工作人員，津貼額是根據幼兒中心的實際收生人數計算。營辦幼兒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得資助聘請幼兒工作人員，以應付服務需要。

截至 2008 年 12 月為止，接受獨立幼兒中心服務的兒童共有 1 353 名。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演辭中，提及加強對有需要長者的照顧，“額外提供合共 650 個資助安老宿位”，此舉可縮短多少輪候時間？目前等候入住該類宿位的長者人數多少？

提問人： 方剛議員

答覆： 增設的 650 個受資助安老宿位包括兩間新建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 150 個宿位，以及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的 500 個宿位。

兩間新建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宿位 70% 屬於護養宿位，30% 屬於護理安老宿位，透過改善買位計劃購買的 500 個宿位全屬於護理安老宿位。

截至 2009 年 2 月底，共有 17 966 名申請人輪候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 6 303 名申請人輪候受資助護養宿位。由於輪候這些受資助宿位的時間受許多因素影響，社會福利署無法預計增加這些受資助宿位後，輪候時間可以縮短多少。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1

問題編號

22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提及康復服務，“增聘 10 名醫務社工，向病人及家屬提供適時的服務”，並加強精神健康服務的新措施，預計將可受惠於提升服務的病人數目少？目前共有多少人輪候有關服務？

提問人： 方剛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取得額外資源開設 10 個醫務社工職位，以應付過往多年因醫管局增加精神科門診、康復和腫瘤科服務而帶來的新服務需求。預計每名醫務社工每月能負責約 70 宗處理中的個案。社署的醫務社會服務會為服務對象提供及時的服務，因此並無輪候名單。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2

問題編號

12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司司長在撥款草案演辭中提出計劃擴展“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擴展上述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和詳情，以及可能擴展的地區，並預計未來一年新增受惠的人數？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當局已預留 4,500 萬元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先導計劃。此筆撥款由 2008-09 年度起撥出，為期 3 年，用作支付自 2008 年 10 月起推行的 6 項服務計劃（推行地區分別為東涌、深水埗、葵涌、屯門、元朗及觀塘區）及於 2009 年 3 月推行的 5 項服務計劃（推行地區分別為黃大仙及西貢區、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大埔及北區、沙田區、東區及灣仔區）的開支。全部服務計劃合共提供至少 286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 154 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3

問題編號

13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司司長在撥款草案演辭（121段）中提出“為配合醫院管理局近年增加的精神科門診、康復和腫瘤科服務，我會撥款增聘10名醫務社工，向病人及其家屬提供適時的服務。天水圍的首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將在下月成立，為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社區支援及康復服務”，當局可否告知：上述工作於2009-10年度涉及新增開支和人手在醫院各聯網的分配，以及有否計劃在其他社區開展一站式社區支援及康復服務？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09-10年度獲額外經常撥款450萬元，以開設10個醫務社工職位。這些醫務社工會在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多間醫院及診所的精神科門診、康復和腫瘤科提供支援。

天水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每年的預算開支為390萬元。視乎這項新服務模式的成效，社署會考慮透過重整現有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在其他地區採用。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司司長在撥款草案演辭中（120段），提出“經濟逆轉令有些家庭面對更大壓力。為進一步扶助有需要的家庭及家庭暴力受害人，我會增撥約2,500萬元的經常撥款，以增加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社工和臨床心理學家的人手，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以及強化對婦女庇護中心和危機中心的支援”。請告知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的詳細內容和增聘的人手數目。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為期兩年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2008年3月結束，其幫助施虐者改變施虐行為的成效獲得肯定。社署已與各持份者分享推行先導計劃的經驗，並製備工作指引，供已受訓的專業人員使用。在先導計劃結束後，社署的各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繼續為合適的服務對象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作為所提供輔導服務的一部分。此外，社署會進一步研究及發展適合不同施虐者的各種治療模式。在2009-10年度，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會增聘12名社會工作者，而臨床心理服務課則會增聘兩名臨床心理學家，以加強對處理家庭暴力工作的前線專業支援，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治療及支援，並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司司長在撥款草案演辭（117段）中提出“在安老服務方面，我會增撥約3,700萬元的經常撥款給照顧已達療養程度或患有老年癡呆症長者的安老院舍”。當局可否告知上述安排的詳情和預計新增受惠長者人數？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爲了加強對入住受資助宿位的體弱和患有癡呆症長者的支援，當局會以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形式，增撥3,700萬元的經常撥款給照顧這兩類長者的安老院舍，即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撥款大幅增加了53%。

在3,700萬元的額外撥款中，2,000萬元會發放給受資助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以照顧體弱長者，另外1,700萬元則會發放給受資助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以照顧患有癡呆症長者。這項措施使安老院舍可以增聘人手（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護士（註冊或登記護士），保健員及護理員），以加強對體弱和患有癡呆症長者的照顧。在2009-10年度增設宿位後，受惠的長者人數預計會增加1,499名。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09-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當局可否告知過去一年，即在 2008-09 年度，上述工作的詳情和涉及的開支，以及在 2009-10 年度相關工作計劃和預計的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2 年起推行“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舉辦全港及地區性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對鞏固家庭關係和防止家庭暴力的意識。在 2008-09 年度，社署共動用了 500 萬元持續和加強這項運動的宣傳工作，主要是鼓勵有困難的家庭及早求助，並推廣鄰里守望相助的精神。

在 2009-10 年度，社署會預留相同數額的撥款，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活動和公眾教育，主題是預防因近日的金融危機而自殺及切勿留下兒童獨自一人。社署會繼續利用各種媒體和運輸網絡宣傳上述主題，並會舉辦全港及地區性公眾教育活動。社署仍在計劃本年度活動的細節，有關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會由現有員工負責，但社署沒有備存所需人手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7

問題編號

14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加強對幼兒中心幼兒工作員的培訓”，當局可否告知，過去兩年（即在 2007-08 至 2008-09 年度），相關工作的詳情，當局有否評估培訓工作的成效？有否進行改善計劃？過去兩年（即在 2007-08 至 2008-09 年度），和預計在 2009-10 年度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有何變化？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為提升幼兒中心的服務質素，當局在 2008-09 年度推行訓練津貼計劃，資助各中心的幼兒工作員參加訓練課程。幼兒工作員如參加認可課程，幼兒中心的營辦機構可獲發還課程費用，每名學員每年最多可獲發還 15,000 元。

由 2008 年起，當局向在 2007-08 學年參加訓練課程的幼兒工作員發還了約 100 萬元的課程費用，並已預留 580 萬元向在 2008-09 學年參加訓練課程的幼兒工作員發還課程費用。至於在 2009-10 年度，所涉及的開支預計不會超過 580 萬元。

當局會在 2011-12 年度檢討訓練津貼計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18**

問題編號

14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09-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加強支援保良局新生家”，請告知工作的詳情和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增撥資源，增加保良局新生家的人手，社署稍後會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商定詳細安排。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簡介中提及“為社會工作者及專業人員提供一系列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特別着重危機評估、預防措施和暴力個案的創傷後治療”，請告知過去兩年度（即 2007-08 至 2008-09 年度），接受上述培訓的社工及專業人員數目、相關開支及其變化，以及預計 2009-10 年度提供的培訓名額及開支。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過去數年均有為社會工作者（社工）及其他有關前線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學家、警務人員及護士），提供一系列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課程。在 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間，社署合共動用了 350 萬元為約 12 200 名社工及專業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他們處理各類家庭暴力的知識和技巧及進一步促進跨專業合作。

在 2009-10 年度，社署會繼續為約 6 000 至 7 000 名社工及有關專業人員提供培訓課程，這方面的預算為 20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目標中提及在 2009-10 年度，家務指導、家庭生活教育工作者及家庭支援網絡隊的數目，均未有因應經濟環境逆轉而增加，原因何在？是否低估金融海嘯對本地家庭的影響？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家務指導服務旨在透過有系統的培訓課程，向有需要的個人／家庭傳授自我照顧、家居管理，以至照顧其他家庭成員的基本技巧。除由家務指導員提供有關服務外，社會工作者亦會轉介有需要的個人／家庭參加其他訓練課程，或物色其他社區資源以滿足個人／家庭的需要。當局在評估過來年的服務需求後，沒有計劃增加家務指導員的人手。

除了 22 個獨立的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單位的家庭生活教育工作者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單位亦有把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及有關的活動，納入其服務範疇之內。鑑於大部分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均由主流服務單位提供，而有關服務單位亦可按服務需要舉辦更多同類服務，當局沒有計劃增設獨立的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單位。

家庭支援網絡隊（網絡隊）為亟需援助家庭提供外展服務，並在有需要時把個案轉介其他福利服務單位跟進。為了及早識別有需要的家庭，當局已於 2007 年推行家庭支援計劃。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計劃增設網絡隊。

當局明白近期的金融風暴或會令一些市民出現情緒及家庭問題，因此當局立即採取行動，加強對這些市民的支援。社署已於 2008-09 年度向非政府機構增撥共 217 萬元資助，以設立兩條 24 小時“金融危機情緒輔導熱線”。

社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應付服務需要。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1

問題編號

14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目標中提及暫託幼兒服務的名額，請告知在 2007-08 至 2008-09 年度暫託幼兒服務的使用數目及使用率，以及預計在 2009-10 年度的使用率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共有 220 個暫託幼兒服務單位，平均入住率為 70%；在 2008-09 年度，則有 219 個暫託幼兒服務單位，平均入住率為 62%（截至 2008 年年底）。社會福利署預計在 2009-10 年度，平均入住率將沒有明顯變化。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指標中提及綜援計劃處理個案數目，2008-09 至 2009-10 年度預計數目相同，當局似乎未有因應金融海嘯對經濟打擊，而調節可能出現綜援計劃處理個案的增加。當局可否告知原因何在？當局是否低估經濟逆境對家庭收入和基層生活水平的影響？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是根據制訂財政預算時所得的最新統計數字來預計處理的綜援個案數目。2009-10 年度預計的處理綜援個案數目 329 400 宗與 2008-09 年度的個案數目相同，純屬巧合。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 190.81 億元包括一次過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兩個月的標準金額的撥款，有關款項預計為 20.78 億元。如扣減上述一次過的撥款，2009-10 年度的預算 183.04 億元實際上較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7%。如有需要，社署會申請增加撥款，以支付因經濟情況惡化令申請數目大增而可能增加的援助金。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3

問題編號

14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指標中提及公共福利金計劃處理個案數目，2009-10 年度預計數目有所上升，當局可否告知預計數目上升的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長者數目的自然增長？以及有否顧及經濟逆境對長者生活的影響？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是根據制訂財政預算時所得的最新統計數字來預計處理的公共福利金個案數目。處理的公共福利金個案數目有所增加大致反映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個案近年有增加的趨勢。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 89.6 億元包括一次過撥款向所有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額外發放兩個月的津貼，以及向高齡津貼受惠人一次過發放 3,000 元，有關款項預計分別為 9.74 億元及 14 億元。如扣減上述款項，2009-10 年度的預算 87.95 億元實際上較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3.5%。如有需要，社署會申請增加撥款，以支付因經濟情況惡化令申請數目大增而可能增加的津貼。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4

問題編號

14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雖然近來通脹情況有所紓緩，但仍處於高企的水平。當局可否告知，在綜援金和公共福利金的撥款中，有否預留款額作按通脹作調整之用？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綜援標準金額和公共福利金的金額每年都會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

在 2009-10 年度的預算中，如扣減一次過額外發放的兩個月款項，綜援的撥款 183.04 億元，較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7%。至於公共福利金方面，如扣減上述額外發放的款項，公共福利金的撥款 87.95 億元，則較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3.5%。如有需要，社會福利署會申請增加撥款，以支付因通脹調整而可能增加的發放款項。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5

問題編號

14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整體撥款，當局可否告知本會，2009-10 年度預計的開支為 183 億元，此數目的撥款有否顧及金融海嘯對經濟的打擊，可能造成市民對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需求的增加？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如扣減一次過額外發放的兩個月援助金，綜援計劃在 2009-10 年度的預算 183.04 億元，較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7%。如有需要，社會福利署會申請增加撥款，以支付因經濟情況惡化令申請數目大增而可能增加的援助金。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6

問題編號

14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撥款在 2009-10 年度預計為 7,300 萬元，比前兩年度（即 2007-08 至 2008-09 年度）開支大幅上升。當局可否告知為何會出現如此情況？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撥款來自政府向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撥付的款項，是按該財政年度預算向車輛及本港駕駛執照持有人收取徵款總額的 25% 推算出來，會用於協助根據《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229 章）訂定的有需要的交通意外受害人。如有需要，政府亦會因應前一年度實際收取的徵款總額調整有關撥款。

上述計劃在 2009-10 年度的撥款有所增加，主要由於 2009-10 年度收取的徵款預計會有所增加。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指標中提到學校社會工作處理的個案數目，當局可否告知，由於最近發生多宗學生在校內濫藥事件，當局會否考慮來年增加資源以應付有關情況？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由於每所中學已按“一校一社工”的既定政策獲提供資助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加上實際個案數目亦顯示在 2005-06 至 2007-08 年度期間保持穩定，因此當局沒有計劃增加這項服務的資源。

為了配合保安局打擊毒品問題的施政措施，以及實施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的建議，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08-09 年度取得額外資源，加強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外展社會工作隊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等的服務，以便及早識別和接觸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青少年。社署已在 2009-10 年度預留額外資源，在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經常的醫療支援，以及推行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以加強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人士的感化服務。

學校社會工作者會與提供上述服務的機構協作，協助有需要的學生。另一方面，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 7.5 億元，供教育局和社署在中學推行“‘共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該計劃自 2005/06 學年起推行，旨在向中學生推廣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灌輸正確的價值觀，以及提升他們的應變能力和生活技巧。這亦有助預防學生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問題。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28

問題編號

14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09-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透過滙集現有資源，在將軍澳增設一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當局可否告知“滙集現有資源”是否意味無需增加任何額外資源，以及會否因此而削減其他方面人手和資源？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與負責在將軍澳營辦新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協定，以不涉及額外開支的方式，滙集青少年服務的盈餘資源設立該中心。現有人手和資源不會因此而有所削減。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09-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監察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和外展社會工作隊在加強服務的成效”，當局可否告知上述監察工作的詳細內容，以及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和外展社會工作隊的服務表現。在這個制度下，社署會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以及一套與營辦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制訂的服務質素標準，評估各項服務的服務表現。社署並沒有備存根據有關制度監察上述計劃和工作隊的服務表現的開支和人手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增加安老牌照事務處及合約管理組的人手和培訓”，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一年（即 2008-09 年度）相關培訓的詳情和新增人手數目；當局有否評估培訓工作的成效，以及過去一年（即 2008-09 年度）和預計 2009-10 年度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08-09 年度為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事務處）增設了 5 個註冊護士職位，以加強巡查和監察安老院舍提供的健康護理服務。此外，社署在 2008-09 年度亦為合約管理組開設了 1 個註冊護士職位，並將在 2009-10 年度另外開設兩個屬於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的職位，以加強合約安老服務的招標和監察工作。

牌照事務處及合約管理組員工的訓練主要由社署的員工發展及訓練組提供，該組由一名總社會工作主作擔任主管。在 2008-09 年度，社署舉辦了一系列的訓練課程，以增進牌照事務處及合約管理組員工的技巧和知識。訓練課程的主題包括合約管理、虐待長者、急救、安老院舍的藥物管理工作、如何處理長者的營養問題、如何照顧患有癡呆症的長者、使用約束物品的政策，以及處理投訴等。社署收集了員工對訓練課程的意見。員工均認為訓練課程非常有用，可提升他們的工作能力。社署會定期為牌照事務處及合約管理組員工舉辦這些訓練課程，訓練課程在 2008-09 年度的實際開支為 148,240 元，在 2009-10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154,700 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31

問題編號

14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進一步為照顧癡呆長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提供培訓”，當局可否告知相關培訓工作的詳情，以及過去兩年（即 2007-08 至 2008-09 年度），以及預計 2009-10 年度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為照顧患有癡呆症長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提供培訓課程的主要目的是要增進員工對患有癡呆症長者的醫療、心理和護理需要的認識，以及照顧／應付患有癡呆症長者會涉及的法律問題。在 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舉辦培訓課程每年的開支為 119,000 元，在 2009-10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13 萬元。培訓課程由兩名社會福利署的社會工作主任職系人員統籌，另有兩名文書人員協助處理有關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32

問題編號

14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進一步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中負責照顧殘疾人士的護理人員提供培訓”，當局可否告知上述為護理人員提供培訓工作的詳細內容，以及過去兩年（即 2007-08 至 2008-09 年度），以及預計 2009-10 年度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中負責照顧殘疾人士的護理人員提供的培訓課程主要涵蓋照顧與護理殘疾人士的知識、殘疾人士的心理需要，以及溝通和壓力管理的技巧。在 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提供培訓課程的總開支分別為 30,000 元及 32,000 元。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09-10 年度已預留 35,000 元，以舉辦培訓課程。培訓課程主要由兩名社署的社會工作者統籌，另有兩名文書人員協助處理有關工作。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增加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當局可否告知增加服務的詳細內容；過去兩年（即 2007-08 至 2008-09 年度）和預計 2009-10 年度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過去有否檢討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成效？若有，檢討結果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社會福利署（社署）設立了 6 隊新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以增加 810 個體弱長者個案的服務名額。

在 2007-08 年度，提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總開支約為 7,730 萬元，2008-09 年度的開支則預計為 8,850 萬元。預計新增的服務名額全面投入服務後，這項服務的開支在 2009-10 年度會進一步增加至 1.381 億元。

社署沒有嚴格規定服務隊的人手數目。營辦者可以靈活運用根據合約獲付的款項，調配人手並與專業團體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以應付個別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社署在 2003 年委託了一間國際顧問公司研究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成效。服務使用者及其照顧者均十分滿意這項服務，認為非常切合他們的需要。此外，社署每年都會進行調查，收集服務使用者及其照顧者的意見。直到目前為止，他們都十分滿意有關服務。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34

問題編號

14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增加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人手”，當局可否告知增加人手的詳細內容；以及過去兩年（即 2007-08 至 2008-09 年度）和預計 2009-10 年度上述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當局向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及 115 間長者鄰舍中心增撥 4,180 萬元，供每間中心增聘 1 名社會工作者（社工），以加強為隱蔽長者和亟需援助長者提供的外展服務。這些中心在獲得額外撥款後合共增聘了 156 名社工。

在 2008-09 年度，當局再向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增撥 1,800 萬元，供每間中心增聘 1 名社工，以加強各間中心的服務（包括輔導及轉介服務）及加快處理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這些中心合共增聘了 41 名社工。

在 2009-10 年度，提供上述人手的預算開支為 6,340 萬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一系列的培訓計劃”當局可否告知過去兩年（即 2007-08 至 2008-09 年度），以及預計 2009-10 年度接受上述培訓的社會保障人員數目、相關開支及其變化，過去兩年（即 2007 至 2008 年），投訴社會保障部門成立的個案數目，以及培訓內容有否因應投訴的性質而有所改變？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和 2008-09 年度社會保障人員的培訓開支和培訓名額，以及 2009-10 年度社會保障人員的預計培訓開支和培訓名額，臚列如下：

| 年度      | 開支<br>(百萬元) | 培訓名額  |
|---------|-------------|-------|
| 2007-08 | 0.40        | 1 650 |
| 2008-09 | 0.45        | 1 800 |
| 2009-10 | 0.50        | 1 800 |

在 2007 年和 2008 年，社會福利署（社署）分別處理了 108 宗和 87 宗投訴社會保障服務單位的個案，2007 年有 7 宗個案成立，2008 年則有 3 宗。

社署一直有因應服務變化，以及從不同途徑蒐集所得的意見，改善為社會保障人員開辦的培訓課程，以加強他們在調查個案、核實資料，以至與人溝通和顧客服務方面的知識和技巧。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36

問題編號

14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當局可否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提供在過去兩年（即 2007-08 至 2008-09 年度）領取綜援的年期中位數，以及各個案類別所涉及的綜援支出？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領取綜援年期中位數及綜援開支分列如下：

表 1： 在 2007-08 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領取綜援年期中位數及綜援開支

| 個案類別  | 2007-08    |                 |
|-------|------------|-----------------|
|       | 領取綜援年期中位數* | 綜援開支<br>(百萬元) # |
| 年老    | 7.3        | 8,764           |
| 永久性殘疾 | 7.4        | 1,043           |
| 健康欠佳  | 5.3        | 1,650           |
| 單親    | 5.3        | 3,131           |
| 低收入   | 5.1        | 1,288           |
| 失業    | 4.4        | 1,836           |
| 其他    | 2.7        | 334             |
| 總計    | 6.1        | 18,045          |

註：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截至 2008 年 3 月底止

# 綜援開支包括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標準金額。

表 2： 在 2008-09 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領取綜援年期中位數及綜援開支

| 個案類別  | 2008-09    |                 |
|-------|------------|-----------------|
|       | 領取綜援年期中位數* | 綜援開支<br>(百萬元) # |
| 年老    | 7.6        | 9,533           |
| 永久性殘疾 | 7.8        | 1,162           |
| 健康欠佳  | 5.7        | 1,788           |
| 單親    | 5.6        | 3,153           |

|     |     |        |
|-----|-----|--------|
| 低收入 | 5.8 | 1,186  |
| 失業  | 4.4 | 1,892  |
| 其他  | 2.7 | 367    |
| 總計  | 6.5 | 19,081 |

註：\* 截至 2009 年 1 月底止

# 綜援開支(修訂預算)包括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兩個月的標準金額。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余志穩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_\_\_\_\_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的“繼續推行為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而設的就業援助試驗計劃，包括“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走出我天地”、“欣曉（優化）計劃””，當局可否告知在 2008-09 年度上述各項計劃的推行詳情及進度；參加計劃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及能藉計劃脫離綜援網的人數；以及預計 2009-10 年度因經濟逆境對各項計劃影響？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繼續為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推行各項就業援助試驗計劃，詳情如下：

- (a) “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在 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推行，共有 379 人參加了有關計劃，當中有 183 人覓得全職有薪工作，37 名參加者因覓得有薪工作而離開綜援網。
- (b) “走出我天地”計劃由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推行，為期 2 年。截至 2009 年 1 月底止，共有 588 人參加了這項計劃，當中有 244 人覓得全職有薪工作，37 名參加者因覓得有薪工作而離開綜援網。
- (c) “欣曉（優化）計劃”由 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推行，為期 30 個月。截至 2009 年 1 月底止，共有 5 994 人參加了這項計劃，當中有 1 381 人覓得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 32 小時的有薪工作，106 名參加者因覓得有薪工作而離開綜援網。

在 2009-10 年度，社署會繼續透過上述就業援助計劃，鼓勵和協助健全的綜援受助人重投工作，達致自力更生。同時，社署已委託非政府機構在“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於全港各區營辦 60 個就業援助計劃，為所有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協助他們尋找全職有薪工作，達致自力更生。被評估為有較大就業障礙、缺乏工作經驗或技能的參加者，會獲安排接受深入就業援助服務，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38

問題編號

14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落實更換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建議”，當局可否告知更換計劃的最新進展，以及預計會否因經濟逆境而令相關開支下調？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2009年1月16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3.861億元的撥款，用以更換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正安排為更換計劃成立工作小組。社署會在今年下半年進行招標工作，甄選合適的承辦商。

社署會按照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公開招標，把新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研發工作外判，因此會根據競投原則審議提供有關貨品及服務的投標建議書，而投標價應會反映招標當時的市價。不過，社署會獨立審議投標者提交的投標價建議和技術建議，務求選出能以最理想價格研發最完善系統的承辦商。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39

問題編號

14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當局可否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方式，提供現時居於各公共屋邨領取各類綜援的住戶數字和總數？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按個案類別劃分，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如下：

| 屋邨名稱 | 年老  | 永久性<br>殘疾 | 健康<br>欠佳 | 單親  | 低收入 | 失業  | 其他 | 總計    |
|------|-----|-----------|----------|-----|-----|-----|----|-------|
| 鴨脷洲邨 | 262 | 53        | 55       | 107 | 47  | 24  | 12 | 560   |
| 寶石大廈 | 61  | 1         | -        | 3   | 1   | -   | -  | 66    |
| 偉景花園 | 12  | 2         | 2        | 8   | 3   | 3   | 1  | 31    |
| 蝴蝶邨  | 708 | 49        | 122      | 238 | 25  | 111 | 24 | 1 277 |
| 澤安邨  | 347 | 12        | 41       | 61  | 16  | 38  | 4  | 519   |
| 長青邨  | 310 | 29        | 47       | 87  | 59  | 74  | 15 | 621   |
| 長發邨  | 255 | 26        | 41       | 60  | 18  | 46  | 4  | 450   |
| 長亨邨  | 353 | 34        | 45       | 72  | 28  | 63  | 9  | 604   |
| 長康邨  | 875 | 81        | 97       | 179 | 49  | 130 | 21 | 1 432 |
| 長貴邨  | 23  | 3         | 6        | 9   | 11  | 7   | 1  | 60    |
| 長安邨  | 283 | 40        | 48       | 46  | 20  | 65  | 8  | 510   |
| 象山邨  | 96  | 12        | 15       | 23  | 14  | 10  | 1  | 171   |
| 祥華邨  | 434 | 25        | 79       | 125 | 52  | 55  | 17 | 787   |
| 長宏邨  | 304 | 61        | 97       | 214 | 136 | 201 | 24 | 1 037 |
| 清河邨  | 314 | 34        | 127      | 334 | 113 | 148 | 40 | 1 110 |
| 祖堯邨  | 184 | 8         | 10       | 13  | 19  | 16  | 5  | 255   |
| 彩輝邨  | 88  | 7         | 22       | 23  | 15  | 26  | 4  | 185   |
| 彩霞邨  | 179 | 16        | 19       | 15  | 16  | 23  | 1  | 269   |
| 彩虹邨  | 843 | 67        | 116      | 219 | 84  | 103 | 15 | 1 447 |
| 彩明苑  | 228 | 57        | 99       | 131 | 101 | 96  | 5  | 717   |

|        |       |    |     |     |     |     |    |       |
|--------|-------|----|-----|-----|-----|-----|----|-------|
| 彩雲（一）邨 | 388   | 63 | 96  | 128 | 64  | 84  | 12 | 835   |
| 彩雲（二）邨 | 203   | 17 | 48  | 83  | 36  | 39  | 7  | 433   |
| 彩盈邨    | 393   | 19 | 48  | 194 | 49  | 92  | 12 | 807   |
| 彩園邨    | 795   | 39 | 102 | 184 | 36  | 82  | 24 | 1 262 |
| 竹園北邨   | 354   | 34 | 84  | 63  | 31  | 66  | 10 | 642   |
| 竹園南邨   | 885   | 72 | 114 | 250 | 69  | 102 | 14 | 1 506 |
| 真善美村   | 92    | 5  | 7   | 9   | 5   | 14  | 2  | 134   |
| 秦石邨    | 269   | 10 | 55  | 56  | 21  | 23  | 5  | 439   |
| 頌安邨    | 295   | 40 | 93  | 105 | 50  | 98  | 11 | 692   |
| 祈德尊新邨  | 67    | -  | 1   | 3   | 5   | 6   | 2  | 84    |
| 青逸軒    | 12    | 4  | 7   | 12  | 19  | 16  | 4  | 74    |
| 幸福邨    | 583   | 33 | 64  | 45  | 31  | 51  | 6  | 813   |
| 富昌邨    | 1 449 | 66 | 141 | 226 | 172 | 170 | 9  | 2 233 |
| 富亨邨    | 441   | 41 | 116 | 104 | 51  | 87  | 9  | 849   |
| 富山邨    | 176   | 18 | 27  | 26  | 30  | 24  | 3  | 304   |
| 富善邨    | 418   | 37 | 69  | 174 | 27  | 70  | 17 | 812   |
| 富泰邨    | 385   | 95 | 100 | 182 | 146 | 201 | 12 | 1 121 |
| 富東邨    | 77    | 17 | 19  | 56  | 18  | 17  | 3  | 207   |
| 福來邨    | 344   | 20 | 32  | 74  | 22  | 36  | 9  | 537   |
| 鳳德邨    | 506   | 30 | 83  | 54  | 26  | 48  | 10 | 757   |
| 峰華邨    | 85    | 11 | 16  | 14  | 6   | 10  | 1  | 143   |
| 俊宏軒    | 109   | 24 | 114 | 363 | 174 | 212 | 10 | 1 006 |
| 厚德邨    | 350   | 43 | 81  | 123 | 53  | 62  | 6  | 718   |
| 健康邨    | 94    | 5  | 8   | 11  | 9   | 6   | -  | 133   |
| 恒安邨    | 258   | 22 | 43  | 63  | 23  | 29  | 10 | 448   |
| 高盛臺    | 10    | 4  | 8   | 19  | 24  | 14  | 4  | 83    |
| 顯徑邨    | 208   | 37 | 41  | 53  | 27  | 26  | 15 | 407   |
| 顯耀邨    | 82    | 13 | 28  | 53  | 13  | 11  | 4  | 204   |
| 興民邨    | 124   | 27 | 21  | 50  | 32  | 21  | 5  | 280   |
| 興田邨    | 76    | 18 | 16  | 35  | 24  | 11  | 4  | 184   |
| 興東邨    | 192   | 15 | 30  | 52  | 18  | 26  | 2  | 335   |
| 興華（一）邨 | 283   | 52 | 49  | 56  | 47  | 33  | 7  | 527   |
| 興華（二）邨 | 525   | 52 | 51  | 106 | 29  | 40  | 12 | 815   |
| 何文田邨   | 665   | 46 | 121 | 111 | 85  | 80  | 10 | 1 118 |
| 海富苑    | 580   | 27 | 64  | 102 | 95  | 91  | 8  | 967   |
| 海麗邨    | 256   | 40 | 76  | 204 | 182 | 149 | 15 | 922   |
| 康東邨    | 214   | 2  | 5   | 4   | 1   | 5   | -  | 231   |
| 紅磡邨    | 211   | 11 | 30  | 16  | 14  | 17  | 1  | 300   |
| 乙明邨    | 330   | 26 | 32  | 33  | 25  | 28  | 3  | 477   |
| 嘉福邨    | 247   | 20 | 41  | 58  | 34  | 51  | 10 | 461   |
| 家維邨    | 208   | 8  | 28  | 18  | 10  | 27  | 1  | 300   |

|        |       |     |     |     |     |     |    |       |
|--------|-------|-----|-----|-----|-----|-----|----|-------|
| 啟田邨    | 330   | 31  | 42  | 51  | 30  | 45  | 2  | 531   |
| 啟業邨    | 793   | 51  | 66  | 124 | 29  | 61  | 11 | 1 135 |
| 金坪邨    | 24    | 2   | 5   | 5   | 5   | 7   | -  | 48    |
| 健明邨    | 306   | 84  | 241 | 428 | 204 | 225 | 18 | 1 506 |
| 建生邨    | 90    | 12  | 33  | 37  | 17  | 23  | 8  | 220   |
| 景林邨    | 442   | 68  | 86  | 95  | 24  | 66  | 2  | 783   |
| 高翔苑    | 44    | 12  | 26  | 124 | 53  | 55  | 9  | 323   |
| 高怡邨    | 211   | 16  | 13  | 27  | 11  | 16  | 3  | 297   |
| 葵涌邨    | 1 026 | 194 | 277 | 670 | 305 | 489 | 69 | 3 030 |
| 葵芳邨    | 660   | 95  | 105 | 125 | 113 | 125 | 10 | 1 233 |
| 葵興邨    | 91    | 11  | 10  | 24  | 7   | 13  | 4  | 160   |
| 葵盛東邨   | 716   | 88  | 113 | 165 | 117 | 173 | 17 | 1 389 |
| 葵盛西邨   | 465   | 46  | 57  | 113 | 62  | 90  | 10 | 843   |
| 廣福邨    | 496   | 53  | 108 | 201 | 76  | 81  | 21 | 1 036 |
| 廣田邨    | 156   | 21  | 35  | 50  | 27  | 41  | 6  | 336   |
| 廣源邨    | 382   | 57  | 85  | 88  | 27  | 65  | 13 | 717   |
| 觀龍樓    | 90    | 5   | 7   | 7   | 7   | 6   | 1  | 123   |
| 觀塘花園大廈 | 494   | 33  | 62  | 62  | 48  | 72  | 10 | 781   |
| 荔景邨    | 415   | 44  | 56  | 91  | 57  | 72  | 17 | 752   |
| 麗閣邨    | 469   | 45  | 53  | 114 | 25  | 59  | 8  | 773   |
| 麗安邨    | 211   | 19  | 23  | 22  | 10  | 19  | 2  | 306   |
| 勵德邨    | 125   | 14  | 20  | 16  | 16  | 16  | 3  | 210   |
| 麗瑤邨    | 280   | 21  | 33  | 50  | 40  | 60  | 4  | 488   |
| 翠塘花園   | 13    | 2   | 5   | 3   | 2   | -   | -  | 25    |
| 利安邨    | 272   | 52  | 116 | 115 | 45  | 85  | 12 | 697   |
| 李鄭屋邨   | 361   | 39  | 45  | 74  | 43  | 82  | 11 | 655   |
| 梨木樹邨   | 728   | 104 | 152 | 364 | 165 | 261 | 51 | 1 825 |
| 利東邨    | 451   | 61  | 52  | 102 | 36  | 47  | 19 | 768   |
| 鯉魚門邨   | 400   | 39  | 64  | 132 | 84  | 114 | 17 | 850   |
| 瀝源邨    | 358   | 41  | 46  | 101 | 29  | 43  | 9  | 627   |
| 良景邨    | 512   | 40  | 108 | 123 | 41  | 118 | 20 | 962   |
| 樂富邨    | 388   | 54  | 79  | 96  | 43  | 72  | 7  | 739   |
| 樂民新邨   | 282   | 16  | 44  | 39  | 25  | 49  | 5  | 460   |
| 樂華北邨   | 132   | 22  | 40  | 56  | 31  | 44  | 7  | 332   |
| 樂華南邨   | 1 446 | 47  | 101 | 198 | 39  | 111 | 11 | 1 953 |
| 朗邊中轉房屋 | 33    | 7   | 11  | 7   | 3   | 66  | 3  | 130   |
| 朗屏邨    | 521   | 59  | 119 | 348 | 90  | 171 | 23 | 1 331 |
| 隆亨邨    | 290   | 33  | 84  | 106 | 85  | 68  | 11 | 677   |
| 龍田邨    | 68    | 12  | 4   | 9   | 2   | 11  | -  | 106   |
| 馬坑邨    | 47    | 10  | 12  | 22  | 11  | 6   | 2  | 110   |
| 馬頭圍邨   | 215   | 15  | 35  | 105 | 16  | 35  | 2  | 423   |

|           |       |     |     |     |     |     |    |       |
|-----------|-------|-----|-----|-----|-----|-----|----|-------|
| 美林邨       | 431   | 44  | 71  | 136 | 32  | 65  | 15 | 794   |
| 美田邨       | 233   | 51  | 133 | 340 | 120 | 205 | 34 | 1 116 |
| 美東邨       | 105   | 8   | 12  | 18  | 3   | 19  | 3  | 168   |
| 明德邨       | 180   | 16  | 17  | 46  | 17  | 28  | 5  | 309   |
| 明華大廈      | 162   | 12  | 21  | 12  | 10  | 18  | 1  | 236   |
| 模範邨       | 47    | 5   | 12  | 14  | 17  | 5   | 2  | 102   |
| 滿樂大廈      | 89    | 3   | 14  | 7   | 4   | 7   | 1  | 125   |
| 南昌邨       | 165   | 15  | 26  | 47  | 15  | 30  | 1  | 299   |
| 南山邨       | 327   | 18  | 62  | 110 | 31  | 39  | 9  | 596   |
| 雅寧苑       | 11    | 1   | 3   | 13  | 10  | 11  | 1  | 50    |
| 銀灣邨       | 27    | 3   | 6   | 8   | 5   | 6   | -  | 55    |
| 牛頭角下邨（二區） | 745   | 48  | 70  | 47  | 28  | 91  | 5  | 1 034 |
| 牛頭角上邨     | 374   | 23  | 56  | 29  | 27  | 39  | 3  | 551   |
| 愛民邨       | 355   | 53  | 111 | 205 | 74  | 86  | 10 | 894   |
| 愛東邨       | 763   | 61  | 74  | 127 | 45  | 50  | 7  | 1 127 |
| 安田邨       | 23    | 9   | 9   | 50  | 43  | 35  | 4  | 173   |
| 安定邨       | 595   | 75  | 95  | 143 | 36  | 142 | 18 | 1 104 |
| 安蔭邨       | 508   | 51  | 64  | 72  | 62  | 91  | 17 | 865   |
| 白田邨       | 1 453 | 53  | 201 | 275 | 161 | 200 | 21 | 2 364 |
| 坪石邨       | 362   | 39  | 48  | 98  | 36  | 65  | 7  | 655   |
| 平田邨       | 938   | 84  | 103 | 146 | 79  | 134 | 19 | 1 503 |
| 寶林邨       | 297   | 50  | 66  | 139 | 44  | 38  | 13 | 647   |
| 寶達邨       | 1 056 | 62  | 153 | 313 | 256 | 245 | 20 | 2 105 |
| 寶田邨       | 652   | 107 | 241 | 118 | 12  | 292 | 22 | 1 444 |
| 寶田中轉屋     | 119   | 33  | 71  | 22  | 6   | 160 | 5  | 416   |
| 博康邨       | 277   | 22  | 80  | 77  | 48  | 37  | 13 | 554   |
| 駿發花園      | 101   | -   | 4   | 1   | 3   | 2   | -  | 111   |
| 西環邨       | 25    | 1   | 10  | 5   | 8   | 4   | 1  | 54    |
| 三聖邨       | 134   | 17  | 16  | 58  | 10  | 26  | 7  | 268   |
| 秀茂坪邨      | 2 040 | 146 | 265 | 391 | 312 | 310 | 39 | 3 503 |
| 沙角邨       | 902   | 79  | 102 | 180 | 32  | 93  | 15 | 1 403 |
| 沙頭角邨      | 38    | 5   | 11  | 5   | 7   | 8   | 2  | 76    |
| 山景邨       | 746   | 66  | 132 | 261 | 64  | 151 | 26 | 1 446 |
| 石硤尾邨      | 921   | 48  | 132 | 181 | 87  | 117 | 19 | 1 505 |
| 石籬（一）邨    | 672   | 87  | 81  | 169 | 73  | 101 | 17 | 1 200 |
| 石籬（二）邨    | 874   | 103 | 154 | 268 | 206 | 300 | 45 | 1 950 |
| 石排灣邨      | 458   | 55  | 53  | 68  | 87  | 49  | 13 | 783   |
| 石圍角邨      | 575   | 43  | 83  | 178 | 49  | 96  | 16 | 1 040 |
| 石蔭邨       | 397   | 40  | 41  | 74  | 84  | 92  | 9  | 737   |
| 石蔭東邨      | 361   | 45  | 31  | 39  | 29  | 47  | 4  | 556   |
| 常樂邨       | 160   | 9   | -   | 4   | -   | 4   | 1  | 178   |

|        |       |    |     |     |     |     |    |       |
|--------|-------|----|-----|-----|-----|-----|----|-------|
| 尙德邨    | 494   | 63 | 145 | 196 | 164 | 153 | 13 | 1 228 |
| 水邊圍邨   | 506   | 19 | 51  | 92  | 27  | 51  | 7  | 753   |
| 順利邨    | 441   | 37 | 55  | 113 | 51  | 74  | 8  | 779   |
| 順安邨    | 398   | 36 | 47  | 72  | 35  | 55  | 3  | 646   |
| 順天邨    | 786   | 50 | 130 | 155 | 71  | 122 | 13 | 1 327 |
| 小西灣邨   | 315   | 68 | 61  | 131 | 62  | 64  | 11 | 712   |
| 蘇屋邨    | 129   | 17 | 26  | 27  | 19  | 37  | -  | 255   |
| 新翠邨    | 598   | 67 | 116 | 197 | 44  | 82  | 15 | 1 119 |
| 新田圍邨   | 254   | 31 | 54  | 93  | 34  | 42  | 11 | 519   |
| 大坑東邨   | 440   | 20 | 60  | 48  | 18  | 32  | 3  | 621   |
| 大興邨    | 1 058 | 77 | 200 | 272 | 57  | 234 | 32 | 1 930 |
| 太平邨    | 29    | 5  | 14  | 31  | 8   | 25  | 2  | 114   |
| 太和邨    | 562   | 41 | 109 | 106 | 40  | 57  | 12 | 927   |
| 大窩口邨   | 773   | 90 | 103 | 193 | 75  | 133 | 32 | 1 399 |
| 大元邨    | 348   | 33 | 117 | 123 | 67  | 99  | 11 | 798   |
| 德田邨    | 775   | 39 | 76  | 81  | 40  | 78  | 9  | 1 098 |
| 天澤邨    | 408   | 41 | 139 | 254 | 105 | 178 | 7  | 1 132 |
| 天晴邨    | 222   | 28 | 67  | 217 | 42  | 118 | 26 | 720   |
| 天恆邨    | 211   | 43 | 151 | 461 | 306 | 325 | 29 | 1 526 |
| 田景邨    | 107   | 14 | 35  | 88  | 19  | 34  | 10 | 307   |
| 天平邨    | 181   | 32 | 55  | 102 | 34  | 52  | 8  | 464   |
| 天瑞邨    | 517   | 72 | 120 | 317 | 95  | 173 | 33 | 1 327 |
| 天慈邨    | 503   | 54 | 72  | 97  | 38  | 103 | 18 | 885   |
| 天華邨    | 494   | 48 | 113 | 160 | 107 | 123 | 20 | 1 065 |
| 田灣邨    | 431   | 50 | 78  | 51  | 38  | 40  | 12 | 700   |
| 天恩邨    | 546   | 56 | 190 | 374 | 71  | 259 | 23 | 1 519 |
| 天逸邨    | 124   | 24 | 74  | 247 | 141 | 191 | 19 | 820   |
| 天耀邨    | 575   | 63 | 193 | 338 | 102 | 198 | 39 | 1 508 |
| 天悅邨    | 441   | 42 | 139 | 240 | 143 | 208 | 19 | 1 232 |
| 青衣邨    | 162   | 15 | 38  | 28  | 17  | 38  | 4  | 302   |
| 翠林邨    | 152   | 18 | 41  | 117 | 42  | 35  | 7  | 412   |
| 翠樂邨    | 122   | 6  | 3   | 9   | 3   | 4   | 2  | 149   |
| 翠屏（北）邨 | 1 108 | 79 | 164 | 228 | 93  | 145 | 25 | 1 842 |
| 翠屏（南）邨 | 560   | 32 | 49  | 56  | 38  | 61  | 8  | 804   |
| 翠灣邨    | 136   | 18 | 15  | 30  | 7   | 17  | 8  | 231   |
| 慈正邨    | 1 381 | 74 | 162 | 236 | 219 | 180 | 14 | 2 266 |
| 慈康邨    | 104   | 15 | 37  | 137 | 133 | 72  | 7  | 505   |
| 慈樂邨    | 855   | 51 | 108 | 189 | 104 | 112 | 13 | 1 432 |
| 慈民邨    | 209   | 18 | 37  | 53  | 32  | 36  | 6  | 391   |
| 對面海邨   | 8     | 2  | 8   | 3   | 5   | 3   | 1  | 30    |
| 東頭邨    | 1 093 | 89 | 101 | 140 | 64  | 127 | 8  | 1 622 |

|        |        |       |        |        |        |        |       |         |
|--------|--------|-------|--------|--------|--------|--------|-------|---------|
| 元州邨    | 952    | 66    | 73     | 95     | 64     | 94     | 6     | 1 350   |
| 茵怡花園   | 135    | 7     | 25     | 14     | 5      | 24     | 1     | 211     |
| 華富邨    | 586    | 95    | 105    | 205    | 124    | 52     | 15    | 1 182   |
| 華貴邨    | 343    | 38    | 33     | 36     | 18     | 15     | 3     | 486     |
| 華荔邨    | 93     | 16    | 38     | 44     | 56     | 59     | 4     | 310     |
| 華明邨    | 422    | 29    | 101    | 136    | 52     | 84     | 18    | 842     |
| 華心邨    | 145    | 19    | 50     | 61     | 31     | 44     | 5     | 355     |
| 雲漢邨    | 509    | 5     | 7      | 12     | 11     | 10     | 5     | 559     |
| 運頭塘邨   | 195    | 24    | 45     | 35     | 8      | 25     | 3     | 335     |
| 環翠邨    | 328    | 41    | 46     | 110    | 47     | 46     | 12    | 630     |
| 橫頭磡邨   | 419    | 73    | 83     | 145    | 80     | 99     | 23    | 922     |
| 禾輦邨    | 406    | 64    | 123    | 140    | 101    | 101    | 24    | 959     |
| 和樂邨    | 244    | 32    | 23     | 68     | 21     | 32     | 2     | 422     |
| 黃大仙下一邨 | 529    | 62    | 80     | 152    | 56     | 93     | 15    | 987     |
| 黃大仙下二邨 | 479    | 66    | 97     | 177    | 62     | 97     | 12    | 990     |
| 黃大仙上邨  | 743    | 78    | 66     | 111    | 75     | 100    | 10    | 1 183   |
| 湖景邨    | 152    | 17    | 79     | 123    | 47     | 88     | 15    | 521     |
| 逸東邨    | 402    | 131   | 251    | 588    | 373    | 489    | 48    | 2 282   |
| 油麗邨    | 196    | 17    | 57     | 203    | 108    | 99     | 20    | 700     |
| 友愛邨    | 673    | 103   | 136    | 278    | 111    | 238    | 23    | 1 562   |
| 油塘邨    | 524    | 51    | 80     | 133    | 111    | 104    | 13    | 1 016   |
| 耀安邨    | 200    | 33    | 58     | 80     | 23     | 29     | 9     | 432     |
| 耀東邨    | 515    | 61    | 81     | 99     | 61     | 69     | 20    | 906     |
| 漁光邨    | 57     | 6     | 7      | 8      | 3      | 6      | 2     | 89      |
| 漁灣邨    | 211    | 32    | 31     | 82     | 23     | 32     | 4     | 415     |
| 雍盛苑    | 233    | 22    | 64     | 82     | 64     | 76     | 3     | 544     |
| 總計     | 81 176 | 8 010 | 14 296 | 24 041 | 11 577 | 16 689 | 2 311 | 158 100 |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當局可否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方式，提供現時每個區議會選區領取各類綜援個案數字及總數？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截至 2009 年 1 月底止，按個案類別和分區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臚列如下：

| 分區* | 個案類別    |           |          |        |        |        |       | 總計      |
|-----|---------|-----------|----------|--------|--------|--------|-------|---------|
|     | 年老      | 永久性<br>殘疾 | 健康<br>欠佳 | 單親     | 低收入    | 失業     | 其他    |         |
| 中西區 | 2 373   | 244       | 281      | 255    | 142    | 355    | 51    | 3 701   |
| 東區  | 8 498   | 1 116     | 1 020    | 1 579  | 700    | 979    | 337   | 14 229  |
| 離島  | 1 672   | 270       | 412      | 904    | 558    | 806    | 209   | 4 831   |
| 九龍城 | 8 364   | 682       | 1 156    | 1 485  | 489    | 1 349  | 269   | 13 794  |
| 葵青  | 14 517  | 2 131     | 2 100    | 3 371  | 1 995  | 3 191  | 544   | 27 849  |
| 觀塘  | 19 913  | 1 655     | 2 423    | 4 201  | 2 244  | 3 242  | 594   | 34 272  |
| 北區  | 7 212   | 735       | 1 364    | 2 190  | 699    | 1 349  | 462   | 14 011  |
| 西貢  | 4 053   | 874       | 1 089    | 1 578  | 870    | 950    | 280   | 9 694   |
| 沙田  | 9 023   | 1 381     | 1 786    | 2 530  | 982    | 1 576  | 386   | 17 664  |
| 深水埗 | 14 117  | 1 090     | 2 291    | 2 814  | 1 377  | 3 789  | 497   | 25 975  |
| 南區  | 5 517   | 1 145     | 655      | 738    | 454    | 380    | 193   | 9 082   |
| 大埔  | 5 831   | 447       | 934      | 1 258  | 389    | 757    | 232   | 9 848   |
| 荃灣  | 4 951   | 414       | 560      | 1 142  | 363    | 882    | 244   | 8 556   |
| 屯門  | 10 553  | 2 215     | 2 375    | 2 781  | 756    | 2 808  | 507   | 21 995  |
| 灣仔  | 1 489   | 94        | 179      | 141    | 63     | 337    | 110   | 2 413   |
| 黃大仙 | 13 013  | 1 236     | 1 775    | 2 816  | 1 516  | 2 051  | 371   | 22 778  |
| 油尖旺 | 5 587   | 420       | 1 074    | 1 199  | 446    | 2 747  | 336   | 11 809  |
| 元朗  | 12 255  | 1 672     | 2 909    | 5 188  | 1 862  | 4 200  | 729   | 28 815  |
| 總計  | 148 938 | 17 821    | 24 383   | 36 170 | 15 905 | 31 748 | 6 351 | 281 316 |

註：\* 社會福利署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記錄個案時所採用的分區，與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大致相同。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41

問題編號

14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目標中提到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當局可否告知過去兩年度（即2007-08至2008-09年度）政府向各中心提供的撥款和預算來年的撥款數額；當局批出有關撥款的準則；以及有否評估各中心的服務成效？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中心）在2007-08、2008-09及2009-10年度獲提供的經常撥款總額列述如下：

| 年度           | 款額（百萬元） |
|--------------|---------|
| 2007-08 實際開支 | 745.60  |
| 2008-09 修訂預算 | 804.70  |
| 2009-10 預算   | 812.20  |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各中心的服務表現。在這個制度下，社署會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以及一套與營辦受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制訂的通用服務質素標準，評估各中心的服務表現。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是否獲提供經常資助，須視乎這些機構有否遵守協議的規定。一般而言，所有中心都能夠遵守協議的規定。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42

問題編號

14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目標中提到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當局可否告知 2009-10 年度有否增撥資源以應對經濟環境逆轉而可能造成服務需求增加？若否，是否反映當局未有顧及金融海嘯對青少年的影響？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根據現時的規劃標準，每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會為 12 000 名年齡介乎 6 至 24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務。目前，全港共有 136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足以應付服務需求。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指導及輔導服務、為身處不利環境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的支援服務、社羣化服務，以及培養兒童及青少年社會責任感和能力的活動。這些服務的目標是幫助兒童及青少年應付在成長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包括近期金融危機所帶來的困難。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09-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加強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當局可否告知預計於何時檢討整個計劃的運作？預計來年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以及會否因應經濟危機進一步惡化而增加相應撥款？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委託 5 間非政府機構於 2009 年 2 月起，在全港推行 5 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計劃），協助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在撥予服務計劃的 1 億元撥款當中，6,000 萬元會撥作支付營辦服務計劃的開支（即每項計劃可獲撥 1,200 萬元），包括食物、員工個人薪酬及其他相關的行政開支。每個服務計劃最少可惠及 10 000 人。此外，如個別營辦服務機構有需要，社署會就每個計劃撥發最多 250 萬元的一次過開展服務撥款。個別營辦服務機構 2009-10 年度可獲的營辦開支資助額視乎實際服務需求而定，現階段無法估計。

社署會密切監察營辦服務機構的表現、服務計劃的運作情況及服務需求。事實上，在上述的 1 億元撥款當中，已預留 2,750 萬元以應付日後的服務需求，有關需求現階段無法估計。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44

問題編號

14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提及綱領(1)下，2009-10 年度淨增加 14 個職位。該等新增職位的分布和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當局會預留約 780 萬元，分別為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增聘 12 名社會工作者，以及為臨床心理服務課增聘兩名臨床心理學家，以加強對處理家庭暴力工作的前線專業支援，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治療及支援，並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45

問題編號

14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寄養服務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2009-10 年度的有所增加。請告知預計每月成本增加的原因，以及有關調整有否顧及通脹持續高企等的因素？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寄養服務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在 2009-10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寄養津貼有所增加及服務的其他成本項目的資助額有所調整。有關調整已計及通脹的影響。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46

問題編號

14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目標中提及政府機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工作者數目在 2009-10 年度增至 168 名，增加人手的原因及所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當局會預留每年約 640 萬元額外經常撥款，為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增聘 12 名社會工作者（社工），以加強對處理家庭暴力工作的前線專業支援，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治療及支援，以及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新增的人手亦有助減輕該服務課的社工的工作量。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47

問題編號

15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而言，當局預計 2009-10 年度的個案會增至 10 797 宗。預計個案數目增加的原因為何？會否增加人手以應付預計增加的個案？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2009-10 年度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預計會處理的個案數目，是按服務課在 2008-09 年度處理的個案數目的修訂預算（根據 2008-09 年度新個案的平均增幅得出）計算出來。在 2009-10 年度，服務課會增聘 12 名社會工作者（社工），以加強對處理家庭暴力工作的前線支援，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治療及支援，並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新增的人手亦有助減輕服務課的社工的工作量。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指標中提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的個案數目，當局預計在 2009-10 年度個案顯著增加。預計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會有何變化？個案數目增加原因為何？會否因此而增聘人手？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在 2009-10 年度將處理個案的預算數目（從指標中可見為 87 711 宗），與 2008-09 年度的個案數目（87 318 宗）大致相若，個案數目只略增加了 393 宗（0.45%）。由此推算，61 間服務中心的 1 010 名社會工作者平均每人將處理的個案數目亦大致相若。

自 2005-06 年度以來，服務中心一直都有獲撥額外資源增加人手。社會福利署會一如既往，密切監察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新資源，進一步增加服務中心的人手。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49

問題編號

15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09-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評估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運作情況，請告知有關評估工作的詳細內容和時間表，以及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中心）由獎券基金資助，於 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以試驗計劃形式營辦 3 年，為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適時、專業和專門的服務。中心與有關專業人員和服務單位緊密合作，自 2007 年 1 月投入服務以來一直運作順利。社會福利署（社署）就中心服務成效，收到服務使用者和有關的前線專業人員的正面評價，因此會在 2009 年 12 月後繼續資助中心。待試驗計劃於 2009 年年底結束後，社署會進行檢討，以找出可予改善的地方。

進行檢討所需的資源會由社署運用現有撥款支付。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20 段指出，當局會增撥 2,500 萬元的經常撥款，並進一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直接服務和支援，請當局告知：

- (a) 該等進一步的措施詳情為何？與以往的服務有何分別？當局如何評估這些措施的成效？這些進一步的措施分別涉及多少資源？
- (b) 有關工作於 2008-09 年度和 2009-10 年度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 (c) 在家庭暴力的政策上，當局的政策目標為何？當局是否有一套完整的計劃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 (d) 當局有否計劃增加對男性受虐者和同性同居受虐者的支援，以及提供有關訓練予前線社工？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當局會於 2009-10 年度增撥 2,450 萬元經常撥款，以進一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的直接支援，包括增加社會福利署（社署）的人手，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以及加強對各庇護中心及危機中心的支援，有關撥款的預算分項數字如下：

- (i) 當局會預留約 780 萬元，為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臨床心理服務課分別增聘 12 名社會工作者（社工）及兩名臨床心理學家，以加強對處理家庭暴力工作的前線專業支援，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治療及支援，並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以及
- (ii) 當局會預留約 1,670 萬元，資助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在試驗計劃完成後繼續運作，並增加家庭危機支援中心、自殺危機處理中心、4 間婦女庇護中心及保良局新生家的人手，務求為家庭暴力受害人、亟需援助家庭、有需要的兒童及自殺者的家屬提供適時的支援。

(b) 上述服務的撥款的 2008-09 年度修訂預算分項數字如下：

| 服務                      | 2008-09 年度修訂預算<br>(百萬元) |
|-------------------------|-------------------------|
| 維持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臨床心理服務課的運作 | 226.9                   |
| 對各庇護中心及危機中心的支援          | 41.8 <sup>註</sup>       |

<sup>註</sup> 不包括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在 2008-09 年度從獎券基金獲得的資助。

2009-10 年度增撥予上述服務的撥款如(a)段所述。

- (c) 當局一直致力防止及打擊家庭暴力。社署一直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各類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有關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及幼兒中心等服務單位提供，服務形式亦包括為兒童提供住宿照顧。社署預算 2009-10 年度撥給上述服務的總撥款額為 17.853 億元，其中包括增撥 2,450 萬元經常撥款，以進一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的直接支援。
- (d) 除婦女庇護中心提供的服務特別為女士而設外，所有為家庭暴力受害人而設的支援服務適合任何有需要人士（不論性別及性取向），社署會繼續為社工提供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培訓，培訓內容會包括如何協助各類受害人。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在 2009-10 年度計劃新增 88 個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新增職位所涉及的開支；
- (b) 新增職位是否屬常額職位？若否，屬於哪類職位？
- (c) 新增職位的職銜及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預計社會福利署淨增加的 88 個職位所涉及的每年開支約為 3,650 萬元。新開設的職位屬於公務員職位，其中 21 個屬於有時限職位。88 個新增職位的詳情如下：

| 綱領            | 淨增加的職位數目及類別   | 目的   |
|---------------|---|--|
| (a) 家庭及兒童福利   | 14 個社會工作主任及臨床心理學家職系職位   | 加強對處理家庭暴力工作的前線支援，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治療及支援，並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                                    |
| (b) 社會保障      | 58 個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助理、統計師、統計主任、外勤統計主任、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法定語文主任及文書主任職系職位 | (i) 支援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而設的就業援助計劃；<br>(ii) 支援更換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工作；以及<br>(iii) 進行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 |
| (c) 安老服務      | 2 個社會工作主任職系職位   | 協助合約安老服務的招標和監察工作，包括合約安老院舍及社區照顧服務。  |
| (d)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10 個社會工作主任職系職位  | 加強為有精神健康和腫瘤問題的康復人士提供的醫務社會服務。   |
| (e) 違法者服務     | 4 個社會工作主任職系職位   | 加強以試驗形式推行、為被判有罪的青少年毒犯而設的感化服務。  |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余志穩

社會福利署署長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詳情中提及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 2006-07 年度、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當局每年收到多少宗有關該制度的投訴？這些投訴大致可分為哪些類別？當局每年需動用多少資源及人手處理有關投訴？
- (b) 涉及資助機構員工薪酬的投訴，當局會如何跟進？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 答覆：
- (a) 當局在 2006-07 年度、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止），分別收到 9 宗、15 宗及 7 宗聲稱與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有關的投訴。這些投訴主要關於非政府機構的撥款運用和員工薪酬。由於這些投訴均由負責與有關機構聯絡的社會福利署（社署）職員處理，故社署沒有這些涉及處理投訴所動用的資源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 (b) 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社署不會就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人手編制、薪酬水平等事宜，設定資源投入控制。社署調查投訴時，會集中查究有關機構有否違反資助規定。

如果發現有任何不符之處，社署會要求有關機構加以糾正；要是有關機構沒有糾正不符之處，社署可扣撥或終止整筆撥款。如投訴涉及僱傭事宜，社署會審視機構有否違反僱傭條例，把投訴轉交相關當局處理。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傷殘津貼計劃，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過去三年（即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新界東各區申領傷殘津貼的人數及每年涉及的開支數額。
- (b) 在 2009-10 年，當局預算新界東地區申領傷殘津貼人數及預算開支。
- (c) 在 2008 年，新界東居住在各公共屋邨而申領傷殘津貼人數及涉及開支。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a) 過去三年（即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新界東各區傷殘津貼受惠人的數目列述如下：

| 地區# | 2006-07<br>(截至 2007 年 3 月) | 2007-08<br>(截至 2008 年 3 月) | 2008-09<br>(截至 2009 年 2 月) |
|-----|----------------------------|----------------------------|----------------------------|
| 北區  | 4 268                      | 4 465                      | 4 636                      |
| 大埔  | 4 735                      | 5 010                      | 5 230                      |
| 沙田  | 10 088                     | 10 588                     | 11 096                     |
| 西貢  | 4 212                      | 4 606                      | 4 878                      |

#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記錄個案時所採用的分區，與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大致相同。

社署沒有分開備存各區每年開支的記錄。

- (b) 社署並沒有分開預計 2009-10 年度各區的傷殘津貼受惠人數目及所涉的開支。
- (c) 截至 2009 年 2 月底，居於新界東各公共屋邨的傷殘津貼受惠人數目為 11 020 人。社署沒有分開備存這些受惠人所涉開支的記錄。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高齡津貼計劃，請告知：

- (a) 過去三年（即 2006 至 2008 年度）新界東各區（包括西貢、沙田、大埔及北區）申領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的人數分別為何？涉及開支為何？
- (b) 2009-10 年度，當局預算新界東各區申領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人數分別為何？預算開支為何？
- (c) 在 2008 年，新界東各區 65 歲至 69 歲，以及 70 歲或以上長者的人口及住戶數目分別為何？
- (d) 在 2008-09 年度，新界東各公共屋邨中，長者人口及住戶數目分別為何？各公共屋邨中，有申領高齡津貼的人數及住戶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a) 過去 3 年（即 2006 至 2008 年度），新界東各區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受惠人的數目列述如下：

| 地區# | 新界東普通高齡津貼受惠人的數目            |                            |                            |
|-----|----------------------------|----------------------------|----------------------------|
|     | 2006-07<br>(截至 2007 年 3 月) | 2007-08<br>(截至 2008 年 3 月) | 2008-09<br>(截至 2009 年 2 月) |
| 北區  | 2 500                      | 2 278                      | 2 254                      |
| 大埔  | 2 379                      | 2 295                      | 2 259                      |
| 沙田  | 6 656                      | 6 171                      | 6 211                      |
| 西貢  | 3 211                      | 3 159                      | 3 182                      |

| 地區# | 新界東高額高齡津貼受惠人的數目            |                            |                            |
|-----|----------------------------|----------------------------|----------------------------|
|     | 2006-07<br>(截至 2007 年 3 月) | 2007-08<br>(截至 2008 年 3 月) | 2008-09<br>(截至 2009 年 2 月) |
| 北區  | 11 651                     | 12 138                     | 12 648                     |
| 大埔  | 11 578                     | 11 949                     | 12 375                     |
| 沙田  | 28 535                     | 30 015                     | 31 327                     |
| 西貢  | 9 746                      | 10 913                     | 11 886                     |

#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記錄個案時所採用的分區，與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大致相同。

社署沒有分開備存各區所涉開支的記錄。

(b) 社署並沒有分開預計 2009-10 年度各區的普通高齡津貼和高額高齡津貼受惠人的數目。

(c) 在 2007 年（最新數字），新界東各區 65 至 69 歲或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人數，以及有上述年齡組別長者的住戶數目如下：

| 地區 | 長者        |        | 有下列年齡組別長者的住戶 |        |
|----|-----------|--------|--------------|--------|
|    | 65 至 69 歲 | 70+    | 65 至 69 歲    | 70+    |
| 北區 | 64 000    | 18 200 | 7 900        | 20 400 |
| 大埔 | 8 300     | 18 200 | 8 800        | 19 700 |
| 沙田 | 18 400    | 47 100 | 18 400       | 41 300 |
| 西貢 | 10 900    | 22 500 | 11 600       | 29 200 |

(d) 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最新數字），60 歲或以上居於新界東各公共屋邨的長者人數為 70 647。截至 2009 年 2 月底，居於新界東各公共屋邨的高齡津貼受惠人數目為 29 761。社署並沒有居於新界東各公共屋邨的長者住戶或有高齡津貼受惠人的住戶的記錄。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綱領(3)在 2009 年的安老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 (a) 在西貢、沙田、大埔及北區，60 至 64 歲及 65 歲以上的人口分別為何？
- (b) 上述地區的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宿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及合約安老院舍分別提供多少名額？
- (c) 上述地區分別有多少長者正在輪候上述院舍及中心的服務？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a) 長者人口按年齡及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 地區 \ 年齡 | 60 至 64 歲 | 65 歲或以上 |
|---------|-----------|---------|
| 西貢      | 12 900    | 33 500  |
| 沙田      | 25 400    | 65 500  |
| 大埔      | 8 400     | 26 600  |
| 北區      | 9 100     | 24 600  |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2007)。

(b) 各類長者服務單位提供的宿位數目（計至 2009 年 3 月底的情況）如下：

| 地區 | 服務類別        |             |             |        |        |       |        |      |          |
|----|-------------|-------------|-------------|--------|--------|-------|--------|------|----------|
|    | 長者地區中心數目(註) | 長者鄰舍中心數目(註) | 長者活動中心數目(註) | 日間護理名額 | 長者宿舍宿位 | 安老院宿位 | 護理安老宿位 | 護養宿位 | 改善買位計劃宿位 |
| 西貢 | 2           | 4           | 1           | 85     | 0      | 0     | 636    | 270  | 0        |
| 沙田 | 3           | 10          | 4           | 176    | 0      | 0     | 1 170  | 0    | 114      |
| 大埔 | 1           | 4           | 3           | 44     | 0      | 0     | 1 156  | 0    | 100      |
| 北區 | 1           | 2           | 4           | 44     | 0      | 0     | 821    | 254  | 357      |

註：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沒有固定的服務名額。

上述地區並無合約安老院舍。

- (c) 就受資助住宿照顧服務而言，全港的申請由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統一處理，社會福利署（社署）並無備存個別地區獨立的輪候名單。按宿位類別劃分的輪候個案數目如下：

| 宿位類別       | 輪候個案數目<br>(截至 2009 年 2 月底)                  |
|------------|---|
| 護理安老宿位     | 17 966                                      |
| 護養宿位       | 6 303                                       |
|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 | 不適用，因社署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已停止接受入住長者宿舍及安老院的新申請 |

就日間護理服務而言，截至 2009 年 2 月底，西貢區、沙田區、大埔區及北區的輪候個案數目分別為 114 宗、185 宗、42 宗及 25 宗。

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提供的長者中心服務並沒有輪候名單及輪候時間。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56

問題編號

26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在 2009-10 年度將於將軍澳增設一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有關中心將於何時啓用及位於何地？該中心將為青少年提供多少項服務？每項服務的預算參與人數為何？各項服務在 2009-10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新設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位於將軍澳第 86 區，預計在 2009 年第四季投入運作。該中心會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指導及輔導服務、為身處不利環境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的支援服務、社羣化服務，以及培養兒童及青少年社會責任感和能力的活動。根據現時的規劃標準，每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會為 12 000 名年齡介乎 6 至 24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務。

社會福利署沒有新設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各項服務預算開支的資料，因為營辦該中心的非政府機構是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獲資助的，可靈活調配該中心不同服務的資源，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在 2009-10 年度會評估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運作，加強對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請告知：

- (a) 具體的計劃、人手編制及所涉開支。
- (b) 現時婦女庇護中心的數目、人手編制、開支、處理個案數目和種類。
- (c) 有否因為中心人手不足以致有求助的個案不獲接理？若有，詳情為何？
- (d) 會否考慮增加婦女庇護中心的數量？若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a)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中心）由獎券基金資助，由 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以試驗計劃形式營辦三年，為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適時、專業和專門的服務。中心與有關專業人員和服務單位緊密合作，自 2007 年 1 月投入服務以來一直運作順利。社會福利署（社署）就中心服務成效，收到服務使用者和有關的前線專業人員的正面評價。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中心的服務表現及成效，並會在試驗計劃完成後進行檢討。

獎券基金撥款期滿後，社署會每年向中心提供約 1,000 萬元經常撥款，以維持中心的運作。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得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

社署亦會每年提供 230 萬元額外經常撥款，加強婦女庇護中心（庇護中心）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臨床支援，並改善庇護中心接收和轉介個案的機制。

- (b) 目前共有四間庇護中心為受家庭暴力或家庭危機影響的女性及其子女提供臨時居所及各類支援服務。所有有關服務均由獲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在 2008-09 年度，庇護中心獲得的總撥款額約為 1,680 萬元，而四間庇護中心在 2008 年 4 月至 12 月處理的個案總數為 660 宗。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營辦庇護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為庇護中心靈活安排適當的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

- (c) 庇護中心過去數年皆獲撥額外資源以增加宿位，宿位數目由 2005-06 年度的 162 個增加至 2008-09 年度的 220 個，以應付服務需求並確保有合理數目的空置宿位，供有需要人士入住。此外，所有庇護中心均明白服務需求變化不定，因此有作彈性安排，在高峰期接收更多個案，至今並無因人手不足而不接收求助個案。
- (d) 一間可提供 40 個宿位的庇護中心將於 2009 年第三季投入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余志穩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_\_\_\_\_ 16.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58

問題編號

20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目標下，當局指男性與女性的更生人士宿舍在 2009-10 年度分別維持在 120 名與 10 名，請當局告知：

- (a) 決定男性與女性更生人士宿舍名額的因素為何？
- (b) 男性與女性更生人士宿舍在 2009-10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a) 社會福利署的一貫做法，是按 120:10 的男女比率，分配更生人士宿舍的名額。下表所示的使用率顯示，有關的分配方法也算恰當。

|     | 2005-06<br>(%) |       | 2006-07<br>(%) |       | 2007-08<br>(%)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使用率 | 93.62          | 87.25 | 99.39          | 90.53 | 92.17          | 99.31 |

- (b) 更生人士宿舍 2009-10 年度的預算撥款為 640 萬元，當中 550 萬元用於提供男性名額，90 萬元用於提供女性名額。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59

問題編號

18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社會保障，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按個案類別劃分，2007-08 及 2008-09 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發放的款項和受助人的分項數字。

(b) 由其他綜援個案類別轉為“低收入”個案（以 2007 年年底及 2008 年年底作比較）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a) 在 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綜援受助人的平均數目及綜援開支按個案類別分列如下：

| 個案類別  | 2007-08        |                 |
|-------|----------------|-----------------|
|       | 綜援受助人的<br>平均數目 | 綜援開支<br>(百萬元) # |
| 年老    | 200 562        | 8,764           |
| 永久性殘疾 | 26 785         | 1,043           |
| 健康欠佳  | 45 694         | 1,650           |
| 單親    | 94 746         | 3,131           |
| 低收入   | 61 335         | 1,288           |
| 失業    | 65 650         | 1,836           |
| 其他    | 9 097          | 334             |
| 總計    | 503 868        | 18,045          |

註：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綜援開支包括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標準金額。

| 個案類別  | 2008-09 (修訂預算) |                 |
|-------|----------------|-----------------|
|       | 綜援受助人的<br>平均數目 | 綜援開支<br>(百萬元) # |
| 年老    | 197 700        | 9,533           |
| 永久性殘疾 | 26 200         | 1,162           |
| 健康欠佳  | 44 000         | 1,788           |
| 單親    | 90 000         | 3,153           |

|     |         |        |
|-----|---------|--------|
| 低收入 | 56 500  | 1,186  |
| 失業  | 57 300  | 1,892  |
| 其他  | 9 400   | 367    |
| 總計  | 481 100 | 19,081 |

註：# 綜援開支(修訂預算)包括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兩個月的標準金額。

(b) 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止，在 16 080 宗涉及 53 343 名受助人的低收入個案中，有 2 677 宗在 2007 年 12 月底時原屬其他類別個案，詳情如下：

| 在 2007 年 12 月底<br>所屬的個案類別 | 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br>轉為低收入類別的<br>個案數目 | 受助人數目 |
|---------------------------|-------------------------------------|-------|
| 年老                        | 419                                 | 1 363 |
| 永久性殘疾                     | 53                                  | 152   |
| 健康欠佳                      | 245                                 | 839   |
| 單親                        | 407                                 | 1 039 |
| 失業                        | 1 456                               | 4 937 |
| 其他                        | 97                                  | 277   |
| 總計                        | 2 677                               | 8 607 |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余志穩

社會福利署署長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在 2008 年 12 月，每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的員工人數和處理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18 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每隊處理的個案數目如下：

| 地區  | 處理的個案數目 | 地區 | 處理的個案數目 |
|-----|---------|----|---------|
| 中西區 | 133     | 西貢 | 118     |
| 離島  | 69      | 觀塘 | 232     |
| 灣仔  | 124     | 沙田 | 138     |
| 東區  | 182     | 大埔 | 79      |
| 南區  | 98      | 北區 | 120     |
| 油尖旺 | 114     | 元朗 | 105     |
| 深水埗 | 125     | 荃灣 | 108     |
| 九龍城 | 168     | 葵青 | 197     |
| 黃大仙 | 207     | 屯門 | 80      |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設立了 6 隊新服務隊，以增加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每隊新服務隊處理的個案數目如下：

| 區域      | 處理的個案數目 |
|---------|---------|
| 港島      | 16      |
| 油尖旺及九龍城 | 29      |
| 黃大仙及西貢  | 16      |
| 觀塘      | 14      |
| 新界東     | 17      |
| 新界西     | 33      |

社署沒有嚴格規定服務隊的人手數目。營辦者可靈活運用根據合約獲付的款項，調配人手並與專業團體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以應付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61

問題編號

18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在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每年向安老院舍發放“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和“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個案數目和金額。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符合資格領取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個案數目，以及發放給照顧體弱和患有癡呆症長者的安老院舍的撥款載列如下：

|                     | 療養院照顧補助金 |         |         | 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         |         |
|---------------------|----------|---------|---------|------------|---------|---------|
|                     | 2006-07  | 2007-08 | 2008-09 | 2006-07    | 2007-08 | 2008-09 |
| 符合資格的個案數目           | 1 092    | 1 166   | 1 226   | 2 180      | 2 358   | 2 542   |
| 發放給安老院舍的撥款<br>(百萬元) | 28.6     | 41.8    | 45.4    | 13.7       | 22.4    | 24.3    |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62

問題編號

21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年度增撥了多少金額在加強照顧安老院舍內的體弱及癡呆症長者之上？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預算中，當局已額外預留約 3,700 萬元的經常撥款給安老院舍，以照顧入住受資助宿位的體弱和患有癡呆症長者。這項措施使安老院舍可以增聘人手（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護士（註冊或登記護士），保健員及護理員），以加強對體弱和患有癡呆症長者的照顧。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下，2009-10 年度的撥款較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17 億元，當中包括增設受資助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請問政府：

- (a) 增撥予家居照顧服務的金額為多少，增加了多少服務名額？
- (b) 何以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2009 年預計處理的個案數目與 2008 年比較會維持不變？
- (c) 在人口不斷老化的情況下，長者家居照顧服務的需求將越來越大，加上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較其他服務為低，政府有否考慮擴大家庭照顧服務的資助金額，以減輕對其他服務的需求？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a) 在 2009-10 年度，提供家居照顧服務（即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預算額外開支為 5,060 萬元。

在 2008 年 12 月，社會福利署（社署）設立了 6 隊新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以增加 810 個體弱長者個案的服務名額。

- (b) 預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在 2009-10 年度處理的個案數目為 28 600 宗。政府除了提供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外，還透過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為體弱長者提供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一如上文所述，社署在 2008 年 12 月設立了 6 隊新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以增加 810 個體弱長者個案的服務名額。
- (c) 爲了讓長者可以在社區安老及其照顧者獲得支援，社署增加了到戶式服務的經常撥款，包括增加撥款以便在 2008 年 12 月設立 6 隊新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以增加 810 個服務名額。

一如上文所述，在 2009-10 年度提供家居照顧服務（即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預算額外開支為 5,060 萬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64

問題編號

21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除了增加私營安老院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名額，同時間會否增撥資源進行監察和增加人手巡查，以確保私營安老院的質素符合標準？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致力提高安老院舍的質素及確保院舍的服務達到令人滿意的水平。社署轄下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事務處）負責監察各間安老院舍（包括參加了改善買位計劃的院舍），確保這些院舍符合發牌標準並達到與社署訂立的有關協議內的其他規定。為此，社署增加了牌照事務處的人手，在 2007 年重行調配 1 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至牌照事務處，以加強監督牌照事務處的監察工作。為了加強監察安老院舍提供的社會福利及健康護理服務，社署在 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為牌照事務處分別開設了 5 個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及 5 個註冊護士職位。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年度計劃繼續為照顧老人癡呆症患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提供培訓課程的詳情為何？當中包括什麼職系及培訓內容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社會福利署將分別為照顧患有癡呆症長者的 120 名專業人員（包括註冊社會工作者、護士、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及 120 名非專業人員（包括起居照顧員、家居照顧員和家務助理員），提供合共 240 個培訓名額。培訓課程涵蓋患有癡呆症長者的醫療、心理和護理需要，以及照顧／應付患有癡呆症長者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為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於 2009-10 年度會增聘 2 名臨床心理學家。請當局告知，政府怎樣釐定增加 2 名臨床心理學家應付服務需求？但另一方面，政府並沒有增加受資助機構的臨床心理學家數目，其原因何在？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臨床心理服務課為嚴重家庭暴力個案（包括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的法定保護兒童個案），提供心理評估和治療。此外，他們還會與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合作，一同發展和舉辦各類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施虐者及目睹家庭暴力事件的兒童而設的治療小組。有見於對臨床心理服務課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服務需求日增，社署會為臨床心理服務課增加 2 個臨床心理學家職位，以加強對處理家庭暴力工作的前線專業支援，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治療及支援，並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這些工作只有極少部分是由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臨床心理學家負責，所以社署並沒有計劃增加有關機構的臨床心理學家人手。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面對金融海嘯，求助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人數應會增加，但從 2009-10 年度的預算可見，“處理的深入輔導／短期輔導／支援個案數目”、“小組及活動”的數目，均較 2008-09 年度減少，請當局告知：

- (a) 出現上述預算數目減少情況的理由為何？
- (b) 政府有否在預算中預備資金以處理因金融海嘯而可能出現的家庭問題？如有，數額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a) 社會福利署（社署）是根據現有的最新數字推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將處理個案的數目。2009-10 年度的預算個案數目，是根據 2008-09 年度首兩季正處理個案數目推算得出，有關數目與 2008-09 年度修訂預算的數目相若。

至於服務中心 2009-10 年度舉辦的小組及活動數目，則是《津貼及服務協議》訂明的服務量指標的總數。服務中心可一如既往，按服務需要安排較服務量指標多的小組及活動。

- (b) 社署也會一如既往，密切監察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方法，進一步增加服務中心的資源。其實自 2005-06 年度以來，服務中心一直有獲撥額外資源增加人手。此外，為照顧因近期金融風暴而出現情緒及／或家庭問題的個人及家庭，社署已於 2008-09 年度向非政府機構增撥共 217 萬元撥款，以設立兩條 24 小時“金融危機情緒輔導熱線”。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68

問題編號

11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增撥約 3,700 萬元予照顧已經達療養程度或患有老年癡呆症長者的院舍，請問款項用於照顧已經達療養程度或患有老年癡呆症長者的補貼各佔多少，其中獲撥款的院舍類別及數目如何，請以下表回覆。

(a) 款額分配

|       | 照顧已達療養程度補貼  | 老年癡呆症長者補貼 |
|-------|-------------|-----------|
| 款額(元) |             |           |
|       | 合共 3,700 萬元 |           |

(b) 款額分配情況

|            | 給予資助院舍 |         | 給予向私營安老院購買位院舍<br>（“改善買位計劃”） |         |
|------------|--------|---------|-----------------------------|---------|
| 照顧已達療養程度補貼 | 院舍數目：  | 受惠長者數目： | 院舍數目：                       | 受惠長者數目： |
|            | 款額：    |         | 款額：                         |         |
| 老年癡呆症長者補貼  | 院舍數目：  | 受惠長者數目： | 院舍數目：                       | 受惠長者數目： |
|            | 款額：    |         | 款額：                         |         |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現將所需資料載列如下：

(a) 額外經常撥款的分配情況：

|     | 療養院照顧補助金    | 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
|-----|-------------|------------|
| 撥款額 | 2,000 萬元    | 1,700 萬元   |
|     | 總額：3,700 萬元 |            |

(b) 2009-10 年度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包括增撥的 3,700 萬元經常撥款）的預計分布情況如下：

|            | 受資助安老院舍       |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br>私營安老院舍 |                  |
|------------|---------------|------------------|---------------------|------------------|
| 療養院照顧補助金   | 預計的安老院舍數目：80  | 預計的合資格個案數目：1 100 | 預計的安老院舍數目：40        | 預計的合資格個案數目：160   |
|            | 撥款額：5,900 萬元  |                  | 撥款額：900 萬元          |                  |
| 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 預計的安老院舍數目：130 | 預計的合資格個案數目：2 730 | 預計的安老院舍數目：129       | 預計的合資格個案數目：1 230 |
|            | 撥款額：3,000 萬元  |                  | 撥款額：1,300 萬元        |                  |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余志穩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_\_\_\_\_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問題： (a) 有關當局增撥約 3,700 萬元予照顧已達療養程度或患有老年癡呆症長者的院舍，請問當局以什麼準則分配款額予不同的院舍？
- (b) 就現時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院舍服務而言，直至 2009 年 1 月止，資助院舍成功得到撥款，用於照顧已達療養程度補貼及用於老年癡呆症長者補貼分別有多少，名額多少？此外，在接受社區老人外展服務及醫管局老年精神科評估後，已達申請準則而未獲撥款的名額尚有多少？請以下表回覆。

|            | 全部資助院舍合共照顧有關長者數目 | 直至 2009 年 1 月止，獲撥款長者數目 | 每年撥款金額 (元) | 直至 2009 年 1 月止，未獲撥款長者數目 |
|------------|------------------|------------------------|------------|-------------------------|
| 照顧已達療養程度長者 |                  |                        |            |                         |
| 照顧老年癡呆症長者  |                  |                        |            |                         |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 答覆： (a) 爲了加強對入住受資助宿位的體弱和患有癡呆症長者的支援，當局會以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形式，增撥 3,700 萬元的經常撥款給照顧這兩類長者的安老院舍，即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撥款大幅增加了 53%。

長者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療養院照顧補助金，須得到醫管局轄下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確認。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根據個別安老院舍的體弱長者人數，按比例向安老院舍批出療養院照顧補助金。社署會逐年批出撥款。

就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而言，社署會邀請受資助安老院舍提出申請，這些安老院舍會先根據一套既定的準則初步評估其長者院友。至於這些安老院舍的長者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須得到醫管局轄下的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社署會根據在這些安老院舍獲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為符合資格的個案數目，估計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提供受資助宿位）的合資格長者人數，然後根據患有癡呆症長者的預計人數，按比例向安老院舍批出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社署會逐年批出撥款。

- (b) 在 2008-09 年度，社署向提供受資助住宿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批出的

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撥款如下：

|                | 合資格的<br>個案數目 | 獲撥款的<br>合資格個案數目<br>(截至 2009 年<br>1 月底) | 2008-09 年度<br>的撥款<br>百萬元 | 未獲撥款的<br>合資格個案數目<br>(截至 2009 年<br>1 月底) |
|----------------|--------------|--|--------------------------|---|
| 療養院照顧<br>補助金   | 1 100        | 1 100                                  | 37.7                     | 0                                       |
| 照顧癡呆症<br>患者補助金 | 2 542        | 2 542                                  | 24.3                     | 0                                       |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70

問題編號

11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增撥約 5,500 萬元予提供 650 個安老宿舍，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院舍宿位佔多少？每一個購買成本花費多少？而透過兩個新建的合約安老院舍宿位佔多少？服務類別？地區位置？長者什麼時候開始入住？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增撥的約 5,500 萬元經常撥款中，3,800 萬元用作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 500 個達護理照顧程度的宿位，預計每個宿位每月的單位成本為 6,111 元；另外約 1,700 萬元用作在兩間新建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 150 個受資助宿位。

兩間新建的合約安老院舍位於東涌新市鎮及西營盤，分別提供 90 及 60 個受資助宿位。在這些新增的受資助宿位中，70% 屬於護養宿位，30% 屬於護理安老宿位。這兩間合約院舍預計於 2011-12 年度投入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71

問題編號

11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預防虐待長者的工作，在 2009-10 年度所需的撥款是多少？包括的工作項目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包括虐老個案的受害人。預防虐老服務主要由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此外，在“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和相關前線專業人員的培訓中，均涵蓋預防虐老這個項目，但社署沒有備存為預防虐老工作所提供撥款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間曾經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總人數有多少？當中，獲編配護養院宿位長者人數、撤回申請人數，以及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是多少？而這些輪候護養院宿位長者的居住處所類別（安老院、私營安老院（包括買位）、公共房屋、私人樓宇）又是怎樣？

|             | 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 |
|-------------|-----------------|
| 獲編配宿位長者人數   |                 |
| 撤回申請長者人數    |                 |
| 在輪候期間逝世長者人數 |                 |

| 居住處所類別                  | 截至2009年2月<br>申請人數目 |
|-------------------------|--------------------|
| 安老院（不包括私營安老院）           |                    |
| 私營安老院（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                    |
| 公共房屋                    |                    |
| 私人樓宇                    |                    |
| 其他（例如醫院）                |                    |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由2008年3月1日至2009年2月底，輪候受資助護養宿位的長者約有9 200人。在上述期間輪候受資助護養宿位的長者中，基於各種理由從輪候名單除名的長者人數如下：

|                                    | 長者人數  |
|------------------------------------|-------|
| 獲編配宿位長者人數                          | 618   |
| 撤回申請長者人數                           | 315   |
| 在輪候期間逝世長者人數                        | 1 754 |
| 基於其他理由從輪候名單除名的長者人數（例如因情況轉變已無需有關服務） | 210   |
| 總數：                                | 2 897 |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在上述期間輪候受資助護養宿位的所有長者的居住處所類別。截至 2009 年 2 月底，6 303 名輪候受資助護養宿位的長者的居住處所類別如下：

| 居住處所類別                    | 長者人數  |
|---------------------------|-------|
| 安老院舍（不包括私營安老院舍）           | 670   |
| 私營安老院舍（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 3 782 |
| 公共房屋                      | 772   |
| 私人樓宇                      | 1 015 |
| 其他（例如醫院）                  | 64    |
| 總數：                       | 6 303 |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財政司司長深受感動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在 2008 年 10 月施行至今，請告知在六區中：

- (a) 開支若干？
- (b) 受惠個案若干？佔該區同齡兒童人口的比例？
- (c) 服務時數若干？
- (d) 輪候個案若干？
- (e) 服務者津貼若干，佔該項計劃開支的百分比？
- (f) 該計劃推行時有沒有對上述問題作出評估，如有，數字為何？
- (g) 託兒服務一向是基層婦女的職位，試行的六個地區又是貧窮人口聚居地，財政司司長有沒有打算將之成為社會福利服務的一部分，以增加基層婦女的工作機會？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 答覆：
- (a) 當局已預留 4,500 萬元推行先導性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此筆撥款由 2008-09 年度起撥出，為期 3 年。這項計劃包括 6 項自 2008 年 10 月起展開的服務計劃，另外 5 項計劃則將於 2009 年 3 月展開。每項服務計劃每年可獲撥款 127 萬元。
  - (b) 自 2008 年 10 月起展開的 6 項服務計劃在 2008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為 328 名兒童提供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計算服務地區內接受服務兒童的總數佔該區兒童人口的百分率，因為有關地區內合資格申請服務的兒童的數目，未必等同服務需求。
  - (c) 在 2008 年 11 月至 12 月，社區嫗姆服務錄得的服務時數共 4 936 小時。
  - (d) 自服務計劃推行以來，沒有兒童輪候有關的服務，社署也沒有接獲

有需要兒童未能獲得服務的報告。

- (e) 營辦服務的機構可靈活調配社署每年 127 萬元的撥款（指定用作服務使用者收費津貼的款項除外）及利用服務費收入，支付社區嫗母的薪酬。因此社署不知道社區嫗母薪酬佔營辦服務機構總開支的百分率。
- (f) 有關數字已在(a)至(e)段提供。當局會密切監察服務供應的情況及會於 2010 年年底檢討計劃的成效。
- (g)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並非旨在提供就業機會。正如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所說，上述計劃可鼓勵市民協助照顧鄰居的幼兒，這樣不但可以令社區的關係更密切，也可在常規幼兒照顧服務之外，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更具彈性的託兒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74

問題編號

26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一般估計，2009 年就業情況惡化，失業率會上升。但是，預算案中社會保障開支卻是負增長，處理個案的數目預計與去年相同。雖然，2008 年因為非經常性的“派糖”措施而令社會保障開支增大，但估計隨着越來越多失業人士被迫跌入綜援網，署方對失業率增加會如何影響申請／接受社會保障援助的個案數目及開支方面，有何評估？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 190.81 億元包括一次過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兩個月的標準金額的撥款，有關款項預計為 20.78 億元。如扣減上述一次過的撥款，2009-10 年度的預算 183.04 億元實際上較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7%。如有需要，社會福利署會申請增加撥款，以應付因經濟情況惡化而大增的申請數目。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75

問題編號

28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虐待長者問題，在 2009-10 年度該項“專項撥款”的金額為何？  
包括的工作項目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其中包括虐老個案的受害人。預防虐老服務主要由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此外，在“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及相關前線專業人員的培訓中，也有包含預防虐老的內容。社署沒有備存為預防虐老服務所提供撥款的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76

問題編號

28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虐待配偶(特別是女方)問題，在 2009-10 年度該項“專項撥款”的金額為何？包括的工作項目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各類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有關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及幼兒中心等服務單位提供，服務形式亦包括為兒童提供住宿照顧服務。

社署預算 2009-10 年度撥給上述服務的總撥款額為 17.853 億元，其中包括增撥 2,450 萬元經常撥款，以進一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的直接支援，即會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臨床心理服務課的人手，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以及加強對各庇護中心及危機中心的支援。社署沒有備存為虐待配偶個案中的女方提供服務所獲撥款的分項數字。除婦女庇護中心的服務特別為女士而設外，其他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施虐者而設的支援服務適合任何有需要人士(不論其性別為何)。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77

問題編號

28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虐待配偶(特別是男方)問題，在 2009-10 年度該項“專項撥款”的金額為何？包括的工作項目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各類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有關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及幼兒中心等服務單位提供，服務形式亦包括為兒童提供住宿照顧。

社署預算 2009-10 年度撥給上述服務的總撥款額為 17.853 億元，其中包括增撥 2,450 萬元經常撥款，以進一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的直接支援，即會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臨床心理服務課的人手，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以及加強對各庇護中心及危機中心的支援。社署沒有備存為虐待配偶個案中的男方提供服務所獲撥款的分項數字。除婦女庇護中心的服務特別為女士而設外，其他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施虐者而設的支援服務適合任何有需要人士(不論其性別為何)。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78

問題編號

28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虐待兒童問題，在 2009-10 年度該項“專項撥款”的金額為何？  
包括的工作項目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兒童）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各類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有關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及幼兒中心等服務單位提供，服務形式亦包括為兒童提供住宿照顧服務。

社署預算 2009-10 年度撥給上述服務的總撥款額為 17.853 億元，其中包括增撥 2,450 萬元經常撥款，以進一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的直接支援，即會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臨床心理服務課的人手，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以及加強對各庇護中心及危機中心的支援（保良局新生家的人手亦會增加，務求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適時的支援）。社署沒有備存為有需要兒童而設的服務所獲撥款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性暴力問題，在 2009-10 年度該項“專項撥款”的金額為何？包括的工作項目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當局明白為性暴力受害人（受害人）提供的服務不但獨特而且重要。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檢討有關服務後，自 2007 年 3 月起推行可提供全面及一站式服務的新服務模式，由多個界別合力協助受害人。在新服務模式下，一名專責社會工作者（社工）會獲委派為受害人提供即時支援及跟進服務，包括情緒支援、輔導、代為向警方舉報、安排受害人接受治療及法醫檢驗，以至護送及陪同受害人完成各項所需程序。新服務模式的支援網絡覆蓋全港不同地區，不論受害人的接觸點在何處，專責社工均可提供 24 小時外展服務。新服務模式能讓受害人在方便、安全、保密及受到支援的環境下，接受服務和完成各項有關程序，盡量減少受害人複述其不快經歷的需要。提供上述服務所需的資源由社署及有關部門從現有資源中撥款支付，因此未能提供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新服務模式的其中一環為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中心），社署已委託一間非政府機構營辦有關中心。該中心獲獎券基金資助 2,000 萬元，由 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以試驗計劃形式營辦 3 年，為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適時、專業和專門的服務。中心與有關專業人員和服務單位緊密合作，自 2007 年 1 月投入服務以來一直運作順利。社署就中心服務成效收到服務使用者和有關的前線專業人員的正面評價，因此會在 2009 年 12 月後繼續資助中心的運作，社署已為中心預留 1,000 萬元經常撥款。社署還會在中心試驗計劃於 2009 年年底完成後，檢討中心的服務成效，研究有哪些地方可予改善。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80

問題編號

28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在 2009-10 年度所獲撥款金額為何？當中“食物材料”的撥款與 2008-09 年度的撥款比較為何？該項服務的使用率如何？各區輪候送飯服務及家居清潔服務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撥款為 4.543 億元，但因食物費用已計入整筆撥款的其他費用內，故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這項開支的分項數字。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須經過體格評估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使用率為 98.7%。至於無須經過體格評估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是由社署根據與服務營辦機構議定的服務量標準監察，因此社署沒有這項服務的使用率數字。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包括送飯服務或家居清潔服務）的時間由數日至數個月不等，視乎個別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工作量及長者所需的服務類別而定。社署並無備存按地區劃分的輪候時間的資料。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余志穩

社會福利署署長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81

問題編號

28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17 段提及會增撥約 5,500 萬元的經常撥款額外提供 650 個資助安老宿位。對於現時正輪候的一萬七千八百多名長者而言，輪候時間可以縮短多少？增加該 650 個安老宿位後，各區長者輪候入住所需的平均時間（不包括以選擇指定院舍或特殊情況優先入住的長者）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增設的 650 個受資助安老宿位包括兩間新建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 150 個宿位，以及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的 500 個宿位。

兩間新建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宿位 70% 屬於護養宿位，30% 屬於護理安老宿位，透過改善買位計劃購買的 500 個宿位全屬於護理安老宿位。

由於輪候受資助護養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的時間受許多因素影響，社會福利署（社署）無法預計增加這些受資助宿位後，輪候時間可以縮短多少。此外，全港受資助住宿服務的申請是由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統一處理，社署並無備存個別地區獨立的輪候名單。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期間已登記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不包括輪候“改善買位計劃”資助護理安老院舍)的長者總人數為何？當中獲編配資助護理安老院舍的人數、撤回申請的人數、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原來處所的類別(私營安老院、公共房屋、私人樓宇)，以及各區輪候的平均時間(不包括以選擇指定院舍或特殊情況優先入住的長者)為何？

|             | 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 |
|-------------|-----------------|
| 獲編配宿位長者人數   |                 |
| 撤回申請長者人數    |                 |
| 在輪候期間逝世長者人數 |                 |

| 居住處所類別                  | 截至2009年2月的申請人數目 |
|-------------------------|-----------------|
| 安老院(不包括私營安老院)           |                 |
| 私營安老院(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                 |
| 公共房屋                    |                 |
| 私人樓宇                    |                 |
| 其他(例如醫院)                |                 |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由於合資格的長者可以選擇輪候受資助／合約安老院舍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的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輪候所有類別的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個案總數。由2008年3月1日至2009年2月底，輪候受資助／合約安老院舍及／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的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約有27 880人。在上述期間輪候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中，基於各種理由從輪候名單除名的長者人數如下：

|                                    | 長者人數  |
|------------------------------------|-------|
| 獲編配宿位長者人數                          | 3 990 |
| 撤回申請長者人數                           | 2 149 |
| 在輪候期間逝世長者人數                        | 2 415 |
| 基於其他理由從輪候名單除名的長者人數(例如因情況轉變已無需有關服務) | 1 360 |
| 總數：                                | 9 914 |

社署沒有備存在上述期間輪候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所有長者的居住處所類別。截至 2009 年 2 月底，17 966 名輪候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的居住處所類別如下：

| 居住處所類別                    | 長者人數   |
|---------------------------|--------|
| 安老院舍(不包括私營安老院舍)           | 864    |
| 私營安老院舍(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 5 517  |
| 公共房屋                      | 6 547  |
| 私人樓宇                      | 4 805  |
| 其他(例如醫院)                  | 233    |
| 總數：                       | 17 966 |

就輪候時間而言，全港受資助住宿服務的申請是由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統一處理，社署並無備存個別地區獨立的輪候名單。截至 2009 年 2 月底，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不包括對輪候的安老院舍有特別要求的個案及獲優先編配的申請個案)如下：

| 服務類別                      | 平均輪候時間<br>(截至 2009 年 2 月底)(按月) |
|---------------------------|--------------------------------|
| 護理安老宿位<br>(受資助/合約院舍)      | 22                             |
| 護理安老宿位<br>(根據改善買位計劃購買的宿位) | 4                              |

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數在輪候名單上的長者對輪候的安老院舍有特別要求(例如要求入住某一間或特定地點的安老院舍)。截至 2009 年 2 月底，受資助/合約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的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整體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 32 個月及 8 個月。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83

問題編號

28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照顧居於社區內患有老年癡呆症的長者，2009-10 年的預算撥款為何？現時全港共有多少間中心提供照顧此類長者的服務？該類服務的輪候時間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政府透過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提供多種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以支援體弱的長者（包括患有癡呆症長者）留在社區安老。在 2009-10 年度，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總開支約為 7.624 億元。現時全港共有 58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24 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及 60 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截至 2009 年 2 月底，日間護理名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8 個月，到戶式服務（即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由數日至數個月不等（平均 2.9 個月）。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2009-10 財政年度，預留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撥款為何？全港共有多少間該等中心？有關服務的輪候時間為何？鑑於該等中心的使用率已超過 110%，政府會否考慮增加撥款擴充有關中心，以滿足消防條例、長者活動空間及照顧長者的需要？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日間護理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 1.7 億元。現時全港共有 58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中心）或日間護理單位（單位），有關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8 個月。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09-10 年度將於 4 個地區增設 80 個日間護理名額。預計這些新增的名額全面投入服務後，平均輪候時間會縮短。由於部分長者只會在中心或單位逗留半天，或者並非每天都前往中心或單位，所以中心或單位可以多收長者，讓他們使用空出的時段和名額。基於這個原因，社署把使用率訂為 110%，以善用日間護理名額。社署會因應各個中心／單位的服務名額和設施明細表批出撥款和提供地方，以應付使用者的服務需要。所有中心／單位的設計和裝修均符合消防安全規定。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2009-10 財政年度，長者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撥款為何？請問於 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期間，該計劃內的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各區求助數目、求助內容及長者在該計劃內的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之求助方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撥款為 4.543 億元。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提供的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而言，在 2008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按地區劃分，接獲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須經過體格評估的長者提出的求助數目如下：

| 地區  | 求助數目 |
|-----|------|
| 中西區 | 0    |
| 離島  | 0    |
| 灣仔  | 1    |
| 東區  | 6    |
| 南區  | 7    |
| 油尖旺 | 0    |
| 深水埗 | 3    |
| 九龍城 | 1    |
| 黃大仙 | 4    |
| 西貢  | 0    |
| 觀塘  | 20   |
| 沙田  | 18   |
| 大埔  | 0    |
| 北區  | 0    |
| 元朗  | 0    |
| 荃灣  | 0    |
| 葵青  | 1    |
| 屯門  | 0    |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 2008 年 3 月及 2009 年 1 月和 2 月的數字。

至於求助內容，大多數是有關家居意外及急性疾病問題。大部分服務使用者透過傳呼指定人員或致電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營辦者提供的 24 小時支援熱線求助。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2009-10 財政年度，改善長者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撥款為何？請告知於 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期間，該計劃內的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各區求助數目、求助內容及透過哪些途徑求助。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24 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的撥款約為 1.381 億元。

至於 18 隊由 2005 年起設立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在 2008 年 3 月至 12 月期間，按地區劃分，接獲要求提供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的求助數目如下：

| 地區  | 求助數目 |
|-----|------|
| 中西區 | 15   |
| 離島  | 10   |
| 灣仔  | 11   |
| 東區  | 69   |
| 南區  | 0    |
| 油尖旺 | 36   |
| 深水埗 | 21   |
| 九龍城 | 47   |
| 黃大仙 | 137  |
| 西貢  | 25   |
| 觀塘  | 142  |
| 沙田  | 19   |
| 大埔  | 36   |
| 北區  | 7    |
| 元朗  | 86   |
| 荃灣  | 45   |
| 葵青  | 103  |
| 屯門  | 56   |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 2009 年 1 月和 2 月的數字。

社署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設立了 6 隊新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以增加服務名額。在 2008 年 3 月至 12 月期間新服務隊接獲長者的求助數目如下：

| 區域      | 求助數目 |
|---------|------|
| 港島      | 0    |
| 油尖旺及九龍城 | 0    |
| 黃大仙及西貢  | 0    |
| 觀塘      | 3    |
| 新界東     | 0    |
| 新界西     | 3    |

社署沒有備存 2009 年 1 月和 2 月的數字。

至於求助內容，大多數是有關急性疾病問題。其他則是有關要求提供醫療、護理及專業的意見；跌倒受傷的事件；家居意外；以及一般的身體或心理健康問題。大部分服務使用者利用安裝在家中的緊急召援系統或致電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營辦者提供的 24 小時支援熱線求助。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09-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請當局告知：

- (a) “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的具體計劃內容及資源分配詳情；
- (b) 現時“施虐者輔導計劃”參與機構的數目、自願及受強制參與計劃人士的數目、專責處理此項計劃的社工數字，以及按每間機構對支援“施虐者輔導計劃”的資助金額？
- (c) 另外，政府會否進行“施虐者輔導計劃”的宣傳工作及就此所預留資金為何？

提問人： 梁劉柔芬議員

答覆： 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為期兩年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 2008 年 3 月結束，其幫助施虐者改變施虐行為的成效獲得肯定。為宣傳施虐者輔導計劃，社署已與各持份者分享推行先導計劃的經驗，並製備工作指引，供已受訓的專業人員使用。在先導計劃結束後，社署的 11 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各有 2 至 3 名已受訓社工繼續為合適的服務對象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作為所提供輔導服務的一部分。2008-09 年度共有 83 名施虐者參加了施虐者輔導計劃，其中 50 人自願參加計劃，33 人正接受感化；預計在 2009-10 年度會有約 90 名施虐者參加有關計劃。由於施虐者輔導計劃屬為施虐者而設的輔導服務的其中一環，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計劃所獲撥款的分項數字。

此外，社署會進一步研究及發展適合不同施虐者的各種治療模式。在 2009-10 年度，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會增聘 12 名社會工作者，而臨床心理服務課則會增聘兩名臨床心理學家，以加強對處理家庭暴力工作的前線專業支援，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治療及支援，並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88

問題編號

09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問題：
- (a) 就簡介下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請當局提供 2008-09 年度該計劃的整體參加人數（包括受照顧兒童、家長、家庭及服務義工）及撥款。
  - (b) 預計 2009-10 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整體參加人數及撥款為何？

提問人： 梁劉柔芬議員

答覆：

(a)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到 2008-09 年度末便會全面展開。該計劃涵蓋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所有行政區，合共提供至少 286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 154 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在 2008 年 11 月及 12 月期間推行的 6 項服務計劃惠及共 328 名兒童。社署沒有分別統計參加計劃的家長、家庭或義工的數目。

當局已預留 4,500 萬元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此筆撥款由 2008-09 年度起撥出，為期 3 年，每項服務計劃每年可獲撥款 127 萬元。

- (b)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到 2008-09 年度末便會全面展開。在 2009-10 年度，每項服務計劃每年可獲撥款及可提供的最少名額數目將維持不變。如有服務需要，營辦服務的機構可靈活增加社區保姆服務名額。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8年10月，社會福利署在六個地區以試驗形式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有關計劃的初步推行情況為何？另外，為何在計劃推行不足半年，並未有為“試驗”作出充分評估後，便要將計劃全面推行至其他地區？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當局已預留4,500萬元推行先導性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此筆撥款由2008-09年度起撥出，為期3年。先導計劃包括共11項服務計劃，分兩個階段在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每個行政區分別推行1項服務計劃。第一階段的6項計劃在2008年10月展開，在2008年11月至12月期間，共有328名兒童參與這6項計劃；至於第二階段的5項計劃，則將於2009年3月內展開。11項服務計劃合共提供至少286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154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

全部計劃會於2011年3月底結束。社署會在2010年年底檢討這項先導計劃，評估這種彈性兒童照顧服務的成效。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向領取綜援及傷殘津貼的合資格殘疾人士每月發放交通補助金措施，至今的受惠人數為何？當局有否作出評估以確定有關補助金數額是否足夠支付有關殘疾人士外出的交通費開支？若有，詳情為何？作出評估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截至 2009 年 1 月底，分別有 44 451 名綜援受助人及 58 100 名傷殘津貼受惠人領取交通補助金。

爲了照顧殘疾人士的基本交通需要，政府一直有爲殘疾人士提供復康巴士服務，並透過綜援及傷殘津貼向他們提供經濟援助。爲鼓勵殘疾人士更多出外參與活動，促進他們多接觸社群及融入社會，政府推出交通補助金，鼓勵殘疾人士多出外，殘疾人士並可因應個人需要，自行決定如何善用額外的補助金。在 2008-09 年度（截至 2009 年 1 月），向綜援受助人及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上述補助金的開支分別爲 6,100 萬元及 8,000 萬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問題：
- (a) 有關為酷刑聲請人及尋求庇護者提供人道援助，2008-09 年度涉及的開支為何？請分別列出獲得租金津貼及食物援助的兒童、成人及家庭的數目。
  - (b) 有關在 2008-09 年度向酷刑聲請人及尋求庇護者提供的人道援助，請分別列出獲得 1,000 元租金津貼、食物援助、水電費津貼及車支津貼者的人數。
  - (c) 當局按照甚麼標準來向成人及兒童（酷刑聲請人及尋求庇護者）提供食物？當局有否依循任何營養指標，確保所提供的食物有足夠營養？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a) 基於人道理由，當局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按個別情況，為那些在本港逗留或在其呈請正接受有關機構甄別期間缺乏基本生活需要的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提供實物援助。社會福利署（社署）作為支援保安局對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的整體政策的服務機構，委託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服務社）為亟需援助的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提供實物援助，包括臨時住屋、膳食、衣履、其他基本日用品及合適的交通津貼。有關服務合約在2008-09年度所獲撥款為5,090萬元。

截至2009年1月31日為止，服務社的服務計劃共處理2912宗單身人士個案和49宗家庭個案，涉及的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共3 063名。這些人士當中包括80名兒童（指18歲以下者）及2 983名成人（指18歲或以上者）。

- (b) 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為止，透過有關服務計劃獲提供臨時住屋（包括水電供應）、膳食及交通津貼的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人數如下：

| 援助類別         | 受惠的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人數 |
|--------------|------------------|
| 臨時住屋（包括水電供應） | 2 616            |
| 膳食           | 2 477            |
| 交通津貼         | 2 974            |

- (c) 有關服務計劃沒有特定的成人或兒童食物援助標準。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可獲得各類食物，包括蔬菜、水果和肉類，有需要時也可獲得嬰兒或兒童食品。服務社亦會顧及個別人士的營養需要、文化和宗教背景及其他特別需要。服務社也會參考衛生署建議的健康飲食原則及服務社營養師的意見，確保為有關人士提供適當的食物，以滿足其營養需要。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92

問題編號

17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指出未來三年撥款 16 億元，創造 62 000 個工作及實習機會，這 62 000 個工作及實習機會是否包括協助綜援受助人重新投入工作的就業援助計劃？若是，這 62 000 個工作及實習機會，有多少個是為屬於協助綜援受助人重新投入工作而設？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已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多項就業援助計劃，以鼓勵並協助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邁向自力更生。上述計劃與財政預算所指的工作及實習機會無關。不過，當局在未來三年創造的 62 000 個工作及實習機會應可令所有失業人士（包括綜援受助人）受惠。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93

問題編號

19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13 段提到今年三月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擴展到其他地區。政府可否告知有關的詳情及實施時間表？自該計劃於去年推行以來，共有多少個家庭受惠？該計劃 2009-10 年度的目標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當局已預留 4,500 萬元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先導計劃。此筆撥款由 2008-09 年度起撥出，為期 3 年。東涌、深水埗、葵涌、屯門、元朗及觀塘區已率先於 2008 年 10 月推行 6 項服務計劃，合共提供至少 156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 84 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另外 5 項服務計劃則將於 2009 年 3 月在黃大仙及西貢區、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大埔及北區、沙田區、東區及灣仔區推行，即 2009-10 年度推行服務計劃的總數共 11 項，全部服務計劃合共提供至少 286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 154 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94

問題編號

19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安老服務”綱領下，政府在 2009-10 年度預算撥款 39.8 億元以促進長者福利。請當局分別列明長者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及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兩者的撥款總額，以及過去三年（即 2006-07 年度、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兩者的撥款額。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及過去三年，為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撥款如下：

|           | 2006-07<br>(實際)<br>(百萬元) | 2007-08<br>(實際)<br>(百萬元) | 2008-09<br>(修訂預算)<br>(百萬元) | 2009-10<br>(預算)<br>(百萬元) |
|-----------|--------------------------|--------------------------|----------------------------|--------------------------|
| 院舍照顧服務    | 1,966.2                  | 2,082.0                  | 2,246.6                    | 2,411.1                  |
|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 995.3                    | 1,073.9                  | 1,233.3                    | 1,321.7                  |
| 總額：       | 2,961.5                  | 3,155.9                  | 3,479.9                    | 3,732.8                  |

在 2009-10 年度，社會福利署除了撥款提供院舍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外，亦在本綱領預留額外資源加強對非政府機構的行政支援，為安老服務單位開設有時限的活動工作員職位，以及舉辦兩班社會福利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額外提供 220 個登記護士訓練名額。計及上述各項工作，2009-10 年度預算中“安老服務”綱領下的預計總開支為 39.8 億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95**

問題編號

19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年度預計參加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計劃的院舍共有多少間？尚剩下多少間未參加該計劃？參加的院舍在 2009-10 年度計劃提供 5 063 個宿位，當中涉及的撥款數目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預計在 2009-10 年度會再有兩間安老院舍開始把宿位轉型，而未參與轉型計劃的安老院舍尚有 10 間。累積計算，參加了轉型計劃的院舍合共提供相關宿位 5 063 個，所需撥款約為每年 5.8 億元。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96**

問題編號

19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年度計劃為照顧老人癡呆症患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分別提供多少個培訓名額？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社會福利署將為照顧癡呆症長者的 120 名專業人員及 120 名非專業人員，提供合共 240 個培訓名額。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97

問題編號

19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年度會否繼續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中負責照顧殘疾人士的護理人員提供培訓？有多少個名額及涉及的撥款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中負責照顧殘疾人士的護理人員提供培訓，培訓名額合共 120 個，預算開支為 35,000 元。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年度政府將連續三個年度不增設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原因為何？有否計劃為這些中心增加額外地方？若有，增加的面積有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目前共有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115 間長者鄰舍中心及 57 間長者活動中心，這些中心組成的社會支援網絡覆蓋全港，為各個社區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03 年推出重整計劃，把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和大部分長者活動中心分別提升為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當時考慮到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加強了功能，於是增加長者地區中心的室內樓面面積 83 平方米（即增至現時的 572 平方米），又增加長者鄰舍中心的室內樓面面積 156 平方米（即增至現時的 394 平方米）。現時大概有一半的長者地區中心和三分之一的長者鄰舍中心已達到上述面積標準。社署會繼續協助其他中心重置或成立分部，以符合指定的面積規格。社署亦會繼續監察對新中心的服務需求，尤其是在新發展住宅區的服務需求。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99

問題編號

19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年度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的撥款數目分別為多少？和上一年度（即 2008-09 年度）比較有何變化？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各類長者中心在 2008-09 年度及 2009-10 年度的撥款，以及這兩個年度撥款的差額載列如下：

| 中心／年度  | 2008-09<br>(修訂預算)<br>(百萬元) | 2009-10<br>(預算)<br>(百萬元) | 差額<br>(百萬元)      |
|--------|----------------------------|--------------------------|------------------|
| 長者地區中心 | 247.8                      | 261.6                    | +13.8<br>(+5.6%) |
| 長者鄰舍中心 | 207.3                      | 217.1                    | +9.8<br>(+4.7%)  |
| 長者活動中心 | 51.5                       | 52.2                     | +0.7<br>(+1.4%)  |
| 總額：    | 506.6                      | 530.9                    | +24.3<br>(+4.8%) |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200

問題編號

19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年度，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的撥款有多少？共有多少個機構負責提供該項服務？預計處理個案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委託了分布全港各區的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推行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在 2009-10 年度，這項計劃所獲的撥款為 4,000 萬元，預計各長者地區中心年內可處理合共 8 000 宗個案。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201

問題編號

19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年度，政府計劃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提供 2 314 個長者日間護理名額，當中涉及的財政資源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提供上述 2 314 個日間護理名額的預算開支約為 1.7 億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02

問題編號

20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 2009-10 年度在推廣“積極樂頤年”活動方面有何計劃？預算開支為何？比較上一年度（即 2008-09 年度）有何變化？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推廣“積極樂頤年”的訊息是長者中心所提供服務的其中一環，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除了長者中心，社署亦會藉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推廣“積極樂頤年”的訊息。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透過撥款資助各間社會服務機構、地區團體、義工和學校組織舉辦各類活動，推廣老有所為的精神及倡導關懷長者的風氣。一如往年，社署在 2009-10 年度會預留 300 萬元資助獲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撥款的活動。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203**

問題編號

2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年度，當局可以提供多少個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名額？當中涉及的撥款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將在 2009-10 年度，與醫院管理局合作舉辦兩班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以額外提供 220 個登記護士訓練名額，涉及的撥款為 1,210 萬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204

問題編號

2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在 2009-10 年度涉及的財政開支預算為何？新增加的買位名額涉及多少撥款？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提供受資助安老宿位的預算開支為 5.042 億元，當中包括增設 500 個改善買位計劃宿位所涉及的額外撥款 3,80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205

問題編號

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在2009-10年度的撥款為多少？比較上一年度（即2008-09年度）有何變化？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2009-10年度，提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預算開支為1.381億元，較2008-09年度增加4,960萬元（即56%）。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06

問題編號

2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何在 2009-10 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計劃處理的個案數目連續兩年都沒有增加？該項服務涉及的撥款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在 2009-10 年度的撥款額為 4.543 億元。政府除了提供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外，還透過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為體弱長者提供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在 2008 年 12 月，社會福利署設立了 6 隊新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以增加 810 個體弱長者個案的服務名額。在 2009-10 年度，提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預算開支為 1.381 億元，較 2008-09 年度增加 4,960 萬元（即 56%）。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207

問題編號

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年度，社署將進一步增加合約管理組的人手，詳情為何？涉及的額外撥款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社會福利署會為合約管理組開設兩個屬於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的職位，協助合約安老服務的招標和監察工作，包括合約安老院舍及社區照顧服務，每年的預算開支為 11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08

問題編號

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年度預計不同類別的綜援個案（包括年老、殘疾、健康欠佳、單親家庭、低收入、失業及其他個案）的數目及政府的財政支出分別為何？比較過去兩個年度（即 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有何變化？請列表說明。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綜援個案的平均數目及開支按個案類別分列如下：

| 個案類別  | 2007-08 (實際)  |                          |
|-------|---------------|--------------------------|
|       | 個案平均數目<br>(宗) | 開支 <sup>#</sup><br>(百萬元) |
| 年老    | 147 748       | 8,764                    |
| 永久性殘疾 | 17 232        | 1,043                    |
| 健康欠佳  | 22 862        | 1,650                    |
| 單親    | 35 572        | 3,131                    |
| 低收入   | 15 928        | 1,288                    |
| 失業    | 28 227        | 1,836                    |
| 其他    | 5 356         | 334                      |
| 總計    | 272 925       | 18,045                   |

註：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開支包括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標準金額。

預計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綜援個案的平均數目和開支按個案類別分列如下：

| 個案類別  | 2008-09 (修訂預算) |                          |
|-------|----------------|--------------------------|
|       | 個案平均數目<br>(宗)  | 開支 <sup>#</sup><br>(百萬元) |
| 年老    | 147 100        | 9,533                    |
| 永久性殘疾 | 17 200         | 1,162                    |
| 健康欠佳  | 23 000         | 1,788                    |
| 單親    | 34 400         | 3,153                    |
| 低收入   | 14 900         | 1,186                    |
| 失業    | 27 900         | 1,892                    |
| 其他    | 5 600          | 367                      |
| 總計    | 270 100        | 19,081                   |

註： # 開支（修訂預算）包括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兩個月的標準金額。

| 2009-10 (預算) |               |             |
|--------------|---------------|-------------|
| 個案類別         | 個案平均數目<br>(宗) | 開支<br>(百萬元) |
| 年老           | 148 800       | 9,124       |
| 永久性殘疾        | 17 800        | 1,139       |
| 健康欠佳         | 23 700        | 1,760       |
| 單親           | 34 700        | 3,034       |
| 低收入          | 15 600        | 1,204       |
| 失業           | 26 200        | 1,669       |
| 其他           | 6 100         | 374         |
| 總計           | 272 900       | 18,304      |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余志穩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0.3.2009 \_\_\_\_\_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09

問題編號

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中，2009-10 年度預計申請高額高齡津貼及普通高齡津貼的個案數目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比較過去兩個年度（即 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有何變化？請列表說明。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高額高齡津貼及普通高齡津貼的個案數目及開支分別如下：

|        | 2007-08 (實際)   |              |
|--------|----------------|--------------|
|        | 個案的平均數目<br>(宗) | 開支#<br>(百萬元) |
| 高額高齡津貼 | 389 410        | 3,533        |
| 普通高齡津貼 | 68 890         | 569          |

預計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有關個案的平均數目及開支如下：

|        | 2008-09 (修訂預算) |              |
|--------|----------------|--------------|
|        | 個案的平均數目<br>(宗) | 開支*<br>(百萬元) |
| 高額高齡津貼 | 410 400        | 5,659        |
| 普通高齡津貼 | 67 800         | 881          |

註： # 2007-08 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向高齡津貼受惠人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津貼。

\*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向高齡津貼受惠人一次過發放 3,000 元，以及額外發放 2 個月的津貼。

|        | 2009-10 (預算)   |             |
|--------|----------------|-------------|
|        | 個案的平均數目<br>(宗) | 開支<br>(百萬元) |
| 高額高齡津貼 | 454 400        | 5,455       |
| 普通高齡津貼 | 73 300         | 881         |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10

問題編號

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年度參加長者內地續領綜援計劃的長者中，分別返回廣東省及福建省的人數預算比上一年度（即 2008-09 年度）有何變化？涉及的綜援開支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居於廣東省和福建省的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養老計劃）受助人的估計人數及預算開支總額如下：

|                   | 2008-09 | 2009-10 |
|-------------------|---------|---------|
| 居於廣東省的養老計劃受助人估計人數 | 2 965   | 3 020   |
| 居於福建省的養老計劃受助人估計人數 | 180     | 240     |
| 養老計劃受助人估計總人數      | 3 145   | 3 260   |
| 預算開支總額            | 1.04 億元 | 1.11 億元 |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211

問題編號

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年度“走出我天地”計劃的撥款及預算參加人數分別為何？比較上一年度（即 2008-09 年度）有何變化？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4 項“走出我天地”計劃於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推行，為期兩年。4 項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990 萬元，在兩年期間可至少為 560 名特定參加者提供服務。截至 2009 年 1 月底止，共有 588 名失業的年青綜援受助人參加“走出我天地”計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會保障方面，2008-09 年度預算曾計劃淨增加 112 個職位，實際結果為何？2009-10 年度將會再開設 58 個職位，原因為何？新增職位負責的工作為何？因而增加的撥款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綱領(2)下，社會福利署因應實際運作需要，在 2008-09 年度開設了 91 個職位。

2009-10 年度擬開設的 58 個職位的主要職務，包括支援各項就業援助計劃的推行工作，以幫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支援更換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工作；以及進行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

涉及的額外開支約為每年 1,800 萬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213

問題編號

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項目 470 攜手扶弱基金在 2009-10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以及有何具體工作計劃？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攜手扶弱基金（基金）的預算開支為 2,800 萬元。基金會繼續推動非政府機構、商界和政府三方合作，建立伙伴關係，共同扶助弱勢社羣，建立一個團結和諧、充滿愛心的社會。政府在 2009 年 1 月宣布基金接受第五輪申請，並為這一輪申請推出一項特別措施，凡申請資助的計劃可協助近日受金融危機影響而亟需援助的個人或家庭，按額資助的上限將可提高至 300 萬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項目 521 “創業展才能”計劃在 2009-10 年度有何工作計劃，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創業展才能計劃”是一項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起動基金的資助計劃，讓有關機構設立小型業務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顧問辦事處）負責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營運業務的支援服務；聯絡各個政府政策局／部門及商界，以助非政府機構爭取服務／工作訂單；以及在宣傳／市場推廣活動中，推廣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業務。顧問辦事處會在 2009-10 年度繼續推行這些支援措施，以進一步鼓勵非政府機構設立更多小型業務。

此外，顧問辦事處已獲委派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廣由當局註冊的“創業軒”品牌，以介紹殘疾人士製作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在 2009-10 年度，顧問辦事處會推出一系列建立“創業軒”品牌的推廣活動，例如製作主題曲和舉辦展銷會等；此外，還會利用位於旺角的全新資訊坊，展出及推廣殘疾人士的產品／服務及獲“創業展才能計劃”資助的業務。

當局共批出 5,000 萬元作為“創業展才能計劃”的起動基金，截至 2009 年 2 月，當局已從基金撥出約 2,900 萬元（即 58%）給非政府機構營辦 50 項小型業務。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15

問題編號

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爲什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009-10 年度計劃提供的小組及活動數目繼續收縮 12%？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009-10 年度的撥款中，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的撥款分別爲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a) 預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在 2008-09 年度舉辦的小組及活動數目，是根據 2008-09 年度首兩季實際舉辦的小組及活動數目推算得出；2009-10 年度的預算數目則是《津貼及服務協議》訂明的服務量指標的總數。服務中心可一如既往，按服務需要安排較服務量指標多的小組及活動。

(b) 在 2009-10 年度，預算撥給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營辦的服務中心的撥款分別爲 5.009 億元及 1.979 億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16

問題編號

20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撥款及預計參加人數為何？共有多少間機構參與該項服務？其地區分布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當局已預留 4,500 萬元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先導計劃。此筆撥款由 2008-09 年度起撥出，為期 3 年，以供 11 間機構於東涌、深水埗、葵涌、屯門、元朗、觀塘、黃大仙及西貢區、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大埔及北區、沙田區，以及東區及灣仔區分別推行 1 項服務計劃（即合共 11 項服務計劃）。每項計劃每年可獲撥款 127 萬元，全部服務計劃合共提供至少 286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 154 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預防和打擊家庭暴力方面，在 2009-10 年度會有哪些具體的措施？涉及的撥款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各類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有關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及幼兒中心等單位提供，服務形式亦包括為兒童提供住宿照顧。

為確保能及早介入，社署會繼續採取各項預防措施，以識別亟需援助家庭及在其問題惡化前，盡快給予協助。有關措施包括繼續推行家庭支援計劃、兒童身心全面發展計劃及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此外，社署亦會繼續推行“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舉辦全港及地區性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對鞏固家庭關係和防止家庭暴力的意識。

社署預算 2009-10 年度撥給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總撥款額為 17.853 億元，其中包括增加 2,450 萬元經常撥款，以進一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的直接支援，包括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臨床心理服務課的人手，繼續推行和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以及加強對各庇護中心及危機中心的支援。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218

問題編號

10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表示會增撥 2,500 萬元作為增加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的人手，但綱領只提出增加兩個心理學家人手，卻沒提及會增加社工人手，原因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社會福利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會增聘 12 名社會工作者，而臨床心理服務課則會增聘兩名臨床心理學家，以加強對處理家庭暴力工作的前線專業支援，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治療及支援，並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家庭各類支援服務的課題上，署方都沒有建議增加人手或加開中心，是否有數字顯示現時各單位之人手已經足夠並有餘？面對日益嚴峻及複雜之家庭關係及氣氛，是否確保現時之人力可以應付？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當局一直密切留意家庭支援服務的需求，亦在有需要時增加有關服務的人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者（社工）的數目由 2004-05 年度約 900 名增加至 2008-09 年度約 1 010 名。為進一步加強對有需要或正面對家庭暴力問題的家庭的支援，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於 2009-10 年度增撥 2,450 萬元，以推行下列措施：

- (a) 增加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臨床心理服務課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的人手；
- (b) 加強對婦女庇護中心的臨床支援及改善其接收和轉介個案的機制；
- (c) 向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提供經常撥款（現時該中心由獎券基金提供有時限撥款）；
- (d) 加強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專業支援；
- (e) 擴展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的服務（增設自殺死亡者家屬危機介入服務），以及
- (f) 加強對保良局新生家照顧兒童服務的支援。

社署會繼續留意各類支援服務單位的工作量及人手狀況，並會在有需要時推行改善措施。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暫時取得什麼成效？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08 年 2 月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檢討死於非自然因素的兒童個案，檢討目的是藉研究有關的兒童死亡個案，從而提出改善現有保護兒童及兒童福利服務的建議，防止日後發生兒童死亡事件。透過識別兒童死亡個案的模式及趨勢，以及研究有關的實務工作及服務事宜，社署希望此先導計劃所得出的結果，可以改善相關服務和制度及促進跨專業合作。

社署就此先導計劃設立了檢討委員會，並在 2008-09 年度檢討了死因裁判法院接獲呈報在 2006 年發生的兒童死亡個案。社署會於 2009 年第三季出版的年報中，公布檢討委員會的檢討結果及建議。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參與“自力更生”、“欣曉計劃”、“走出我天地”的綜援人士數目為何？佔綜援人數之比率幾多？其中成功脫離綜援行列數目有多少？當中涉及之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有關“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欣曉（優化）計劃”及“走出我天地”計劃的資料如下：

- (a) 截至 2009 年 1 月底，共有 34 786 人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佔有工作能力的成年綜援受助人總數的 65.6%。在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1 月底期間，有 701 名“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參加者因覓得有薪工作而離開綜援網。在 2008-09 年度，“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3,840 萬元。
- (b) 截至 2009 年 1 月底，共有 5 994 人參加“欣曉（優化）計劃”，佔計劃特定參加對象（即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總數的 27.1%。在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1 月底期間，有 85 名參加者因覓得有薪工作而離開綜援網。在 2008-09 年度，“欣曉（優化）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1,350 萬元。
- (c) 截至 2009 年 1 月底，共有 459 人參加“走出我天地”計劃，佔 15 至 29 歲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綜援受助人總數的 9.2%。在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1 月底期間，有 34 名參加者因覓得有薪工作而離開綜援網。在 2008-09 年度，“走出我天地”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460 萬元。

社會福利署是從內部調撥資源推行各項就業援助計劃，並沒有為有關開支制定獨立的預算。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22

問題編號

19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年度，預算會有多少人數會被要求參與這些再就業計劃，署方會如何向推行計劃之單位提出監察及制定完成目標的指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預計在 2009-10 年度每月平均會有 39 500 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參加各項就業援助計劃，包括“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欣曉（優化）計劃”及“走出我天地”計劃。

營辦各項就業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必須達到服務表現標準，並遵守社會福利署（社署）訂定的服務要求。社署透過發出工作指引，舉行簡介會和進行監察巡查，協助負責營辦有關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223**

問題編號

19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欣曉計劃”進行評估研究之費用及公布結果之日期。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上述評估研究的總開支為 125 萬元，預計有關研究將於 2009 年年中或之前完成。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24

問題編號

19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近日報章指稱詐騙綜援個案在上升，署方就此對社會保障人員加強培訓。請告知主要之課題，以及培訓所涵蓋的職員人數及開支。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為防止社會保障福利被人濫用，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斷加強社會保障人員的培訓，向他們灌輸調查個案和核實資料的知識和技巧。培訓課程涵蓋法律常識及專業知識，以及與人溝通和顧客服務的技巧。在 2009-10 年度，社署會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有關防止詐騙和濫用社會保障福利的培訓，預算開支為 30 萬元，合共提供 1 200 個培訓名額。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有關殘疾人士增設日間訓練、職業康復、學前服務和資助院舍名額方面，政府可否告知：

- (a) 上述各項計劃於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分別提供多少個名額？
- (b) 上述各項計劃的預算開支為何？
- (c) 上述各項計劃的申請輪候人數為何？平均輪候時間為多久？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在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提供／計劃提供的新名額如下：

| 服務類別                            | 2006-07 | 2007-08             | 2008-09 |
|---------------------------------|---------|---------------------|---------|
| <i>日間訓練服務</i>                   |         |                     |         |
| 展能中心                            | 0       | 51                  | 120     |
| <i>職業康復服務</i>                   |         |                     |         |
| 庇護工場 <sup>註 1</sup>             | 30      | -160 <sup>註 1</sup> | 0       |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 35      | 218 <sup>註 1</sup>  | 276     |
| 輔助就業 <sup>註 1</sup>             | 0       | 0                   | 0       |
| <i>學前康復服務</i>                   |         |                     |         |
|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 88      | 97                  | 44      |
| 特殊幼兒中心                          | 105     | 45                  | 50      |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sup>註 2</sup> | 0       | 0                   | 0       |
| <i>住宿服務</i>                     |         |                     |         |
|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 10      | 0                   | 124     |
|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 0       | 51                  | 118     |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 60      | 0                   | 92      |
|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 0       | 0                   | 67      |
| 輔助宿舍                            | 2       | 61                  | 30      |
| 為輕度弱智兒童而設的兒童之家                  | 0       | 0                   | 8       |
| 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                   | 8       | 0                   | 0       |
| 長期護理院 <sup>註 3</sup>            | 0       | 0                   | 0       |
| 中途宿舍 <sup>註 3</sup>             | 0       | 0                   | 0       |
| 盲人護理安老院 <sup>註 4</sup>          | 0       | 0                   | 0       |

註 1：在 2007-08 年度，1 間設有 160 個庇護工場名額的中心轉型為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此外，亦透過增加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名額，以提供輔助就業及庇護工場服務。

註 2：在過去數年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服務名額大致足以應付服務需求。

註 3：社會福利署在 2004-05 年度及 2005-06 年度，合共提供 427 個長期護理院名額及 160 個中途宿舍名額，並將於 2009-10 年度額外提供 100 個長期護理院名額。

註 4：盲人護理安老院的服務名額大致足以應付服務需求。

(b)及(c) 上述服務在 2009-10 年度的預算撥款、截至 2008 年 12 月止的輪候人數，以及在 2007-08 年度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 服務類別                 | 2009-10 年度<br>預算撥款<br>(百萬元) | 輪候人數<br>(截至 2008 年<br>12 月止) | 2007-08 年度<br>平均輪候時間<br>(月數) |
|----------------------|-----------------------------|------------------------------|------------------------------|
| <i>日間訓練服務</i>        |                             |                              |                              |
| 展能中心                 | 340.5                       | 913                          | 21.6                         |
| <i>職業康復服務</i>        |                             |                              |                              |
| 庇護工場                 | 233.0                       | 2 402                        | 15.6                         |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 127.7                       | -<br>註 5                     | -                            |
| 輔助就業                 | 43.3                        | 159                          | 2.4                          |
| <i>學前康復服務</i>        |                             |                              |                              |
|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 127.1                       | 1 232                        | 8.5                          |
| 特殊幼兒中心               | 214.2                       | 668                          | 11.9                         |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br>能兒童計劃 | 88.1                        | 922                          | 8.3                          |
| <i>住宿服務</i>          |                             |                              |                              |
|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 146.8                       | 1 351                        | 48.0                         |
|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 416.9                       | 1 892                        | 78.0                         |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 139.9                       | 377                          | 38.4                         |
|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 80.4                        | 414                          | 89.6                         |
| 輔助宿舍                 | 29.6                        | 784                          | 20.4                         |
| 為輕度弱智兒童而設的兒<br>童之家   | 5.0                         | 85                           | 14.3                         |
| 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br>中心    | 19.7                        | 57                           | 7.9                          |
| 長期護理院                | 167.4                       | 726                          | 34                           |
| 中途宿舍                 | 153.1                       | 633                          | 4.6                          |
| 盲人護理安老院              | 96.7                        | 47                           | 6.2                          |

註 5：由於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本身沒有獨立的輪候名單，因此，庇護工場及輔助就業的輪候名單亦適用於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26

問題編號

14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方面，政府可否告知：

- (a)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每年分別有多少間機構領取有關補助金？
- (b) 在 2008-09 年度，領取補助金的資助機構名稱為何？分別聘用多少員工？員工薪酬分別佔機構開支多少？
- (c) 各機構的補助金除應用於員工開支上，還分別應用於什麼地方？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 答覆：
- (a) 在 2006-07 至 2007-08 年度，獲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有 175 間；在 2008-09 年度則有 173 間（計至各年度 4 月 1 日為止）。
  - (b) 直至 2008 年 4 月 1 日為止，獲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名單列於附件。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社署不再就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人手編制、薪酬水平及個別開支項目設定資源投入控制。非政府機構可以靈活調配他們的整筆撥款，惟有關開支須屬《津貼及服務協議》範圍內的開支。因此，社署沒有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員工數目及員工薪酬佔其開支比例的資料。
  - (c) 非政府機構所獲的資助除應用於個人薪酬（包括薪金和公積金）外，亦應用於其他費用和租金及差餉。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受資助非政府福利機構的名單  
(2008年4月1日的資料)

機構名稱

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2.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3. 防止虐待兒童會
4. 義務工作發展局
5.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6.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7.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8.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9.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10.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1. 工業傷亡權益會
12.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
13.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14. 香港浸信會聯會
15. 美中浸信會
16.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17.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18. 香港小童群益會
19. 香港基督少年軍
20. 香港明愛
21.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22.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23. 志蓮淨苑
24. 明德兒童啓育中心
25. 中華便以利會
26.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27.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28.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29. 青松觀有限公司
30.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31.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32.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33. 中華傳道會恩光老人中心
34.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35.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36.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37. 鐘聲慈善社
38.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39.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4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總處
41. 靈光教會
42. 香港勵志會

43.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44. 基督教信義會芬蘭差會
45. 五邑工商總會
46. 香港循理會
47. 扶康會
48. 鳳溪公立學校
49. 蓬瀛仙館
50. 安徒生會
51. 和諧之家
52. 基督教靈實協會
53. 協康會
54. 伸手助人協會
55. 香海正覺蓮社
56. 匡智會
57.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58. 港澳信義會
59.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60.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61. 香港菩提學會
62. 香港佛教聯合會
63.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64.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65. 香港中國婦女會
66. 僑港潮洲普慶念佛社有限公司
67.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68.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69. 香港幼兒教育及服務聯會
70.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71.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72.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73.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
74. 香港家庭福利會
75.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76.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77. 香港青年協會
78.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79.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80. 香港互勵會
81.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82. 香港傷健協會
83. 香港遊樂場協會
84. 香港紅十字會
85. 香港復康力量
86.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87. 香港復康會
88.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89. 香港盲人輔導會
90.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91. 香港保護兒童會
92.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93. 香港學生輔助會
94.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95. 香港西區浸信會
96.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9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98.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99.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100. 醫院管理局
101. 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102.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103.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104. 國際婦女會
105.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106.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107. 九龍城浸信會
108. 九龍婦女福利會
109.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110.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11.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112.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113. 九龍樂善堂
114.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115. 香港心理衛生會
116. 循道衛理中心
117.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118.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119. 旺角街坊會
120. 善牧會
121. 母親的抉擇
122. 鄰舍輔導會
123. 思拔中心
124. 新九龍婦女會有限公司
125.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126. 新生精神康復會
127.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128. 香港晨曦會
129. 竹園區神召會
130. 保良局
131. 博愛醫院
132. 懷愛會
133. 利民會
134. 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135. 西貢區社區中心
136. 救世軍
137.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138. 香港童軍總會

139.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140.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141. 薈色園
142. 聖母潔心會
143.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144. 香港戒毒會
145. 香港扶幼會
146. 香港善導會
147.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148. 香港痲癩協會
149. 聖雅各福群會
150.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
151. 香港神託會
152.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153. 耶穌寶血女修會
154. 大坑坊眾福利會
155.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156.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157. 屯門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158.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159. 通善壇安老院
160. 東華三院
161.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162.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163. 監護者
164.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165.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166. 仁濟醫院
167. 仁愛堂
168. 恩典浸信會
169.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70. 協青社
171.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172. 圓玄學院
173.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政府可否告知：

- (a) 在 2008-09 年度，預算用於資助機構員工薪酬開支為多少？
- (b) 當局是否知悉所有受資助機構中，有多少間未有將所有應用於員工薪酬的撥款全數用於其員工薪酬上？若知悉，分別有多少間受資助機構及其名稱為何？涉及人數及撥款分別多少？若不知悉，原因為何？
- (c) 在 2008-09 年度，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追加各資助機構的薪酬撥款中，有多少未能用於員工薪酬上？佔資助機構員工總人數多少？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當局並沒有上述分項數字。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會就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人手編制、薪酬水平等項目設定資源投入控制。

- (b)及(c) 當局沒有所要求提供的資料，因為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以靈活調配其整筆撥款（包括因公務員薪酬調整而發放的額外撥款），以應付員工及其他運作開支，但有關開支必須屬於《津貼及服務協議》範圍內的開支。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以試驗形式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政府可否告知：

- (a) 在 2008-09 年度，有關計劃在 18 區中的受惠人數及開支為何？
- (b) 在 2008-09 年度，有沒有合資格人士未能使用有關照顧計劃？若有，有關人數及未能使用有關照顧計劃的原因為何？
- (c) 在 2009-10 年度，當局預算為有關計劃提供多少個名額？各區的名額分配詳情為何？佔當區合資格使用有關服務的人數多少？
- (d) 鑑於有關計劃是以試驗形式推行，當局將於何時開始檢討有關計劃，以及何時完成有關檢討？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 答覆：
- (a)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到 2008-09 年度末便會全面展開。該計劃涵蓋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所有行政區，可提供至少 286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 154 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這些名額將平均分布於各區。當局已預留 4,500 萬元推行該計劃，此筆撥款由 2008-09 年度起撥出，為期 3 年，每項服務計劃每年可獲撥款 127 萬元。
  - (b) 社署並無接獲有需要兒童未能獲得服務的報告。
  - (c)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到 2008-09 年度末便會全面展開。在 2009-10 年度，每區的服務計劃可提供的最少名額數目及各區名額的分布情況將維持不變。如有服務需要，營辦服務的機構可靈活增加社區保姆服務名額。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推算 2009-10 年度每區提供的名額數目佔該區合資格申請服務的家庭數目的百分率，因為合資格家庭的數目未必等同服務需求。
  - (d) 所有服務計劃會推行至 2011 年 3 月底，社署會於 2010 年年底檢討各項服務計劃，預計檢討可於 2011 年 3 月底前完成。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這綱領下，當局計劃增加日間寄養服務名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a) 在 2008-09 年度，當局在 18 區中分別提供多少個日間寄養名額？有關名額佔當區合資格申請人數的多少？各區用於有關寄養名額的開支分別為何？
- (b) 在 2009-10 年度，當局預算增加多少個日間寄養服務名額？各區的新增名額分別為何？預算額外開支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 答覆：
- (a) 在 2008-09 年度，全港共提供 50 個日間寄養服務名額。在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中，此類服務的撥款為 270 萬元。所有 10 歲或以下的兒童，如果極可能需要住宿照顧服務而其父母或能在晚上照顧他們，則有關的家庭可以申請日間寄養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計算 2008-09 年度每區提供的日間寄養服務名額數目佔該區合資格申請此類服務的家庭數目的百分率，因為合資格家庭的數目未必等同服務需求。
- (b) 日間寄養服務 2008 年的平均使用率為 73.6%，由此可見目前的日間寄養服務名額並不缺乏，因此當局沒有計劃在 2009-10 年度進一步增加此類服務的名額，此類服務 2009-10 年度的預算撥款為 280 萬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高齡津貼計劃，政府可否告知：

- (a) 在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新界西各區（包括葵青、荃灣、屯門、元朗及離島）申領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的人數分別為何？涉及開支為何？
- (b) 2009-10 年度，當局預算新界西各區申領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人數分別多少？預算開支多少？
- (c) 在 2008 年，新界西各區 65 歲至 69 歲及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人口及住戶數目分別有多少？
- (d) 在 2008 年，新界西各公共屋邨中長者人口及住戶數目分別為何？各公共屋邨中，領取高齡津貼的人數及住戶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在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期間，新界西各區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受惠人的數目列述如下：

| 新界西普通高齡津貼受惠人的數目 |                            |                            |                            |
|-----------------|----------------------------|----------------------------|----------------------------|
| 地區#             | 2006-07<br>(截至 2007 年 3 月) | 2007-08<br>(截至 2008 年 3 月) | 2008-09<br>(截至 2009 年 2 月) |
| 葵青              | 8 420                      | 8 105                      | 7 804                      |
| 荃灣              | 3 096                      | 2 882                      | 2 784                      |
| 屯門              | 4 280                      | 4 093                      | 4 240                      |
| 元朗              | 3 359                      | 3 136                      | 3 247                      |

| 新界西高額高齡津貼受惠人的數目 |                            |                            |                            |
|-----------------|----------------------------|----------------------------|----------------------------|
| 地區#             | 2006-07<br>(截至 2007 年 3 月) | 2007-08<br>(截至 2008 年 3 月) | 2008-09<br>(截至 2009 年 2 月) |
| 葵青              | 28 343                     | 29 942                     | 29 805                     |
| 荃灣              | 14 557                     | 15 292                     | 16 080                     |
| 屯門              | 14 931                     | 15 777                     | 16 553                     |
| 元朗              | 16 612                     | 17 604                     | 18 453                     |

#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記錄個案時所採用的分區，與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大致相同。社署並沒有分開記錄居於離島的高齡津貼受惠人的總數，因為該等個案會連同中西區及離島區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其他高齡津貼個案一同處理。

社署沒有分開記錄各區的開支。

(b) 社署並沒有分開預計 2009-10 年度各區的普通高齡津貼和高額高齡津貼受惠人的數目，以及所涉的開支。

(c) 在 2007 年（最新數字），新界西各區 65 至 69 歲或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人數，以及有上述年齡組別長者的住戶數目如下：

| 地區 | 長者        |        | 有下列年齡組別<br>長者的住戶 |        |
|----|-----------|--------|------------------|--------|
|    | 65 至 69 歲 | 70+    | 65 至 69 歲        | 70+    |
| 葵青 | 21 700    | 43 000 | 14 000           | 31 900 |
| 荃灣 | 9 100     | 21 900 | 7 700            | 17 600 |
| 屯門 | 12 500    | 27 500 | 14 100           | 32 700 |
| 元朗 | 12 900    | 31 600 | 14 700           | 33 700 |
| 離島 | 2 800     | 8 600  | 3 400            | 9 100  |

(d) 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最新數字），60 歲或以上居於新界西各公共屋邨的長者人數為 119 747 人。截至 2009 年 2 月底，居於新界西各公共屋邨的高齡津貼受惠人數目為 47 509 人。社署並沒有居於新界西各公共屋邨的長者住戶或有高齡津貼受惠人的住戶的記錄。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傷殘津貼計劃，政府可否告知：

- (a) 在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新界西各區申領傷殘津貼的人數為何？  
每年涉及開支為何？
- (b) 在 2009-10 年度，當局預算新界西地區申領傷殘津貼人數為何？預  
算開支為何？
- (c) 在 2008 年，新界西居住在各公共屋邨而申領傷殘津貼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在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新界西各區傷殘津貼受惠人的數目列  
述如下：

| 地區# | 2006-07<br>(截至 2007 年<br>3 月) | 2007-08<br>(截至 2008 年<br>3 月) | 2008-09<br>(截至 2009 年<br>2 月) |
|-----|-------------------------------|-------------------------------|-------------------------------|
| 葵青  | 8 859                         | 9 387                         | 9 234                         |
| 荃灣  | 4 164                         | 4 297                         | 4 597                         |
| 屯門  | 7 166                         | 7 470                         | 7 859                         |
| 元朗  | 5 981                         | 6 363                         | 6 675                         |

#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記錄個案時所採用的分區，與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大致相同。社署並沒有分開記錄居於離島的傷殘津貼受惠人的總數，因為該等個案會連同中西區及離島區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其他傷殘津貼個案一同處理。

社署沒有分開備存各區每年開支的記錄。

- (b) 社署並沒有分開預計 2009-10 年度各區的傷殘津貼受惠人數目及所涉的開支。
- (c) 截至 2009 年 2 月底，居於新界西各公共屋邨的傷殘津貼受惠人數目為 12 771 人。社署沒有分開備存這些受惠人所涉開支的記錄。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推行各項為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而設的就業援助試驗計劃，包括“加強社區工作計劃”、“走出我天地”、“欣曉（優化）計劃”、“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及“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政府可否告知：

- (a) 在 2008-09 年度，上述各項計劃的參與人數分別為何？參與者分別來自什麼地區？推行上述計劃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在 2009-10 年度，上述各項計劃的預計參與人數分別為何？各區的計劃名額分別多少？推行上述計劃分別預算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在 2008-09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繼續為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推行以下各項就業援助試驗計劃。

- (i) 在 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間，在深水埗及油尖旺區推行社區工作暨培訓延續計劃。截至 2009 年 1 月底，共有 756 名受助人參加有關計劃。該計劃在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210 萬元。
- (ii) 在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期間，在天水圍及元朗、屯門及荃灣／葵青、大埔／北區及沙田、觀塘及黃大仙／西貢區推行 4 項“走出我天地”計劃。截至 2009 年 1 月底，共有 588 名受助人參加有關計劃。該計劃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460 萬元。
- (iii) 在 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間，在全港各區推行“欣曉（優化）計劃”。截至 2009 年 1 月底，共有 5 994 名受助人參加有關計劃。該計劃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350 萬元。
- (iv) 在 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期間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在全港各區提供就業援助服務，共有 54 258 名受助人參加。該計劃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700 萬元。社署

又於 2008 年 10 月推出為期 3 年的“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在該計劃下，社署已委託非政府機構在全港各區營辦 60 個就業援助計劃，為所有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協助他們尋找全職有薪工作，達致自力更生。該計劃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890 萬元。

- (v) 在 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期間推行“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共有 379 名來自天水圍、荃灣、葵青及東涌地區的受助人參加計劃。該計劃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90 萬元。
- (b) 在 2009-10 年度，約有 440 名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長期失業的年青綜援受助人會繼續接受“走出我天地”計劃下的就業援助服務。推行“走出我天地”計劃在 2009-10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330 萬元。此外，預計每月平均有 4 700 人參加“欣曉（優化）計劃”，該計劃旨在協助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全港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提升工作能力，並透過從事有薪工作融入社會，達致自力更生。在 2009-10 年度，推行“欣曉（優化）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1,31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33

問題編號

19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按公共屋邨劃分）全港各個公共屋邨申領綜援個案的受助人年齡分別為多少？各公共屋邨在綜援金的開支分別多少？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並沒有分開記錄居於各公共屋邨的綜援受助人年齡及各公共屋邨所涉的綜援開支資料。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轄下或受資助的幼兒中心，在全港 18 區分別提供多少個名額？會否於東涌和天水圍等年輕人口稠密之新市鎮優先增加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截至 2009 年 2 月底，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 11 個行政區的受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提供的名額分布情況如下：

| 社署轄下行政區  | 受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的數目<br>(0 至 3 歲) |
|----------|-----------------------------|
| 東區及灣仔區   | 88                          |
| 中西南及離島區  | 40                          |
| 觀塘區      | 0                           |
| 黃大仙及西貢區  | 0                           |
|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 144                         |
| 深水埗區     | 62                          |
| 沙田區      | 70                          |
| 大埔及北區    | 48                          |
| 元朗區      | 64                          |
| 荃灣及葵青區   | 102                         |
| 屯門區      | 64                          |
| 總數       | 682                         |

除獨立幼兒中心外，由教育局管理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亦為 6 歲以下兒童提供幼兒照顧服務。

當局一直密切留意各區（包括一些新市鎮，如東涌及天水圍等）的幼兒照顧服務需求，並在有需要的地區加強服務。目前東涌及天水圍分別有 398 及 2 166 個獨立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額。此外，在推行先導性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 11 個地區中，已包括東涌及天水圍。當局會繼續留意服務需求，如有需要，亦會考慮進一步在需求較大的地區加強幼兒照顧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在 2008 年於天水圍增設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有關中心位於何地？該中心分別為青少年提供多少項服務？每項服務的參與人數為多少？各項服務在 2008-09 年度的開支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新設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位於天水圍天晴邨。該中心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指導及輔導服務、為身處不利環境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的支援服務、社羣化服務，以及培養兒童及青少年社會責任感和能力的活動。

由於新設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在 2009 年 3 月初才開始運作，因此尚未有服務使用率數字。社會福利署沒有該中心各項服務開支的資料，因為營辦該中心的非政府機構是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獲資助的，可靈活調配該中心不同服務的資源，以應付服務需求。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安老服務，政府可否告知：

- (a) 在葵青、荃灣、屯門、元朗、離島區，60至64歲及65歲以上的人口分別有多少？
- (b) 上述地區的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宿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及合約安老院舍分別提供多少名額？
- (c) 上述地區分別有多少長者正在輪候上述院舍及中心的服務？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長者人口按年齡及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 地區 \ 年齡 | 60至64歲 | 65歲或以上 |
|---------|--------|--------|
| 葵青      | 25 800 | 64 700 |
| 荃灣      | 12 400 | 31 000 |
| 屯門      | 17 800 | 40 000 |
| 元朗      | 16 300 | 44 600 |
| 離島      | 3 800  | 11 500 |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2007)。

(b) 各類長者服務單位提供的宿位數目(計至2009年3月底的情況)如下：

| 地區 | 服務類別                      |                           |                           |        |        |       |                         |                       |          |
|----|---------------------------|---------------------------|---------------------------|--------|--------|-------|-------------------------|-----------------------|----------|
|    | 長者地區中心數目(註 <sup>1</sup> ) | 長者鄰舍中心數目(註 <sup>1</sup> ) | 長者活動中心數目(註 <sup>1</sup> ) | 日間護理名額 | 長者宿舍宿位 | 安老院宿位 | 護理安老宿位(註 <sup>2</sup> ) | 護養宿位(註 <sup>2</sup> ) | 改善買位計劃宿位 |
| 葵青 | 2                         | 11                        | 4                         | 149    | 0      | 75    | 1 727(51)               | 119(119)              | 636      |
| 荃灣 | 1                         | 5                         | 3                         | 44     | 0      | 0     | 505                     | 316                   | 624      |
| 屯門 | 2                         | 4                         | 4                         | 110    | 0      | 0     | 876                     | 216                   | 349      |

|    |   |   |   |     |   |    |             |            |     |
|----|---|---|---|-----|---|----|-------------|------------|-----|
| 元朗 | 2 | 4 | 4 | 110 | 0 | 0  | 931<br>(23) | 50<br>(50) | 742 |
| 離島 | 1 | 3 | 1 | 40  | 0 | 67 | 317         | 0          | 27  |

註<sup>1</sup>：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沒有固定的服務名額。

註<sup>2</sup>：括號內的數字表示合約院舍提供的宿位。

- (c) 就受資助住宿照顧服務而言，全港的申請由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統一處理，社會福利署（社署）並無備存個別地區獨立的輪候名單。按宿位類別劃分的輪候個案數目如下：

| 服務類別       | 輪候個案數目<br>(截至 2009 年 2 月底)                  |
|------------|---|
| 護理安老宿位     | 17 966                                      |
| 護養宿位       | 6 303                                       |
|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 | 不適用，因社署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已停止接受入住長者宿舍及安老院的新申請 |

就日間護理服務而言，截至 2009 年 2 月底，葵青區、荃灣區、屯門區、元朗區及離島區的輪候個案數目分別為 69 宗、70 宗、21 宗、38 宗及 0 宗。

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提供的長者中心服務並沒有輪候名單及輪候時間。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余志穩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_\_\_\_\_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政府可否告知：

(a) 在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各類別（包括長者、傷殘、健康欠佳、單親、失業及新移民等）領取綜援的住戶數目及人數？各類別分別開支為何？

(b) 在全港 18 區中，各類別申領綜援人數分別多少？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a)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受助人數目及開支；以及(b)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分列如下：

(a) 在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平均數目、受助人平均數目及開支。

| 個案類別  | 2006-07 (實際)      |             |             |
|-------|-------------------|-------------|-------------|
|       | 個案<br>平均數目<br>(宗) | 受助人<br>平均數目 | 開支<br>(百萬元) |
| 年老    | 147 802           | 201 908     | 8,282       |
| 永久性殘疾 | 17 227            | 27 369      | 997         |
| 健康欠佳  | 22 714            | 46 779      | 1,589       |
| 單親    | 36 848            | 99 023      | 3,137       |
| 低收入   | 16 759            | 65 201      | 1,277       |
| 失業    | 32 205            | 77 682      | 2,046       |
| 其他    | 5 149             | 8 926       | 309         |
| 總計    | 278 703           | 526 889     | 17,638      |

註：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個案類別  | 2007-08 (實際)      |             |              |
|-------|-------------------|-------------|--------------|
|       | 個案<br>平均數目<br>(宗) | 受助人<br>平均數目 | 開支#<br>(百萬元) |
| 年老    | 147 748           | 200 562     | 8,764        |
| 永久性殘疾 | 17 232            | 26 785      | 1,043        |
| 健康欠佳  | 22 862            | 45 694      | 1,650        |
| 單親    | 35 572            | 94 746      | 3,131        |
| 低收入   | 15 928            | 61 335      | 1,288        |
| 失業    | 28 227            | 65 650      | 1,836        |
| 其他    | 5 356             | 9 097       | 334          |
| 總計    | 272 926           | 503 868     | 18,045       |

註：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開支包括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標準金額。

| 個案類別  | 2008-09 (修訂預算)    |             |              |
|-------|-------------------|-------------|--------------|
|       | 個案<br>平均數目<br>(宗) | 受助人<br>平均數目 | 開支#<br>(百萬元) |
| 年老    | 147 100           | 197 700     | 9,533        |
| 永久性殘疾 | 17 200            | 26 200      | 1,162        |
| 健康欠佳  | 23 000            | 44 000      | 1,788        |
| 單親    | 34 400            | 90 000      | 3,153        |
| 低收入   | 14 900            | 56 500      | 1,186        |
| 失業    | 27 900            | 57 300      | 1,892        |
| 其他    | 5 600             | 9 400       | 367          |
| 總計    | 270 100           | 481 100     | 19,081       |

註：# 開支 (修訂預算) 包括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兩個月的標準金額。

(b) 在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 分區* | 個案類別 (截至 2007 年 3 月底止的數目) |           |          |        |        |        |       |         |
|-----|---------------------------|-----------|----------|--------|--------|--------|-------|---------|
|     | 年老                        | 永久性<br>殘疾 | 健康<br>欠佳 | 單親     | 低收入    | 失業     | 其他    | 總計      |
| 中西區 | 2 662                     | 275       | 438      | 756    | 454    | 467    | 98    | 5 150   |
| 東區  | 10 842                    | 1 701     | 1 922    | 4 071  | 2 705  | 2 204  | 432   | 23 877  |
| 離島  | 2 459                     | 505       | 1 267    | 2 500  | 2 450  | 2 538  | 311   | 12 030  |
| 九龍城 | 10 202                    | 983       | 1 851    | 3 916  | 2 010  | 2 262  | 399   | 21 623  |
| 葵青  | 20 014                    | 3 379     | 4 171    | 8 808  | 8 305  | 8 359  | 942   | 53 978  |
| 觀塘  | 28 094                    | 2 934     | 4 644    | 10 799 | 8 465  | 8 649  | 931   | 64 516  |
| 北區  | 9 459                     | 903       | 2 876    | 5 719  | 2 606  | 3 094  | 632   | 25 289  |
| 西貢  | 5 770                     | 1 408     | 2 544    | 4 659  | 4 121  | 2 964  | 365   | 21 831  |
| 沙田  | 12 991                    | 2 083     | 4 121    | 6 463  | 4 089  | 4 361  | 659   | 34 767  |
| 深水埗 | 17 978                    | 1 781     | 3 213    | 7 323  | 4 851  | 6 208  | 713   | 42 067  |
| 南區  | 6 932                     | 1 440     | 1 040    | 2 236  | 1 774  | 562    | 177   | 14 161  |
| 大埔  | 7 777                     | 821       | 1 998    | 3 898  | 1 624  | 2 279  | 383   | 18 780  |
| 荃灣  | 6 410                     | 713       | 1 061    | 3 115  | 1 629  | 2 109  | 398   | 15 435  |
| 屯門  | 13 759                    | 2 690     | 4 088    | 7 687  | 3 154  | 5 998  | 639   | 38 015  |
| 灣仔  | 1 863                     | 126       | 271      | 442    | 264    | 447    | 122   | 3 535   |
| 黃大仙 | 18 039                    | 2 204     | 3 448    | 7 569  | 6 133  | 4 952  | 598   | 42 943  |
| 油尖旺 | 6 574                     | 631       | 1 308    | 3 202  | 1 385  | 3 327  | 351   | 16 778  |
| 元朗  | 16 591                    | 2 565     | 6 000    | 14 274 | 8 156  | 11 416 | 964   | 59 966  |
| 總計  | 198 416                   | 27 142    | 46 261   | 97 437 | 64 175 | 72 196 | 9 114 | 514 741 |

註：\* 社會福利署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記錄個案時所採用的分區，與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大致相同。

| 分區* | 個案類別 (截至 2008 年 3 月底止的數目) |           |          |        |        |        |       |         |
|-----|---------------------------|-----------|----------|--------|--------|--------|-------|---------|
|     | 年老                        | 永久性<br>殘疾 | 健康<br>欠佳 | 單親     | 低收入    | 失業     | 其他    | 總計      |
| 中西區 | 2 524                     | 264       | 410      | 698    | 475    | 368    | 101   | 4 840   |
| 東區  | 10 672                    | 1 586     | 1 820    | 3 909  | 2 569  | 1 695  | 420   | 22 671  |
| 離島  | 2 442                     | 519       | 1 125    | 2 488  | 2 159  | 2 084  | 288   | 11 105  |
| 九龍城 | 10 025                    | 922       | 1 744    | 3 830  | 1 767  | 2 022  | 359   | 20 669  |
| 葵青  | 19 906                    | 3 261     | 4 231    | 8 671  | 7 475  | 6 917  | 927   | 51 388  |
| 觀塘  | 27 558                    | 2 797     | 4 509    | 10 306 | 8 064  | 7 242  | 964   | 61 440  |
| 北區  | 9 291                     | 926       | 2 678    | 5 412  | 2 411  | 2 662  | 612   | 23 992  |
| 西貢  | 5 732                     | 1 351     | 2 538    | 4 369  | 3 486  | 2 237  | 301   | 20 014  |
| 沙田  | 12 774                    | 2 156     | 3 880    | 6 108  | 3 580  | 3 322  | 601   | 32 421  |
| 深水埗 | 17 869                    | 1 656     | 3 266    | 7 144  | 4 744  | 5 398  | 696   | 40 773  |
| 南區  | 6 776                     | 1 464     | 1 061    | 2 011  | 1 683  | 513    | 199   | 13 707  |
| 大埔  | 7 656                     | 793       | 1 937    | 3 519  | 1 538  | 1 652  | 385   | 17 480  |
| 荃灣  | 6 363                     | 653       | 1 063    | 2 934  | 1 432  | 1 632  | 405   | 14 482  |
| 屯門  | 14 027                    | 2 821     | 3 981    | 7 083  | 2 895  | 4 969  | 698   | 36 474  |
| 灣仔  | 1 667                     | 117       | 245      | 334    | 205    | 306    | 122   | 2 996   |
| 黃大仙 | 17 608                    | 2 083     | 3 200    | 7 330  | 5 490  | 4 198  | 518   | 40 427  |
| 油尖旺 | 6 405                     | 561       | 1 311    | 2 882  | 1 491  | 2 919  | 432   | 16 001  |
| 元朗  | 16 531                    | 2 527     | 5 837    | 13 417 | 7 429  | 9 528  | 1 010 | 56 279  |
| 總計  | 195 826                   | 26 457    | 44 836   | 92 445 | 58 893 | 59 664 | 9 038 | 487 159 |

註：\* 社會福利署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記錄個案時所採用的分區，與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大致相同。

| 分區* | 個案類別（截至 2009 年 1 月底止的數目） |           |          |        |        |        |       | 總計      |
|-----|--------------------------|-----------|----------|--------|--------|--------|-------|---------|
|     | 年老                       | 永久性<br>殘疾 | 健康<br>欠佳 | 單親     | 低收入    | 失業     | 其他    |         |
| 中西區 | 2 466                    | 292       | 367      | 615    | 467    | 366    | 65    | 4 638   |
| 東區  | 10 664                   | 1 572     | 1 776    | 3 840  | 2 388  | 1 647  | 439   | 22 326  |
| 離島  | 2 391                    | 518       | 1 000    | 2 401  | 1 881  | 1 997  | 314   | 10 502  |
| 九龍城 | 9 593                    | 896       | 1 693    | 3 542  | 1 604  | 1 982  | 405   | 19 715  |
| 葵青  | 19 915                   | 3 316     | 4 009    | 8 389  | 6 930  | 6 564  | 1 000 | 50 123  |
| 觀塘  | 27 814                   | 2 680     | 4 649    | 10 421 | 7 363  | 7 032  | 1 015 | 60 974  |
| 北區  | 9 281                    | 1 051     | 2 525    | 5 484  | 2 319  | 2 748  | 698   | 24 106  |
| 西貢  | 5 539                    | 1 259     | 2 322    | 4 149  | 2 948  | 2 092  | 338   | 18 647  |
| 沙田  | 12 561                   | 2 079     | 3 783    | 6 107  | 3 350  | 3 238  | 605   | 31 723  |
| 深水埗 | 17 602                   | 1 664     | 3 331    | 6 752  | 4 285  | 5 364  | 713   | 39 711  |
| 南區  | 6 697                    | 1 501     | 1 020    | 1 769  | 1 467  | 575    | 238   | 13 267  |
| 大埔  | 7 474                    | 709       | 1 831    | 3 064  | 1 299  | 1 508  | 346   | 16 231  |
| 荃灣  | 6 307                    | 601       | 997      | 2 750  | 1 181  | 1 599  | 418   | 13 853  |
| 屯門  | 14 079                   | 2 770     | 3 813    | 6 683  | 2 607  | 4 741  | 681   | 35 374  |
| 灣仔  | 1 541                    | 92        | 208      | 297    | 205    | 278    | 122   | 2 743   |
| 黃大仙 | 17 282                   | 1 984     | 3 178    | 6 934  | 4 932  | 3 830  | 525   | 38 665  |
| 油尖旺 | 6 182                    | 543       | 1 345    | 2 746  | 1 338  | 2 923  | 439   | 15 516  |
| 元朗  | 16 613                   | 2 657     | 5 643    | 13 118 | 6 686  | 9 231  | 1 107 | 55 055  |
| 總計  | 194 001                  | 26 184    | 43 490   | 89 061 | 53 250 | 57 715 | 9 468 | 473 169 |

註：\* 社會福利署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記錄個案時所採用的分區，與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大致相同。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政府可否告知：

- (a) 目前全港各公共屋邨申領綜援住戶數目？佔該屋邨總住戶數目多少？
- (b) 目前全港各公共屋邨申領綜援人數？佔該屋邨總人數多少？
- (c) 按綜援類別（包括長者、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新移民）劃分，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分類數字？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表 1：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止，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及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 屋邨名稱 | 綜援住戶數目 | 佔有關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 | 綜援受助人數目 | 佔有關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比 (%) |
|------|--------|---------------------|---------|--------------------|
| 鴨脷洲邨 | 560    | 13%                 | 1 184   | 9%                 |
| 寶石大廈 | 66     | 25%                 | 92      | 17%                |
| 偉景花園 | 31     | 7%                  | 62      | 5%                 |
| 蝴蝶邨  | 1 277  | 25%                 | 2 253   | 19%                |
| 澤安邨  | 519    | 29%                 | 904     | 21%                |
| 長青邨  | 621    | 13%                 | 1 436   | 10%                |
| 長發邨  | 450    | 32%                 | 769     | 21%                |
| 長亨邨  | 604    | 14%                 | 1 190   | 8%                 |
| 長康邨  | 1 432  | 18%                 | 2 769   | 12%                |
| 長貴邨  | 60     | 12%                 | 140     | 9%                 |
| 長安邨  | 510    | 34%                 | 891     | 20%                |
| 象山邨  | 171    | 11%                 | 447     | 8%                 |
| 祥華邨  | 787    | 34%                 | 1 592   | 23%                |
| 長宏邨  | 1 037  | 25%                 | 2 632   | 20%                |
| 清河邨  | 1 110  | 20%                 | 2 801   | 16%                |

|        |       |     |       |     |
|--------|-------|-----|-------|-----|
| 祖堯邨    | 255   | 10% | 465   | 6%  |
| 彩輝邨    | 185   | 14% | 385   | 9%  |
| 彩霞邨    | 269   | 38% | 436   | 27% |
| 彩虹邨    | 1 447 | 20% | 2 792 | 15% |
| 彩明苑    | 717   | 26% | 1 904 | 20% |
| 彩雲（一）邨 | 835   | 15% | 1 951 | 10% |
| 彩雲（二）邨 | 433   | 15% | 997   | 11% |
| 彩盈邨    | 807   | 22% | 1 538 | 17% |
| 彩園邨    | 1 262 | 25% | 2 325 | 17% |
| 竹園北邨   | 642   | 43% | 1 141 | 26% |
| 竹園南邨   | 1 506 | 26% | 2 744 | 17% |
| 真善美村   | 134   | 13% | 235   | 8%  |
| 秦石邨    | 439   | 21% | 781   | 13% |
| 頌安邨    | 692   | 26% | 1 696 | 18% |
| 祈德尊新邨  | 84    | 15% | 165   | 11% |
| 青逸軒    | 74    | 15% | 309   | 14% |
| 幸福邨    | 813   | 39% | 1 248 | 25% |
| 富昌邨    | 2 233 | 38% | 4 177 | 25% |
| 富亨邨    | 849   | 40% | 1 677 | 28% |
| 富山邨    | 304   | 20% | 553   | 13% |
| 富善邨    | 812   | 30% | 1 678 | 22% |
| 富泰邨    | 1 121 | 22% | 3 344 | 17% |
| 富東邨    | 207   | 13% | 537   | 9%  |
| 福來邨    | 537   | 17% | 1 004 | 13% |
| 鳳德邨    | 757   | 50% | 1 177 | 36% |
| 峰華邨    | 143   | 36% | 253   | 23% |
| 俊宏軒    | 1 006 | 25% | 3 317 | 22% |
| 厚德邨    | 718   | 17% | 1 519 | 11% |
| 健康邨    | 133   | 11% | 236   | 8%  |
| 恒安邨    | 448   | 37% | 931   | 25% |
| 高盛臺    | 83    | 10% | 305   | 10% |
| 顯徑邨    | 407   | 45% | 830   | 28% |
| 顯耀邨    | 204   | 26% | 421   | 21% |
| 興民邨    | 280   | 15% | 647   | 10% |
| 興田邨    | 184   | 37% | 445   | 25% |
| 興東邨    | 335   | 16% | 644   | 9%  |
| 興華（一）邨 | 527   | 24% | 1 111 | 15% |
| 興華（二）邨 | 815   | 23% | 1 444 | 17% |
| 何文田邨   | 1 118 | 24% | 2 086 | 15% |
| 海富苑    | 967   | 35% | 2 067 | 24% |
| 海麗邨    | 922   | 19% | 2 736 | 15% |

|        |       |     |       |     |
|--------|-------|-----|-------|-----|
| 康東邨    | 231   | 46% | 328   | 36% |
| 紅磡邨    | 300   | 38% | 500   | 23% |
| 乙明邨    | 477   | 13% | 853   | 8%  |
| 嘉福邨    | 461   | 23% | 971   | 14% |
| 家維邨    | 300   | 18% | 508   | 11% |
| 啓田邨    | 531   | 23% | 948   | 14% |
| 啓業邨    | 1 135 | 27% | 1 892 | 19% |
| 金坪邨    | 48    | 24% | 111   | 14% |
| 健明邨    | 1 506 | 22% | 3 955 | 18% |
| 建生邨    | 220   | 31% | 445   | 23% |
| 景林邨    | 783   | 44% | 1 312 | 33% |
| 高翔苑    | 323   | 18% | 1 122 | 16% |
| 高怡邨    | 297   | 25% | 498   | 14% |
| 葵涌邨    | 3 030 | 23% | 6 499 | 18% |
| 葵芳邨    | 1 233 | 20% | 2 484 | 13% |
| 葵興邨    | 160   | 40% | 315   | 32% |
| 葵盛東邨   | 1 389 | 22% | 2 843 | 15% |
| 葵盛西邨   | 843   | 17% | 1 765 | 12% |
| 廣福邨    | 1 036 | 17% | 2 284 | 12% |
| 廣田邨    | 336   | 15% | 690   | 9%  |
| 廣源邨    | 717   | 45% | 1 311 | 31% |
| 觀龍樓    | 123   | 5%  | 197   | 5%  |
| 觀塘花園大廈 | 781   | 16% | 1 486 | 11% |
| 荔景邨    | 752   | 18% | 1 536 | 13% |
| 麗閣邨    | 773   | 28% | 1 346 | 18% |
| 麗安邨    | 306   | 22% | 467   | 12% |
| 勵德邨    | 210   | 8%  | 421   | 6%  |
| 麗瑤邨    | 488   | 18% | 1 010 | 12% |
| 翠塘花園   | 25    | 11% | 59    | 8%  |
| 利安邨    | 697   | 19% | 1 618 | 13% |
| 李鄭屋邨   | 655   | 44% | 1 239 | 32% |
| 梨木樹邨   | 1 825 | 18% | 3 992 | 13% |
| 利東邨    | 768   | 26% | 1 341 | 18% |
| 鯉魚門邨   | 850   | 27% | 1 911 | 20% |
| 瀝源邨    | 627   | 20% | 1 224 | 14% |
| 良景邨    | 962   | 29% | 1 874 | 20% |
| 樂富邨    | 739   | 21% | 1 321 | 12% |
| 樂民新邨   | 460   | 13% | 887   | 8%  |
| 樂華北邨   | 332   | 11% | 837   | 8%  |
| 樂華南邨   | 1 953 | 29% | 3 240 | 21% |
| 朗邊中轉房屋 | 130   | 22% | 177   | 18% |

|           |       |     |       |     |
|-----------|-------|-----|-------|-----|
| 朗屏邨       | 1 331 | 28% | 3 097 | 21% |
| 隆亨邨       | 677   | 16% | 1 752 | 12% |
| 龍田邨       | 106   | 35% | 166   | 24% |
| 馬坑邨       | 110   | 12% | 233   | 8%  |
| 馬頭圍邨      | 423   | 20% | 845   | 16% |
| 美林邨       | 794   | 20% | 1 486 | 13% |
| 美田邨       | 1 116 | 21% | 2 476 | 17% |
| 美東邨       | 168   | 28% | 293   | 17% |
| 明德邨       | 309   | 21% | 580   | 13% |
| 明華大廈      | 236   | 7%  | 383   | 6%  |
| 模範邨       | 102   | 15% | 244   | 10% |
| 滿樂大廈      | 125   | 13% | 238   | 10% |
| 南昌邨       | 299   | 37% | 583   | 25% |
| 南山邨       | 596   | 23% | 1 104 | 15% |
| 雅寧苑       | 50    | 13% | 143   | 10% |
| 銀灣邨       | 55    | 14% | 121   | 9%  |
| 牛頭角下邨（二區） | 1 034 | 32% | 1 647 | 21% |
| 牛頭角上邨     | 551   | 26% | 929   | 16% |
| 愛民邨       | 894   | 14% | 2 125 | 11% |
| 愛東邨       | 1 127 | 30% | 1 874 | 20% |
| 安田邨       | 173   | 25% | 665   | 21% |
| 安定邨       | 1 104 | 23% | 1 952 | 15% |
| 安蔭邨       | 865   | 17% | 1 762 | 11% |
| 白田邨       | 2 364 | 28% | 4 300 | 18% |
| 坪石邨       | 655   | 15% | 1 327 | 11% |
| 平田邨       | 1 503 | 28% | 2 721 | 17% |
| 寶林邨       | 647   | 29% | 1 421 | 21% |
| 寶達邨       | 2 105 | 28% | 4 974 | 21% |
| 寶田邨       | 1 444 | 24% | 1 835 | 22% |
| 寶田中轉屋     | 416   | 42% | 538   | 16% |
| 博康邨       | 554   | 40% | 1 140 | 29% |
| 駿發花園      | 111   | 17% | 142   | 10% |
| 西環邨       | 54    | 9%  | 142   | 7%  |
| 三聖邨       | 268   | 16% | 572   | 11% |
| 秀茂坪邨      | 3 503 | 29% | 7 275 | 20% |
| 沙角邨       | 1 403 | 23% | 2 531 | 16% |
| 沙頭角邨      | 76    | 11% | 191   | 6%  |
| 山景邨       | 1 446 | 22% | 2 840 | 16% |
| 石硤尾邨      | 1 505 | 31% | 2 762 | 21% |
| 石籬（一）邨    | 1 200 | 26% | 2 357 | 17% |
| 石籬（二）邨    | 1 950 | 27% | 4 284 | 20% |

|        |       |     |       |     |
|--------|-------|-----|-------|-----|
| 石排灣邨   | 783   | 15% | 1 587 | 9%  |
| 石圍角邨   | 1 040 | 17% | 2 158 | 12% |
| 石蔭邨    | 737   | 28% | 1 848 | 21% |
| 石蔭東邨   | 556   | 23% | 932   | 15% |
| 常樂邨    | 178   | 59% | 222   | 37% |
| 尙德邨    | 1 228 | 22% | 3 134 | 16% |
| 水邊圍邨   | 753   | 33% | 1 414 | 22% |
| 順利邨    | 779   | 18% | 1 525 | 12% |
| 順安邨    | 646   | 22% | 1 207 | 16% |
| 順天邨    | 1 327 | 20% | 2 667 | 13% |
| 小西灣邨   | 712   | 12% | 1 602 | 8%  |
| 蘇屋邨    | 255   | 17% | 446   | 12% |
| 新翠邨    | 1 119 | 17% | 2 249 | 12% |
| 新田圍邨   | 519   | 16% | 1 115 | 11% |
| 大坑東邨   | 621   | 31% | 948   | 19% |
| 大興邨    | 1 930 | 24% | 3 458 | 18% |
| 太平邨    | 114   | 29% | 322   | 21% |
| 太和邨    | 927   | 39% | 1 722 | 26% |
| 大窩口邨   | 1 399 | 19% | 2 792 | 12% |
| 大元邨    | 798   | 17% | 1 972 | 13% |
| 德田邨    | 1 098 | 48% | 1 758 | 37% |
| 天澤邨    | 1 132 | 29% | 2 788 | 22% |
| 天晴邨    | 720   | 23% | 1 568 | 19% |
| 天恆邨    | 1 526 | 27% | 5 477 | 24% |
| 田景邨    | 307   | 28% | 706   | 20% |
| 天平邨    | 464   | 33% | 1 102 | 23% |
| 天瑞邨    | 1 327 | 17% | 3 100 | 12% |
| 天慈邨    | 885   | 28% | 1 611 | 17% |
| 天華邨    | 1 065 | 30% | 2 411 | 20% |
| 田灣邨    | 700   | 23% | 1 175 | 13% |
| 天恩邨    | 1 519 | 29% | 2 747 | 26% |
| 天逸邨    | 820   | 25% | 2 869 | 22% |
| 天耀邨    | 1 508 | 18% | 3 464 | 12% |
| 天悅邨    | 1 232 | 30% | 3 070 | 24% |
| 青衣邨    | 302   | 34% | 564   | 24% |
| 翠林邨    | 412   | 22% | 1 030 | 17% |
| 翠樂邨    | 149   | 50% | 285   | 36% |
| 翠屏（北）邨 | 1 842 | 53% | 3 250 | 39% |
| 翠屏（南）邨 | 804   | 17% | 1 362 | 10% |
| 翠灣邨    | 231   | 39% | 400   | 22% |
| 慈正邨    | 2 266 | 28% | 4 282 | 18% |

|        |         |     |         |     |
|--------|---------|-----|---------|-----|
| 慈康邨    | 505     | 25% | 1 722   | 22% |
| 慈樂邨    | 1 432   | 23% | 2 822   | 15% |
| 慈民邨    | 391     | 21% | 807     | 13% |
| 對面海邨   | 30      | 10% | 59      | 7%  |
| 東頭邨    | 1 622   | 46% | 2 559   | 32% |
| 元州邨    | 1 350   | 25% | 2 213   | 15% |
| 茵怡花園   | 211     | 22% | 326     | 17% |
| 華富邨    | 1 182   | 13% | 2 552   | 9%  |
| 華貴邨    | 486     | 41% | 728     | 26% |
| 華荔邨    | 310     | 22% | 916     | 19% |
| 華明邨    | 842     | 42% | 1 688   | 29% |
| 華心邨    | 355     | 24% | 871     | 17% |
| 雲漢邨    | 559     | 56% | 884     | 44% |
| 運頭塘邨   | 335     | 42% | 579     | 29% |
| 環翠邨    | 630     | 18% | 1 333   | 12% |
| 橫頭磡邨   | 922     | 16% | 1 829   | 10% |
| 禾輦邨    | 959     | 15% | 2 488   | 12% |
| 和樂邨    | 422     | 22% | 775     | 16% |
| 黃大仙下一邨 | 987     | 52% | 1 753   | 37% |
| 黃大仙下二邨 | 990     | 15% | 1 937   | 10% |
| 黃大仙上邨  | 1 183   | 29% | 2 163   | 18% |
| 湖景邨    | 521     | 12% | 1 438   | 9%  |
| 逸東邨    | 2 282   | 20% | 7 013   | 17% |
| 油麗邨    | 700     | 18% | 2 003   | 15% |
| 友愛邨    | 1 562   | 18% | 3 482   | 13% |
| 油塘邨    | 1 016   | 29% | 2 253   | 21% |
| 耀安邨    | 432     | 33% | 880     | 22% |
| 耀東邨    | 906     | 17% | 1 672   | 10% |
| 漁光邨    | 89      | 8%  | 147     | 5%  |
| 漁灣邨    | 415     | 20% | 839     | 13% |
| 雍盛苑    | 544     | 32% | 1 454   | 22% |
| 總計     | 158 100 | 23% | 327 804 | 16% |

表 2：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止，按個案類別劃分，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如下：

| 屋邨名稱 | 年老  | 永久性<br>殘疾 | 健康<br>欠佳 | 單親  | 低收入 | 失業 | 其他 | 總計  |
|------|-----|-----------|----------|-----|-----|----|----|-----|
| 鴨脷洲邨 | 262 | 53        | 55       | 107 | 47  | 24 | 12 | 560 |
| 寶石大廈 | 61  | 1         | -        | 3   | 1   | -  | -  | 66  |

|        |       |    |     |     |     |     |    |       |
|--------|-------|----|-----|-----|-----|-----|----|-------|
| 偉景花園   | 12    | 2  | 2   | 8   | 3   | 3   | 1  | 31    |
| 蝴蝶邨    | 708   | 49 | 122 | 238 | 25  | 111 | 24 | 1 277 |
| 澤安邨    | 347   | 12 | 41  | 61  | 16  | 38  | 4  | 519   |
| 長青邨    | 310   | 29 | 47  | 87  | 59  | 74  | 15 | 621   |
| 長發邨    | 255   | 26 | 41  | 60  | 18  | 46  | 4  | 450   |
| 長亨邨    | 353   | 34 | 45  | 72  | 28  | 63  | 9  | 604   |
| 長康邨    | 875   | 81 | 97  | 179 | 49  | 130 | 21 | 1 432 |
| 長貴邨    | 23    | 3  | 6   | 9   | 11  | 7   | 1  | 60    |
| 長安邨    | 283   | 40 | 48  | 46  | 20  | 65  | 8  | 510   |
| 象山邨    | 96    | 12 | 15  | 23  | 14  | 10  | 1  | 171   |
| 祥華邨    | 434   | 25 | 79  | 125 | 52  | 55  | 17 | 787   |
| 長宏邨    | 304   | 61 | 97  | 214 | 136 | 201 | 24 | 1 037 |
| 清河邨    | 314   | 34 | 127 | 334 | 113 | 148 | 40 | 1 110 |
| 祖堯邨    | 184   | 8  | 10  | 13  | 19  | 16  | 5  | 255   |
| 彩輝邨    | 88    | 7  | 22  | 23  | 15  | 26  | 4  | 185   |
| 彩霞邨    | 179   | 16 | 19  | 15  | 16  | 23  | 1  | 269   |
| 彩虹邨    | 843   | 67 | 116 | 219 | 84  | 103 | 15 | 1 447 |
| 彩明苑    | 228   | 57 | 99  | 131 | 101 | 96  | 5  | 717   |
| 彩雲（一）邨 | 388   | 63 | 96  | 128 | 64  | 84  | 12 | 835   |
| 彩雲（二）邨 | 203   | 17 | 48  | 83  | 36  | 39  | 7  | 433   |
| 彩盈邨    | 393   | 19 | 48  | 194 | 49  | 92  | 12 | 807   |
| 彩園邨    | 795   | 39 | 102 | 184 | 36  | 82  | 24 | 1 262 |
| 竹園北邨   | 354   | 34 | 84  | 63  | 31  | 66  | 10 | 642   |
| 竹園南邨   | 885   | 72 | 114 | 250 | 69  | 102 | 14 | 1 506 |
| 真善美村   | 92    | 5  | 7   | 9   | 5   | 14  | 2  | 134   |
| 秦石邨    | 269   | 10 | 55  | 56  | 21  | 23  | 5  | 439   |
| 頌安邨    | 295   | 40 | 93  | 105 | 50  | 98  | 11 | 692   |
| 祈德尊新邨  | 67    | -  | 1   | 3   | 5   | 6   | 2  | 84    |
| 青逸軒    | 12    | 4  | 7   | 12  | 19  | 16  | 4  | 74    |
| 幸福邨    | 583   | 33 | 64  | 45  | 31  | 51  | 6  | 813   |
| 富昌邨    | 1 449 | 66 | 141 | 226 | 172 | 170 | 9  | 2 233 |
| 富亨邨    | 441   | 41 | 116 | 104 | 51  | 87  | 9  | 849   |
| 富山邨    | 176   | 18 | 27  | 26  | 30  | 24  | 3  | 304   |
| 富善邨    | 418   | 37 | 69  | 174 | 27  | 70  | 17 | 812   |
| 富泰邨    | 385   | 95 | 100 | 182 | 146 | 201 | 12 | 1 121 |
| 富東邨    | 77    | 17 | 19  | 56  | 18  | 17  | 3  | 207   |
| 福來邨    | 344   | 20 | 32  | 74  | 22  | 36  | 9  | 537   |
| 鳳德邨    | 506   | 30 | 83  | 54  | 26  | 48  | 10 | 757   |
| 峰華邨    | 85    | 11 | 16  | 14  | 6   | 10  | 1  | 143   |
| 俊宏軒    | 109   | 24 | 114 | 363 | 174 | 212 | 10 | 1 006 |
| 厚德邨    | 350   | 43 | 81  | 123 | 53  | 62  | 6  | 718   |

|        |       |     |     |     |     |     |    |       |
|--------|-------|-----|-----|-----|-----|-----|----|-------|
| 健康邨    | 94    | 5   | 8   | 11  | 9   | 6   | -  | 133   |
| 恒安邨    | 258   | 22  | 43  | 63  | 23  | 29  | 10 | 448   |
| 高盛臺    | 10    | 4   | 8   | 19  | 24  | 14  | 4  | 83    |
| 顯徑邨    | 208   | 37  | 41  | 53  | 27  | 26  | 15 | 407   |
| 顯耀邨    | 82    | 13  | 28  | 53  | 13  | 11  | 4  | 204   |
| 興民邨    | 124   | 27  | 21  | 50  | 32  | 21  | 5  | 280   |
| 興田邨    | 76    | 18  | 16  | 35  | 24  | 11  | 4  | 184   |
| 興東邨    | 192   | 15  | 30  | 52  | 18  | 26  | 2  | 335   |
| 興華（一）邨 | 283   | 52  | 49  | 56  | 47  | 33  | 7  | 527   |
| 興華（二）邨 | 525   | 52  | 51  | 106 | 29  | 40  | 12 | 815   |
| 何文田邨   | 665   | 46  | 121 | 111 | 85  | 80  | 10 | 1 118 |
| 海富苑    | 580   | 27  | 64  | 102 | 95  | 91  | 8  | 967   |
| 海麗邨    | 256   | 40  | 76  | 204 | 182 | 149 | 15 | 922   |
| 康東邨    | 214   | 2   | 5   | 4   | 1   | 5   | -  | 231   |
| 紅磡邨    | 211   | 11  | 30  | 16  | 14  | 17  | 1  | 300   |
| 乙明邨    | 330   | 26  | 32  | 33  | 25  | 28  | 3  | 477   |
| 嘉福邨    | 247   | 20  | 41  | 58  | 34  | 51  | 10 | 461   |
| 家維邨    | 208   | 8   | 28  | 18  | 10  | 27  | 1  | 300   |
| 啓田邨    | 330   | 31  | 42  | 51  | 30  | 45  | 2  | 531   |
| 啓業邨    | 793   | 51  | 66  | 124 | 29  | 61  | 11 | 1 135 |
| 金坪邨    | 24    | 2   | 5   | 5   | 5   | 7   | -  | 48    |
| 健明邨    | 306   | 84  | 241 | 428 | 204 | 225 | 18 | 1 506 |
| 建生邨    | 90    | 12  | 33  | 37  | 17  | 23  | 8  | 220   |
| 景林邨    | 442   | 68  | 86  | 95  | 24  | 66  | 2  | 783   |
| 高翔苑    | 44    | 12  | 26  | 124 | 53  | 55  | 9  | 323   |
| 高怡邨    | 211   | 16  | 13  | 27  | 11  | 16  | 3  | 297   |
| 葵涌邨    | 1 026 | 194 | 277 | 670 | 305 | 489 | 69 | 3 030 |
| 葵芳邨    | 660   | 95  | 105 | 125 | 113 | 125 | 10 | 1 233 |
| 葵興邨    | 91    | 11  | 10  | 24  | 7   | 13  | 4  | 160   |
| 葵盛東邨   | 716   | 88  | 113 | 165 | 117 | 173 | 17 | 1 389 |
| 葵盛西邨   | 465   | 46  | 57  | 113 | 62  | 90  | 10 | 843   |
| 廣福邨    | 496   | 53  | 108 | 201 | 76  | 81  | 21 | 1 036 |
| 廣田邨    | 156   | 21  | 35  | 50  | 27  | 41  | 6  | 336   |
| 廣源邨    | 382   | 57  | 85  | 88  | 27  | 65  | 13 | 717   |
| 觀龍樓    | 90    | 5   | 7   | 7   | 7   | 6   | 1  | 123   |
| 觀塘花園大廈 | 494   | 33  | 62  | 62  | 48  | 72  | 10 | 781   |
| 荔景邨    | 415   | 44  | 56  | 91  | 57  | 72  | 17 | 752   |
| 麗閣邨    | 469   | 45  | 53  | 114 | 25  | 59  | 8  | 773   |
| 麗安邨    | 211   | 19  | 23  | 22  | 10  | 19  | 2  | 306   |
| 勵德邨    | 125   | 14  | 20  | 16  | 16  | 16  | 3  | 210   |
| 麗瑤邨    | 280   | 21  | 33  | 50  | 40  | 60  | 4  | 488   |

|           |       |     |     |     |     |     |    |       |
|-----------|-------|-----|-----|-----|-----|-----|----|-------|
| 翠塘花園      | 13    | 2   | 5   | 3   | 2   | -   | -  | 25    |
| 利安邨       | 272   | 52  | 116 | 115 | 45  | 85  | 12 | 697   |
| 李鄭屋邨      | 361   | 39  | 45  | 74  | 43  | 82  | 11 | 655   |
| 梨木樹邨      | 728   | 104 | 152 | 364 | 165 | 261 | 51 | 1 825 |
| 利東邨       | 451   | 61  | 52  | 102 | 36  | 47  | 19 | 768   |
| 鯉魚門邨      | 400   | 39  | 64  | 132 | 84  | 114 | 17 | 850   |
| 瀝源邨       | 358   | 41  | 46  | 101 | 29  | 43  | 9  | 627   |
| 良景邨       | 512   | 40  | 108 | 123 | 41  | 118 | 20 | 962   |
| 樂富邨       | 388   | 54  | 79  | 96  | 43  | 72  | 7  | 739   |
| 樂民新邨      | 282   | 16  | 44  | 39  | 25  | 49  | 5  | 460   |
| 樂華北邨      | 132   | 22  | 40  | 56  | 31  | 44  | 7  | 332   |
| 樂華南邨      | 1 446 | 47  | 101 | 198 | 39  | 111 | 11 | 1 953 |
| 朗邊中轉房屋    | 33    | 7   | 11  | 7   | 3   | 66  | 3  | 130   |
| 朗屏邨       | 521   | 59  | 119 | 348 | 90  | 171 | 23 | 1 331 |
| 隆亨邨       | 290   | 33  | 84  | 106 | 85  | 68  | 11 | 677   |
| 龍田邨       | 68    | 12  | 4   | 9   | 2   | 11  | -  | 106   |
| 馬坑邨       | 47    | 10  | 12  | 22  | 11  | 6   | 2  | 110   |
| 馬頭圍邨      | 215   | 15  | 35  | 105 | 16  | 35  | 2  | 423   |
| 美林邨       | 431   | 44  | 71  | 136 | 32  | 65  | 15 | 794   |
| 美田邨       | 233   | 51  | 133 | 340 | 120 | 205 | 34 | 1 116 |
| 美東邨       | 105   | 8   | 12  | 18  | 3   | 19  | 3  | 168   |
| 明德邨       | 180   | 16  | 17  | 46  | 17  | 28  | 5  | 309   |
| 明華大廈      | 162   | 12  | 21  | 12  | 10  | 18  | 1  | 236   |
| 模範邨       | 47    | 5   | 12  | 14  | 17  | 5   | 2  | 102   |
| 滿樂大廈      | 89    | 3   | 14  | 7   | 4   | 7   | 1  | 125   |
| 南昌邨       | 165   | 15  | 26  | 47  | 15  | 30  | 1  | 299   |
| 南山邨       | 327   | 18  | 62  | 110 | 31  | 39  | 9  | 596   |
| 雅寧苑       | 11    | 1   | 3   | 13  | 10  | 11  | 1  | 50    |
| 銀灣邨       | 27    | 3   | 6   | 8   | 5   | 6   | -  | 55    |
| 牛頭角下邨(二區) | 745   | 48  | 70  | 47  | 28  | 91  | 5  | 1 034 |
| 牛頭角上邨     | 374   | 23  | 56  | 29  | 27  | 39  | 3  | 551   |
| 愛民邨       | 355   | 53  | 111 | 205 | 74  | 86  | 10 | 894   |
| 愛東邨       | 763   | 61  | 74  | 127 | 45  | 50  | 7  | 1 127 |
| 安田邨       | 23    | 9   | 9   | 50  | 43  | 35  | 4  | 173   |
| 安定邨       | 595   | 75  | 95  | 143 | 36  | 142 | 18 | 1 104 |
| 安蔭邨       | 508   | 51  | 64  | 72  | 62  | 91  | 17 | 865   |
| 白田邨       | 1 453 | 53  | 201 | 275 | 161 | 200 | 21 | 2 364 |
| 坪石邨       | 362   | 39  | 48  | 98  | 36  | 65  | 7  | 655   |
| 平田邨       | 938   | 84  | 103 | 146 | 79  | 134 | 19 | 1 503 |
| 寶林邨       | 297   | 50  | 66  | 139 | 44  | 38  | 13 | 647   |
| 寶達邨       | 1 056 | 62  | 153 | 313 | 256 | 245 | 20 | 2 105 |

|        |       |     |     |     |     |     |    |       |
|--------|-------|-----|-----|-----|-----|-----|----|-------|
| 寶田邨    | 652   | 107 | 241 | 118 | 12  | 292 | 22 | 1 444 |
| 寶田中轉屋  | 119   | 33  | 71  | 22  | 6   | 160 | 5  | 416   |
| 博康邨    | 277   | 22  | 80  | 77  | 48  | 37  | 13 | 554   |
| 駿發花園   | 101   | -   | 4   | 1   | 3   | 2   | -  | 111   |
| 西環邨    | 25    | 1   | 10  | 5   | 8   | 4   | 1  | 54    |
| 三聖邨    | 134   | 17  | 16  | 58  | 10  | 26  | 7  | 268   |
| 秀茂坪邨   | 2 040 | 146 | 265 | 391 | 312 | 310 | 39 | 3 503 |
| 沙角邨    | 902   | 79  | 102 | 180 | 32  | 93  | 15 | 1 403 |
| 沙頭角邨   | 38    | 5   | 11  | 5   | 7   | 8   | 2  | 76    |
| 山景邨    | 746   | 66  | 132 | 261 | 64  | 151 | 26 | 1 446 |
| 石硤尾邨   | 921   | 48  | 132 | 181 | 87  | 117 | 19 | 1 505 |
| 石籬（一）邨 | 672   | 87  | 81  | 169 | 73  | 101 | 17 | 1 200 |
| 石籬（二）邨 | 874   | 103 | 154 | 268 | 206 | 300 | 45 | 1 950 |
| 石排灣邨   | 458   | 55  | 53  | 68  | 87  | 49  | 13 | 783   |
| 石圍角邨   | 575   | 43  | 83  | 178 | 49  | 96  | 16 | 1 040 |
| 石蔭邨    | 397   | 40  | 41  | 74  | 84  | 92  | 9  | 737   |
| 石蔭東邨   | 361   | 45  | 31  | 39  | 29  | 47  | 4  | 556   |
| 常樂邨    | 160   | 9   | -   | 4   | -   | 4   | 1  | 178   |
| 尚德邨    | 494   | 63  | 145 | 196 | 164 | 153 | 13 | 1 228 |
| 水邊圍邨   | 506   | 19  | 51  | 92  | 27  | 51  | 7  | 753   |
| 順利邨    | 441   | 37  | 55  | 113 | 51  | 74  | 8  | 779   |
| 順安邨    | 398   | 36  | 47  | 72  | 35  | 55  | 3  | 646   |
| 順天邨    | 786   | 50  | 130 | 155 | 71  | 122 | 13 | 1 327 |
| 小西灣邨   | 315   | 68  | 61  | 131 | 62  | 64  | 11 | 712   |
| 蘇屋邨    | 129   | 17  | 26  | 27  | 19  | 37  | -  | 255   |
| 新翠邨    | 598   | 67  | 116 | 197 | 44  | 82  | 15 | 1 119 |
| 新田圍邨   | 254   | 31  | 54  | 93  | 34  | 42  | 11 | 519   |
| 大坑東邨   | 440   | 20  | 60  | 48  | 18  | 32  | 3  | 621   |
| 大興邨    | 1 058 | 77  | 200 | 272 | 57  | 234 | 32 | 1 930 |
| 太平邨    | 29    | 5   | 14  | 31  | 8   | 25  | 2  | 114   |
| 太和邨    | 562   | 41  | 109 | 106 | 40  | 57  | 12 | 927   |
| 大窩口邨   | 773   | 90  | 103 | 193 | 75  | 133 | 32 | 1 399 |
| 大元邨    | 348   | 33  | 117 | 123 | 67  | 99  | 11 | 798   |
| 德田邨    | 775   | 39  | 76  | 81  | 40  | 78  | 9  | 1 098 |
| 天澤邨    | 408   | 41  | 139 | 254 | 105 | 178 | 7  | 1 132 |
| 天晴邨    | 222   | 28  | 67  | 217 | 42  | 118 | 26 | 720   |
| 天恆邨    | 211   | 43  | 151 | 461 | 306 | 325 | 29 | 1 526 |
| 田景邨    | 107   | 14  | 35  | 88  | 19  | 34  | 10 | 307   |
| 天平邨    | 181   | 32  | 55  | 102 | 34  | 52  | 8  | 464   |
| 天瑞邨    | 517   | 72  | 120 | 317 | 95  | 173 | 33 | 1 327 |
| 天慈邨    | 503   | 54  | 72  | 97  | 38  | 103 | 18 | 885   |

|        |       |     |     |     |     |     |    |       |
|--------|-------|-----|-----|-----|-----|-----|----|-------|
| 天華邨    | 494   | 48  | 113 | 160 | 107 | 123 | 20 | 1 065 |
| 田灣邨    | 431   | 50  | 78  | 51  | 38  | 40  | 12 | 700   |
| 天恩邨    | 546   | 56  | 190 | 374 | 71  | 259 | 23 | 1 519 |
| 天逸邨    | 124   | 24  | 74  | 247 | 141 | 191 | 19 | 820   |
| 天耀邨    | 575   | 63  | 193 | 338 | 102 | 198 | 39 | 1 508 |
| 天悅邨    | 441   | 42  | 139 | 240 | 143 | 208 | 19 | 1 232 |
| 青衣邨    | 162   | 15  | 38  | 28  | 17  | 38  | 4  | 302   |
| 翠林邨    | 152   | 18  | 41  | 117 | 42  | 35  | 7  | 412   |
| 翠樂邨    | 122   | 6   | 3   | 9   | 3   | 4   | 2  | 149   |
| 翠屏（北）邨 | 1 108 | 79  | 164 | 228 | 93  | 145 | 25 | 1 842 |
| 翠屏（南）邨 | 560   | 32  | 49  | 56  | 38  | 61  | 8  | 804   |
| 翠灣邨    | 136   | 18  | 15  | 30  | 7   | 17  | 8  | 231   |
| 慈正邨    | 1 381 | 74  | 162 | 236 | 219 | 180 | 14 | 2 266 |
| 慈康邨    | 104   | 15  | 37  | 137 | 133 | 72  | 7  | 505   |
| 慈樂邨    | 855   | 51  | 108 | 189 | 104 | 112 | 13 | 1 432 |
| 慈民邨    | 209   | 18  | 37  | 53  | 32  | 36  | 6  | 391   |
| 對面海邨   | 8     | 2   | 8   | 3   | 5   | 3   | 1  | 30    |
| 東頭邨    | 1 093 | 89  | 101 | 140 | 64  | 127 | 8  | 1 622 |
| 元州邨    | 952   | 66  | 73  | 95  | 64  | 94  | 6  | 1 350 |
| 茵怡花園   | 135   | 7   | 25  | 14  | 5   | 24  | 1  | 211   |
| 華富邨    | 586   | 95  | 105 | 205 | 124 | 52  | 15 | 1 182 |
| 華貴邨    | 343   | 38  | 33  | 36  | 18  | 15  | 3  | 486   |
| 華荔邨    | 93    | 16  | 38  | 44  | 56  | 59  | 4  | 310   |
| 華明邨    | 422   | 29  | 101 | 136 | 52  | 84  | 18 | 842   |
| 華心邨    | 145   | 19  | 50  | 61  | 31  | 44  | 5  | 355   |
| 雲漢邨    | 509   | 5   | 7   | 12  | 11  | 10  | 5  | 559   |
| 運頭塘邨   | 195   | 24  | 45  | 35  | 8   | 25  | 3  | 335   |
| 環翠邨    | 328   | 41  | 46  | 110 | 47  | 46  | 12 | 630   |
| 橫頭磡邨   | 419   | 73  | 83  | 145 | 80  | 99  | 23 | 922   |
| 禾輦邨    | 406   | 64  | 123 | 140 | 101 | 101 | 24 | 959   |
| 和樂邨    | 244   | 32  | 23  | 68  | 21  | 32  | 2  | 422   |
| 黃大仙下一邨 | 529   | 62  | 80  | 152 | 56  | 93  | 15 | 987   |
| 黃大仙下二邨 | 479   | 66  | 97  | 177 | 62  | 97  | 12 | 990   |
| 黃大仙上邨  | 743   | 78  | 66  | 111 | 75  | 100 | 10 | 1 183 |
| 湖景邨    | 152   | 17  | 79  | 123 | 47  | 88  | 15 | 521   |
| 逸東邨    | 402   | 131 | 251 | 588 | 373 | 489 | 48 | 2 282 |
| 油麗邨    | 196   | 17  | 57  | 203 | 108 | 99  | 20 | 700   |
| 友愛邨    | 673   | 103 | 136 | 278 | 111 | 238 | 23 | 1 562 |
| 油塘邨    | 524   | 51  | 80  | 133 | 111 | 104 | 13 | 1 016 |
| 耀安邨    | 200   | 33  | 58  | 80  | 23  | 29  | 9  | 432   |
| 耀東邨    | 515   | 61  | 81  | 99  | 61  | 69  | 20 | 906   |

|     |        |       |        |        |        |        |       |         |
|-----|--------|-------|--------|--------|--------|--------|-------|---------|
| 漁光邨 | 57     | 6     | 7      | 8      | 3      | 6      | 2     | 89      |
| 漁灣邨 | 211    | 32    | 31     | 82     | 23     | 32     | 4     | 415     |
| 雍盛苑 | 233    | 22    | 64     | 82     | 64     | 76     | 3     | 544     |
| 總計  | 81 176 | 8 010 | 14 296 | 24 041 | 11 577 | 16 689 | 2 311 | 158 100 |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余志穩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_\_\_\_\_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失業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領取年期、工作職位、薪金及居住地區。
- (b) 在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低收入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領取年期、工作職位、薪金及居住地區。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失業和低收入綜援受助人<sup>®</sup>在 2007 年 3 月、2008 年 3 月及 2009 年 1 月按不同分類劃分的分項數字臚列如下：

表 1：失業和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 性別 | 失業綜援受助人       |               |               |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      |               |               |
|----|---------------|---------------|---------------|---------------|---------------|---------------|
|    | 2007 年<br>3 月 | 2008 年<br>3 月 | 2009 年<br>1 月 | 2007 年<br>3 月 | 2008 年<br>3 月 | 2009 年<br>1 月 |
| 男  | 22 844        | 19 242        | 20 079        | 13 455        | 12 449        | 10 934        |
| 女  | 11 663        | 10 794        | 11 344        | 12 216        | 11 804        | 10 731        |
| 總計 | 34 507        | 30 036        | 31 423        | 25 671        | 24 253        | 21 665        |

表 2：失業和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 年齡<br>組別 | 失業綜援受助人       |               |               |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      |               |               |
|----------|---------------|---------------|---------------|---------------|---------------|---------------|
|          | 2007 年<br>3 月 | 2008 年<br>3 月 | 2009 年<br>1 月 | 2007 年<br>3 月 | 2008 年<br>3 月 | 2009 年<br>1 月 |
| 15-19    | 1 505         | 1 403         | 1 716         | 1 544         | 1 325         | 1 165         |
| 20-29    | 2 267         | 1 782         | 2 179         | 4 161         | 3 768         | 3 171         |
| 30-39    | 3 852         | 3 327         | 3 699         | 4 217         | 3 885         | 3 501         |
| 40-49    | 10 736        | 8 910         | 9 167         | 10 667        | 9 918         | 8 868         |
| 50-59    | 16 147        | 14 614        | 14 662        | 5 082         | 5 357         | 4 960         |
| 總計       | 34 507        | 30 036        | 31 423        | 25 671        | 24 253        | 21 665        |

表 3：失業和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劃分的分項數字

| 持續領取<br>綜援的時<br>間（年） | 失業綜援受助人     |             |             |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    |             |             |
|----------------------|-------------|-------------|-------------|-------------|-------------|-------------|
|                      | 2007年<br>3月 | 2008年<br>3月 | 2009年<br>1月 | 2007年<br>3月 | 2008年<br>3月 | 2009年<br>1月 |
| 1年或以下                | 6 073       | 4 363       | 5 367       | 2 303       | 1 605       | 1 468       |
| 1年以上至<br>2年          | 3 790       | 3 129       | 2 853       | 2 556       | 2 044       | 1 503       |
| 2年以上至<br>3年          | 3 504       | 2 668       | 2 560       | 2 798       | 2 139       | 1 780       |
| 3年以上至<br>4年          | 4 238       | 2 665       | 2 348       | 3 880       | 2 427       | 1 778       |
| 4年以上至<br>5年          | 4 040       | 3 214       | 2 421       | 3 555       | 3 338       | 2 106       |
| 5年以上                 | 12 862      | 13 997      | 15 874      | 10 579      | 12 700      | 13 030      |
| 總計                   | 34 507      | 30 036      | 31 423      | 25 671      | 24 253      | 21 665      |

表 4：失業和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職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 職業                  | 失業綜援受助人     |             |             |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    |             |             |
|---------------------|-------------|-------------|-------------|-------------|-------------|-------------|
|                     | 2007年<br>3月 | 2008年<br>3月 | 2009年<br>1月 | 2007年<br>3月 | 2008年<br>3月 | 2009年<br>1月 |
| 清潔工人                | 232         | 237         | 212         | 3 813       | 3 631       | 3 294       |
| 文員                  | 9           | 20          | 12          | 1 283       | 1 254       | 1 046       |
|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 143         | 107         | 75          | 1 260       | 1 089       | 926         |
| 送貨員                 | 194         | 191         | 155         | 1 305       | 1 224       | 1 095       |
| 家務助理／保姆             | 122         | 110         | 145         | 549         | 568         | 531         |
| 司機                  | 54          | 52          | 42          | 1 084       | 1 015       | 942         |
| 普通工人／雜工（建築雜工<br>除外） | 542         | 557         | 529         | 5 418       | 5 210       | 4 782       |
| 售貨員                 | 64          | 74          | 64          | 1 685       | 1 537       | 1 441       |
| 侍應生                 | 129         | 110         | 79          | 1 410       | 1 360       | 1 276       |
| 看更／守衛               | 38          | 29          | 35          | 2 269       | 2 137       | 1 836       |
| 其他                  | 421         | 404         | 420         | 5 595       | 5 228       | 4 496       |
| 總計                  | 1 948       | 1 891       | 1 768       | 25 671      | 24 253      | 21 665      |

表 5：失業和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就業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

| 就業收入                 | 失業綜援受助人     |             |             |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    |             |             |
|----------------------|-------------|-------------|-------------|-------------|-------------|-------------|
|                      | 2007年<br>3月 | 2008年<br>3月 | 2009年<br>1月 | 2007年<br>3月 | 2008年<br>3月 | 2009年<br>1月 |
| 0元                   | 32 559      | 28 145      | 29 655      | 0           | 0           | 0           |
| 1,450元@以下            | 1 948       | 1 891       | 1 768       | 0           | 0           | 0           |
| 1,450元@至<br>4,400元以下 | 0           | 0           | 0           | 11 157      | 10 424      | 9 240       |
| 4,400元至<br>6,000元以下  | 0           | 0           | 0           | 7 802       | 6 920       | 5 849       |
| 6,000元至<br>8,000元以下  | 0           | 0           | 0           | 5 176       | 5 373       | 5 030       |
| 8,000元或以上            | 0           | 0           | 0           | 1 536       | 1 536       | 1 546       |
| 總計                   | 34 507      | 30 036      | 31 423      | 25 671      | 24 253      | 21 665      |

表 6：失業和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 分區* | 失業綜援受助人     |             |             |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    |             |             |
|-----|-------------|-------------|-------------|-------------|-------------|-------------|
|     | 2007年<br>3月 | 2008年<br>3月 | 2009年<br>1月 | 2007年<br>3月 | 2008年<br>3月 | 2009年<br>1月 |
| 中西區 | 337         | 256         | 269         | 157         | 163         | 159         |
| 東區  | 1 229       | 1 091       | 1 150       | 986         | 945         | 883         |
| 離島  | 908         | 779         | 764         | 834         | 731         | 622         |
| 九龍城 | 1 362       | 1 199       | 1 262       | 800         | 774         | 665         |
| 葵青  | 3 526       | 3 050       | 3 149       | 3 069       | 2 913       | 2 629       |
| 觀塘  | 3 785       | 3 399       | 3 537       | 3 471       | 3 245       | 2 985       |
| 北區  | 1 449       | 1 276       | 1 419       | 1 114       | 1 085       | 1 014       |
| 西貢  | 1 254       | 993         | 1 020       | 1 442       | 1 300       | 1 103       |
| 沙田  | 1 878       | 1 569       | 1 758       | 1 782       | 1 633       | 1 454       |
| 深水埗 | 3 675       | 3 236       | 3 460       | 1 906       | 1 885       | 1 690       |
| 南區  | 439         | 403         | 420         | 635         | 588         | 504         |
| 大埔  | 1 044       | 855         | 832         | 847         | 815         | 674         |
| 荃灣  | 985         | 820         | 834         | 685         | 620         | 578         |
| 屯門  | 2 871       | 2 502       | 2 584       | 1 564       | 1 449       | 1 285       |
| 灣仔  | 347         | 248         | 220         | 100         | 77          | 69          |
| 黃大仙 | 2 469       | 2 200       | 2 197       | 2 464       | 2 367       | 2 088       |
| 油尖旺 | 2 247       | 1 991       | 2 056       | 575         | 563         | 502         |
| 元朗  | 4 701       | 4 169       | 4 491       | 3 240       | 3 100       | 2 761       |
| 總計△ | 34 506      | 30 036      | 31 422      | 25 671      | 24 253      | 21 665      |

註： @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指受助人從事有薪工作，就業收入相等於或高於 1 個由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組成的家庭內 1 名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即由 2007 年 2 月 1 日起為 1,450 元；由 2008 年 2 月 1 日起為 1,490 元；以及由 2008 年 8 月 1 日起為 1,555 元）。

\* 社會福利署的分區範圍與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大致相同。

# 有關數字指有分區資料的受助人數字。

△ 不包括 1 名在 2007 年 3 月及 2009 年 1 月沒有分區資料的失業綜援受助人。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傷殘津貼計劃，政府可否告知：

- (a) 在 2006-07 年度、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九龍東各區申領傷殘津貼的人數為何？每年涉及開支為何？
- (b) 在 2009-10 年度，當局預算九龍東地區申領傷殘津貼人數為何？預算開支為何？
- (c) 在 2008 年，九龍東居住在各公共屋邨並領取傷殘津貼人數為何？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a) 在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九龍東各區傷殘津貼受惠人的數目列述如下：

| 地區# | 2006-07<br>(截至 2007 年<br>3 月) | 2007-08<br>(截至 2008 年<br>3 月) | 2008-09<br>(截至 2009 年<br>2 月) |
|-----|-------------------------------|-------------------------------|-------------------------------|
| 黃大仙 | 8 867                         | 9 067                         | 9 417                         |
| 觀塘  | 11 105                        | 11 461                        | 11 813                        |

#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記錄個案時所採用的分區，與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大致相同。

社署沒有分開備存各區每年開支的記錄。

- (b) 社署並沒有分開預計 2009-10 年度各區的受惠人數目及所涉的開支。
- (c) 截至 2009 年 2 月底，居於九龍東各公共屋邨的傷殘津貼受惠人數目為 12 973 人。社署沒有分開備存這些受惠人所涉開支的記錄。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高齡津貼計劃，政府可否告知：

- (a) 2006-07 年度、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九龍東各區（包括黃大仙及觀塘）申領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的人數分別為何？涉及開支為何？
- (b) 2009-10 年度，當局預算九龍東各區申領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人數分別為何？預算開支為何？
- (c) 在 2008 年，九龍東各區 65 歲至 69 歲及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人口及住戶數目分別為何？
- (d) 在 2008 年，九龍東各公共屋邨的長者人口及住戶數目分別為何？各公共屋邨中，領取高齡津貼的人數及住戶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a) 在 2006-07 年度、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九龍東各區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受惠人的數目列述如下：

| 九龍東普通高齡津貼受惠人的數目 |                            |                            |                            |
|-----------------|----------------------------|----------------------------|----------------------------|
| 地區#             | 2006-07<br>(截至 2007 年 3 月) | 2007-08<br>(截至 2008 年 3 月) | 2008-09<br>(截至 2009 年 2 月) |
| 黃大仙             | 7 137                      | 6 361                      | 6 082                      |
| 觀塘              | 9 641                      | 8 782                      | 8 608                      |

| 九龍東高額高齡津貼受惠人的數目 |                            |                            |                            |
|-----------------|----------------------------|----------------------------|----------------------------|
| 地區#             | 2006-07<br>(截至 2007 年 3 月) | 2007-08<br>(截至 2008 年 3 月) | 2008-09<br>(截至 2009 年 2 月) |
| 黃大仙             | 38 614                     | 39 498                     | 40 289                     |
| 觀塘              | 40 102                     | 41 181                     | 42 719                     |

#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記錄個案時所採用的分區，與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大致相同。

社署沒有分開備存各區所涉開支的記錄。

- (b) 社署並沒有分開預計 2009-10 年度各區的普通高齡津貼和高額高齡津貼受惠人的數目，以及所涉的開支。

- (c) 在 2007 年（最新數字），九龍東各區 65 至 69 歲或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人數，以及有上述年齡組別長者的住戶數目如下：

| 地區  | 長者        |        | 有下列年齡組別長者的住戶 |        |
|-----|-----------|--------|--------------|--------|
|     | 65 至 69 歲 | 70+    | 65 至 69 歲    | 70+    |
| 黃大仙 | 15 600    | 53 500 | 12 000       | 31 900 |
| 觀塘  | 24 800    | 64 300 | 20 500       | 46 700 |

- (d) 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最新數字），60 歲或以上居於九龍東各公共屋邨的長者人數為 132 250 人。截至 2009 年 2 月底，居於九龍東各公共屋邨的高齡津貼受惠人數目為 57 323 人。社署並沒有居於九龍東各公共屋邨的長者住戶或有高齡津貼受惠人的住戶的記錄。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42

問題編號

24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全港各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之總個案數目、仍在跟進中之個案數目、處理個案之社工數目是多少？全港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之平均個案數目為何？平均需時多久？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預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在 2008-09 年度將處理的個案數目為 87 318 宗。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服務中心仍在處理的個案共有 46 896 宗，即平均每間服務中心仍在處理的個案有 768.8 宗。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處理個案所需時間的資料。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行適用於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制度計劃，是否需要立法？若然，有關法例將於何時交付立法會審議？會否在 2009-10 立法年度提交？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根據當局於 2008 年 10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的立法議程時間表，當局計劃在本立法會會期的下半年（即 2009 年 3 月至 7 月）提交條例草案，推行發牌制度以規管所有殘疾人士院舍。

有見於條例草案條文眾多，並可能牽涉修改現行法例和需要考慮相關的政策事宜，當局近期檢討工作進度，預期條例草案將難以按原定計劃趕及在本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當局會繼續積極解決相關的政策事宜，並且盡快擬備條例草案，以期在 2009-10 立法會會期，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與此同時，當局亦會密切監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情況。當局現正研究可否實施相關配套措施，務求一方面確保殘疾人士院舍提供達合理水平的服務，另一方面盡量減少對殘疾人士院舍服務使用者造成的影響，並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樣化的服務選擇。

社會福利署亦會繼續加強監察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包括巡查有關院舍，舉行消防安全講座暨火警演習，並且舉辦藥物管理、正確使用身體約束物品和感染控制培訓，為這些院舍提供支援，從而提高其服務質素，並增進其員工的相關知識和技巧。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在 2008 年設立了多少所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有關中心共有多少個？分別設立在什麼地區？各中心分別為多少名殘疾人士提供服務？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已於 2009 年 1 月，在全港設立 16 所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心），詳情如下：

| 地區        | 中心數目 |
|-----------|------|
| 東區及灣仔     | 1    |
| 中西區、南區及離島 | 1    |
| 觀塘        | 2    |
| 黃大仙及西貢    | 2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1    |
| 深水埗       | 1    |
| 沙田        | 1    |
| 大埔及北區     | 2    |
| 荃灣／葵青     | 2    |
| 屯門        | 1    |
| 元朗        | 2    |

這 16 所中心為殘疾人士及／或其家屬／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的社區支援服務。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個別或小組訓練／活動及支援服務；專職醫療服務；暫顧服務；社交、康樂及個人發展活動；訓練活動／課程／工作坊；以及社區教育。這些中心沒有既定的服務名額。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 年社署分別增加了多少長者地區中心的人手及日間護理名額？分別涉及開支為何？增加的人手及名額分布在哪些地區？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當局向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增撥 1,800 萬元經常撥款，供每間中心增聘 1 名社會工作者（社工），以加強各間中心的服務（包括輔導及轉介服務）及加快處理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這些中心合共增聘了 41 名社工，這些新增人手的地區分布如下：

| 地區  | 長者地區中心／新增社工數目 |
|-----|---------------|
| 中西區 | 2             |
| 離島  | 1             |
| 東區  | 4             |
| 灣仔  | 2             |
| 南區  | 2             |
| 觀塘  | 4             |
| 黃大仙 | 4             |
| 西貢  | 2             |
| 深水埗 | 3             |
| 油尖旺 | 2             |
| 九龍城 | 3             |
| 沙田  | 3             |
| 大埔  | 1             |
| 北區  | 1             |
| 元朗  | 2             |
| 荃灣  | 1             |
| 葵青  | 2             |
| 屯門  | 2             |
| 總數： | 41            |

在 2008-09 年度，社會福利署在 5 個地區增設了 177 個日間護理名額，分別為沙田 63 個、觀塘 45 個、屯門 44 個、葵青 20 個及深水埗 5 個，每年的預算開支為 1,296 萬元。獲增撥的資源是發放給營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非政府機構，用以支付經常開支，包括照顧使用新增名額的長者所需人手的薪酬。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得的資源，增聘人手應付服務需要。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請告知：

- (a) 在 2008-09 年度，以個人和住戶方式參與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的數目分別為何？他們的居住地區分布為何？
- (b) 截至目前為止，當局有否收到對有關計劃的投訴？若有，投訴數目及有關詳情為何？
- (c) 截至目前為止，有關計劃開支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a) 根據上述計劃，申請人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社會福利署共接獲 8 275 個合資格家庭提出的申請，這些家庭按地區分布如下：

| 地區  | 合資格家庭的申請數目 |
|-----|------------|
| 中西區 | 286        |
| 離島  | 201        |
| 東區  | 832        |
| 灣仔  | 262        |
| 南區  | 302        |
| 觀塘  | 993        |
| 黃大仙 | 560        |
| 西貢  | 152        |
| 深水埗 | 1 085      |
| 油尖旺 | 138        |
| 九龍城 | 518        |
| 沙田  | 682        |
| 大埔  | 140        |
| 北區  | 240        |
| 元朗  | 443        |
| 荃灣  | 181        |
| 葵青  | 575        |
| 屯門  | 685        |
| 總數： | 8 275      |

- (b) 在 2008 年 10 月，立法會秘書處向社署轉介 1 宗由 1 間機構提出的投訴，是有關處理上述計劃 3 宗申請的做法。投訴的主要內容包括提供服務的機構（即長者地區中心）對特別個案運用酌情權的準則各異，承造商濫收工程費用，以及評估長者是否需要進行申請的工程項目的方法欠缺透明度。社署已與有關的長者地區中心跟進個案，發現投訴並不成立。有關的長者地區中心亦已採取跟進行動，澄清任何引致誤解的地方。除了上述 3 宗投訴外，社署沒有接獲其他投訴。
- (c) 上述計劃自 2008 年 6 月推行以來，已批出約 600 萬元（計至 2008 年 12 月底）的撥款。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余志穩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0.3.2009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安老服務，請告知：

- (a) 在黃大仙及觀塘區，60至64歲及65歲以上的人口分別為何？
- (b) 在黃大仙及觀塘區的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宿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及合約安老院舍的服務名額分別為何？
- (c) 上述地區分別有多少長者正在輪候上述院舍及中心的服務？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a) 長者人口按年齡及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 地區 | 年齡     | 60至64歲 | 65歲或以上 |
|----|--------|--------|--------|
|    | 黃大仙    | 17 000 | 69 400 |
| 觀塘 | 24 700 | 89 200 |        |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2007)。

- (b) 各類長者服務單位提供的宿位數目（計至2009年3月底的情況）如下：

| 地區  | 服務類別                          |                               |                               |        |        |       |                             |                           |          |
|-----|-------------------------------|-------------------------------|-------------------------------|--------|--------|-------|-----------------------------|---------------------------|----------|
|     | 長者地區中心數目<br>(註 <sup>1</sup> ) | 長者鄰舍中心數目<br>(註 <sup>1</sup> ) | 長者活動中心數目<br>(註 <sup>1</sup> ) | 日間護理名額 | 長者宿舍宿位 | 安老院宿位 | 護理安老宿位<br>(註 <sup>2</sup> ) | 護養宿位<br>(註 <sup>2</sup> ) | 改善買位計劃宿位 |
| 黃大仙 | 4                             | 12                            | 2                             | 237    | 0      | 34    | 1 079<br>(76)               | 391<br>(111)              | 231      |
| 觀塘  | 4                             | 14                            | 6                             | 305    | 0      | 0     | 1 057<br>(74)               | 331<br>(93)               | 279      |

註<sup>1</sup>：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沒有固定的服務名額。

註<sup>2</sup>：括號內的數字表示合約院舍提供的宿位。

- (c) 就受資助住宿照顧服務而言，全港的申請由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統一處理，社會福利署（社署）並無備存個別地區獨立的輪候名單。按宿位類別劃分的輪候個案數目如下：

| 服務類別       | 輪候個案數目<br>(截至 2009 年 2 月底)                 |
|------------|--|
| 護理安老宿位     | 17 966                                     |
| 護養宿位       | 6 303                                      |
|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 | 不適用因社署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已停止接受入住長者宿舍及安老院的新申請 |

就日間護理服務而言，截至 2009 年 2 月底，黃大仙區及觀塘區的輪候個案數目分別為 151 宗及 139 宗。

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提供的長者中心服務並沒有輪候名單及輪候時間。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目前，全港各區及離島各區有多少長者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當中有多少個案屬“獨居長者”及“長者住戶”？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在個別地區處理的個案數目如下：

| 地區  |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 |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 | 地區 |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 |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 |
|-----|---------------|------------------|----|---------------|------------------|
| 中西區 | 688           | 133              | 西貢 | 454           | 118              |
| 離島  | 290           | 69               | 觀塘 | 2 178         | 232              |
| 灣仔  | 550           | 124              | 沙田 | 1 663         | 138              |
| 東區  | 1 802         | 182              | 大埔 | 880           | 79               |
| 南區  | 1 099         | 98               | 北區 | 704           | 120              |
| 油尖旺 | 1 021         | 114              | 元朗 | 1 440         | 105              |
| 深水埗 | 1 932         | 125              | 荃灣 | 436           | 108              |
| 九龍城 | 1 339         | 168              | 葵青 | 1 191         | 197              |
| 黃大仙 | 1 892         | 207              | 屯門 | 1 274         | 80               |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設立了 6 隊新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以增加服務名額。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每隊新服務隊處理的個案數目如下：

| 區域      | 個案數目 |
|---------|------|
| 港島      | 16   |
| 油尖旺及九龍城 | 29   |
| 黃大仙及西貢  | 16   |
| 觀塘      | 14   |
| 新界東     | 17   |
| 新界西     | 33   |

社署沒有備存獨居長者及長者家庭數目的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會在 2009-10 年度監督為殘疾人士增設日間訓練、職業康復、學前服務和資助院舍名額的情況。當局請告知以上每項的人手編排、預計開支以及預計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為各項康復服務增加的撥款載列如下：

| 服務類別           | 名額／受助人數 | 預算撥款<br>(全年)<br>(百萬元) |
|----------------|---------|-----------------------|
| <b>日間訓練服務：</b> |         |                       |
| 展能中心           | 140     | 11.2                  |
| <b>職業康復服務：</b> |         |                       |
| 庇護工場           | 20      | 0.7                   |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 320     | 10.1                  |
| <b>學前康復服務：</b> |         |                       |
|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 210     | 9.8                   |
| 特殊幼兒中心         | 144     | 16.6                  |
| <b>住宿服務：</b>   |         |                       |
| 長期護理院          | 100     | 12.0                  |
|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 155     | 10.7                  |
|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 155     | 21.9                  |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 50      | 9.1                   |
|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 45      | 6.6                   |
| 輔助宿舍           | 150     | 11.7                  |
| 兒童之家(輕度弱智兒童)   | 16      | 2.5                   |

社會福利署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經常資助，由其營辦上述服務，而這些機構可以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合適的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應付服務需要。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50

問題編號

05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當局表示在 2009-10 年度會繼續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社區支援服務，請當局告知，按每個區議會分區計算，預計的開支、計劃詳情及預計的成效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全港設立了下述 16 間地區支援中心：

| 地區      | 中心數目 |
|---------|------|
| 東區及灣仔   | 1    |
| 中西南及離島  | 1    |
| 觀塘      | 2    |
| 黃大仙及西貢  | 2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1    |
| 深水埗     | 1    |
| 沙田      | 1    |
| 大埔及北區   | 2    |
| 荃灣／葵青   | 2    |
| 屯門      | 1    |
| 元朗      | 2    |

社署每年獲得約 3,500 萬元的額外撥款後，於 2009 年 1 月透過重整現有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設立這些中心，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的中心為本社區支援服務，從而讓殘疾人士繼續留在家中獨立生活，並提升其家人／照顧者的照顧能力和紓緩他們的壓力。這些中心旨在於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居所的鄰近地點，為他們提供多元化的社區支援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 2009-10 年度的演辭中的第 113 段提及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請當局告知：

- (a) 計劃的詳情、預計成效及預算開支。
- (b) 2009 年 3 月把計劃擴展到其他地區的詳細情況及因而增加的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a) 當局已預留 4,500 萬元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先導計劃。此筆撥款由 2008-09 年度起撥出，為期 3 年。該計劃旨在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更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使他們可享有定時服務以外的另一個選擇，同時亦藉此推廣社區參與和鄰里守望相助的精神。服務模式有兩種：(i)為 6 歲以下幼兒提供社區保姆服務；以及(ii)為 3 至 6 歲以下幼兒提供中心託管小組服務。上述兩類服務提供彈性服務時間，於晚上、部分週末及公眾假期均提供服務，證實有經濟困難及社會需要的家庭可獲服務費津貼或費用豁免。

在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全面推行後，服務計劃的總數達 11 項，社會福利署的各個行政區會分別推行 1 項服務計劃，全部計劃合共提供至少 286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 154 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每項計劃每年可獲撥款 127 萬元。

- (b) 6 項服務計劃已於 2008 年 10 月分別在東涌、深水埗、葵涌、屯門、元朗及觀塘區推行，另外 5 項計劃則將於 2009 年 3 月分別在黃大仙及西貢區、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大埔及北區、沙田區、東區及灣仔區推行，這 5 項計劃涉及的額外開支已計入(a)段所述的 4,500 萬元內。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 2009-10 年度的演辭中的第 120 段提及會增撥約 2,500 萬元的經常撥款，以增加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社工和臨床心理學家的人手。當局可否告知有關撥款的規劃詳情、人手編制、所涉及的資助機構資料及預計的受助人數？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當局會於 2009-10 年度增撥 2,450 萬元經常撥款，以進一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的直接支援，包括增加社會福利署（社署）的人手，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以及加強對庇護中心及危機中心的支援。有關撥款的預算分項數字如下：

- (a) 當局會預留約 780 萬元，為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臨床心理服務課分別增聘 12 名社會工作者及兩名臨床心理學家，以加強對處理家庭暴力工作的前線支援，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治療及支援，並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以及
- (b) 當局會預留約 1,670 萬元，資助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在試辦期滿後繼續運作，並增加家庭危機支援中心、自殺危機處理中心、4 間婦女庇護中心及保良局新生家的人手，務求為家庭暴力受害人、亟需援助家庭、有需要的兒童及自殺死亡者家屬提供適時的支援。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得撥款安排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53

問題編號

05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10 年度的預算中，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的個案、小組及活動數目均預測會減少。請當局告知：

- (a) 進行上述預測的方法及準則；以及
- (b) 會否因此而減少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支援；若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a) 社會福利署預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將處理個案的數目時，會參考現有已處理個案的最新數目。2009-10 年度的預算個案數目，是根據 2008-09 年度首兩季已處理個案的數目推算得出。有關數目與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相若。

服務中心在 2009-10 年度舉辦的小組及活動的預算數目，是每間服務中心的《服務協議》／《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的服務量指標總數。

- (b) 當局沒有計劃減少服務中心的資源。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指出會進一步發展並繼續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請當局告知有關計劃在上述年度的詳情、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及預算受助的人數。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為期兩年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 2008 年 3 月結束，其幫助施虐者改變施虐行為的成效獲得肯定。社署已與各持份者分享推行先導計劃的經驗，並製備工作指引，供已受訓的專業人員使用。在先導計劃結束後，社署的各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繼續為合適的服務對象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作為所提供輔導服務的一部分。此外，社署會進一步研究及發展適合不同施虐者的各種治療模式。在 2009-10 年度，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會增聘 12 名社會工作者，而臨床心理服務課則會增聘兩名臨床心理學家，以加強對處理家庭暴力工作的前線專業支援，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治療及支援，並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由於施虐者輔導計劃屬為施虐者而設的輔導服務的其中一環，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計劃所獲撥款的分項數字。預計在 2009-10 年度會有約 90 名施虐者參加施虐者輔導計劃。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余志穩

社會福利署署長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提及會撥款增聘 10 名醫務社工，向病人及其家屬提供適時的服務。請告知：

- (a) 該 10 名醫務社工的服務機構、服務對象及工作地點。
- (b) 如何決定增聘的名額。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取得額外資源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多間醫院及診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開設 10 個醫務社工職位，此舉有助為病人及其家屬／照顧者提供更適時的福利服務。

(b) 開設這 10 個醫務社工職位的目的是應付過往多年因醫管局增加精神科門診、康復和腫瘤科服務而帶來的新服務需求。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56

問題編號

07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算在 2009-10 年度會增加不足 100 個長者日間護理名額。請告知：

(a) 預算的方法及開支。

(b) 是否會增加相關的人手編制；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a) 社會福利署是根據服務需求、長者人口，以及是否有合適的地點和資源，計劃於 2009-10 年度增加 80 個日間護理名額的。增設這 80 個名額每年的預算開支約為 590 萬元。

(b) 增撥的資源會發放予營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非政府機構，用以支付經常開支，包括照顧使用新增名額的長者所需人手的薪酬。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可以靈活調配所得的資源，增聘人手應付服務需要。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57

問題編號

07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算綜援計劃中，處理的個案數目會維持在 329 400 宗。請告知預算的方法及是否已因應最近的經濟情況作出調整；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是根據制訂財政預算時所得的最新統計數字來預計處理的綜援個案數目。2009-10 年度預計的處理綜援個案數目 329 400 宗與 2008-09 年度的個案數目相同，純屬巧合。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 190.81 億元包括一次過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兩個月的標準金額的撥款，有關款項預計為 20.78 億元。如扣減上述一次過的撥款，2009-10 年度的預算 183.04 億元實際上較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7%。如有需要，社署會申請增加撥款，以支付因經濟情況惡化令申請數目大增而可能增加的援助金。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在 2009-10 年度會進一步發展並繼續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請告知計劃的內容、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及預計成效。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為期兩年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 2008 年 3 月結束，其幫助施虐者改變施虐行為的成效獲得肯定。社署已與各持份者分享推行先導計劃的經驗，並製備工作指引，供已受訓的專業人員使用。在先導計劃結束後，社署的各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繼續為合適的服務對象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作為所提供輔導服務的一部分。此外，社署會進一步研究及發展適合不同施虐者的各種治療模式。在 2009-10 年度，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會增聘 12 名社會工作者，而臨床心理服務課則會增聘兩名臨床心理學家，以加強對處理家庭暴力工作的前線專業支援，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治療及支援，並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由於施虐者輔導計劃屬為施虐者而設的輔導服務的其中一環，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計劃所獲撥款的分項數字。預計在 2009-10 年度會有約 90 名施虐者參加施虐者輔導計劃，社署預期有關計劃能夠幫助施虐者改變施虐行為。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59

問題編號

07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算兒童之家的入住率將維持在 94%，而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為 13,752 元。請告知：

- (a) 入住率的預算方式。
- (b) 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開支詳情。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a) 社會福利署（社署）預算兒童之家 2009-10 年度的入住率時，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的入住率，以及預計服務需求、服務供應及運作情況的轉變等。

由於預計入住率變化不大，社署遂以過去兩年的入住率（即 94%）作為 2009-10 年度的預算入住率。

- (b) 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是根據服務營辦機構所得的整筆撥款款額推算，該筆撥款用作支付個人薪酬及其他費用，包括膳食費、保險費、租金及差餉，以及當局為有關機構提供行政支援的開支。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提及會增撥約 3,700 萬元的經常撥款給照顧已達療養程度或患有老年癡呆症長者的安老院舍。請告知：

- (a) 撥款的詳細內容，包括開支分布及預計成效；以及
- (b) 該筆撥款是屬於資助全新的服務還是填補過去對安老院舍津助的不足？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a) 爲了加強對入住受資助宿位的體弱和患有癡呆症長者的支援，當局會以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形式，增撥 3,700 萬元的經常撥款給照顧這兩類長者的安老院舍，即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撥款大幅增加了 53%。

在 3,700 萬元的額外撥款中，2,000 萬元會發放給受資助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以照顧體弱長者，另外 1,700 萬元則會發放給受資助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以照顧患有癡呆症長者。這項措施使安老院舍可以增聘人手（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護士（註冊或登記護士），保健員及護理員），以加強對體弱和患有癡呆症長者的照顧。

- (b) 一如第(a)段所述，新增的撥款是用以加強對受資助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的體弱及患有癡呆症長者的照顧。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61

問題編號

07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提及會增撥約 5,500 萬元的經常撥款，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及兩間新建的合約安老院舍額外提供合共 650 個資助安老宿位，以加強對有需要長者的照顧。請告知：

- (a) 該等安老院舍所屬的類別；
- (b) 撥款的詳細內容；以及
- (c) 兩間新建院舍的詳細情形、落成時間、地點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 答覆：
- (a) 增設的 650 個資助安老宿位包括兩間新建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 150 個資助宿位（70%屬於護養宿位，30%屬於護理安老宿位），以及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的 500 個護理安老宿位。
  - (b) 在增撥的約 5,500 萬元經常撥款中，約 1,700 萬元用作在兩間新建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 150 個資助宿位，另外 3,800 萬元則用作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增設 500 個資助宿位。
  - (c) 兩間新建的合約安老院舍位於東涌新市鎮及西營盤，分別提供 90 及 60 個資助宿位，每年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1,060 萬元及 670 萬元。這兩間院舍的建築工程預計於 2009 年年底完成。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10 年度的預算中，特殊幼兒中心的名額增加約 150 個。請當局告知：

- (a) 預算開支的詳情及預計成效。
- (b) 增加名額的詳細資料，包括各名額的地區分布。
- (c) 會否增加特殊幼兒中心的數目；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a) 當局已取得資源，在 2009-10 年度增加 144 個特殊幼兒中心的名額，預算開支為 1,660 萬元，以應付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需求。在 2009-10 年度的服務名額總數會因此增至 1 688 個，而預算開支為 2.142 億元。

(b) 這些名額的地區分布情況如下：

| 地區                    | 名額 |
|-----------------------|----|
| 1. 沙田                 | 24 |
| 2. 黃大仙                | 48 |
| 3. 在黃大仙的處所，有待完成所需準備工作 | 48 |
| 4. 在天水圍的處所，有待完成所需準備工作 | 24 |

(c) 當局會繼續物色合適的處所和調撥資源，以增加學前康復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63

問題編號

16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的第 121 段中提及將在下月成立天水圍的首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請當局告知：

- (a) 中心的預算開支詳情、人手編制及預計成效。
- (b) 會否在其他地區增設上述的中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選擇有關中心所處地區的考慮因素。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a) 天水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在 2009-10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390 萬元。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營辦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合適的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就此中心而言，營辦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社會工作者、職業治療師和其他輔助人員。中心每年會為約 450 名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 1 200 名服務對象的家屬／照顧者提供服務。

- (b)及(c) 社會福利署會視乎這項新服務模式的成效，考慮透過重整現有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在其他地區採用。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64

問題編號

16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在 2008 年為施虐者推行新的反暴力計劃，並在 2009-10 年度會繼續為施虐者推行反暴力計劃，請當局告知該計劃在 2009-10 年度的詳情、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及成效。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自《2008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後，法院可在根據該條例發出禁制騷擾令時，規定施虐者參加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核准的反暴力計劃，以改變施虐者的態度和行爲。爲此，社署設計了一項屬心理教育性質及適合各類施虐者的新反暴力計劃。社署署長至今共批准了 7 項由非政府機構舉辦的同類計劃。

社署已預留每年 90 萬元的經常撥款推行反暴力計劃，並會視乎法庭轉介個案的數目，資助核准計劃的運作。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

在 2009-10 年度推行反暴力計劃的成效，視乎法庭在該年度根據上述條例的規定，把強制涉案人士參加反暴力計劃的個案轉介本署的實際個案數目。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65

問題編號

16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簡介中表示在 2008 年增加日間寄養服務名額，請當局告知在 2009-10 年度預算的名額數目、開支的詳情及成效。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當局於 2008-09 年度把日間寄養服務名額由原來的 40 個增加至 50 個。2009-10 年度的上述名額數目維持不變，而該年度日間寄養服務的撥款為 280 萬元。當局會繼續提供不同形式的日間兒童照顧服務，為有困難在日間照顧子女的家長提供協助。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10 年度預算的目標下，家庭生活教育工作者數目和家庭支援網絡隊數目都維持不變，請當局告知有關數目不變的原因，以及預算開支的詳情。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除了 22 個獨立的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單位的家庭生活教育工作者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單位亦有把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及有關的活動，納入其服務範疇之內。鑑於大部分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均由主流服務單位提供，而有關服務單位亦可按服務需要舉辦更多同類服務，當局沒有計劃增設獨立的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單位。

家庭支援網絡隊（網絡隊）為亟需援助家庭提供外展服務，並在有需要時把個案轉介其他福利服務單位跟進。為了及早識別有需要的家庭，當局已於 2007 年推行家庭支援計劃。社會福利署沒有計劃增設網絡隊。

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單位及網絡隊於 2009-10 年度所獲撥款分別約 1,740 萬元及 59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10 年度，長期護理院、中度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等均有增加名額，但盲人護理安老院卻維持在 825 個名額。請當局告知：

- (a) 沒有增加盲人護理安老院名額的原因。
- (b) 有否在盲人護理安老院方面增撥資源；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有沒有針對盲人及聾啞人士的支援；若有，支援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 答覆： (a)至(b) 社會福利署(社署)現共提供 825 個盲人護理安老院名額，使用率為 97%。在 2007-08 年度，輪候盲人護理安老院服務的時間為 6.2 個月，截至 2008 年 12 月為止，共有 47 名申請人輪候有關服務，當中大部分表示屬意某一地點及院舍。由於所提供名額大致足以應付服務需求，社署現階段沒有計劃增加有關的服務名額。
- (c) 為殘疾人士(包括視障、聽障及／或言語障礙人士)提供的社區支援及職業康復服務和 2009-10 年度預算撥款如下：

| 服務類別                                | 名額／中心<br>數目 | 2009-10 年度<br>預算撥款<br>(百萬元) |
|-------------------------------------|-------------|-----------------------------|
| <b>職業康復服務：</b>                      |             |                             |
| 庇護工場                                | 5 133       | 233.0                       |
| 輔助就業                                | 1 655       | 43.3                        |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 3 995       | 127.7                       |
|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 453         | 21.3                        |
|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 432         | 7.4                         |
|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 311         | 9.5                         |
| <b>社區支援服務：</b>                      |             |                             |
| 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                         | 16 個中心      | 25.4                        |
| 視覺受損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                       | 2 個中心       | 9.1                         |
| 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                        | 2 個中心       | 7.0                         |
|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 16 個中心      | 111.0                       |
| 其他社區支援計劃(包括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社區為本支援計劃和自助組織) | --          | 17.4                        |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下，當局指會繼續監察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實施情況。請當局告知在 2009-10 年度內：

- (a) 該計劃的詳細內容及相關開支。
- (b) 預計成效及受助人士詳細資料。
- (c) 該計劃所涉及康復院舍的地區分布。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 答覆：
- (a) 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每年開支約為 800 萬元。該計劃在 2007 年 7 月推行，旨在讓受資助的殘疾人士院舍與普通科私家醫生建立網絡，為居住在這些院舍的殘疾人士提供基本的醫療服務和支援，以期改善他們的健康狀況和推廣疾病預防工作。
  - (b) 目前，共有 175 間受資助的殘疾人士院舍參與這項計劃，接受有關服務的院友人數為 9 342 名。除達到上述目的外，該計劃亦有助減低院友的陪診和接送求診服務的需求。
  - (c) 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現時在全港各區的受資助殘疾人士院舍推行。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目標中，指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的每名工作者平均每月負責的個案數目為 98 宗，但平均每月完成的數目卻是 6 宗，反映中心工作者每月負責的個案遠遠多於他們完成的個案。請當局告知：

- (a) 中心工作者除了處理個案外，有否其他工作；若有，詳情為何？
- (b) 會否增撥資源和人手，減輕中心工作者的工作量；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每名社會工作者平均每月負責的個案數目等如(i)前月結轉的個案數目與(ii)當月新開／重開個案的數目之和，減去(iii)當月結束個案的數目。

由於每月新開／重開個案的平均數目與每月結束個案的平均數目非常接近（分別為 5 宗和 6 宗），故每名工作者平均每月負責的個案數目維持在一個穩定的水平。

- (a) 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中心）的社會工作者除了提供個案工作服務外，還會定期為更生人士舉辦社區教育活動、小組活動和大型活動。
- (b) 當局暫時沒有計劃增加中心的人手和資源。中心的營辦機構是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獲資助的，可靈活調配資源以應付更生人士的需要。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在 2009-10 年度會推出一項為期 2 年的試驗計劃，協助被判有罪的青少年毒犯重新做人。請告知：

- (a) 該試驗計劃的詳細內容、預算開支及預計成效。
- (b) 會否考慮擴闊試驗計劃的覆蓋範圍，至其他干犯罪案及其他年齡組別的人士；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a) 為了配合保安局打擊毒品問題的施政措施，以及實施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的建議，社會福利署(社署)預留了額外資源，在 2009-10 年度推行 1 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以加強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人士的感化服務。為此，社署會在為九龍城裁判法院和觀塘裁判法院提供服務的兩個感化辦事處，各開設兩個(即合共 4 個)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試驗計劃所提供的服務和活動，包括加強司法人員參與的感化監管、更加聚焦、有系統和更深入的治療和輔導服務、就業輔助、學校輔導和定期驗尿等，目的是協助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的青少年戒除毒癮，改過自新。

社署會與司法機構、保安局轄下禁毒處、香港警務處、政府化驗所和其他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確保在試驗計劃推行期間，順利提供服務。

試驗計劃的預算撥款為每年 180 萬元。

- (b) 社署日後會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但暫時沒有計劃擴大試驗計劃至包括其他犯罪者。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71

問題編號

17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09-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指在 2009-10 年度會在將軍澳增加一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請當局告知該中心的詳細地點、服務人數、人手編制、預計落成日期及所涉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新設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位於將軍澳第 86 區。根據現時的規劃標準，每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會為 12 000 名年齡介乎 6 至 24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務。新中心預計在 2009 年第四季投入服務，預算開支約為每年 580 萬元。新中心的營辦機構是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獲資助的，可靈活調配資源，以應付服務需求。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72

問題編號

17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在 2009-10 年度學校社會工作處理的個案數目為 24 401 宗和增加一名工作者至 487 名。請當局告知：

(a) 學校社會工作的人手編制及其工作範圍。

(b) 2009-10 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a)及(b) 自 2000/01 學年起，社會福利署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學校社工派駐學校，會與其他專業的持份者合作，執行一系列的職責，包括識別在學業、社交和情緒上有問題的學生，幫助他們解決問題，使他們善用教育機會，發展潛能，並培養他們在長大後成為負責任的人。在 2009-10 年度，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預算開支為 2.337 億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 2009-10 年度外展社會工作處理的個案數目會增加 702 宗至 14 662 宗，但工作隊的數目維持在 16 隊。請當局告知：

(a) 會否增加每個工作隊中的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會否增撥資源來應付需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a)及(b) 雖然外展社會工作隊（工作隊）的數目沒有增加，但社會福利署（社署）由 2008 年 10 月起，為 16 支工作隊各增設 1 個社會工作者職位，使其得以應付新增的個案。增加人手所涉及的全年經常開支約為 480 萬元。社署沒有計劃在 2009-10 年度再增加工作隊的人手和資源。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74

問題編號

18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估計，本港人口正急速老化，請問政府在 2009-10 年度會否增加綱領 (3) 下對各類長者中心的資助；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政府在 2009-10 年度會增加各類長者中心的撥款。這些中心在 2008-09 年度及 2009-10 年度的撥款，以及這兩個年度的撥款差額詳列如下：

| 中心／年度  | 2008-09<br>(修訂預算)<br>(百萬元) | 2009-10<br>(預算)<br>(百萬元) | 差額<br>(百萬元)      |
|--------|----------------------------|--------------------------|------------------|
| 長者地區中心 | 247.8                      | 261.6                    | +13.8<br>(+5.6%) |
| 長者鄰舍中心 | 207.3                      | 217.1                    | +9.8<br>(+4.7%)  |
| 長者活動中心 | 51.5                       | 52.2                     | +0.7<br>(1.4%)   |
| 總額：    | 506.6                      | 530.9                    | +24.3<br>(+4.8%) |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75

問題編號

19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在 2009-10 年度會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臨床心理服務課的社會工作者 12 名和臨床心理學家人手兩名，請當局告知該 14 名人手的服務地區、預算開支及預計成效。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當局會預留約 780 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為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臨床心理服務課分別增聘 12 名社會工作者（社工）及兩名臨床心理學家，以加強對處理家庭暴力工作的前線專業支援，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治療及支援，並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新增的人手亦有助減輕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工的工作量。

各區獲撥的額外人手視乎個別地區的人手狀況和其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與臨床心理服務課的工作量而定。預計增加的人手除了可繼續推行和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外，還可令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每名社工平均處理個案的數目由 2008-09 年度的 45 宗減少至 2009-10 年度的 44 宗，亦可協助臨床心理學家處理每年約 120 宗的新增個案。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在 2009-10 年度會繼續監察各項就業援助試驗計劃，包括“欣曉（優化）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進度及成效。請當局告知：

- (a) 各項試驗計劃與預期成效的差距。
- (b) 上述監察工作的預算開支。
- (c) 在監察各項試驗計劃的進度和成效後，會否有跟進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a) 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各項就業援助試驗計劃的進度及預計成效，臚列如下：

- (i) “欣曉（優化）計劃”在 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間推行，為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提供普通及深入就業援助服務。預計在為期 30 個月的推行期完結後，至少 30% 接受普通就業援助服務的人士及 40% 接受深入就業援助服務的人士，會覓得每月工作 32 小時的有薪工作。截至 2009 年 1 月底，共有 5 994 人參加有關計劃，其中 1 381 人已覓得每月工作不少於 32 小時的有薪工作。
- (ii) “走出我天地”計劃在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期間推行，旨在協助 560 名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健全但長期失業的年青綜援受助人。預計在為期兩年的推行期完結後，至少 45% 的計劃參加者會獲協助覓得全職有薪工作。截至 2009 年 1 月底，共有 588 人參加有關計劃，其中 244 人已覓得全職有薪工作。
- (iii) “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自 2008 年 10 月起推行，為期 3 年，旨在協助年齡介乎 15 至 59 歲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覓得全職有薪工作，達致自力更生。營辦有關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

為所有參加者提供普通及深入就業援助服務。預計在每個推行年度完結時，至少 20% 接受普通就業援助服務的人士及 40% 接受深入就業援助服務的人士，會獲協助覓得全職有薪工作。截至 2009 年 1 月底，共有 25 270 名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參加有關計劃，其中 84 人已覓得全職有薪工作。

- (b)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調配內部資源監察各項就業援助計劃的推行情況，有關工作並沒有獨立的開支預算。
- (c) 營辦上述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須達到有關的服務表現標準，並遵守社署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內訂明的服務要求。社署會透過監察巡查，舉行會議，以及研究有關機構的每月統計報表，監察有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假如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未能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載列的要求，社署保留終止協議的權利。

|     |                       |
|-----|-----------------------|
| 簽署： | _____                 |
| 姓名： | _____ 余志穩 _____       |
| 職銜： |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
| 日期： | _____ 20.3.2009 _____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在 2008 年增設輔助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舍宿、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名額，藉此繼續改善殘疾人士的社會康復服務，請當局告知：

- (a) 過去 5 年（即 2004 至 2008 年），一般輪候入住上述各單位的時間。
- (b) 會否增撥資源供院舍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時間？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在 2009-10 年度預算中，上述各單位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a)、(b)及(c)上述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在 2009-10 年度的增設服務名額和預算開支如下：

| 服務                 | 平均輪候時間（月數）    |               |               |               | 2009-10<br>年度增設<br>服務名額 | 2009-10<br>年度<br>預算<br>開支<br>（百萬元） |
|--------------------|---------------|---------------|---------------|---------------|-------------------------|------------------------------------|
|                    | 2004-05<br>年度 | 2005-06<br>年度 | 2006-07<br>年度 | 2007-08<br>年度 |                         |                                    |
| 輔助宿舍               | 14.4          | 22.8          | 31.2          | 20.4          | 150                     | 29.6                               |
| 嚴重弱智<br>人士宿舍       | 62.4          | 68.4          | 82.8          | 78.0          | 155                     | 416.9                              |
| 中度弱智<br>人士舍宿       | 45.6          | 49.2          | 45.6          | 48.0          | 155                     | 146.8                              |
| 嚴重肢體<br>傷殘人士<br>宿舍 | 45.6          | 42.0          | 78.0          | 89.6          | 45                      | 80.4                               |
| 嚴重殘疾<br>人士護理<br>院  | 24.0          | 36.0          | 40.0          | 38.4          | 50                      | 139.9                              |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 2009-10 年度核准院舍和感化院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本為 37,646 元，較 2008-09 年度增加 810 元，亦較其他類型宿舍的成本多，請當局告知：

- (a) 上述成本差距的原因。
- (b) 上述成本的詳細內容。
- (c) 過去五年（即 2004 至 2008 年），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的每月成本。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a)及(b) 關於核准院舍和感化院照顧每名住院者的平均每月成本，2009-10 年度的預算較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10 元，主要是由於預計營運開支有所增加。

核准院舍和感化院在隔離的院所提供法定服務，而在此綱領下的更生人士宿舍則在開放的環境提供住宿和其他服務。核准院舍和感化院由政府營辦，更生人士宿舍則由受資助機構營辦。

核准院舍和感化院項下所列的款額，反映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服務的全部開支。有關款額除反映社署項下的開支外，還包括公務員附帶福利的開支（有關開支會由不同的開支總目支付），以及其他非現金開支（例如折舊）。至於更生人士宿舍項下所列的款額，則是扣除繳費收入之後的淨總撥款。因此，政府機構與受資助機構兩者的開支不應直接作出比較。

- (c) 過去 5 年，核准院舍和感化院照顧每名住院者的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 財政年度             | 核准院舍<br>(元) | 感化院<br>(元) |
|------------------|-------------|------------|
| 2004-05 (實際開支) # | 30,391      | 50,925     |

|                |                     |        |
|----------------|---------------------|--------|
| 2005-06 (實際開支) | 33,565              | 62,764 |
| 2006-07 (實際開支) | 30,861              | 50,380 |
| 2007-08 (實際開支) | 35,586 <sup>^</sup> |        |
| 2008-09 (修訂預算) | 36,836 <sup>^</sup> |        |

# 2004-05 年度所列款額只反映社署署長管制的撥款，並不包括公務員附帶福利的開支（有關開支由不同的開支總目支付）。由 2005-06 年度起，一如上文第(a)和(b)段所解釋，有關款額按全部開支計算方式計算。

<sup>^</sup> 由於社署在 2007 年搬遷及重置核准院舍、感化院及羈留院／收容所至新落成的住院訓練綜合設施，即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因此同一單位成本適用於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的所有個案。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79

問題編號

20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目標中指 2009-10 年度在受資助機構的兒童院舍名額會增加 28 個至 1 695 個，請當局告知：

- (a) 每名住院者的平均每月成本。
- (b) 1 695 個名額的男女比例。
- (c) 預算開支詳情。
- (d) 增加的名額分布的詳情。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 答覆：
- (a) 2008-09 年度每個兒童院舍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約為 9,500 元；
  - (b)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名額男女比例的數字，因為部分名額沒有限定入住者的性別；
  - (c) 2009-10 年度預算的兒童院舍服務撥款為 1.991 億元；以及
  - (d) 當局會邀請兒童院舍營辦機構於 2009-10 年度透過原址擴展服務的方式提供 28 個宿位。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 2009 年 1 月 14 日答覆張國柱議員書面質詢，輪候護理安老宿位的人數為 17 810 名，平均輪候時間為 21 個月；輪候護養院宿位的人數為 6 418 名，平均輪候時間為 40 個月。

- (a) 當局是否知悉，於 2008 年，多少名長者在輪候護養院宿位期間死亡？
- (b) 當局會否考慮增加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a) 在 2008 年，有 1 847 名長者在輪候受資助護養宿位期間死亡。

- (b) 在 2009-10 年度的預算中，當局已預留額外經常撥款，增設 650 個受資助安老宿位，包括兩間新建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 150 個受資助宿位（70% 屬於護養宿位，30% 屬於護理安老宿位），以及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的 500 個護理安老宿位。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由現在直至 2011-12 年度進行公開招標工作，揀選營辦者營辦 5 間新建的合約安老院舍，這 5 間安老院舍將合共提供 230 個受資助護養宿位及 98 個護理安老宿位。此外，社署亦已在 12 項發展項目預留土地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待這些安老院舍的建築工程完成後，社署會分期開展公開招標程序，揀選營辦者營辦這些安老院舍。為了進一步增加受資助宿位，社署會繼續物色合適的處所，開設新的合約安老院舍。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281

問題編號

08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9-10 年度計劃添置 6 輛復康巴士，預計可以為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帶來多少人次的增長？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6 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之中，有 4 輛會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由於每輛復康巴士可接載約 10 名乘客，所以預計每日可額外接載 40 名固定路線服務的乘客。假設該項服務的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4 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可滿足目前固定路線服務輪候名單上所有申請人（共 35 人）的需求。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6.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282

問題編號

08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的財政撥款在 2009-10 年度的預算，較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6%，請當局解釋減少撥款的原因。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綱領(5)下的開支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在2009-10年度更換復康巴士的需求下降，令購置復康巴士的非經營開支減少，但部分減省的開支，因營運分別在2008-09年度及2009-10年度新購置的8輛及6輛復康巴士所需的額外經常撥款而抵銷。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復康巴士服務的需求一直非常殷切，據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反映，預約非繁忙時間的復康巴士服務至少需要 1 個月時間，而繁忙時間則經常未能預約，對殘疾人士的日常生活構成不便。請當局告知，未能成功預約復康巴士服務的數字及百分比是多少？於 2009-10 年度的政府會額外撥款約 770 萬元增購 6 部新車及更換 4 部舊車，請問新增的資源預算可減少未能成功預約復康巴士服務的數字及百分比為多少？以及當局有何長遠計劃以滿足這項服務的需求？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申請電話預約服務被拒的個案共有 10 034 宗，為所接獲申請總數的 9.3%。

在 6 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之中，有 2 輛會在 2009-10 年度專門調派作加強電話預約服務之用。假設電話預約服務的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2 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可使申請被拒個案的數目減少約 20%。復康巴士營運機構也會在可行及適當情況下，於非繁忙時段彈性地重行調配原本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巴士，來應付電話預約服務的需求。此外，隨着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公共交通服務及設施與日俱增，現時殘疾人士外出有較多交通工具可供選擇。運輸署會繼續每年因應服務需求，檢討復康巴士車隊的車輛數目。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6.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詞第 119 段指出當局會額外撥款 770 萬元添購 6 部新車和更換 4 部舊車，以加強復康巴士的服務。請問現時殘疾人士及長者輪候復康巴士的平均時間為何？添購及更換車輛後預計可減少的輪候時間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復康巴士服務包括固定路線服務及電話預約服務。在 6 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之中，有 4 輛會投入固定路線服務，其餘 2 輛則用以提供電話預約服務。

固定路線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2 個月，同時在物色到有可用名額的合適路線後，上落車的時間表和地點可能仍會有所調整。假設固定路線服務的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4 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可完全滿足目前固定路線服務輪候名單上所有申請人（共 35 人）的需求。

電話預約服務以先到先得方式運作，有意使用服務者須事先預約，但預早多久提出預約申請則不受限制。由於電話預約服務的需求因時間和日子而不同，故難以確實指出須預早多少天提出申請才可獲得服務。假設電話預約服務的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2 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可使申請被拒個案的數目減少約 20%。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6.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請當局告知：

- (a) 於下一年度即 2009-10 年度添置 6 輛復康巴士後，預計每年可使用有關服務人次增長百分比為何？添置 6 輛復康巴士是否能全面應付殘疾人士的服務需求？
- (b) 分目 000 運作開支中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特別交通設施資助金，於過去兩年（即 2007 及 2008 年），每年的開支細項及成效分別為何？預計未來一年（即 2009 年）的預算開支內容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答覆：

- (a) 在添置 6 輛復康巴士後，2010 年復康巴士服務的載客人次，預計會較前一年增加約 6%。

在 6 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之中，有 4 輛會投入固定路線服務，其餘 2 輛則用以提供電話預約服務。假設該兩項服務的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4 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可完全滿足目前固定路線服務輪候名單上所有申請人（共 35 人）的需求，而其餘 2 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則可使申請電話預約服務被拒個案的數目減少約 20%。復康巴士營運機構也會在可行及適當情況下，於非繁忙時段彈性地重行調配原本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巴士，來應付電話預約服務的需求。此外，隨着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公共交通服務及設施與日俱增，現時殘疾人士外出有較多交通工具可供選擇。運輸署會繼續每年因應服務需求，檢討復康巴士車隊的車輛數目。

- (b) 該項資助金是指撥給香港復康會以資助該會營運復康巴士的款項。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撥給該會的資助金的分項數字如下：

|             | 2007-08 年度<br>(實際) | 2008-09 年度<br>(修訂預算) | 2009-10 年度<br>(預算) |
|-------------|--------------------|----------------------|--------------------|
| (i) 個人薪酬    | 2,080 萬元           | 2,430 萬元             | 2,680 萬元           |
| (ii) 其他營運費用 | 790 萬元             | 940 萬元               | 1,040 萬元           |
| 資助金總額       | 2,870 萬元           | 3,370 萬元             | 3,720 萬元           |

復康巴士在 2007 年和 2008 年的載客人次分別為 615 468 和 640 064。資助金有所增加，是為應付新添置復康巴士的營運開支及薪酬調整所導致的額外費用。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7.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使用 770 萬元添購 6 部新車及更換 4 部舊車。現時每部小巴售價約 42 萬元。但政府預算平均每輛復康巴士的售價則高達 77 萬，請解釋當中的差價。此外，4 部舊車的操作是否正常？在更換前可否進行維修，以減少浪費資源？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每輛復康巴士的成本約為 70 萬元，其中 40 萬元為車輛售價，30 萬元為裝設各種輔助設施（例如輪椅升降板、輪椅固鎖系統及乘客繫緊系統）的費用，另外還須加上 10% 的應急撥款，以應付匯率及車價可能出現的變動。

復康巴士每年都要接受檢驗，以確保適宜在道路上行走。建議在 2009 年予以更換的各輛復康巴士，屬於進行維修亦不合乎經濟原則的車輛。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287

問題編號

22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財政預算案中，曾表示會額外撥款 770 萬元添購 6 部新車及更換 4 部舊車，但是於綱領(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中 2009 年的預算較往年減少 880 萬元，請解釋減少的原因。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綱領(5)下的開支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在2009-10年度更換復康巴士的需求下降，令購置復康巴士的非經營開支減少，但部分減省的開支，因營運分別在2008-09年度及2009-10年度新購置的8輛及6輛復康巴士所需的額外經常撥款而抵銷。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288**

問題編號

22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在 2007-08 年度，電話預約復康巴士服務被拒的數字。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申請電話預約服務被拒的個案共有 10 034 宗，約為所接獲申請總數的 9.3%。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5)下，2009-10 年度的撥款較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將減少 880 萬。然而，殘疾人士對於復康巴士仍然殷切，請問當局：

- (a) 現時殘疾人士在使用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電召服務）時，需要在使用日期前多少日致電預約，才可確保能獲得服務？
- (b) 就 2008-09 年度的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共有多少宗預約個案被拒絕？
- (c) 在綱領的指標內，2009 年預計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將增加 26 000 多人次，但是為何用作電話預約服務的巴士數目卻沒有增加？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電話預約服務以先到先得方式運作，有意使用服務者須事先預約，但預早多久提出預約申請則不受限制。由於電話預約服務的需求因時間和日子而不同，故難以確實指出殘疾人士須預早多少天提出申請才可獲得服務。
- (b) 在 2008 年，申請電話預約服務被拒的個案共有 10 034 宗，為所接獲申請總數的 9.3%。
- (c) 雖然當局在 2008 年添置了 14 輛復康巴士，但這些巴士的交付日子各有不同，及因而在 2008 年內不同月份投入服務，所以其營運成效未能在同年充分反映出來。在 2009 年，電話預約服務的載客人次預算為 387 500（較 2008 年增加 26 000 人次），正好反映這批新車的全年營運成效。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6.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290

問題編號

18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10 年度獎券基金 1,808,528,000 元的預算開支中，當局有否預計用於維修長者院舍作小型工程的支出是多少？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非政府機構可申請獎券基金的整體補助金，為受資助的服務單位（包括安老院舍）進行小型維修工程，以及用作其他項目。由於非政府機構可靈活運用整體補助金的撥款，為各類服務單位進行小型維修工程，因此我們沒有受資助安老院舍在 2009-10 年度進行維修工程的預算開支資料。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91

問題編號

27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年度的預算案中，就獎券基金下的“額外承擔”撥備了 1,136,874,000 元，由於 2008-09 年度此項的支出是 0 元，請當局解釋此撥備的原因？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年內如總目 341—非經常補助金項下的開支超逾原來的撥款額時，會從總目 361—額外承擔項下撥款用以應付有關的額外開支，但有關開支在擬備預算時仍未能作出具體分配或確定實際金額。年內，總目 341 項下不時會有額外撥款獲批核，而總目 361 項下會相應刪減同等數額的款項。

由於在 2008-09 年度完結前不會有超逾總目 341 項下撥款的額外開支，因此在 2008-09 年度修訂預算中總目 361 項下的撥款額為 0 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下述機構／服務／單位是否符合資格申請獎券基金？

- 不獲社會福利署（社署）定期發放資助的慈善團體（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稅務局豁免繳稅的團體）（下稱“非政府資助機構”）

與受資助服務單位（例如長者鄰舍中心）提供性質相同服務的非受資助服務單位（由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或非政府資助機構營辦）

向弱勢社群提供的備受肯定優質福利服務，但有關服務屬與其他受資助服務性質不盡相同的非受資助服務。

- (b) 如符合資格申請獎券基金，在過去 3 年（2006-07 至 2008-09），獎券基金共批准多少以上的申請？又有多少申請遭拒絕，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非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或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非受資助服務單位／服務，可向獎券基金申請資助，但有關申請必須符合《獎券基金手冊》訂明的準則。當局會按這些申請的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 (b) 在過去 3 年，共有 26 項由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或非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非受資助社會福利服務獲獎券基金撥款，另有 3 宗由非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提出的申請因不符合獎券基金的準則而被拒絕。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9